

EACON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AC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MIZUHO

CMBI 招銀國際



興證國際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ACON Group Co., Ltd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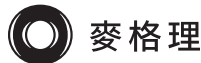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132,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13,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3,518,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87.9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7687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7.92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1.16港元。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徵得本公司的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81.16港元至87.9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eaco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屆時發售將予取消並將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重新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包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con.com)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6月29日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界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eacon.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 閣下可參考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應金額。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 閣下按該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有關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	4,440.34	600	53,284.00	4,000	355,226.70	40,000	3,552,266.93
100	8,880.67	700	62,164.67	4,500	399,630.02	50,000	4,440,333.65
150	13,321.01	800	71,045.34	5,000	444,033.37	100,000	8,880,667.32
200	17,761.33	900	79,926.01	6,000	532,840.03	150,000	13,321,000.98
250	22,201.66	1,000	88,806.67	7,000	621,646.71	200,000	17,761,334.65
300	26,642.00	1,500	133,210.01	8,000	710,453.39	400,000	35,522,669.28
350	31,082.34	2,000	177,613.34	9,000	799,260.06	600,000	53,284,003.92
400	35,522.67	2,500	222,016.68	10,000	888,066.73	800,000	71,045,338.55
450	39,963.01	3,000	266,420.02	20,000	1,776,133.47	1,000,000	88,806,673.20
500	44,403.34	3,500	310,823.36	30,000	2,664,200.20	1,306,600 ⁽¹⁾	116,034,799.2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會獲考慮，且該等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刊發公告，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acon.com。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其可能按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acon.com

刊發發售價的公告⁽⁶⁾ 不遲於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acon.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⁶⁾ 不遲於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可通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acon.com ⁽⁶⁾ 刊發公告 不遲於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 可全日24小時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
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及
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

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的申請而發出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6年7月8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計H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時間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為止，屆時將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3) 倘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通過指示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未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載列的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是於當時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倘投資者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也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及慣用語	23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1
豁免	5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7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2
業務	1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3
持續關連交易	196

目 錄

主要股東.....	202
股本	204
財務資料.....	2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1
基石投資者.....	246
包銷	25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應於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於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及慣用語」章節。

概覽

我們專注於採礦業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部署，且我們是較早進入自主採礦運輸領域的企業之一。我們的解決方案專為採礦環境複雜、人力供應有限及安全要求嚴格的大型露天礦場而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商用車智能駕駛市場中排名第一；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數量計，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37.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部署的車隊包括2,580輛活躍無人駕駛礦卡。

我們通過提供兩套核心解決方案組合為大型採礦作業提供完全集成的解決方案：(i)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著山）及(ii)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暮野）。我們與合格的OEM廠商合作夥伴合作，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無人駕駛礦卡，同時開發及集成無人駕駛系統及核心控制部件。該等卡車作為綜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進行現場部署，我們主要從向礦業公司或其委任的承包商收取的服務費中產生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業務模式」。

我們意識到礦區無人駕駛行業規模化落地的潛力，並快速實現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佈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在中國年核定產能超過10百萬噸中所有41個露天煤礦中的19個，及按年核定產能計12個最大露天煤礦中的七個。憑藉與頂尖礦企的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我們形成了穩定的客戶群，體現在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間連續三年在所有終端客戶集團中保持100%的留存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服務13名、24名及52名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國範圍內共有11個單礦超百輛無人駕駛礦卡的礦區無人駕駛項目，其中九個部署了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我們解決方案運行所在單個礦區部署的無人駕駛礦卡車隊已增加至超過500輛，為全球部署在單個礦區的最大無人駕駛礦卡車隊。此次擴展反映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信心，以及隨著客戶業務規模的擴張，彼等不斷與我們合作擴大部署。

具有重大增長潛力的市場

礦業是少數已實現顯著商業規模的無人駕駛應用領域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正進入快速規模化階段，無人駕駛礦卡的滲透率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12%上升至2030年的50%以上，2025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8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1.4%。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7.6%。就全球市場而言，澳大利亞、加拿大及智利等主要礦區的需求亦不斷增長，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1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73億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優勢

我們擁有下列基本優勢：(i)專有無人駕駛技術及研發能力；(ii)更安全、更智能、可擴展的全棧式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iii)由標桿部署及複製推動的可擴展商業模式；(iv)潛在海外擴張釋放新的增長；(v)與行業領導者合作，建立礦區無人駕駛生態系統；及(vi)高瞻遠矚的領導力和堅實的機構支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礦區無人駕駛正隨科技趨勢及快速普及而不斷演進。為把握此市場的商機，我們正實施針對性戰略以強化核心競爭力，加快海外擴張，包括：(i)持續創新強化技術能力；(ii)拓展應用場景，解鎖新市場；(iii)國際化佈局，搶佔長期發展機遇；(iv)拓展客戶基礎，深化戰略關係；(v)人才投資賦能長效增長；及(vi)戰略性合作及精準併購。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兩套核心解決方案組合(i)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著山)及(ii)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暮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著山)。下表載列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及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的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概要，包括其各自的費用及收入模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版圖」。

著山－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 **服務範圍：**我們提供專注於無人駕駛技術層面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例如遠程駕駛輔助、無人駕駛調度、遠程技術支援、為客戶自有卡車部署的無人駕駛系統提供持續的軟件更新。我們並不承擔卡車的日常維護及維修責任，因為該等責任由客戶或其指定的承包商承擔。項目完成或終止後，硬件及軟件的處理，包括收回硬件或卸載軟件的任何權利，應受適用協議的約束。
- **目標客戶：**已經或傾向擁有或租賃礦卡的礦業公司或其承包商。
- **費用及收入模式：**根據該模式，對於向我們購置卡車的客戶，我們除了收取卡車購置價外還會收取基於使用量的服務費。該等費用一般與運輸物料量掛鉤，定價通常以每立方米為基準計算；費率可能因不同的礦場部署情況而異，包括運輸距離、坡度狀況及場地整體複雜程度等因素。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開始探索兩種新的收費模式：(i)根據過程中所涉及的礦卡數量預定每輛卡車費用，每輛卡車費用因不同的礦場部署情況而異（「按卡車計費模式」）；及(ii)整個部署的一次性收費（「一次性收費模式」，如下文所述）。自2024年底開始，我們在選定項目中測試了按卡車計費模式，以評估其商業可行性及可擴展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多名客戶在我們開展推廣活動後採用按卡車計費模式，認可我們的技術能力並認為該模式更符合其商業目標。於2025年上半年，在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我們亦試點了一次性收費模式，據此，費用與運輸量或每輛車收入無關。相反，我們在一名客戶的礦場部署我們的系統，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其礦卡，並就我們技術的部署及持續使用收取一次性服務費。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無人駕駛礦卡所得一次性收入佔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所得收入的絕大部份。在該模式下，倘客戶並無向我們購置卡車，我們不會確認銷售無人駕駛礦卡所得收入，而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所得收入可能下跌或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客戶並無向我們購置無人駕駛礦卡，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所得收入可能下跌或波動」。

著山－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 **服務範圍：**我們提供軟硬件產品及與無人駕駛卡車相關的全生命週期服務，涵蓋無人駕駛技術層面及卡車管理。除了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提供的所有服務外，我們亦負責對我們提供的無人駕駛礦卡進行日常維護及維修。
- **目標客戶：**主要為傾向不購買及管理自有礦卡車隊的礦業公司或其承包商。
- **費用及收入模式：**客戶通常就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服務定期向我們付款。費用一般與運輸物料量掛鉤，最常見的定價是按每立方米或每噸計算。適用費率可能因不同的礦場部署情況而異，具體取決於運輸距離、斜坡條件、與維持自有車隊相關的成本及場地整體複雜程度等因素。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以及主要營運指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版圖」。

我們的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募野*）透過數據分析、物聯網整合及實時監控技術，全面提升採礦作業各環節效能。從智能車隊管理到預測性維護，該等解決方案能有效簡化運營流程、實現生產力最大化並降低成本。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礦業公司及其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5.8百萬元、人民幣825.2百萬元及人民幣9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4.4%、83.7%及66.3%。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1.7%、54.5%及35.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我們擁有一個供應商網絡，為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所需的關鍵組件及設備，包括底盤、礦卡、控制器及電池。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3.5百萬元、人民幣8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2.7%、54.3%及60.0%。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42.6%、28.9%及3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與該等對手方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基準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我們的供應商－五大供應商」及「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分別由(i)藍先生擁有約26.29%；(ii)張先生、寧波御英及寧波眾英擁有約6.91%（張先生為寧波御英及寧波眾英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i)劉女士及嘉興志韜（劉女士（藍先生的配偶）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約97.1429%的合夥權益）擁有約9.55%。藍先生與張先生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藍先生、張先生、劉女士、嘉興志韜、寧波御英及寧波眾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合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42.75%的權益及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約35.19%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仍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閩西興杭、上海辰韜、紫金礦業、斯道資本、蔚來資本、熙禾投資、無錫星奇、鄭州高新基金、溥泉基金、寧德時代、兗礦資本、同力股份、德賽西威、高成資本及弘毅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背景的進一步詳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已悉數發行予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因此，待上市後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全部歸屬時，將不會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構成任何影響。

業務可持續性與盈利路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淨利潤，並預期短期內將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於2020年7月首次在礦場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主要由於初期採用公司提供車隊模式所需的大額前期投入、我們為建立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礎而進行的持續研發工作，以及新興行業涉及的相對較高的獲客成本。此外，我們在商業化初期採取積極的市場拓展策略，優先進行快速部署及廣泛覆蓋以獲取優質客戶，令初始收入成本增加。該等因素導致2023年錄得毛損，且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33.7百萬元、人民幣390.1百萬元及人民幣515.6百萬元。我們於該等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83.9百萬元、人民幣303.3百萬元及人民幣484.5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反映我們為建立解決方案的技術及商業基礎而進行的戰略投資。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通過商業模式轉型、收入規模及成本優化來提升盈利能力。特別是，我們通過標桿部署及與領先礦業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推動了客戶主導將業務拓展至其他礦區。同時，我們正從資本密集型的公司提供車隊模式過渡至更輕資本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在這種模式下，客戶購買或租賃車輛，而我們提供無人駕駛技術、軟件支持及服務。於2025年，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6.8%，而2024年為46.0%，2023年為41.7%。

隨著部署規模擴大，我們亦正實現規模經濟。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年運輸距離由4.6百萬公里增至61.8百萬公里，而年運輸物料量由30.6百萬立方米增至308.0百萬立方米。此外，不斷增加的採購量增強了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改善了我們的成本結構。

同時，我們正在優化研發，並通過專注於模塊化產品化及跨部署再利用經過驗證的組件來維持創新。儘管我們繼續在人工智能算法、智能生產管理、硬件開發等領域進行投資，但我們預計隨著部署規模擴大及定制需求減少，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漸下降。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逐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並支持我們邁向可持續盈利的道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與盈利路徑」。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0,915	986,234	1,435,299
銷售成本	(321,375)	(911,521)	(1,289,946)
(毛損)／毛利	(50,460)	74,713	145,3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571)	(31,182)	(45,862)
研發開支	(177,290)	(208,448)	(270,542)
行政開支	(37,159)	(85,663)	(128,165)
其他收入	682	1,442	8,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¹⁾	(7,400)	(33,280)	(128,884)
財務成本	(11,600)	(29,398)	(68,7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33,487)	(66,068)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82)	(12,168)	(16,193)
上市開支	—	—	(17,24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3)	6,399
除稅前虧損	(333,667)	(390,055)	(515,403)
所得稅開支	—	—	(154)
年內虧損	(333,667)	(390,055)	(515,557)

附註：

- (1) 2025年9月下旬，我們就計劃出售190輛上一代礦車訂立意向書，該等礦車最初用於試點測試、展示用途及早期營運驗證。我們將該等車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8.4百萬元，其已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特定項目的討論－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使用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該等準則呈列的額外財務計量方法。

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彼等按有關資料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呈列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未必存在可比性。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市開支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授予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且為非現金開支。上市開支是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來自我們過往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具優先權的股份，而該等金融負債已因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的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事項，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該等變動屬非現金性質。有關該等特別權利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進行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年內虧損	(333,667)	(390,055)	(515,557)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277	20,693	13,8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33,487	66,068	—
上市開支	—	—	17,249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83,903)	(303,294)	(484,45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33,667)	(390,055)	(515,557)
加回：			
所得稅開支.....	—	—	154
淨財務成本.....	11,147	28,111	62,565
折舊及攤銷.....	45,109	99,010	228,794
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77,411)	(262,934)	(224,044)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277	20,693	13,854
上市開支.....	—	—	17,2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33,487	66,068	—
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27,647)	(176,173)	(192,94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112,938	41.7	453,393	46.0	815,154	56.8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153,043	56.5	520,129	52.7	612,916	42.7
小計.....	265,981	98.2	973,522	98.7	1,428,070	99.5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1,526	0.6	2,769	0.3	698	0.0
其他 ⁽¹⁾	3,408	1.2	9,943	1.0	6,531	0.5
總計.....	270,915	100.0	986,234	100.0	1,435,299	100.0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於在部署解決方案的礦場提供輔助維護及維修服務所賺取的費用。我們於2025年的其他收入來自出售若干材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6,858	6.1	63,264	14.0	130,828	16.0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60,127)	(39.3)	7,049	1.4	8,991	1.5
小計.....	(53,269)	(20.0)	70,313	7.2	139,819	9.7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681	44.6	2,192	79.2	398	57.0
其他.....	2,128	62.4	2,208	22.2	5,136	78.6
總計.....	(50,460)	(18.6)	74,713	7.6	145,353	10.1

概 要

我們於2024年實現毛利轉正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轉向資本效率更高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該模式於2024年貢獻了總收入的46.0%且在結構上利潤率更高。這一扭轉亦得益於規模化部署帶來的強勁收入增長，體現在往績記錄期間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數量持續增加、車隊利用率提升，以及透過提高採購效率實現成本優化，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無人駕駛礦卡主要車型之一EL100的相關成本）自2023年至2024年顯著下降。此外，我們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及在大型礦區的往績記錄顯著增強了我們擴張至新礦場及獲取優質客戶的能力，進一步促進利潤率改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特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41,101	920,833	1,113,498
流動資產.....	269,199	954,222	1,878,877
總資產	710,300	1,875,055	2,992,375
非流動負債.....	1,162,858	475,114	625,512
流動負債.....	359,894	1,139,979	1,338,977
總負債	1,522,752	1,615,093	1,964,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406	735,076	1,653,39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0,695)	(185,757)	539,900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12,452)	259,962	1,027,886
實繳資本／股本.....	10,000	94,956	121,737
儲備 ⁽¹⁾	(822,452)	165,006	895,388
非控股權益.....	—	—	10,761
（虧絀）／權益總額	(812,452)	259,962	1,027,886

附註：

(1) 儲備結餘包含已造成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累計虧損。然而，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我們的財務狀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人民幣812.5百萬元改善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60.0百萬元，主要由於幾乎所有過往輪次具優先權的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人民幣1,415.7百萬元及股東額外出資，部分被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390.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7.9百萬元，主要由於具優先權的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人民幣26.3百萬元、股東出資人民幣1,225.6百萬元及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3.9百萬元；部分被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515.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上述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	8,500	50,559	127,975	143,7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¹⁾	115,409	619,684	1,042,062	1,159,143
合約資產.....	8,155	7,807	12,136	13,56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9,169	166,220	250,217	262,9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3,925	9,900	10,3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69,072	50,138
受限銀行存款	—	—	4,369	1,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66	46,027	245,447	116,35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117,699	57,080
流動資產總值	269,199	954,222	1,878,877	1,814,3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188,886	451,428	581,377	458,7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26	3,026	12,610	12,698
合約負債	—	6,239	12,079	15,257
租賃負債	1,483	2,751	42,690	46,208
應付所得稅	—	—	—	—
借款	166,499	676,535	688,638	1,003,676
遞延收入	—	—	1,583	1,583
流動負債總額	359,894	1,139,979	1,338,977	1,538,165

附註：

- (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為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乃因我們按全面追索權形式貼現／背書向銀行或供應商產生轉移應收票據而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使用營運資金為長期資產購買提供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5.8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3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加快應收款項周轉、加強應付款項管理及存貨控制以及優化融資結構，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特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1,179)	(713,245)	(394,4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403)	(472,817)	(728,3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8,701	1,164,542	1,322,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881)	(21,520)	199,9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47	67,966	46,0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19)	(5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66	46,027	245,447

概 要

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增加及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隨我們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至人民幣394.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消耗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抵銷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部分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¹⁾	不適用	264.0%	45.5%
毛利率 ⁽²⁾	(18.6%)	7.6%	10.1%
淨利率 ⁽³⁾	(123.2%)	(39.5%)	(35.9%)
流動比率 ⁽⁴⁾	0.75	0.84	1.40
速動比率 ⁽⁵⁾	0.72	0.79	1.31
槓桿比率 ⁽⁶⁾	(1.64)	4.45	1.33

附註：

- (1) 收入增長等於年內總收入增長除以上年度總收入再乘以100%。
- (2)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淨利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8.4百萬元，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此部分導致我們同年淨虧損。有關該減值虧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特定項目的討論－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 (4)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6) 槓桿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我們股份前，應詳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的成功依賴於能否留住現有客戶、開拓新客戶以及推動客戶群進一步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倘若未能實現以上目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ii)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業務和前景，以往的增長趨勢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表現；(iii)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如未能有效應對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採礦市場應用無人駕駛方面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用。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的可觸達市場規模及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可能不及預期般迅速。因此，倘若相關市場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v)如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面臨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競爭格局

於2025年，中國商用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達到約人民幣140億元。本集團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在所有商用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佔整體市場的約10.2%。截至2025年底，本集團以擁有2,580輛活躍無人駕駛車輛，市佔率達55.5%，排名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首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得銀行授信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我們當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經營所需。經就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向我們的管理層進行合理查詢後，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我們擬主要通過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銀行授信及融資活動籌集資金（包括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這將受限於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以及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程序，並考慮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等因素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先將賺取的任何未來淨利潤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然後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可分派利潤為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撥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法定規定作出的撥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無法派付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或固定股息政策。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中位數84.5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81.16港元至87.9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13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2%。在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為88.4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為49.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8.5百萬港元，以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0.7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人民幣20.9百萬元，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17.2百萬元及遞延發行成本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估計，本集團將進一步產生額外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人民幣98.7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76.8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4.54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5.1%，其中人民幣19.8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人民幣78.9百萬元預期將從權益中扣除。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基準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當中參考：(a)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b)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每股H股81.16 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按每股H股87.92 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2,001百萬港元	13,001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1.46港元	22.61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147,869,769股股份（均為H股，包括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非上市股份轉成的H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上表的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內載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備考報表」一節所提述的調整後，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47,869,76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71.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4.54港元）。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25.1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0%）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軟件研發工作，尤其是通過升級自動駕駛算法，以提升我們部署解決方案的現有礦區的運輸效率和安全，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核心領域的競爭優勢；(ii)約310.7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0%）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硬件研發工作；(iii)約82.9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支持我們的信息技術開發；(iv)約476.5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3.0%）將用於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張及客戶獲取計劃，我們持續擴大在主要國際市場的業務佈局並構建更廣泛、更多元化的客戶群體；(v)約165.7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支持人才發展及組織發展，重點為吸引、保留及賦能一支高效能的跨領域團隊；(vi)約103.6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尋求符合我們長期增長目標的戰略投資；及(vii)約207.2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破產管理程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我們仍處於業務擴張階段，並將持續大量投資於產品創新及研發，預期於2026年錄得淨虧損。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及慣用語」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Australia Eacon」	指	Eacon Mining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易控」	指	北京易控智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易澳」	指	北京易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辦理正常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股東

釋 義

「溥泉基金」	指	時代澤遠及綠水長青的統稱，兩者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華中」	指	由湖南、湖北及河南省組成的地理區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中國內地」及「中國」並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及台灣地區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藍先生、張先生、劉女士、嘉興志韜、寧波御英及寧波眾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本」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東」	指	由山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及上海組成的地理區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平台，即寧波御英、寧波眾英及寧波南英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即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線上平台，上市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以及處理相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其編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福建易控」	指	福建易控智駕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視文義而定)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及倘文義需要，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公司(如有)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南石梅」	指	海南石梅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河南易控」	指	河南易控智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與香港結算的服務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613,2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3,518,8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
「嘉興志韜」	指	嘉興志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上市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上市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上市聯席牽頭經辦人
「藍邦貿易」	指	新疆藍邦工程機械設備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0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工重機」	指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藍先生」	指	藍水生先生，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先生」	指	張磊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劉女士」	指	劉冬梅女士，為藍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北方股份」	指	內蒙古北方重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寧波南英」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僱員激勵平台
「寧波御英」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御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4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僱員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眾英」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眾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4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僱員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華北」	指	由河北、山西、內蒙古、北京及天津組成的地理區域
「中國西北部」	指	由甘肅、陝西、寧夏、青海及新疆組成的地理區域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為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進行認購及發行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鄂爾多斯易控」	指	鄂爾多斯市易控智駕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鄂爾多斯易澳」	指	鄂爾多斯市易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919,800股額外H股，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上市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組織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採納，且於2024年10月及2025年6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本公司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或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份，或倘文義需要，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易澳」	指	上海易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市後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Singapore Eacon」	指	Eacon Min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2023年12月1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上市獨家保薦人
「中國西南」	指	由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組成的地理區域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我們的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力」	指	陝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20599），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文義而定）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烏魯木齊易控」	指	烏魯木齊易控海信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於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疆易控」	指	新疆易控智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新疆易控智駕」	指	新疆易控智駕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宇通」	指	鄭州宇通礦用裝備有限公司
「鄭州易控」	指	鄭州易控智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99）、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9）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股東及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提述，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及慣用語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釋義。因此，部分相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作比較。

「『30-60』減碳目標」	指	中國國家層面的規劃，旨在於2030年前實現碳排放量停止增長，並於2060年前達成碳中和
「3速變速箱」	指	具備三個速度擋位的傳動裝置，該系統能使電動車輛在不同行駛條件下實現更高效能運轉
「ADC」或 「智能駕駛控制器」	指	無人駕駛車輛中負責接收傳感器數據並控制車輛行駛的電腦
「基於智能體的仿真」	指	構建由多個自主決策實體組成的模型，並模擬其在特定環境中的交互行為，以研究複雜系統的動態演化模式的一種仿真方法。
「APU」或 「輔助動力裝置」	指	為混合動力或增程式配置提供電力的次級能源子系統，主要用於驅動空調系統及電子設備等車載組件
「ASIL D」	指	ISO 26262標準下定義的最高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代表相關功能若失效可能導致危及生命的傷害，因而須實施嚴格的安全設計及驗證流程
「ASR」	指	防滑轉調節，一種實時調節引擎扭矩及制動力的牽引力控制系統，用於在低附著力條件下防止車輪打滑
「核定年產能」	指	礦場的核定年產能指官方授權於單一曆年開採的最高礦產數量
「CCC」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一項強制性法規認證，旨在確保產品安全並符合中國市場標準，適用於車輛零部件及系統
「CD」	指	一種DevOps方法，自動將經驗證的代碼變更發佈至生產環境，以支援敏捷開發週期及快速迭代
「CDC」或 「底盤域控制器」	指	一種集中式運算模組，負責協調制動、轉向及懸掛等底盤相關功能，以支援先進駕駛輔助及自動控制
「閉環」	指	一種系統或過程，其中輸出作為輸入反饋到系統中，以不斷調整及優化性能
「雲端連接」	指	車輛與遠端雲端基礎設施通信的能力，支援實時數據交換、診斷、空中下載技術升級及車隊整體協調

技術詞彙表及慣用語

「C-V2X」	指	一種促進車輛、基礎設施、行人及網絡間實時互動的通信技術，藉此提升行車安全與環境感知能力
「深度學習」	指	一類基於人工神經網絡的機器學習算法，能使自主系統從複雜的高維度數據中提取特徵與模式，以實現感知及決策功能
「DevOps」	指	一種整合開發與作業團隊的軟件開發方法，以建立更精簡、更有效率的軟件生命週期
「DLP」或 「數據丟失防護」	指	一套用於監測、偵測及防止敏感數據在網絡、系統與終端設備間未經授權傳輸或外洩的工具與協議
「域控制器」	指	車輛中用於管理特定功能域（如動力總成、底盤或信息娛樂系統）的高性能運算單元
「線控」	指	以電子信號取代機械控制系統的先進控制方法，藉此實現自動及半自動駕駛功能的整合
「雙冗餘芯片」	指	採用雙平行處理器架構的容錯系統，透過同步運算任務鏡像，確保在硬件故障時仍能維持持續運作及安全性能
「E/E架構」或 「電子電氣架構」	指	車輛內所有電子電氣系統的整合設計，包含傳感器、線束、ECU及軟件接口等組件，用以實現智能車輛功能
「ECU」或 「電子控制器單元」	指	車輛中用於控制特定子系統（如引擎管理、制動或照明系統）的專用嵌入式計算裝置
「邊緣計算」	指	一種計算模式，其數據處理於裝置或車輛端本地執行，而非透過遠端雲端伺服器進行，藉此降低延遲並提升即時響應能力
「EDS」或 「電驅動系統」	指	電動車輛的完整推進裝置總成，通常包含電動馬達、逆變器、變速裝置及控制電子元件
「EEA」或 「電子電氣架構」	指	與E/E架構同義，專指車輛嵌入式系統及電氣網絡的結構與邏輯設計
「端到端」	指	繞過傳統的模塊化分解，通過統一模型或流程將原始感知輸入與車輛控制輸出直接聯繫的系統或方法
「增程式」	指	一種車輛配置，其透過加裝輔助發電機或更大容量電池組，使行駛里程超越純電動動力系統的標準續航能力

技術詞彙表及慣用語

「FOTA」或 「固件空中升級」	指	一種無線升級車輛系統底層嵌入式軟件的方法，可實現遠程維護、安全修補及功能強化
「全棧式」	指	涵蓋硬件設計、軟件工程、系統整合及數據基礎設施的端到端開發能力，通常由企業內部自主掌控以確保高度協調與性能優化
「硬件解耦」	指	描述與多個硬件平台或配置兼容並可在其中運行的軟件，無需定制或依賴於特定組件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全球性機構，負責制定各行各業的自願性國際標準，包括安全、質量及技術
「延遲」	指	命令輸入及系統響應之間的時間延遲，是自動化控制系統實時處理的一個關鍵因素
「中間件」	指	作為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序之間橋樑的軟件，促進分佈式車輛功能或服務之間的數據交換和集成
「混行」	指	集成了人類駕駛及自動駕駛車輛的運營環境，需要先進的交互策略來保持安全性和效率
「網聯域控制器」	指	一種高性能計算單元，可協調車輛內的跨域功能，實現子系統之間的集中決策及通信
「NOA」或 「領航輔助駕駛」	指	一種高級駕駛功能，結合了高精地圖、車道級導航及自適應巡航控制，可實現免手持駕駛
「OCC」或「佔用網絡」	指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空間表示方法，通過估計不同點的佔用概率來建模環境，增強自動駕駛的感知
「OEM廠商」	指	於描述我們的業務營運時，「OEM廠商」指礦卡製造商
「OTA」或「空中升級」	指	一種向已部署系統無線傳送軟件更新和修補程序的方法，允許持續增強性能和安全性
「感知」	指	自動駕駛架構中負責解釋傳感器數據以實時識別路況的子系統
「RDC」或 「後域控制器」	指	位於車輛後部的域控制器，負責管理照明、後傳感器及後備箱控制等系統

技術詞彙表及慣用語

「冗餘系統」	指	並行系統或備分組件的實現，確保在硬件或軟件故障的情況下繼續系統功能，這對於自動駕駛的安全性至關重要
「基於職位的訪問控制」	指	一種網絡安全策略，根據用戶在組織中的職位授予訪問權限，確保安全及操作隔離
「RTK」或「實時動態技術」	指	一種高精度的衛星定位技術，通過固定基站向移動接收器傳輸實時改正數據，提高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信號的準確性，實現厘米級定位精度
「SOTA」或「軟件空中升級」	指	一種向已部署系統無線傳送軟件更新及修補程序的方法，允許持續增強性能及安全性
「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噸二氧化碳當量；一種標準化單位，用於表示一個實體或活動排放的溫室氣體的全球升溫潛力總和
「TOPS」	指	用於衡量AI加速器在處理大容量機器學習工作負載時的計算能力的性能指標
「扭矩」	指	發動機或馬達產生的旋轉力，對確定車輛的加速度及承載能力至關重要
「趟次」	指	一輛礦卡將物料由指定裝載點運輸到卸載點後空車返回，並重複整個循環的過程
「V2X」	指	一種通信框架，使車輛能夠與基礎設施、其他車輛、行人及網絡交換信息，以提高交通安全和效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

- 「**礦卡**」一詞廣泛包括無人駕駛礦卡及傳統、人工操作的礦卡；「**無人駕駛礦卡**」特指配備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卡車。在我們的技術獲得充分驗證及廣泛採用前我們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早期階段（特別是2022年及2023年初），我們曾暫時管理傳統人工操作的礦卡車隊（主要集中於一個礦場）。此方法旨在使我們在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仍處於試驗或早期部署階段的同時，累積實際的營運經驗。由於我們的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證明其可靠性並帶來運營效益，我們其後已終止上述過渡性安排，並停止管理該等非無人駕駛的礦卡；
- 「**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或「**活躍礦卡**」指處於運行狀態的無人駕駛礦卡或礦卡（視情況而定）（指其在礦場正常運作），包括因常規維修或維護而中斷的礦卡；

- 截至特定日期「無人駕駛礦卡」的數量提述（一個曆月的最後一天除外）指截至最近一個曆月末的無人駕駛礦卡的數量；截至一個曆月的最後一天「無人駕駛礦卡」的數量提述指截至該日的數量；
- 特定期間的「月均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數量」按(i)截至該期間內每個月末的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數量總和除以(ii)同一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得出；「活躍礦卡的每月平均數量」乃使用相同的方法計算，但包括無人駕駛及傳統非無人駕駛礦卡（如適用）；
- 所使用「客戶提供車隊」及「公司提供車隊」描述兩種常見的業務模式，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如我們）透過兩種業務模式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客戶提供車隊指客戶（而非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無人駕駛礦卡，而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礦區無人駕駛服務（包括必要的軟件和硬件及持續的管理與技術支持）的業務模式；公司提供車隊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無人駕駛礦卡，提供全生命週期支持，包括部署、管理、維護及技術更新；
- 「客戶」一詞，在描述我們的業務關係時，泛指礦業公司（即部署我們解決方案的礦場所有人）及其承包商（由礦業公司聘用以運營有關礦場）。此釋義反映了一個事實，即實際上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由礦業公司本身直接採購，亦可能由其指定的承包商採購，視乎特定項目的合約安排而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即使如本公司這樣已與礦業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供應商，供應商就有關礦業公司擁有的特定礦場與承包商而非直接與礦業公司簽訂合約的情況也屢見不鮮；
- 我們按終端客戶集團基準計算客戶留存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緊接前一年度我們自其產生收入的所有終端客戶集團在相關年度均繼續為我們帶來收入。因此，我們在各有關年度的客戶留存率為100%。
- 倘我們解決方案所部署的多個礦場據我們所深知均屬同一礦業集團（例如國家能源集團、國家電投、特變電工及紫金礦業），則該企業集團統稱為「終端客戶集團」；及
- SAE分級，即國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的標準，將駕駛自動化劃分為0級至5級共六個等級，稱為SAE J3016。其中「4級」／「L4」指車輛的高度自動化，車輛在特定條件下可完全無人駕駛執行所有駕駛任務，無需人為干預。SAE分級為全球公認的框架，用作基於所需人為介入程度對自動駕駛系統進行分類。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的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願景」、「渴望」、「目標」、「時間表」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及資本資源的看法，但受制於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實際結果、表現或成就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行業及市場發展、整體經濟及監管狀況、競爭動態、我們管理成本及定價的能力、第三方表現、關鍵人員留任、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的執行情況、知識產權保護、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市場波動（包括利率及外匯匯率波動）及資本市場的發展。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產生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量可能下降、成本可能上升、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並可能無法完全實現預期的表現提升。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敬請閣下於投資H股前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除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資料外，閣下在就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我們H股的成交價下跌，並導致閣下損失投資我們H股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能否留住現有客戶、開拓新客戶以及推動客戶群進一步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倘若未能實現以上目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

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擴大客戶使用的解決方案範圍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客戶的合作意願可能會因各種原因下降，包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滿意度、我們的定價、競品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定價及質量、整體經濟狀況或客戶業務需求或運營的變化。

特別是，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客戶H）目前貢獻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客戶H為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最大客戶，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貢獻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537.1百萬元及人民幣5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3%、54.5%及35.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H是中國西北地區最大的露天礦總承包商之一，而我們的收入集中度符合行業慣例，因為在商用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中，通常是數目有限的客戶貢獻絕大部分的總收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包括客戶H在內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其將繼續按歷史水平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客戶H或我們其他主要客戶訂單的任何減少、延遲或取消、其財務狀況或信用狀況任何惡化，或其向我們付款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如若我們不能有效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創新產品供應或開發新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難以維持現有合作關係或吸引新合作關係。此外，我們的增長有賴於擴大銷售能力，拓寬客戶群。倘若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過硬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則會阻礙我們將解決方案商業化並獲取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淨虧損及累計虧損，在不久將來亦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在此之後維持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錄得淨虧損及累計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虧損額分別為人民幣333.7百萬元、人民幣390.1百萬元及人民幣515.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累計虧損且並無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由於我們仍處於業務拓展階段，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我們預計短期內仍會繼續錄得淨虧損。我們無法保證將實現盈利，即使實現盈利，亦無法保證能長期維持盈利。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成功開發及

商業化、我們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實施有效變現策略的能力、我們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的競爭力，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的過往表現不應被視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亦預期，隨著我們擴大業務、投資於產品創新及研發以及產生與作為上市公司營運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的開支將增加。若我們無法充分增加收入或有效管理成本，我們或會繼續產生虧損且未必能實現或維持盈利。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812.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特定項目的討論」。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可能會令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受限，限制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儘管於2025年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39.9百萬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我們履行義務的能力，包括支付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取決於我們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及在必要時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行業狀況及更廣泛的經濟與資本市場環境，其中許多因素均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若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融資來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計劃。

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業務和前景，以往的增長趨勢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表現。

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業務主要集中於開發採礦應用的無人駕駛技術、建立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開展研發活動以及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儘管我們的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可能很難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可靠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以往的增長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軌跡或長期前景提供有意義的基準，因為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可預見的挑戰，包括預期外成本、技術障礙及運營延誤。客戶的大量流失，或客戶放慢採用或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留住客戶並確保彼等繼續使用或擴大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倘若客戶的業務表現下降，我們的增長速度可能會放緩或下降，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如未能有效應對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採礦應用專用無人駕駛技術並將其商業化的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僅2025年，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超過20家。全球上，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超過30家，而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則超過500家。我們面對經營歷史較長或財務資源較多的現有參與者及可能提供較低價格或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新進入者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下降、價格下降、利潤減少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我們可能需在研究、開發、營銷及銷售、人才招聘以及技術擴展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緊張。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能有效緩解競爭或帶來更優結果。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者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採礦市場應用無人駕駛方面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用。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的可觸達市場規模及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可能不及預期般迅速。因此，倘若相關市場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與該等終端市場的發展和擴張密切相關，而終端市場的發展和擴張又取決於該等行業對無人駕駛技術的相關需求。此外，我們正在尋求採礦運輸礦區無人駕駛市場的機遇，該市場正經歷技術、監管和競爭的快速演變，其演變的時機及規模均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發現並投資符合客戶自動化需求和數字化轉型戰略的機會。影響終端市場增長的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若未來出現任何因素，導致任何或所有主要終端市場出現重大放緩，或終端市場無法持續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市場不斷演變，特別是處於發展中的採礦地區，無人駕駛技術的應用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很難預測客戶需求、部署時間表或採用率。即使整個採礦自動化市場大幅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會隨之增加，尤其是在倘若我們不能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可靠的服務或本地化支持的情況下。此外，礦山數字化和智能設備部署的趨勢並不意味著我們的特定產品定能獲得商業成功。倘若客戶需求未能如期實現，或者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部署時間表，我們的實際服務市場規模、生產規劃及未來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新增強型採礦及相關解決方案的能力。由於無人駕駛是一項新興技術，我們可能面臨無法預見的技術、生產或開發挑戰及延誤。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在研發上投入大量資源，提高我們無人駕駛技術的可靠性及性能，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進行有效合作，應對技術發展及競爭性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及監管標準，吸引及培養合格人才，並維持穩固的客戶關係及品牌知名度。若未能達成上述目標，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增長相對初期且快速演進階段。如該等市場未能持續增長或增長不及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個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客戶對無人駕駛技術的看法。儘管我們在研發方面持續進行大量投資，惟智能駕駛所需的技術仍需持續進行大量投資，且在實現廣泛採用、可擴展性或盈利能力以達到維持長期增長所需水平方面可能面臨挑戰。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地擴大商業運營規模，但因我們的技術具有顛覆性，我們仍然面臨主要行業參與者可能抵制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監管、安全及可靠性方面的潛在挫折，其中很多非我們能控制。對無人駕駛技術失去信心可能會影響潛在客戶和合作夥伴。若對無人駕駛系統的安全性或可靠性失去信心，可能會降低潛在客戶和合作夥伴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意願。涉及無人駕駛汽車的事故，即使與我們的技術無關，也可能會招致巨大的負面輿論，引發呼聲要求制定更嚴格法規或暫停無人駕駛車輛運營。此類事件還可能引致更嚴格的行業標準及公眾監督。倘若上述情況不能得到圓滿解決，我們拓展市場、實現增長目標以及保持投資者信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取決於成功的部署及運行，包括礦用卡車的整體用戶體驗以及（較小程度上）由第三方處理的部署及運行。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部分取決於客戶和合作夥伴能否在車輛、道路及系統上有效部署及運行我們的解決方案，而彼等未能部署及運行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是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複雜，並且需要經過嚴格的安全測試。因此，在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之前，客戶通常須投入大量資源對其進行測試和驗證。例如，我們的部分解決方案控制著發動機、變速箱、安全、轉向、導航及制動等關鍵車輛功能，因此必須與客戶及OEM廠商開發的其他系統集成。即使在與客戶合作後，我們在實現解決方案與特定車型之間的互操作性方面亦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會阻礙成功實施或對我們的整體銷售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礦卡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乃根據礦區環境的需求量身定制。然而，該等系統可能以習慣於傳統、非無人駕駛礦卡的操作員所不熟悉的方式運行，且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快速適應無人駕駛礦卡所需的操作流程。因不當操作導致的任何事件或事故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引發負面輿論，並導致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無人駕駛礦卡可能會出現閒置時間，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部分無人駕駛礦卡可能不時閒置且並未積極從事採礦作業。無人駕駛礦卡可能因多種原因閒置，包括礦場的採礦作業因項目延誤、資金限制或客戶生產計劃變動而暫停；影響採礦作業的監管或政府行動，包括環境檢查、安全審查或強制減產；導致礦場暫時無法進入或操作不安全的不利天氣或季節性條件；須暫時停止卡車運輸業務的礦場基礎設施升級或維護工程；導致客戶減產或暫停生產的宏觀經濟或商品市場狀況。因礦主提出停工而閒置的無人駕駛礦卡在相關停工期間不得重新部署至其他項目，從而限制我們減輕該等閒置期間對收入影響的能力。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大量閒置卡車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以及我們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可靠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更新現有安排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閒置期的頻率、持續時間或嚴重性，亦無法保證閒置水平日後不會增加。若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大部分無人駕駛礦卡長時間處於閒置狀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存在缺陷、錯誤或漏洞，從而引發安全問題及產品召回，降低市場接受度，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和合作夥伴中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訴訟風險，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技術含量高且複雜，可能存在僅於測試、商業化或部署後才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倘出現該等問題，我們或會產生大量額外的開發、召回、維修或更換成本，且可能無法令客戶滿意地解決問題，從而可能降低市場接受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由於我們的技術用於涉及重型車輛及惡劣作業條件的礦區環境，意外或操作故障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違約或其他法律索賠。此類事件亦可能導致監管審查增加、保險成本上升或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保險。任何缺陷、服務中斷或安全事故均可能造成客戶營運損失，導致索賠、合約終止或未來業務損失，並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策略可能無法如願實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業務戰略，並有意繼續推出新解決方案並完善現有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客戶期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戰略能夠始終與更廣泛的行業趨勢、新興技術或客戶偏好保持一致。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執行計劃所需的資源，如資本投資或支持我們發展的合資格人員。我們在擴大部署規模、在複雜多變的採礦環境中保持穩定性能以及拓展可能具有不同技術標準、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的國際市場方面，亦面臨著運營挑戰。倘若我們無法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及時開發及推出新解決方案或增強現有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力和整體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及境外業務拓展能力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等諸多風險的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乃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緊張，並對當前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這種擴張亦將增加運營複雜性，因為我們管理規模更大及地域更廣泛的業務。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我們將面臨法律和監管要求、政治不確定性以及不同的社會、環境及經濟形勢。有關市場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可能與中國的框架大相逕庭，從而帶來與遵守當地法律及市場慣例相關的額外風險。我們還可能面臨建立本地運營實體、招聘及管理外籍員工以及吸引本地客戶等挑戰。若我們的海外業務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收購、投資或戰略合作中遭遇失敗，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儘管這些關係可能有助於拓展我們的業務，但其伴隨著風險，包括專有信息可能泄露、合作夥伴未能按預期履行的風險、啟動並維持有關合作關係的成本較高，以及我們對其運營控制有限。如果任何合作夥伴遭遇負面報道或聲譽問題，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尋求收購與我們營運互補的資產、技術或業務。收購或投資可能涉及固有估值風險，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相關資產、技術、業務或投資目標的價值、前景、風險、負債或潛在協同效應。整合新收購的業務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注意力，並可能分散核心運營的資源。無法保證所收購資產或業務的表現將會符合預期。收購活動可能涉及大量現金支出、攤薄股東的股本發行、承擔新債務義務，以及面臨未來減值支出或不可預見負債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收購或投資相關的風險，則可能無法實現預期裨益，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會遭遇故障、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對於業務的順利運作至關重要，包括員工、客戶、製造商、供應商及物流供應商之間的溝通，以及需求預測、訂單下達、生產和服務狀態更新。其中若干信息技術系統由第三方管理，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會遭遇故障、失靈、中斷或安全漏洞。有關系統可能會因軟件升級、硬件故障、停電、網絡攻擊、電腦病毒、電信故障或用戶錯誤而遭到破壞或中斷。倘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到破壞或中斷，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來修復或更換關鍵基礎設施。與車輛安全功能相關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與我們無人駕駛系統相關的數據管理問題，可能會導致嚴重的安全事故或危及車輛控制系統，這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約束，汽車安全及無人駕駛相關法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前景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經營行業備受監管，我們須遵守監管我們運營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請參閱「監管概覽－無人駕駛產業相關法規政策」。有關我們為監控及確保合規性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由於監管機構在解釋、實施和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時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加之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獲得或能夠獲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備案及註冊。最重大的監管挑戰當屬安全法規，有關法規在我們的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該等法規通常規定嚴格的合規和報告要求，並會因新的技術數據、有關行業召回的負面報道以及無人駕駛的安全風險而迅速演變。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監管框架不斷演變。新法律法規及立法變化或對現有的法規的解釋的演變亦會帶來更多風險。有關無人駕駛和安全要求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可能要求我們對運營、技術及合規實踐進行重大調整，這或會增加成本以確保我們在所有運營市場完全合規。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不符合新的監管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違規補救成本以及運營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而主要客戶的需求任何大幅下降或我們失去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礦業公司及其承包商。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5.8百萬元、人民幣825.2百萬元及人民幣949.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4.4%、83.7%及66.3%。最大單一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537.1百萬元及人民幣5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7%、54.5%及35.7%。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繼續依賴於向相對較少數量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任何單一主要客戶應佔收入金額或主要客戶間收入的整體集中度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該等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穩定性、現金流量及財務業績，並可能在我們失去一名主要客戶或客戶基礎發生重大變化時令我們面臨更大的風險。

如未能在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取得並持續持有必要的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涉行業（尤其是礦區無人駕駛技術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且須持續持有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所需的牌照及批准。此外，就若干涉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而言，一家具測繪資質的服務提供商提供相關服務。該服務提供商負責為地理空間數據的收集、傳輸、存儲、使用及其他處理活動提供解決方案。然而，倘該服務提供商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與市場上其他合資格服務提供商達成合作，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現有業務活動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仍然生效。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有需要之時順利續新或更新有關牌照，或現有牌照將足以開展我們當前或未來全部業務活動。

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解釋及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鑒於上述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認定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違反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倘若我們未能獲得、更新或持續持有所需牌

照及批准，或未能在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或會受到處罰，而該情況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並無向我們購置無人駕駛礦卡，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所得收入可能下跌或波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所得收入包括服務費零、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4.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所得總收入的零、6.7%及30.0%；以及銷售無人駕駛礦卡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423.0百萬元及人民幣570.7百萬元，分別佔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所得總收入的100.0%、93.3%及70.0%。根據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客戶可向我們購買無人駕駛礦卡，或向第三方採購或租賃卡車並僅就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委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該模式下的收入包括銷售無人駕駛礦卡的收入及服務費。倘客戶日後選擇不向我們購買卡車，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項目自銷售無人駕駛礦卡產生收入，而我們來自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的收入可能下跌或波動。此外，該模式下卡車銷售及服務費的相對貢獻於各期間有所不同，視乎（其中包括）客戶的採購偏好、項目時間及融資安排而定。客戶減少向我們購買無人駕駛礦卡可能令我們的收入減少，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並使我們各期間的業績可比性較低。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關鍵管理層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如未能吸引、留住並激勵關鍵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主要管理層及高技能人才（包括高管、工程師、開發人員及銷售專業人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的研發人員在推進我們的技術及開發新解決方案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對無人駕駛、人工智能及採礦自動化領域合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或更多資源。關鍵人員的流失、難以招募到合適的替代者或我們管理團隊的混亂均可能阻礙我們的技術開發及商業化進程。此外，僱用競爭對手的僱員可能使我們面臨涉及違反先前義務的申索。若我們無法維持具競爭力的職場環境及挽留或招募到支持我們發展所需的人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貿易限制及制裁措施，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因主要經濟體之間政治和經濟關係惡化而日益受到影響，特別是美中不斷升級的貿易緊張局勢。美國政府大幅擴大貿易限制，包括加強對半導體技術的出口管制，並對關鍵礦產展開國家安全調查。上述措施，加上中國的報復行動，加劇全球貿易的不確定性。此外，美國擴大對敏感領域外國投資的審查，並設置可能會影響跨境交易的新監管障礙。地緣政治格局繼續演變，中國採取更加強硬的立場，誓言抵制美國的貿易政策。兩國經濟進一步脫鉤的風險仍然很高，可能會對我們獲取關鍵技術及與國際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8年起，美國政府對自中國進口商品實施關稅措施，並建議加徵額外、新增或更高關稅，旨在懲罰中國所謂的不公平貿易行為並解決其他雙邊問題，而自2025年2月起，該等措施進一步升級。於2018年實施的首批新增關稅包括特定商品關稅以及影響所有自中國進口商品的較廣泛措施。中國對自美國進口的若干商品實施並建議實施額外、新增或提高關稅。於2025年2月，美國政府通過一系列措施，建議將進口中國商品總關稅水平提升至145%，而於2025年4月11日，中國將美國進口商品關稅提高至125%作為回應。其後，雙方同意在截至2025年8月12日的90天內撤銷大部分加徵關稅。於2025年8月11日，在持續磋商的背景下，雙方同意將暫停加徵關稅的期限再延長90天，直至2025年11月10日。除對中國商品徵收關稅外，美國政府亦對幾乎所有貿易夥伴大幅提高關稅率。有關及類似發展可能標誌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及關稅率提高的時期，不僅可對中國與美國的貿易及其他經濟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亦將可能對全球經

濟整體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總統簽發「根據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與貿易安排修改互惠關稅稅率」的行政命令，繼續暫停針對中國的較高互惠關稅，直至2026年11月10日。在此暫停期間，對原產於中國的商品徵收的10%互惠關稅仍然有效。於2025年11月7日，美國政府發佈聯邦公報通告，將販運關稅從20%降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因此，在暫停期間，適用於許多原產於中國的商品的綜合關稅負擔包括10%互惠關稅加10%販運關稅，但受限於上文概述的其他適用關稅、例外情況及產品特定分類。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政府是否會對進口商品徵收額外新關稅，且倘若徵收，徵稅的水平及期限將如何。

例如，隨著我們探索國際市場擴張機會，特別是向澳大利亞和智利等資源豐富的市場擴張，我們出口某些硬件組件或軟件模塊的能力可能會受全球貿易政策變化、國家安全問題或保護主義抬頭的影響。此外，美國政府還實施一系列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並可能在未來出台更多限制措施。除現有的關稅和制裁措施外，美國政府還可能專門針對中國公司實施新的出口管制或其他監管措施。這些法律法規變化頻繁，其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國家安全問題或地緣政治因素驅動下。因此，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前或未來實施的限制措施可能難以遵守或遵守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對我們的基礎設施、服務供應或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發現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股東、董事、高管、員工或業務夥伴違反此類法律或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調查、處罰或其他制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在對中國汽車和無人駕駛系統技術的監管審查日益嚴格的背景下，包括美國及其盟國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會針對網聯汽車軟件、空中通信模塊或實時數據處理基礎設施出台新的限制措施。雖然我們的無人駕駛礦卡在封閉工業場地運行，且並非為消費者車輛使用而設計，但未來若相關法規對「無人駕駛系統」或「網聯基礎設施」採用寬泛模糊的定義，我們的技術堆棧可能會受到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EAR包括被施加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實體清單，該清單涵蓋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類型法人實體（「實體清單」）。凡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外國實體，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境內）轉讓受EAR管制的物項。倘若我們的某些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並受到自／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解決方案的相關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延續及維持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所需的監管許可，也無法保證有關許可將涵蓋我們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現有和潛在交易。因此，我們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可能受影響。關於美國對特定產品、貨物、技術及服務的具體出口管制，於2022年10月，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和維護超級電腦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了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3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更新並擴展了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實施的美國出口管制（與對2023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作出技術更正和澄清的2024年4月BIS臨時最終規則合稱「2022/23 BIS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2022/23 BIS臨時最終規則還將某些先進的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以及包含這些集成電路的電腦商品列入《商品管制清單》（即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和技術清單），並對受EAR管制、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電腦、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以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物項，實施新的或擴展後的許可證要求。我們認為，EAR及2022/23 BIS臨時最終規則尚未影響我們獲得用於解決方案或業務運營的半導體和其他技術的能力，也未影響我們向現有客戶或業務擴展過程中預期向其銷售產品的潛在客戶進行銷

售的能力。然而，隨著該等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不斷擴展和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部分重要客戶或供應商、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部件或技術產生重大影響或針對性限制。在此情況下，倘若我們不能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研發流程及對客戶的交付週期可能會因此而延誤，進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會採取哪些額外的出口管制措施來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或客戶。美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擴大EAR的管轄範圍，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納入其中。美國政府還可能通過增加實體清單列入對象等方式實施管制，若交易涉及這些被列名實體，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某些交易中就可能受到EAR管轄。此外，其他國家可能會繼續採取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營運造成影響的類似出口管制。上述限制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其他相關機構目前實施或將來可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獲取或使用對其產品、服務供應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軟件、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已制定一項新的針對中國的對外投資計劃，該計劃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美國人士涉及特定技術領域（包括半導體、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系統）運營實體的若干交易實施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根據該計劃，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美國人士或須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申報。此外，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America First Investment Policy Memorandum)，建議進一步擴大所涉技術和投資類型。此外，於2025年12月18日頒佈的《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包含一項立法（通常被稱為《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對對外投資框架作出編纂和擴展。總之，有關對外投資計劃的發展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若干業務運作的能力；若我們從事所涉技術的開發，該等規則亦可能會限制我們從美國和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及營運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未來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類似或更嚴格的限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國家或地區也可能採取或考慮採取類似的貿易限制或監管措施，這可能會影響我們開展跨境貿易的能力。因此，新的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相關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政府針對中國的對外投資計劃，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美國人士或須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申報，我們可能因該計劃的潛在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規定以及未來對該計劃的任何修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題為《處理美國在特定國家安全技術與產品領域的投資問題》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E.O. 14105」），及美國財政部（「財政部」）公佈一項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對外投資管制提供擬議框架。2024年6月21日，財政部就對該框架發佈一項擬議規則。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該日根據最終規則生效的有關計劃，為「對外投資計劃」，載列實施E.O. 14105的對外投資計劃規例。對外投資計劃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乃針對美國人士就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當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人士及實體進行的投資。對外投資計劃對美國人士就其

本身或其非美國人士子公司參與或尋求參與一系列有關(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這三個技術領域的交易進行的若干行動實施(1)投資禁令及(2)申報規定，而有關美國人士包括(其中包括)美國註冊成立實體、美國公民與永久居民(不限居住地)、美國實體境外分支機構及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根據對外投資計劃，該等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適用於若干涉及「受管轄外國人士」的美國人士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從事上述三個技術領域之一且總部、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受關注國家」的公司；(ii)從事上述三個技術領域之一且由「受關注國家」政府或由與「受關注國家」有關的若干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及(iii)與(i)或(ii)項所述公司有重大財務關聯的公司。根據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購買「任何公開交易、以任何貨幣計值，以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證券」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的一項免除，美國人士購買若干公開交易證券不受禁止，亦無需向財政部申報，前提是有關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子公司未就相關受管轄外國人士享有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套關於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範圍的常見問題解答附加指引，該指引可能將例外情況擴大至首次公開發售中的其他情況。美國人士在考慮投資時應考慮該等額外的常見問題解答。

據我們有關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i)我們屬於受管轄外國人士，因為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基於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我們從事礦山應用的AI賦能自動駕駛系統的開發，該等業務可能構成對外投資計劃項下AI系統類別中的「受管轄活動」；(ii)我們並未從事對外投資計劃項下「禁止交易」定義所述的活動，因為我們並不設計、開發或生產專門用於軍事、情報或對外投資計劃明確擬定為受禁止的其他終端用途的AI系統，且我們並無從事屬於禁止類別範圍內的受管轄半導體或量子計算相關活動；及(iii)儘管如此，我們的業務活動很可能落入「須申報交易」的定義範圍，因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包含感知及決策模組，其融合實時傳感器輸入數據，並生成可執行指令，以在礦山環境中實際控制礦卡的運行(例如超車及物流優化)。據我們有關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對外投資計劃包括計劃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而法規並未進一步界定「機器人系統」的涵義，其不能排除財政部可能根據事實及任何未來的指引將無人礦卡解釋為屬於該須申報終端用途類別。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上述觀點。美國人士與受管轄外國人士進行的特定交易，若符合「須申報交易」標準，則須遵守對外投資計劃的申報要求，除非適用豁免條款。倘美國人士(i)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或屬(ii)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非美國人士的母公司不適用免除情況，根據最終規則承擔須申報交易責任的有關美國人士(並非我們)或須在不遲於相關購買後30日向財政部提交有關該等購買的申報。

據我們有關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最終規則的一項適用於美國人士購買「以任何貨幣計值並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任何公開交易的證券(「證券」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的例外情況(「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美國人士購買若干公開交易證券不被禁止，亦毋須通報財政部(前提為有關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子公司未就相關受管轄外國人士享有超出標準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以外的權利)，董事認為不論我們會否被視為受管轄外國人士，美國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購買我們公開交易的股份。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上述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最終規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投資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將合理導致其對上述董事觀點產生疑慮的重大事項。

投資者(包括美國人士及美國人士的子公司)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以了解對外投資計劃項下的任何免除情況是否適用於其參與全球發售、根據對外投資計劃可能觸發的任何申報規定,以及提交任何有關申報的程序。

2025年12月18日,唐納德•特朗普總統簽署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使其成為法律,其中包括《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從而擴大對外投資計劃所涵蓋的技術範圍,並授予對外投資計劃額外的法定權力。財政部獲指示在頒佈日期後450天內頒佈額外規定,而對外投資計劃的可能變動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股本的能力。此外,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或對外投資計劃其他方面的變動可能進一步影響美國人士購買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施加新申報或其他監管規定,或降低我們的股份對該等投資者的吸引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一文不值。

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限制(包括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與不確定性。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或計劃擴展市場所在司法管轄區政府部門管理實施的各種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制度及其他限制性貿易措施,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外交部、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美國國務院、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歐盟委員會及聯合國安理會等。該等法律法規對多項商業活動實施限制,包括向特定個人、實體、國家或最終用戶出口、再出口、銷售或提供某些技術、軟件、硬件或服務。

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採用先進技術,其中部分技術可能源自受出口管制的司法管轄區,或基於這些地區的技術構建。隨著我們擴大生產規模或進軍海外市場,我們面臨的國際貿易限制和跨境合規風險或會隨之增加。我們也可能因供應商、合約製造商、研發合作夥伴或客戶所受到的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導致交付延遲、成本增加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開展合規建設,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承包商或代理商在任何時候均會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未能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及制裁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或調查。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干擾運營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自然災害、流行病與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蕩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

經濟及行業的不確定性或變化,包括經濟衰退或增長放緩、通脹、財政、貨幣或貿易政策的變化或不確定性、資本市場動蕩、匯率波動、利率上升、信貸緊縮、企業資本支出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需要指出的是,由於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主要部署於大型採礦部署,若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低迷或礦區運營商資本投資減少,可能導致延遲或取消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

此外,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或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或任何嚴重流行病(例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以及戰爭或恐怖主義等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運營,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導致人員或設備流動受限、供應鏈中斷,或系統調試及現場整合工作長期延誤。旅行禁令、當地封鎖或隔離措施也可能影響我們提供技術支持或按計劃完成測試及交接流程的能力。

此外，更廣泛的地緣政治衝突或軍事緊張局勢，尤其是涉及主要市場或貿易夥伴的衝突或軍事緊張局勢，可能導致全球供應鏈波動，減少全球工業設備需求，或增加投入及物流成本。任何有關宏觀經濟或外部衝擊均可能擾亂我們或客戶的營運，削弱部署融資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長期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承擔所有損失或客戶可能提出的索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保多項保險，包括為我們的設施、機器及關鍵設備投保的財產一切險。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安排整體符合行業慣例，但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保障我們免受與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原因是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在複雜、重型採礦環境中，其中營運中斷、設備損壞或第三方傷害的風險可能增加。若干高嚴重程度事件（例如導致營運中斷的車輛故障、涉及人員的安全事故或偏遠礦區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害）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適用、承保範圍有限或存在重大除外責任。如果我們遭受意外損失，我們的現有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減輕財務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依賴於品牌建設及聲譽積累，而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身處競爭激烈且技術要求極高的行業，我們的品牌認知度直接影響我們獲得及保留部署的能力，尤其是與國有企業及大型礦業集團的部署。我們的品牌建設工作不僅依賴於市場營銷活動，也依賴於我們解決方案在複雜運營環境中的成功表現以及現有客戶的積極反饋。為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市場營銷或業務發展開支，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及客戶信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投入將成功或達到預期效果。

此外，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僱員、聯屬公司、品牌或無人駕駛技術及解決方案的負面宣傳，無論其真實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信心，並對我們吸引新業務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對我們技術應用合規性產生疑慮（包括我們產品中整合的AI技術），可能導致聲譽受損、財務損失及潛在法律責任。

我們不斷將人工智能及數據驅動決策算法融入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及調度解決方案。因此，與負責地使用該等新興技術相關的疑慮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害以及潛在責任。AI技術帶來全新倫理、法律及社會挑戰，尤其是在採礦作業等安全攸關的場景中。如我們的任何AI輔助系統導致或造成事故、意外營運結果或決策中存在的偏見，無論其根本原因是否涉及用戶失誤、外部環境因素或第三方集成，我們均可能面臨客戶、監管機構或公眾審查。

此外，如我們的解決方案被認為損害重要社會價值，例如安全、隱私、就業或營運透明度，或若我們未能實施及執行有效的內部管治框架以合乎倫理開發、測試及部署AI模型，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該領域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遵守AI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投入成本，而監管變動則可能迫使我們調整技術架構、推遲產品發佈或採取更為保守的商業慣例，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若未能應對上述情況，均可能導致利益相關方的信任流失，無人駕駛系統的推廣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或外界對我們在數據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產生疑慮，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用。

近年來，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機構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過去幾年，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保護數據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多項法律法規。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應用仍然不確定且不斷變化，而有關法規亦受到潛在重大變化的影響，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擬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致力於遵守我們的隱私準則以及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惟任何不合規或被認為不合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出訴訟或採取行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房地產租賃協議須向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承租物業之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主管部門完成備案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租賃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亦不會導致我們須撤離承租物業。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要求協議各方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備案登記，並就可能按每份限期未登記之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7項租賃物業，我們面臨有關罰款的最高潛在風險將為合共人民幣70,000元。此外，根據租賃協議，若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我們有權要求出租人賠償因出租人違約而因此遭受的損失。搬遷不會導致業務中斷或帶來過度負擔，因為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如有需要）在其他區域找到替代租賃物業，且不會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預計搬遷成本亦不會高昂。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糾紛，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糾紛。由於我們持續在監管嚴格且競爭激烈的礦區無人駕駛技術領域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避免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包括潛在財務損失及營運中斷）的法律或其他糾紛。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營運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如因針對我們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的不利判決、仲裁結果或法律訴訟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於若干員工的試用期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該等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遲繳罰款和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於若干員工的試用期內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該等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逾期未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命令其在限期內

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欠繳住房公積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倘我們被住房公積金中心指令繳足供款，我們將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論是否因為前述未作出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我們尚未收到任何地方政府通知，亦未接獲任何受影響僱員的索賠或要求，要求我們糾正或就該等過往供款不足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部門其後將不會要求我們進行補繳，或繳納滯納金或作出行政罰款。如我們被要求額外繳款或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大力投入研發，但相關投入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能夠實現預期成效。

我們一直大力投入研發，以推動技術進步，並確保我們的礦卡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人民幣20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度收入的65.4%、21.1%及18.8%。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隨着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但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仍持續大幅增加，反映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術開發、產品迭代及商業化能力。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技術瞬息萬變，我們須持續投入研發，以緊跟技術創新。鑒於礦區無人駕駛技術領域正快速發展，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巨額研發開支，以確保我們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然而，龐大的研發及資本開支帶有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投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回報。即使我們的研發計劃取得成功並取得預期成果，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亦可能因高昂的研發成本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將技術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實際挑戰，從而可能進一步推遲實現預期收益。新興技術可能使我們現有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如我們的創新未能達到預期，或未能產生與投入成本相符的回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市場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快速變化和不斷演進的行業中商業化自身解決方案的經驗有限，因此面臨諸多挑戰。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能夠取得成功。

我們是一家經營歷史較短的公司，在礦區無人駕駛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商業化及市場推廣方面經驗有限。相較擁有更悠久歷史且曾推出類似解決方案的公司，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可能面臨更大不確定性，耗時更長，且需要更多資金。

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住具備充足技術知識、銷售經驗及行業人脈的合資格僱員。鑒於我們技術的高度專業化特性，我們在擴大業務規模、產生可觀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可能面臨挑戰，且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支持我們的增長。

從初步聯繫潛在客戶到彼等決定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卻未能獲得訂單，即使獲得訂單，實施或採用過程亦可能延遲或失敗。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將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客戶關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足夠數量且具備為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支援經驗的合格支援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短期增長需求。此外，隨著我們解決方案的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難以調整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方案，以保持與競爭對手所提供技術服務的競爭力。未能保持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對我們的市場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以及現有客戶群的積極推薦。市場認為我們未能持續提供優質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損害我們挽留客戶、擴大客戶群及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產品的製造、組裝和測試，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我們對產品數量和質量的控制，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包括OEM廠商）製造、組裝及測試我們的無人駕駛礦卡及相關零部件。該等依賴削弱了我們對產品質量、數量及交付時間表的直接控制，並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例如，供應商可能面臨原材料短缺、產能限制、貿易限制、質量問題或運營中斷，或可能將其他客戶置於我們之上。此外，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關鍵零部件，可能增加我們對供應中斷的脆弱性。若我們無法維持該等關係或以商業合理條款及時獲得替代供應，可能導致生產延誤、產品質量下降或難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供應鏈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延遲我們的開發及商業化計劃，導致客戶或訂單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用材料及其他零部件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解決方案採購的材料、零部件及耗材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出現供應短缺或通脹壓力，我們的解決方案成本可能上升，故我們的毛利率至少於短期內可能因成本上漲而下降。競爭及市場壓力限制我們通過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彌補成本上漲的能力。當原材料或零部件價格快速上漲或大幅高於歷史水平時，我們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解決方案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獲取、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解決方案免受競爭。我們致力透過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遞交專利申請等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獲得專利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申請所有必要或適當專利，或完全無法申請。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早發現潛在可獲得專利的發明以獲得保護，從而可能令競爭對手有機會開發及商業化類似解決方案。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被駁回，而已獲授專利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先前技術、程序問題或缺乏新穎性）受到質疑或被宣告無效。由於專利申請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技術考量，我們無法保證申請將獲頒發專利，或已頒發專利將獲得有效保護。即使我們的專利獲得批准，其範圍可能不足以阻止競爭對手開發類似或替代解決方案，且競爭對手可能採取規避設計或在法院或行政機構質疑其有效性。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耗時費力、成本高昂，且未必取得成功。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或盜用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為應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可能需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或維護我們的權利，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有或他人知識產權的範圍及有效性。該等訴訟通常涉及巨額開支，且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才能解決。此外，向第三方提出索賠可能會促使彼等向我們提起反訴，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知識產權。我們多個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於主張、強制執行或捍衛其知識產權方面擁有遠超我們的資源。因此，儘管我們付出努力，我們仍可能無法有效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糾紛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或未來可能獲授的專利）變為無效、被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被解釋過於狹隘而無法提供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糾紛亦可能產生自合作關係，而合作關係於我們所處行業中通常較為複雜，可能延誤我們的研發或商業化進程，並可能導致訴訟或仲裁，代價高昂且耗時。相關訴訟程序，包括證據開示、抗辯反訴，以及可能導致我們專利被撤銷或範圍縮減等結果，均可能限制我們保護解決方案的能力。

如法院或行政機關認定我們的任何專利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可能會失去受影響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全部或部分專利保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及經濟賠償，甚至被迫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解決方案。

本行業公司經常尋求專利保護，並擁有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因開發、使用或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而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出現有關申索的原因可能是該領域的專利通常包含廣泛的權利要求，競爭對手可能利用知識產權訴訟作為競爭策略，或某些權利（包括待決專利申請）可能未公開披露。此外，我們可能僱用曾為競爭對手工作的人員，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無意中使用前僱主的專有知識。任何知識產權糾紛，不論理據為何，均可能涉及昂貴且耗時的辯護，並可能導致損害賠償、和解金支出、限制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需要重新設計或取得技術許可、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破壞客戶關係。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商業秘密，亦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揭露他人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面臨索賠。

除已頒發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保持競爭優勢。我們致力通過與僱員、承包商、供應商及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非揭露協議及其他合約責任保護有關資料。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防止未經授權披露或濫用我們的機密資料，且競爭對手可能獲取並利用我們的專有資料，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商業秘密本質上難以保護，且針對涉嫌侵權者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此外，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發明或專有技術所有權亦可能引發糾紛。如我們於有關糾紛中敗訴，我們可能失去寶貴權利或須支付賠償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研發工作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運營相關成本及開支。

開發與強化無人駕駛技術和解決方案需要大量研發投入，我們在這一方面面臨著各種與成本相關的挑戰及不確定性。為保持在技術進步的前沿，我們須分配大量資源。不可預見的技術難題、產品開發延遲或產品上市不利，均可能導致研發費用增

加，並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未能有效控制因法規變化及自然災害、全球經濟衰退或網絡安全漏洞等意外事件而產生的成本，可能會導致盈利能力下降、營運效率低下、財務緊張，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最後，任何嚴重的成本超支均可能影響我們向戰略計劃、產品開發和增長機遇分配資源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而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關波動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令我們受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過去曾大幅波動，並且日後可能繼續大幅波動，並受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各國政府採用的外匯政策等的影響。隨著中國持續發展外匯市場及推動利率市場化以及人民幣國際化，政府可能宣佈進一步變更匯率制度，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的政策日後可能以何種方式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我們可能無法按需或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礦區無人駕駛技術的研發、招聘及留住專業人才、開發新車型、增強無人駕駛功能、車隊維護及擴張、客戶獲取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我們的資金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技術發展、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水平、基礎設施及系統投資、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成本管理、銷售及營銷開支、潛在收購以及更廣泛的經濟環境。若我們的實際資金需求與當前預期不同，我們可能需要提前籌集額外融資。然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及時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若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延遲或縮減營運、研發、產品開發或營銷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擴張要求我們對大量存貨實施有效管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電驅動系統、線控電控系統及其他礦區無人駕駛硬件）以及製成品（主要包括可供交付的礦區無人駕駛系統及智能硬件）。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7天增加至2024年的11.9天及2025年的25.7天。我們已錄得且日後可能錄得存貨減值。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存貨都能在其預期壽命內使用、出售或轉換。由於我們的存貨結餘和周轉天數會因應業務增長速度而波動，我們所面臨的存貨過時風險、減值風險或撇減風險可能會增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或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銷售損失或存貨積壓，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電驅動系統、線控電控系統及其他礦區無人駕駛硬件，製成品則主要包括可供交付的礦區無人駕駛系統及智能硬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以避免我們的解決方案存貨不足，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為了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必須預測需求，提前向供應商下單，並根據我們對未來解決方案需求的估計進行存貨儲備。我們準確預測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我們解決方案商業化及市場接受度的不確定性以及客戶需求或競爭性解決

方案的變化。若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存貨短缺，致使無法及時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713.2百萬元及人民幣394.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現金轉換週期長，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現金轉換週期較長及不斷延長，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34.1天、62.2天及130.0天。現金轉換週期的計算方法為將存貨周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加，再減去應付賬款周轉天數。長現金轉換週期可能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支持營運的依賴。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或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轉換週期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特定項目的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面臨客戶或關聯方延期付款或違約的信用風險，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或關聯方延期付款及違約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6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0.7百萬元，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48.8天、86.9天及168.5天。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波動詳情及理由，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特定項目的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該等應收款項（包括任何已背書或貼現但尚未到期的票據）的可收回性可能會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部署驗收及結算期延長、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或經營困難、客戶無法或不願及時付款等。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延期付款或違約，我們或須確認減值虧損或撇銷相關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與部分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風險，其可能給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利用融資租賃安排將自有礦卡變現，從而實現資本循環並提高資產效率。然而，該等安排涉及若干風險。若我們的合作融資租賃公司遭遇財務不穩、流動性限制、監管變動或信貸緊縮，彼等可能不願意或無法接收新車。此外，若我們未能遵守合約義務，可能會導致罰款、合約終止或喪失未來租賃機會。該等租賃安排的中斷可能限制我們變現資產的能力，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及限制我們持車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獲得或維持政府補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多項政府補助，以支持我們在礦車自動駕駛領域的研發活動、技術創新及產業化工作。其中多項補助屬非經常性質，或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核及批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合資格享有此類政府補助。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酌情減少、終止或調整該等獎勵的範圍，或要求我們退還已獲得的補貼。由於此等政府補助的授予通常為一次性或非保證性，因此我們若無法取得或維持該等補助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這可能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且可能繼續實施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我們的成長與創新至關重要的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相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是我們整體薪酬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確認與此等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類開支的金額可能會隨著我們日後授予額外獎勵而增加，且可能會視乎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以及授出的數量和時間而波動。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閣下在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近乎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在中國內地，且相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我們或相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困難、繁瑣且耗時。此外，只有在中國法律不要求將相關訴訟提交仲裁，且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滿足提起訴訟的條件時，方可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規定的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會受理訴訟，閣下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起原訴尚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在內的許多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於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較難甚至無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持有中國內地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特定類別除外），可向中國內地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儘管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H股持有人仍將無法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有關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作為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投資者出售H股所得及我們向投資者支付的H股股息亦可能需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所得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而我們須從所支付的股息中預扣該稅項。若中國與外國個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則適用稅率將按相關稅收協定確定。鑒於稅收協定或稅收協議規定的股息適用稅率通常為10%，而上市公司股東數目龐大，故為了簡化稅收管理，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按10%稅率預扣股息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所得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他中國適用稅務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以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所得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稅務相關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其他適用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H股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此外，若中國稅務機關目前規定的適用稅率發生不利變動，則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派發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扣除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未經合併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和任意盈餘儲備（由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可分派淨利潤為以下各項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權益持有人在某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日後（包括我們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向股東分派股息。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會被保留，並可於未來年度內分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交易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於上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市完成後將能就H股形成並維持流動性及交易量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可能並不代表H股於上市完成後的市場價格。倘若在上市完成後並未就H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如有大量H股在或預期將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儘管如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H股受到限制，惟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未來在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認為可能會大量出售，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H股

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在上述限制到期後出售其持有的H股，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根據授予我們董事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或發行更多H股或其他股權證券可能對股東產生進一步攤薄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惟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來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我們無法籌集更多資金，我們可能需出售更多股權證券，繼而可能對股東產生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的H股買家可能會在購買後遭到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的H股買家可能會遭到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H股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者倘若我們在未來增發H股以籌集更多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我們能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資本需求。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是否遵守公司審批程序。此外，股息金額、時間及形式的確定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預期資本支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合約義務、稅務考慮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未來是否、何時或以何種形式派發股息。受上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既定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部分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相關者）摘自政府官方來源。我們並未獨立核實從該等資料來源獲得的資料，亦不保證相關材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有關政府資料並非經我們、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中提供的部分政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無法與其他資料來源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數據直接比較。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應仔細考慮此類資料的相關性和可靠性，並確定其適當的權重。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敬請閣下注意，對

風 險 因 素

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有關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將實現計劃和目標作出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列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以本警示聲明為準。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在未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或公開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進行相關報道，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概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此類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若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媒體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613,2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3,518,8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合理可能涉及我們事務變化的變動或發展的聲明，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有關本公司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申請將現有股東所持121,737,769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非上市股份的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已完成。有關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章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的提呈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H股預期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以便能夠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在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提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被拒絕，則就有關申請而作出的配發均屬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發行及自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將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中國總部存置。

買賣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分別對買賣各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H股買賣交易一般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H股轉讓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投資者應就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股息將以港元以普通郵遞方式派付予名列我們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某一貨幣計值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貨幣計值金額，或者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6.8130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ii)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0.8694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及(iii)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按7.8357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額乃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然而，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如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均為約整所致。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任執行董事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無益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擬安排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藍先生及陳詠欣女士（「**陳女士**」）。各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並將應聯交所要求可在合理時間與聯交所會面，及隨時可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子郵件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確保：(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絡詳情（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將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隨時聯絡；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並將在聯絡詳情有任何變更時及時通知聯交所；
- (c) 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本公司將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成員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幫助。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的條件下，我們將令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職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此等人員將作為合規顧問與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人。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的條件下，聯交所與董事間的會面將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f)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指派員工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問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廖璉先生（「廖先生」）及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委任廖先生為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廖先生為本公司投融資部負責人，且熟悉本公司日常運營事宜，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工作關係，因此能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廖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

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陳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廖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使廖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令廖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初步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獲授出條件為：陳女士將與廖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廖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陳女士亦將協助廖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陳女士將與廖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廖先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聯絡。此外，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廖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廖先生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事宜）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陳女士在上市後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廖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廖先生在三年期間曾獲得陳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技能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廖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須清晰列明本公司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且要求上市申請人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為不相關，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直接及間接合夥權益的形式向126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以認購合共1,722,851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獎勵乃授予四名關連人士、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項下8,277,149股股份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概無授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顧問股份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上市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項下關於披露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的規定，原因為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涉及126名承授人，董事認為若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的全部詳情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由於本公司需收集並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個人資料以滿足披露規定，因此有關披露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所需的資料匯編及文件編製的成本與時間；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姓名或名稱及獲授的股份獎勵數目）可能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書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但由於承授人的數量，本公司要獲取同意書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此外，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並不會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授予及完全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概無任何新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
- (e) 董事認為，未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供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f) 有關承授人詳情（包括彼等姓名或名稱及職位）的完全披露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股份獎勵將為本集團的競爭者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並使彼等的招募活動更加便利，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招聘及留住有價值人員的能力造成影響；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以為有意投資者在作出彼等投資決策時對潛在攤薄效應及對股份獎勵的每股盈利做出知情評估提供充足資料，且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
 - (ii) 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iii) 按相關股份數量區間劃分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以個人為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上文(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下列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合併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i) 10,000股或以下；(ii) 10,001股至20,000股；及(iii) 20,001股或以上，各組別股份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i)承授人數量、股份獎勵數量及相關股份獎勵對應的股份數量；(ii)授出日期及股份獎勵授出價格；及(iii)該等組別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
- (c) 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對應的股份總數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
- (e) 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本豁免的詳情；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要求載列所有詳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規定，供公眾查閱。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附錄F1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前直到獲准上市為止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容許的情況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則聯交所將考慮向彼等出具同意書並授出遵守豁免，允許彼等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1) ZIJINNING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據「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ZIJINNING由紫金礦業最終全資擁有，而紫金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閩西興杭的附屬公司。因此，ZIJINNING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規定，聯交所將考慮授出同意及／或豁免，允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在無須滿足現有股東條件的情況下，進一步認購或購買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但前提是必須在上市文件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分配的詳情，並符合以下條件：(i)要約（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的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ii)分配給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作為承配人）的證券不超過本豁免所允許的發售證券總數的30%；及(iii)申請人的每一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監事須已確認，彼等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根據這項豁免獲分配任何證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及同意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以向ZIJINNING（紫金礦業及閩西興杭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條件如下：

- a. 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將約為21.2億港元，超過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段規定的10億港元；
- b. 根據該豁免獲准向ZIJINNING及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作為承配人）（如有）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提呈發售H股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未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發售股份；
- d. 向ZIJINNING及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作為承配人）（如有）的建議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聯交所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分配予ZIJINNING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2) 富達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據「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富達國際為現有股東天津斯道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有約1.54%的投票權。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4段載有聯交所在考慮授出豁免及同意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配售時須滿足的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准許富達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與富達國際的基石投資協議概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大條款；
- b. 除對一名基石投資者的保證權益外，富達國際並無在分配中獲得優待。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確認，除對一名基石投資者的保證配額外，富達國際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
- c. 現有股東（即天津斯道）(i)於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擁有少於5%的投票權；(i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iii)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建議分配予富達國際（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就上文條件(a)至(d)及以下各項提供書面確認：
 - (i) 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富達國際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而分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 (ii)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富達國際並無且不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批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及
 - (iii) 本公司確認，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富達國際的重大條款；及
- f. 分配予富達國際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藍水生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花木路 1983弄70號	中國

張磊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 連雲路 128號院6號樓72號	中國

林巧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曙光新村 14號樓4單元602室	中國

陳慧勇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疏影路 601號	中國

曲曉燕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交大東路 31號院3號樓 4層1門40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賴盛民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和寧里109號2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焱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黃楊路515號 銀杏苑 103號大樓	美國

韓踐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褐石園 27號樓1單元102號	美國

王宇山先生	香港 西貢 大涌口41號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希哲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鐵路家園 26號602室	中國

李機智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悅梧桐苑 2號院 5號樓2105室	中國

楊曉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西園 4區 419號樓504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鑒於上市後將設立審計委員會，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審計委員會可行使（其中包括）監事會的權力，故本公司上市後將無須再設置監事或監事會。因此，我們的監事將於上市後自本公司離職。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及30樓3001-10及3015-16室

整體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及30樓3001-10及3015-16室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及30樓3001-10及3015-16室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至1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及30樓3001-10及3015-16室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至1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二期
10/11/16/17層
郵編：200120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法律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111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二座
24層2401-02室
郵編：100004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三環北路1號 紫金礦業總部大樓 8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三環北路1號 紫金礦業總部大樓 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網站	www.eaco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廖璿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8號 東升大廈A/B座 701B室 陳詠欣女士 (ACG、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藍水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8號 東升大廈A/B座 701B室 陳詠欣女士 (ACG、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王宇山先生 (主席) 賴盛民先生 龔焱博士
薪酬委員會	韓踐博士 (主席) 張磊先生 王宇山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龔焱博士 (主席)
藍水生先生
韓踐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杭支行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上杭縣
建設路
32-19、32-20、32-2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杭支行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上杭縣
北環路226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創中心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十街
1號院6號樓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酒仙橋科技金融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
6號院7號樓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東城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花市北里西區23號樓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提供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商用車智能駕駛市場

中國商用車智能駕駛市場的演變

自動駕駛技術，是指通過先進的傳感器、控制系統和人工智能，使車輛能夠在無需人類干預的情況下運行的技術，通常特指分別實現高度自動化和完全自動化的L4級及L5級無人駕駛系統。根據SAE分類，無人駕駛分為L0級（無自動化）到L5級（完全自動化）。L0級代表手動駕駛，人類駕駛員完全負責掌控車輛。L1級及L2級引入了駕駛輔助技術，系統可以輔助加速、轉向或制動等特定任務，但仍需要人工監督。L3級可進行有條件自動化，車輛在若干條件下可接管駕駛，但駕駛員必須隨時準備在出現提示時介入。L4級代表高度自動化，車輛在特定的運行設計域內能夠自動駕駛，無需人類干預，但仍僅限於若干環境。L5級為完全自動化，無需任何人工監督或控制，使車輛能夠在所有環境中自動運行。儘管在公共道路上實現無人駕駛，特別是L5級（完全自動化）仍是長期目標，但已在礦區、港口、工廠等受控環境中實現L4級無人駕駛，在這些環境中，車輛可於特定條件下在無需人類干預的情況下運行。

各駕駛自動化等級介紹

0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無自動化	駕駛輔助	部分自動化	有條件自動化	高度自動化	完全自動化
車輛並無駕駛自動化功能。	車輛配備單一自動化系統作為駕駛輔助，例如為駕駛員提供轉向或制動／加速支持。	車輛可以為駕駛員提供轉向及制動／加速支持。	車輛備有環境偵測功能，且可作出決定，但僅限於特定條件下運作。	車輛可以在限定條件下自動駕駛，無需人類干預。	車輛可以在各種條件下行駛，無需人類干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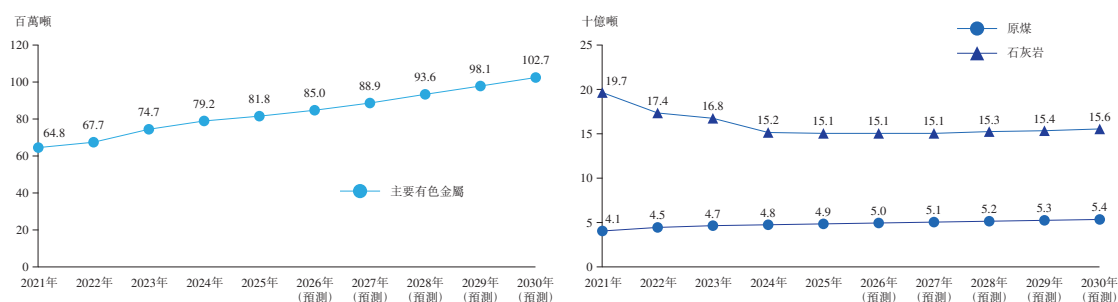
商用車智能駕駛可根據其運行環境大致分為三種類型：城市道路、城際道路及封閉環境。由於交通密集、停靠頻繁及交互難以預測，城市道路應用（如最後一公里配送車輛）面對最高的技術挑戰，故大部分處於試點或早期商業化階段。城際道路應用以高速公路貨運的自動駕駛卡車為主，受益於較為結構化的路線，但在大規模部署時仍需維持高安全標準。礦區及港口等封閉環境在受控及可預測的場景下運行，外部交通干擾極小，使其成為商業化程度最高、最早實現大規模部署的領域。

智能駕駛在商用車的普及程度遠高於乘用車，原因是商用車在運行環境中面臨的不確定性較少，監管與經濟條件更為明確，而企業用戶較為重視效率與節約成本，能夠獲得可量化的投資回報。在礦場、港口及工廠等封閉或半結構化的場地內，無人駕駛卡車、拖拉機與搬運設備已通過提高安全性、降低人力依賴，以及實現穩定的高精準操作，充分展現其價值。智能駕駛憑藉明顯的經濟效益，包括較低的人力及燃料成本、較少事故及更高效率，隨著技術日趨成熟且勞動力短缺問題持續，預計智能駕駛將持續拓展至環境衛生、長途貨運及最後一公里配送領域。

礦區：無人駕駛規模化商業落地的高潛力應用

作為全球資源供應鏈的重要支柱，中國採礦業在工業需求、製造業升級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推動下保持穩定增長。於2021年至2025年，主要有色金屬產量由64.8百萬噸增至81.8百萬噸，原煤產量則由41億噸上升至49億噸，突顯出煤炭在國家能源結構中持續發揮重要作用。儘管房地產市場低迷導致採石場產量下降，但隨著基礎建設與城市更新項目的推進，預計需求將復甦。在營運擴張、勞動力成本上升、安全與環保規定趨嚴的背景下，礦業企業增加使用智能與無人駕駛技術，藉以減省成本、提升安全性，並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

中國主要有色金屬、原煤、石灰岩產量，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礦區是無人駕駛最具商業可行性和可擴展性的應用場景之一，受益於封閉且高度結構化的運營環境，礦區可支援快速部署與全天候作業，大幅提高生產效率並縮短停工時間。儘管揚塵、眩光及複雜採礦環境等技術挑戰需要先進感測器融合、感知及控制系統，該產業已從概念驗證階段邁向大規模商業運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所有礦區已部署2,580輛活躍無人駕駛礦卡，切實節省人力，提高效率。隨著中國加速轉型至智能化、零事故、低碳採礦，預計無人駕駛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將礦區打造成關鍵試驗場及主要增長市場，潛在市場總規模達到近人民幣1,850億元。

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

對智能化礦山運營的需求不斷增長

無人駕駛使礦山加快走向智能化、無人駕駛轉型，通過整合無人駕駛礦卡、物聯網基礎設施、雲控平台和即時調度系統，實現礦場運輸現代化。作為中國推動數字化和智能化產業升級的國家重點工作，「智慧礦山」建設聚焦於提升生產效率、安全水平與環保表現，其中運輸環節作為開採與加工的關鍵紐帶，發揮至關重要作用。無人駕駛實現了礦石的持續、精確、高效率輸送，降低人力所承受風險、事故率及生產損失。露天礦場在中國煤炭與金屬產量中佔主導地位，其特點在於相對結構化的點對點運輸路線，成為無人駕駛的首要應用場景，在安全、正常運行時間及降低成本方面提供即時可計量收益。

行業痛點

由於礦業運營商持續面對事故率高、勞工成本上升、勞工嚴重短缺及環保壓力，無人駕駛成為必然要求。於2024年，中國煤礦百萬噸死亡人數達0.059人，而傳統礦山運輸每輛車需要2至4名駕駛員，駕駛員年均人工成本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部分露天礦場的駕駛員流失率超過50%，尤以偏遠地區為甚。無人駕駛礦卡透過讓駕駛員遠離危險環境、實現全天候作業、以及提升效率與燃油效益、控制

人力規模來應對該等挑戰，同時藉智能調度及電氣化實現低碳目標。然而，部署過程對技術要求較高：採礦環境多為未鋪設路面，地形多變，同時暴露於揚塵、積雪及低光照條件下，需要用上強大的傳感器、抗干擾感知及可靠定位。因此，僅有少數能整合軟硬件與作業的全棧解決方案提供商，方能提供可靠且具擴展性的無人駕駛開採系統，這不僅形成了高門檻，更為整合型從業者創造明顯優勢。

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

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涵蓋零部件供應、系統集成和現場作業。

- 在上游，生態系統包括零部件製造商、軟件供應商和雲服務商，提供關鍵硬件、算法和運算基礎設施。
- 在中游，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與OEM廠商緊密合作，通過聯合開發及系統定制化，將無人駕駛系統集成至車輛平台。這些合作通常涉及根據礦區環境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無人駕駛功能。OEM廠商支持量產和驗證測試，而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則牽頭進行軟件集成、傳感器校準和系統優化。雙方共同開發可規模化部署的標準化無人駕駛礦卡。
- 在下游，礦業公司或總承包商購買無人駕駛礦卡，並將其部署到礦區作業中。其真實反饋，包括性能、安全性和使用數據，有助於驅動礦區無人駕駛系統的持續迭代及改進。

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礦區自動駕駛生態系統中佔重要地位，其處於軟件、硬件和運營部署的交叉點，在將先進駕駛技術轉化為可擴展的實際應用方面扮演著核心角色。除開發感知、路徑規劃和系統安全等核心無人駕駛堆疊技術外，這些公司亦負責技術適配以符合礦區環境的獨特需求。這些公司與OEM廠商、礦區運營商和基礎設施提供商緊密合作，使產品開發速度更快、系統集成更緊密、行業應用更廣泛。作為上游創新與下游部署之間的橋樑，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是實現無人駕駛規模化商業部署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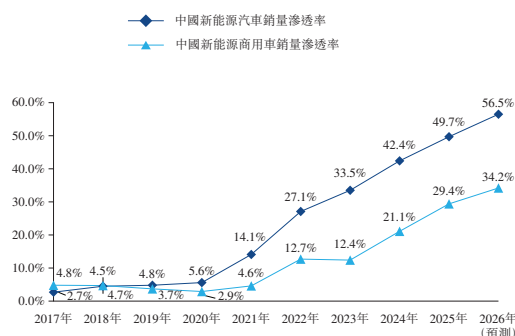
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在中國，礦區無人駕駛正在接近關鍵拐點。隨著整個汽車行業出現從電氣化走向自動化的更廣泛轉型，針對注重安全性、效率和降低成本的行業環境所打造的無人駕駛汽車愈來愈關注。尤其是，礦區是最具前景的早期規模化商業部署市場之一。

預計在未來五年內無人駕駛礦卡的部署將大幅加速。預計到2030年，其滲透率將達到50%以上。監管支持持續加強、技術不斷進步及採礦環境固有的適合性，共同推動無人駕駛礦卡在中國的銷售滲透率快速增長。一方面，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露天煤礦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鼓勵80%的露天煤礦開採能力到2030年實現智能化，明確地有力推動行業轉型。另一方面，日趨成熟的無人駕駛技術降低了硬件成本並增強了軟件標準化程度，從而提高了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及可擴展性。同時，與城市或高速公路的環境相比，礦場固有的封閉及受控特性使無人駕駛在礦區中更為可行。該等因素的協同作用為中國未來無人駕駛礦卡採用率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從這個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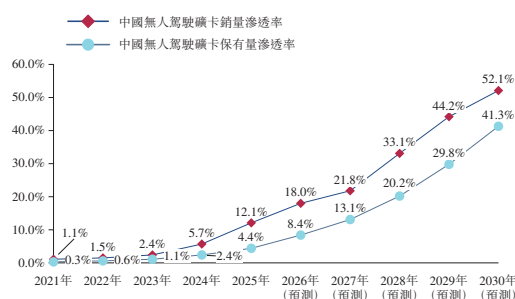
度來看，預計中國無人駕駛礦卡的銷量將由2026年的逾4,500輛增至2030年的約15,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4.4%。這一增長軌跡與新能源汽車在中國的快速發展相似，當滲透率超過10%，其銷量便會激增。鑒於運營及經濟激勵措施因素，礦區無人駕駛的規模化進程可能比新能源汽車更快，採用率曲線相似但較為陡峭。

中國新能源汽車及新能源商用車銷量滲透率，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無人駕駛礦卡銷量滲透率及保有量滲透率，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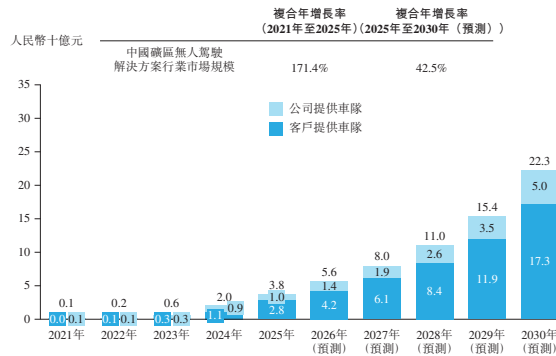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滲透率=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中國汽車總銷量；新能源汽車包括新能源乘用車及新能源商用車。
2. 中國無人駕駛礦卡銷量滲透率=中國無人駕駛礦卡銷量／中國礦卡總銷量；銷量滲透率反映無人駕駛礦卡的短期市場擴張；銷量指於特定期間內售出的車輛數量。
3. 中國無人駕駛礦卡保有量滲透率=中國無人駕駛礦卡保有量／中國礦卡總保有量；保有量滲透率反映長期滲透深度及佔總車隊的份額；保有量指目前正在用的車輛總數。

得益於強有力的監管趨勢、技術進步以及礦區運營商對更安全、更高效運營的需求的提升，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呈現爆發式增長。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較小的體量增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4%。儘管早期階段主要進行試點計劃和初步部署，但目前該行業正進入規模化部署階段。隨著在不同礦山類型和地域實現無人駕駛落地，預計市場將保持強勁增長。於2024年，國家礦山安監局與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深入推進礦山智能化建設促進礦山安全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指出到2026年，建立完整的礦山智能化標準體系，全國煤礦智能化工作面數量佔比不低於30%，智能化工作面常態化運行率

不低於80%。在智能礦山監管規定及降本增效需求的雙重壓力所驅動下，礦業公司及總承包商對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將不斷擴大。中國有望成為全球最大、最先進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且隨著商業部署規模的擴大，預計市場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

按業務模式劃分的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中，商業模式包括**公司提供車隊模式**和**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兩種。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由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持有及管理無人駕駛礦卡車隊，並作為完整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提供涵蓋車輛、運營管理及技術支持的綜合服務，客戶無需購車即可部署無人駕駛系統，適合希望快速落地、降低初期投入、偏好託管式運營的客戶。在該模式下，客戶通常會定期付款。費用一般與運輸的材料量掛鉤，定價通常按每立方米或每噸計算。不同礦場的具體費率各異，視乎運輸距離、斜坡條件及場地整體複雜程度等因素而定；而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客戶通過採購已搭載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無人駕駛礦卡實現技術部署，而服務提供者則為客戶提供與營運相關的服務，例如軟件更新、平台維護及遠程協助。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專為已經建立運營團隊、需要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或優先考慮長期成本效益的客戶而設。在該模式下，礦業公司或承包商一次性購買無人駕駛礦卡，或通過與卡車及設備公司的租賃安排獲得無人駕駛礦卡。此外，服務供應商可在卡車購買價之外按使用量收取服務費，該費用通常與物料運輸量掛鉤，定價通常按每立方米基準計算。適用費率可能因不同的礦場部署情況而異，具體取決於運輸距離、坡度狀況及場地整體複雜程度等因素。同時，服務供應商推出了兩種備選定價模式：一種是基於部署卡車數量的預定每輛卡車費用，費率因項目而異，另一種是針對整個部署的一次性費用。這兩種模式體現了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服務在資產配置與服務深度上的靈活性，滿足不同客戶在成本管理、運營能力及系統集成需求上的差異化選擇。2025年，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按公司提供車隊模式和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收入計的市場規模佔比分別為26.3%和73.7%。

中國的無人駕駛礦卡主要分為增程寬體車、純電動寬體車、燃油寬體車和剛性礦卡四種類型，截至2025年分別佔中國無人駕駛礦卡總數的約54.8%、18.5%、15.9%及10.8%。寬體車的載重噸位往往在100噸及以下，而剛性礦卡的載重噸位普遍超過100噸。其中，增程寬體車憑藉靈活補能、對不同礦區環境的適應性與經濟性，成為當前露天礦無人駕駛部署的主流選擇。

整個行業的載重噸位介乎約45噸至330噸。百噸級已成為中國無人駕駛採礦轉型的核心平台。這些車輛結合了自動化、電氣化、大尺寸設計和國內製造等特點。與較小車型相比，百噸級無人駕駛礦卡的處理量顯著提高，且每噸英里成本降低，非常適

合大容量、大場地作業。2025年，按載重噸位劃分，百噸級車輛佔中國所有無人駕駛礦卡的約50%。

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分析

若干結構性及政策趨勢正在加速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

政策引導加速規模化應用

近年來，中國在中央及地方層面出台多項舉措，以推進智能採礦、無人駕駛技術及低碳發展，並加速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在採礦行業的部署，為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

在國家層面，《煤礦智能化建設指南》、《關於支持建設新一代人工智能示範應用場景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加快煤礦智能化建設促進煤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中，中國政府明確要求加快無人駕駛技術在礦山運輸領域的應用，鼓勵企業推廣無人駕駛礦卡，提升安全性和運營效率。國家礦山安監局、國家發改委等部門在2024年4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入推進礦山智能化建設促進礦山安全發展的指導意見》定下明確目標：到2026年，預期所有煤礦工作面中有超過30%採用智能化體系，其中至少80%預計將實現智能化常態化運行，煤礦、非煤礦危險繁重崗位作業智能裝備或機器人替代率分別不低於30%、20%。此外，於2024年，自然資源部及其他六部委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綠色礦山建設的通知》，鼓勵先進綠色低碳技術應用，加速向可持續採礦轉型。該政策亦呼籲加快融合5G、大數據、互聯網、人工智能等數字化技術，推動礦山企業智能化、綠色化發展，提升資源開發利用效率與生產管理能力。這些利好政策將進一步促進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

同時，地方政府也通過財政補貼、產業扶持、示範項目等方式，助力礦企引入礦區無人駕駛方案。例如，新疆、內蒙古等煤礦大省已率先佈局無人駕駛礦卡示範區，推動行業規模化應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礦智能化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23-2025年)》明確要求：根據開採工藝類型不同，建設不同智能化作業模式，其中包括採用無人駕駛礦卡，以提升礦區整體運營效率。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發佈《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加強全區露天煤礦安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確鼓勵現有儲量大、現場管理好、技術人員配備強的露天煤礦，推動無人駕駛、邊坡雷達監測等先進技術應用，通過智能化、數字化轉型，進一步提升安全生產水平。

AI推動自動化和生產力方面的顯著提升

AI通過深度學習和即時數據處理，強化無人駕駛礦卡的感知、路線規劃及決策能力，從而對無人駕駛礦卡在複雜多變的動態環境中的作業模式作出根本性轉變，藉此降低事故發生率、減少人為干預，實現更智能化的部署及維護。更重要的是，AI驅動的快速學習與系統迭代已成為關鍵突破點，以本集團使用100多個真實礦山高頻作業場景開發的專有訓練引擎為例，能夠將新礦山的部署時間從三個月縮短到三天。

技術突破解決長期存在的行業痛點

無人駕駛礦卡的線控電控性能不足、故障診斷與自動駕駛系統不匹配等問題，是無人駕駛礦卡落地的關鍵之一。行業領先企業通過自研線控電控平台實現技術突破，例如，本集團研發了百噸級無人駕駛線控電控平台，深度融合車輛控制與自動駕駛算法，支持複雜運營場景下的高精度轉向、制動和動力分配，為無人駕駛礦卡提供了關鍵技術支持。該平台通過數據閉環系統、故障自檢系統實時優化作業流程，顯著降低故障率並提升運行連續性。這些技術突破不僅提升了無人駕駛礦卡的無人駕駛決策能力、作業安全性和可靠性，還增強了其在複雜工况下的適應性，為礦山無人駕駛方案的規模化應用奠定了堅實基礎。

採礦產量增長催生對無人駕駛系統的需求

受新能源、電力基礎建設及先進製造等下游行業對礦產資源需求增長的推動，中國採礦業持續擴大產能。中國主要有色金屬產量由2021年的64.8百萬噸增加至2025年的81.8百萬噸，表明採礦活動持續增長。隨著採礦生產活動持續擴大及礦區內部運輸需求增加，預期對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將相應增長，支撐中國礦業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擴張。

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趨勢

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趨勢包括以下：

從露天煤礦向多元化場景延伸

無人駕駛礦卡的應用場景正從傳統露天煤礦加速拓展至金屬礦、石灰岩礦等領域。這一趨勢得益於技術的成熟與商業化驗證。截至2024年底，中國露天煤礦無人駕駛礦卡落地數量超2,000輛，標誌著技術可行性得到廣泛認可。

隨著無人駕駛系統更加適用多變的礦區環境、作業流程和安全條件，金屬礦（如銅礦、鐵礦）和石灰岩礦對無人駕駛的需求顯著上升。此外，政策支持也進一步推動場景的拓展，中國及多國政府通過智能化礦山建設規劃，推動礦區逐步實現無人化運輸，進一步加速技術跨場景滲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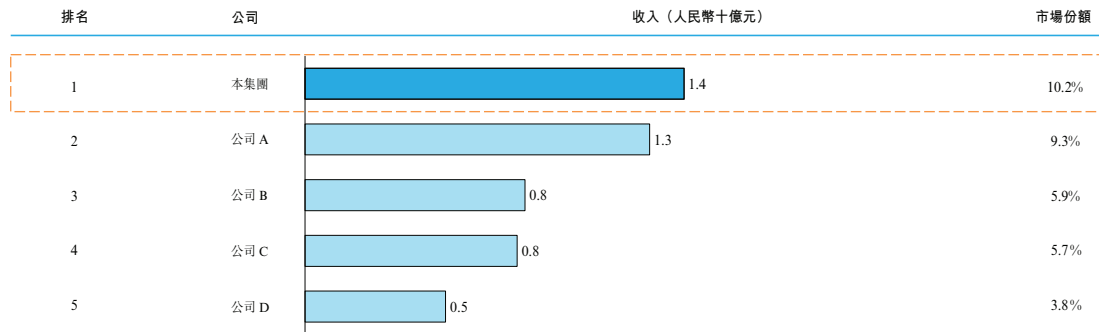
中國礦區無人駕駛技術出海

儘管澳洲和智利等礦產資源豐富的地區相當適合無人駕駛部署，但其應用受限於設備與營運成本高昂，以及國際提供商缺乏本地化支援。相比之下，中國的領先參與者受益於規模驅動的成本優勢，加上與拓展海外業務的中國礦業集團更緊密的整合，其自主研發的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因具備更佳成本控制能力、更快服務響應速度及部署風險較低而更具吸引力。隨著境外部署提升中國企業的產品迭代能力、本地化能力以及通過專利與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強全球影響力，境外礦業投資與無人駕駛技術出口之間的協同作用形成一個正反饋閉環。

競爭格局

於2025年，中國商用車智能駕駛市場達到約人民幣140億元。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在所有商用車智能駕駛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佔整體市場的約10.2%。

2025年中國商用車智能駕駛市場排名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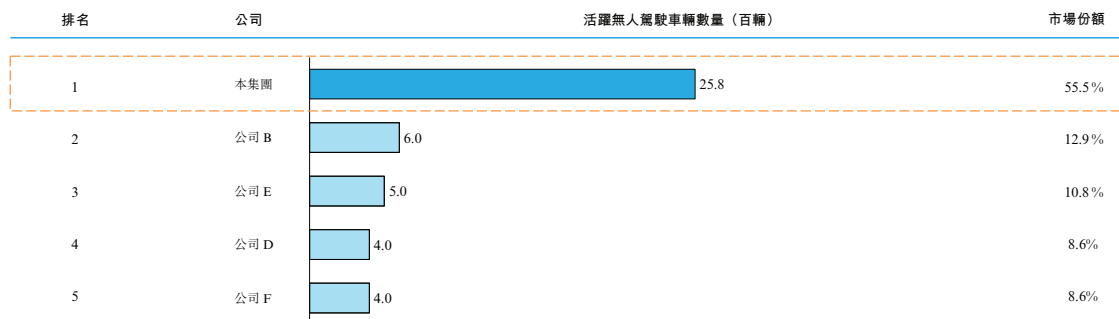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2015年，是一家非上市的中國智能駕駛技術提供商。該公司為清掃車及巴士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2. 公司B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智能駕駛科技公司，提供採礦解決方案，包括自動採礦及物流卡車、V2X技術以及智能感知解決方案。
3. 公司C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非上市的中國智能駕駛科技公司。該公司為城市物流車輛提供無人駕駛解決方案。
4. 公司D成立於2016年，是一家非上市的中國智能駕駛公司，專注於提供採礦作業的無人駕駛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底，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上有20多家參與者，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擁有2,580輛活躍無人駕駛車輛，市佔率達55.5%。

2025年，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38億元。本集團在2025年收入達約人民幣14億元，排名第一，市佔率達37.6%。

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排名，按2025年底活躍無人駕駛車輛數量計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E成立於2015年，是一家非上市的中國無人駕駛技術公司，專注於為採礦作業提供零碳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2. 公司F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非上市的中國無人駕駛公司，開發採礦領域的無人及智能系統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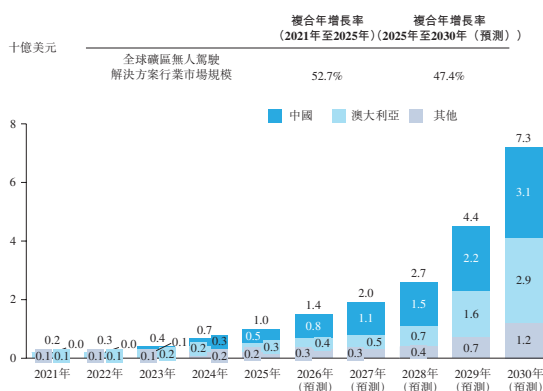
全球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需求增加

全球礦業公司正面臨兩項持續挑戰的壓力：勞工短缺及成本上升。在澳大利亞、加拿大及智利等主要資源地區，為偏遠、高風險的作業安排員工變得越來越困難，成本也越來越高。人工駕駛不僅限制了生產力，還帶來了安全及成本風險，而這些風險難以消除。

無人駕駛礦卡提供了令人信服的替代方案。這些系統能夠全天候運作、遵循優化路線，並最大限度地降低燃料或電力使用量，從而大幅提升效率，同時降低總營運成本。隨著全球礦區擴展到較難進入的礦藏，及產業加速能源轉型，自動化正從單純的選項轉變為戰略重點。

全球政府都注意到了這一趨勢。於2025年，西澳大利亞礦業部更新了其正式的礦區無人駕駛作業實踐守則，針對系統安全、監控及作業人員培訓設定標準。這種明確的法規讓礦區運營方有信心規模化部署無人駕駛，將自動化從試驗階段推向全面商業化。在ESG倡議、數字化轉型及對更安全且更可持續作業的不斷增長的需求驅動下，無人駕駛正從試驗項目轉向大規模部署。全球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10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7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4%。預計澳大利亞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至29億美元，反映該國在採礦自動化領域的先發優勢及規模優勢。全球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潛在市場總規模逾1,100億美元。全球無人駕駛礦卡保有量滲透率預計將從2026年的約5.5%增加至2030年的28.0%。截至2025年，剛性礦卡、增程寬體車、純電動寬體車及燃油寬體車分別佔全球無人駕駛礦卡總數的約36.4%、39.0%、14.5%及10.1%。

按區域劃分的全球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明細，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其他包括加拿大、智利、美國及其他國家。

中國領先的礦業無人駕駛公司不僅正迎頭趕上全球競爭對手，而且在實際商業化部署的關鍵領域超越了他們。多年在中國複雜多變的礦區環境中作業，迫使本土開發商打造出極具適應性的系統，能夠應對複雜的礦區環境、不可預測的條件及各類礦卡類型，這使中國供應商在感知、控制與決策方面擁有技術優勢，而在這些環境中，無人駕駛是最難規模化的。

全球及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

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具有高進入壁壘，主要驅動因素包括技術複雜性、客戶預期、營運整合要求及資本密集度等特性。出色的供應商必須將先進無人駕駛、人工智能與傳感器融合技術相結合，能夠在嚴苛且安全至關重要的採礦環境展現可靠性，同時提供全面整合的全棧式解決方案，而非獨立產品。此外，礦業客戶對於採用

新技術持謹慎態度，傾向選擇在礦業作業領域擁有良好往績及專業知識的供應商。車輛、軟硬件開發的巨額前期投資，加上自建車隊所涉的高昂資本開支，進一步限制新加入者進場，使該產業形成進一步集中化且門檻極高的競爭格局。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傳統採礦作業往往受制於過時的調度方法、低運營效率及持續存在的安全風險。各項任務之間協調不力導致閒置時間頻繁及工作流程不一致。例如，卡車等待裝載的時間過長，而挖掘機則因車輛調度延遲而閒置。此外，規劃效率低下（例如卸載場地佈局設計不當）可導致運輸距離過長，進一步推高燃料消耗及勞工成本。該等低效率情況，加上資源分配不平衡及經營開支上升，突顯對礦區管理及營運方式進行系統性轉型的迫切需要。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智能感知、集成平台和全系統協調為基礎，正在將礦業重塑為一個數字化、自動化和智能化的生態系統。透過利用先進數據分析、物聯網技術及實時監控，該等解決方案增強挖掘、運輸及傾倒等核心作業環節，並支持無人駕駛礦場與有人駕駛礦場的智能調度及數字化管理。此外，礦區數字化平台可實現實時決策並簡化關鍵功能，包括生產規劃、安全監督、資產追蹤及現場巡檢。這種端到端的數字化轉型不僅提高了效率和安全性，亦為可持續的彈性採礦作業奠定了基礎。中國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402億元及預計到2030年將突破人民幣800億元。於2025年，本集團佔據中國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約0.01%的份額。

領先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正在利用其在運輸領域的專業知識，提供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優化核心生產工作流程。該等提供商利用數據分析、物聯網整合及實時監控等先進技術，推出模塊化及可擴展的平台，支持傳統作業及礦區發展至更高的自動化水平。例如，部分解決方案提供有人駕駛與無人駕駛車隊的統一編排、智能調度及關鍵採礦設備的整合控制等解決方案。通過連接分散的系統並實現端到端數據流，該等解決方案有助礦業公司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並加強安全管理，推動行業轉型至數字化、彈性和高性能的礦業生態系統。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的專業知識整合在項目研究階段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市場挑戰、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計量經濟變量。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我們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保留、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促進礦山安全發展和智能化建設的法規和政策

為確保礦山安全生產，防止事故發生，保護礦山工人和員工的人身安全，促進礦業發展，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的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中國礦山安全法**」)規定，礦山企業必須配備保證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工人和員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監管工作，確保安全生產。此外，根據原勞動部於1996年10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裝載／輸送、運輸設備)、器具、防護用品和安全檢測儀器應符合國家安全標準或行業安全標準；不符合國家安全標準或行業安全標準的，不得使用。

2023年8月9日，為加強智能礦山建設的頂層設計，國家礦山安監局制定了《礦山智能化標準體系框架》。框架系統地確定了各採礦部門的標準化需求，率先將煤礦和非煤礦的標準整合到一個統一的系統中，並確定了智能礦山分部的具體研發重點。

2024年4月24日，為進一步促進智能礦山的建設以及礦山的安全發展，出台了《國家礦山安監局、應急管理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財政部、教育部關於印發〈關於深入推進礦山智能化建設促進礦山安全發展的指導意見〉的通知》，當中聲明截至2030年，將建成完整的智能採礦體系，實現礦業數據深度整合與共享應用，推進少人化、無人化採礦作業，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風險，顯著提升礦山根本安全水平。加快研發制約智能化建設的「卡脖子」技術。重點攻克透明地質、複雜條件無人駕駛、智能裝備集群協同控制、工業軟件等關鍵技術。推進5G、工業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數字孿生等新技術與傳統礦山開採融合應用。加快礦山智能裝備核心零部件、傳感器、關鍵控制單元和操作系統的研發應用，加快礦山機器人研發及迭代更新。研製高端礦用傳感器和專用儀器設備。加強智能化鏟裝及運輸裝備、礦用無人駕駛車輛等核心裝備研發應用。

2024年5月21日，國家能源局頒佈了《國家能源局關於進一步加快煤礦智能化建設促進煤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和推動數字智能技術與煤炭行業深度融合的決策部署，該通知明確了加快推進智能煤礦建設、促進高質量發展的具體措施。通知強調，露天煤礦應著力提升多工藝智能協同作業能力，重點推進挖掘裝載無人駕駛作業、礦用卡車無人駕駛、裝—運—卸全流程機器人化協同作業，並鼓勵實施無人運輸編隊行駛技術。

無人駕駛產業相關法規政策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3月1日正式生效的《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該標準將自動駕駛等級劃分為：L0級(應急輔助)、L1級(部分駕駛輔助)、L2級(組合駕駛輔助)、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L4級(高度自動駕駛)和L5級(完全自動駕駛)。

根據國家發改委、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等八部委聯合頒佈的《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中國標準智能汽車體系將在2035至2050年間全面建立並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綠色、文明的智能汽車強國願景將逐步實現，智能汽車將充分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

2022年1月，交通運輸部與科技部聯合頒佈了《交通領域科技創新中長期發展規劃綱要(2021-2035年)》，其中明確提出推動無人駕駛技術研發與規模化應用的相關舉措。

此外，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21日頒佈的《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對符合國家標準要求、能夠在設計運行條件下完成全部動態駕駛任務且已獲工信部准入許可的車輛，從(包括但不限於)無人駕駛車輛的應用場景、運營主體、安全保障、監督及整體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提供了指導。

中國公司相關法規

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營運及管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於2023年12月最新修訂。據此，中國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中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特別規定的，則應優先適用特別規定。

外商投資與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商在中國進行投資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會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規管。負面清單以統一形式列明多項限制性措施，如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外資准入的股權比例要求、管理層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等。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智能傳感交互研發、生產及運營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這意味著外資在本公司中國境內業務中的投資將不受限制或禁止。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適用於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

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動更高水平對外開放。根據商務部與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時，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將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提交的投資信息遞交至商務主管部門。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不同情形，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核准或備案管理。任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時，應根據不同情形向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展改革部門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上報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任何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其他非敏感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對敏感行業作出了詳細列舉。

我們在中國業務的相關法規

進出口貨物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時，應當具備市場主體資格，且無需另行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可由收發貨人或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向海關申報。在辦理海關申報手續時，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單位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單位（「報關單位」），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單位申請備案時，應當具備市場主體資格。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載有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該法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相關銷售商或生產商可能會被勒令停業，並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及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市場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商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發出警示告知、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責任方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未採取有效補救措施，導致損害擴大的，還應當對擴大的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上述規定採取召回措施時，生產者或銷售商應承擔對被侵權者造成的必要費用。若產品在明知存在缺陷的情況下仍被生產或銷售，或負責人未根據上述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並因此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勞動相關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出台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出台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簽訂定期勞動合同、僱傭臨時員工和解僱員工等方面做出了嚴格的規定。

根據勞動合同法，勞資雙方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正、平等、自願、協商同意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僱主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僱員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僱傭義務。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在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須為中國員工辦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這些繳款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繳納。任何未繳款的僱主均可能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第19條，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出台且於同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手續，為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有關安全生產的其他法律法規，通過建立和優化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的投入和保障力度，加倍努力做好安全生產工作、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制定和信息技術應用，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消防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監督管理消防工作、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內明確的特殊建設項目應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而此外的其他建設項目應當向主管部門申報項目消防驗收。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商標法規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法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經修訂)保護，據此，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或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與管理工作，對註冊商標授予十年有效期，期滿可申請續期，每次續展有效期同樣為十年。

專利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與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共同構成負責管理中國專利的監管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其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計算，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

著作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原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所有者享有各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和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依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的規定，向符合條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並予以公告。

域名法規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ccTLD註冊細則**」）規管。據此，工信部負責全國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而CNNIC負責「.CN」及「.中國」等國家頂級域名的日常運行和管理。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申請人完成註冊程序後即成為該域名持有人。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法規

為保護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發展，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了《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當中規定了佈圖設計擁有人對其符合保護條例規定的佈圖設計享有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自在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之日起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各地首次投入商用之日起計，以較早日期為準。然而，無論佈圖設計是否登記或投入商用，自其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便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稅務相關法規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和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但存在部分例外情況。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兩類。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再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明確了可享受稅收減免的企業類型。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和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而言，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3%。

中國證券持有人的稅務處理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明確規定免稅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減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通過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通過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若持股期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收入悉數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若持股期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稅額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作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包括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的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必須從源頭扣繳，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應付時，應從付款或到期應付金額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

了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及之後的股息時，須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轉讓股票所得的稅務處理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亦無明確是否對非中國居民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所得徵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源自中國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一般為10%。有關稅款可能會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少或免除。

外匯相關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主要受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規管。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在經常賬戶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的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前提是交易真實合法。人民幣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劃轉等，仍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審批或登記管理規定。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及結匯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留存境外使用，但資金用途必須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載明的內容保持一致。

於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資金管理通知》**」），以進一步提升境內企業跨境融資便利化水平，該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4號文。《資金管理通知》訂明，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資金，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境內。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公司對境內股東的分紅款必須直接在境內以人民幣形式派發。以外幣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自主結匯作境內用途，且允許上市公司

在中國境內自主管理匯率風險。此外，《資金管理通知》規範了募集資金的使用，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及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股東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或交易未達成，必須及時匯回境內。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獲准將募集資金留存境外使用。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明確規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程序，改由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監督下直接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業務。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原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情況，在經營範圍內將所有資本任意折算為人民幣資本，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折算後的人民幣資本可用於境內股權投資（但應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用於境內股權投資，但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將折算後的人民幣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證券投資、人民幣信託貸款或企業間人民幣貸款仍有限制。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重申了19號文內部分規則的同時，將原「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發放人民幣信託貸款」調整為「禁止將有關資本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企業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當中明確允許，未在核准經營範圍內進行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使用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且無需在每筆交易時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法規

根據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員工，若是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某些例外情況外，都必須通過國內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股票期權行使或出售，以及

股份和權益買賣及相關資金轉移等事宜。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代理機構開設的中國銀行賬戶後，向中國居民進行分配。

證券及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作出了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共分14章226條，對證券發行與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收購等事項進行了規範。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交易證券的，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當前，境外發行證券（含股票）的發行與交易活動，主要由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規管。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施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規管。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多項適用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提交相關材料。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應依法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以及為相關活動提供境內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境內企業未依法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存在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況下境內企業仍如此行事的，該企業可遭勒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罰款，對其控股股東、實控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遭處罰款。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行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國家規定明令禁止證券發行和上市的；(ii)擬發行上市的證券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過去三年內有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事實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但尚未有定論的；及(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所有權糾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同意。具

體而言，境內公司擬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或實體公開披露或提供：(i)含有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材料，應先經主管部門批准，並向保密行政主管部門備案；(ii)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向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和材料的境內公司在處理此類文件和材料時應遵守適用的國家保密規定，並應同時提供書面聲明。

H股「全流通」相關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其主要受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發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發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管。

根據「全流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自行協商確定擬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對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境外上市時，可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根據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規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並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

全保護責任，定期對有關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如有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其他適用措施並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和／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此前零碎的個人信息權益與隱私保護相關規範。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徵得相關個人的同意，以及有必要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合同一方的合同。該法還規定了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部分具體規則，如告知個人處理信息的目的和方法，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處理的方式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法規

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十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跨境數據傳輸相關法規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絡安全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數據出口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

(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此規定，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須通過所在地省級網絡安全行政主管部門向國家網絡安全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數據出口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此外，通過執行標準合同或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符合以下標準：(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出口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超過10萬人但少於1百萬人；或(i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出口的敏感個人信息少於1萬人。除上述規定外，《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還明確了數據處理者可免予辦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訂立標準合同／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多種情形，放寬了對個人信息數據跨境傳輸的監管要求。

概覽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在藍先生及張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在大規模商業應用商用車智能駕駛技術方面確立往績記錄，為較早進入礦區運輸領域的先行者。有關藍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8年	本公司成立。
2019年	於5月，我們開始於礦山開採中進行無人駕駛技術實地測試。
2020年	我們推出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我們於國家能源集團的准東露天煤礦及特變電工的南露天煤礦部署業務。
2021年	我們成為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首家於採礦環境中實現全天候無人駕駛作業的公司。
2023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單個礦區同時管理超過200輛無人駕駛礦卡，創造了成為全球單一礦區最大無人駕駛礦卡車隊規模的記錄。 我們推出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我們推出暮野：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2024年	我們已部署並管理的無人駕駛礦卡數量超過1,000輛。
2025年	本公司於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成為國內第一家於澳洲市場部署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公司。 我們攜手紫金礦業巨龍銅礦，打造海拔超過5,000米的無人駕駛礦山標桿項目。 在中國核定年產能最大的兩個露天煤礦，我們運營著全球單礦最大無人駕駛車隊，各部署超過500輛活躍無人駕駛礦卡。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主營業務
上海易澳.....	人民幣10百萬元	2021年1月21日	礦區無人駕駛技術研發
鄭州易控.....	人民幣5百萬元	2024年3月18日	礦區無人駕駛技術研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主營業務
北京易控.....	人民幣1百萬元	2024年3月13日	礦區運輸服務及技術服務
福建易控.....	人民幣10百萬元	2024年4月15日	礦區運輸服務及技術服務
新疆易控智駕.....	人民幣50百萬元	2022年8月2日	礦區運輸服務及技術服務
烏魯木齊易控.....	人民幣1百萬元	2023年10月27日	礦區運輸服務及技術服務
藍邦貿易.....	人民幣20百萬元	2025年1月3日	建造機器及設備的銷售及租賃

有關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子公司的股權概無變動。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成立及其後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首次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成立後分別由藍先生及劉女士（藍先生的配偶）持有70%及30%。

於2019年6月19日，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30%股權無償轉讓予張先生。該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且經考慮張先生於採礦業的經驗及洞察力，將就其為本公司所作貢獻向其提供獎勵。有關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已於2019年6月25日完成，其後，藍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於本公司持有70%及30%。

於2020年1月19日，藍先生與張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藍先生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8百萬元，張先生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2百萬元。藍先生及張先生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乃按面值作出，面值乃計及本公司前景後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增資的工商登記已於2020年1月19日完成。

於2020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間，我們經歷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現有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25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i)根據中國法律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ii)將我們的公司名稱由易控智駕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iii)將本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資產淨值轉換為股份及資本公積。

改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568,564元，分為95,568,5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緊接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取得改制為股份公司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且所有改制步驟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經歷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現有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請參閱下文「—資本化」。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我們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藍先生及張先生作為統一的團體股東共同對本集團實施控制。儘管彼等已於2025年4月23日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一致行動協議，自張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成為我們的股東起，彼等就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管治及主要事項的決定在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一致投票。

於2025年4月23日，藍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藍先生與張先生(i)承認並確認自2019年6月25日起的過往一致行動關係及(ii)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及至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後72個月期間，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同意（就張先生而言）並促使張先生的控制實體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採取一致行動。倘藍先生與張先生經協商後就任何事宜無法達成一致，張先生須（並須促使其控制實體）按照藍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於一致行動協議屆滿後，並無自動續期安排。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現任或前任僱員及顧問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寧波南英、寧波眾英及寧波御英作為僱員激勵平台在中國成立，以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參與者在其股份獎勵歸屬前不享有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股息權利。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進一步的股份獎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上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便為業務發展籌集更多資金，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海外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輪次 ⁽⁴⁾	投資方式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 (最後一筆付款)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 ⁽¹⁾	已認註冊 資本／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 籌集的 資金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成本 ⁽²⁾ (概約) (人民幣元)	較H股 發售價 折讓 ⁽³⁾
1.....	Pre-A輪 ⁽⁵⁾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7月1日	閩西興杭 興杭朝智	1,069,518.72 4,278,074.87	10,000,000 40,000,000	50	9.35	87.28%
2.....	A輪 ⁽⁶⁾⁽¹²⁾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月8日	天津斯道 ⁽¹²⁾ Platinum Decade Limited ⁽⁶⁾	3,948,992.18 3,948,992.18	40,000,000 40,000,000	80	10.13	86.22%
3.....	B1輪 ⁽¹²⁾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8月2日	紫牛投資 平潭嘉翼 興杭朝風 天津斯道 Magic Academy Limited	1,134,351.11 604,987.26 604,987.26 604,987.26 604,987.26	3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94	26.45	64.02%
4.....	B2輪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8日	湖州越誠	1,185,826.77	44,000,000	44	37.10	49.52%
5.....	B3輪 ⁽⁷⁾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4月28日	興杭朝光 無錫中瑞 ⁽⁸⁾	1,024,123.12 537,664.64	40,000,000 21,000,000	61	39.06	46.8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輪次 ⁽⁴⁾	投資方式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 (最後一筆付款)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 ⁽¹⁾	已認總註冊 資本／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 籌集的 資金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成本 ⁽²⁾ (概約) (人民幣元)	軟H股 發售價 折讓 ⁽³⁾
6.....	C輪 ⁽⁹⁾⁽¹¹⁾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0月13日	嘉興科隆 ⁽¹⁰⁾ 興杭啟光 申萬創投 ⁽⁹⁾	1,009,026.91 1,004,128.72 612,273.61	41,200,000 41,000,000 25,000,000	107.2	40.83	44.45%
7.....	C+輪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24日	辰翰興杭 興富數智	1,885,802.72 1,224,547.22	77,000,000 50,000,000	127	40.83	44.45%
8.....	C++輪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13日	紫地投資 閩西興杭 鄭州高新基金	3,183,822.77 4,163,460.55 489,818.89	130,000,000 170,000,000 20,000,000	320	40.83	44.45%
9.....	D輪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5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4日	雲際創遠 ⁽⁶⁾ 寧波問鼎 綠水長青 ⁽¹¹⁾ 時代澤遠 ⁽¹¹⁾	318,562 682,633 8,940 469,975	14,000,000 30,000,000 392,890 20,654,204	65.05	43.95	40.2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輪次 ⁽⁴⁾	投資方式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 (最後一筆付款)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 ⁽¹⁾	已認總註冊 資本／股份數目	已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 籌集的 資金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成本 ⁽²⁾ (概約) (人民幣元)	軟H股 發售價 折讓 ⁽³⁾
10	D+輪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8月6日	無錫星奇 ⁽¹²⁾ 趙大鵬 熙禾投資 Ocean EW15 Limited 同力 王曉申 李承霖 上海方廣 ⁽¹²⁾ 常州方廣 ⁽¹²⁾ 山東新能源	646,991 862,655 452,894 232,917 646,991 107,832 323,496 594,393 807,421 1,078,319	30,000,000 40,000,000 21,000,000 10,800,000 3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27,561,126 37,438,874 50,000,000	396.8	46.37	36.92%
11	D++輪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13日	CSO FUND 海南道翼 興杭啟信 洛陽基金 雲際創遠 福岩高新 華福投資 龍岩睿投 上海興富 青島惠鑫 共青城資本 葛衛東 西威產投 安徽弘興 湖南泊富 啟航投資 高成德億 福建省級基金 創享創業 易韜創業	844,850 211,212 1,980,328 1,056,062 422,425 380,182 211,212 1,056,062 211,212 1,056,062 673,345 2,112,124 1,267,275 1,478,487 211,212 211,212 1,056,062 633,637 422,425 636,172	40,000,000 10,000,000 93,760,000 5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31,880,000 10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30,120,000	713.76	47.35	35.59%

附註：

-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及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註冊資本或股份的單位成本是根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所作投資金額及所持註冊資本金額或股份數目計算。
- (3) 較H股發售價折讓是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4.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81.16港元至87.9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在D輪、D+輪及D++輪融資之前，由於我們的關鍵業務取得突破、業務的持續擴張、自主採礦的技術進步，因而使投資者信心不斷增強，並憑藉廣泛的車隊部署及採礦自動化領域的市場份額不斷擴大，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的估值穩步上升。
本公司的D輪、D+輪及D++輪融資的貼現率(與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貼現率相似)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並經當時全體股東同意，因為D輪、D+輪及D++輪的新戰略和行業投資者不僅提供出資，同時補充及強化我們的技術、供應鏈和市場資源，表明對本公司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前景的信心。
- (4) 於2020年5月27日，藍先生、張先生、寧波南英、嘉興志韜及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嘉興志韜以人民幣64.2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823,529.41元。該代價已於2020年6月2日結清。於2023年9月28日，嘉興友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友鴻」)、嘉興科隆、興杭啟光、申萬創投、本公司、藍先生、張先生及寧波南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嘉興友鴻、嘉興科隆、興杭啟光及申萬創投以人民幣255.2百萬元的總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250,089.01元，其中嘉興友鴻以人民幣148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624,659.77元。該等代價已於2023年10月20日結清。嘉興友鴻已處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志韜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劉女士，持有合夥權益約97.1429%。劉女士及嘉興志韜均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快速成長階段，具備巨大的發展潛力，鑒於公司在研發、應用拓展和國際市場方面持續投入的需求，因此採用估值方法。本公司估值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數年的預計收入，體現了預期的成長軌跡，並與領先的上市無人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採礦機械和無人駕駛領域的領先企業進行對標。這估值方法與投資者對本公司增長潛力和市場定位的共識一致。
- (5) 於2025年1月21日，張先生與嘉興辰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註冊資本人民幣507,141.37元)轉讓予嘉興辰易，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4,858,380.02元。嘉興辰易已於2025年1月24日向張先生結清代價，並作為Pre-A輪投資者承擔有關註冊資本相對應的所有權利(贖回權除外)和義務。
- (6) 於2021年5月24日，Platinum Decade Limited與Magic Academy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latinum Decade Limited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註冊資本人民幣3,948,992.18元)以零代價轉讓予與其處於同一控制下的Magic Academy Limited作為內部重組，並退出本公司。Magic Academy Limited承擔Platinum Decade Limited作為A輪投資者有關註冊資本相對應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雲際創達通過認購上表所載增加的註冊資本而成為我們的D輪投資者。此外，於2025年4月15日，Magic Academy Limited通過受同一控制的中國實體上海蔚智雲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註冊資本人民幣636,765元)轉讓予雲際創達，代價為相等於人民幣26百萬元的美元，為Magic Academy Limited一般投資變現過程中的市場導向退出策略。有關代價已於2025年4月10日結算，雲際創達承擔Magic Academy Limited作為A輪投資者有關註冊資本相對應的權利和義務。
- (7) 於2024年11月15日，無錫中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中瑞」)與馬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錫中瑞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註冊資本人民幣537,664.64元)轉讓予馬徵，代價為人民幣21,953,384.92元，並退出本公司以調整其投資組合，避免潛在競爭並變現投資。馬徵已於2024年11月28日向無錫中瑞結清代價，並承擔無錫中瑞作為B-3輪投資者有關註冊資本相對應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 (8) 於2023年2月15日，興杭朝光、寶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藍先生、張先生、寧波南英、鄂爾多斯易控、上海易澳、新疆易控智駕及河南易控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寶麥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537,664.64元，代價為相等於人民幣21百萬元的美元。寶麥科技有限公司並無支付認購代價，並於2023年4月25日與無錫中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寶麥科技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認購註冊資本轉讓予無錫中瑞（與寶麥科技有限公司處於共同控制下）作為內部重組。無錫中瑞於2023年4月28日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認購代價人民幣21百萬元。
- (9) 於2025年3月5日，申萬創投與嘉興辰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申萬創投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註冊資本人民幣612,273.61元）轉讓予嘉興辰智，代價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並退出本公司。轉讓部分投資是由於申萬創投的投資策略調整。嘉興辰智已於2025年3月10日向申萬創投結清代價，並承擔申萬創投作為C輪投資者有關註冊資本相對應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 (10) 於2023年9月5日，嘉興科隆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嘉興科隆同意向本公司一次性認購本金為人民幣41,2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若該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為股權，則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全部免除。其後，嘉興科隆於2023年9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同意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9,026.91元，方式為將其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數轉換。
- (11) 於2025年6月22日，嘉興友鴻與時代澤遠及綠水長青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嘉興友鴻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6,545,795.96元向時代澤遠轉讓3,557,000股股份，及以總代價人民幣2,407,109.52元向綠水長青轉讓67,660股股份。時代澤遠及綠水長青於2025年6月23日與嘉興友鴻悉數結清各自的代價。於股份轉讓予時代澤遠及綠水長青後，嘉興友鴻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優化本公司的股東結構，並促成寧德時代及溥泉基金的戰略投資。交割完成後，時代澤遠及綠水長青應就轉讓股份行使C輪投資者的權利並履行C輪投資者的義務。
- (12) 從時代澤遠及綠水長青收取的代價由劉女士用於使同時於本公司的投資，涉及以總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已於2025年6月24日結清）認購2,803,628股股份。時代澤遠、綠水長青及劉女士支付的代價基準乃參考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估值及業務前景、保留戰略投資者的重要性以及新能源及高端製造領域供應鏈參與者（如我們的D輪及D+輪投資者）進行戰略投資的預期協同效應經公平磋商而定。
- 於2025年6月23日，天津斯道與上海方廣、常州方廣及寧波熙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斯道以人民幣14,840,606元向上海方廣轉讓393,971股股份、以人民幣20,159,394元向常州方廣轉讓535,168股股份及以人民幣9,000,000元向寧波熙禾轉讓238,921股股份。相關代價已於2025年6月24日悉數結清。上海方廣應行使52,338股股份的B輪投資者權利及341,633股股份的A輪投資者權利；常州方廣應行使71,096股股份的B輪投資者權利及464,072股股份的A輪投資者權利；及寧波熙禾應行使31,740股股份的B輪投資者權利及207,181股股份的A輪投資者權利。該轉讓由天津斯道主要為實現投資回報而作出。
- 於2025年8月4日，天津斯道與CSO FUND、福州盛創、興杭啓信及紫興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轉讓(i)530,936股本公司股份予CSO FUND，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CSO FUND應行使460,402股股份的A輪投資者權利及70,534股股份的B輪投資者權利；(ii)53,094股本公司股份予福州盛創，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福州盛創應行使46,041股股份的A輪投資者權利及7,053股股份的B輪投資者權利；(iii)749,682股本公司股份予興杭啓信，代價為人民幣28,240,000元，其中，興杭啓信應行使650,088股股份的A輪投資者權利及99,594股股份的B輪投資者權利；及(iv)179,457股本公司股份予紫興投資，代價為人民幣6,760,000元，其中紫興投資應行使155,616股股份的A輪投資者權利及23,841股股份的B輪投資者權利。相關代價已由CSO FUND於2025年8月15日、由福州盛創於2025年8月4日、由興杭啓信於2025年8月6日及紫興投資於2025年8月8日悉數結清。該等轉讓由天津斯道主要為實現投資回報而作出。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估值及已付代價的釐定依據..	估值及代價由有關雙方參考（其中包括）(i)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和市況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時間的市值；(ii)本集團於有關時間／期間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iii)我們的業務前景；及(iv)若干產業投資者的戰略重要性及業務協同效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禁止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營運、業務擴張、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D輪、D+輪及D++輪）籌集的資金約93%已被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 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在進行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鑒於投資者多樣的背景及投資經驗，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及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及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信心。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反攤薄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信息權及推薦權。

- **本公司授予的特別權利：**於2020年至2024年，本公司就Pre-A輪至C++融資輪（不包括D輪、D+輪及D++輪）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之股份（包含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該等股份產生承擔的債務義務，並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4年11月，本公司與除申萬創投以外的所有當時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均告終止並失效，且不得恢復，即刻生效。因此，除申萬創投持有的612,274股股份外，所有具優先權的股份均已於2024年12月31日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於2025年3月，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申萬創投將其持有的612,274股股份轉讓予嘉興辰智。完成上述轉讓後，剩餘具優先權的股份於優先權解除時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相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於2025年6月30日悉數終止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控股股東授予的特別權利：**控股股東已授予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嘉興辰智除外）、反攤薄權及整體出售優先分配權。該等贖回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而所有其他據此授予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本公司並非該等贖回權的訂約方，亦未就控股股東授予的贖

回權提供任何擔保；及就此亦無任何附帶協議。由於本公司並非相關安排的訂約方，故並無錄得任何金融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4.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預計將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應按照上文「－3.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引(定義見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閩西興杭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閩西興杭**」)是一家於2000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該公司由上杭縣財政局(「**上杭財政局**」)全資擁有。除透過辰韜興杭及紫金實體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文所披露)外，閩西興杭連同下文載列的實體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 **興杭朝光**：上杭興杭朝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杭朝光**」)為一家於2023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興杭朝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杭縣興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興杭投資**」)，於其中持有約0.7407%的合夥權益。興杭投資由閩西興杭全資擁有。興杭朝光擁有20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興杭啟光**：上杭興杭啟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杭啟光**」)為一家於2023年4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興杭啟光的普通合夥人為興杭投資，於其中持有約1.9347%的合夥權益。興杭啟光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興杭朝風**：上杭興杭朝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杭朝風**」)為一家於2021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興杭朝風的普通合夥人為興杭投資，於其中持有約17.8788%的合夥權益。興杭朝風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興杭朝智**：上杭縣興杭朝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杭朝智**」)為一家於2020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興杭朝智的普通合夥人為興杭投資，於其中持有約26.8293%的合夥權益。興杭朝智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嘉興辰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辰易**」)，於其中持有約48.7805%的合夥權益；及(ii)閩西興杭，於其中持有約24.3902%的合夥權益。嘉興辰易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韜**」)，而上海辰韜由徐海英及林新正分別擁有。

51.20%及48.80%。嘉興辰易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a)海南凌諾眾合商貿有限公司(「海南凌諾」)，於其中持有約40.4297%的合夥權益，由崔長斌及黃海科分別擁有90.0%及10.0%；及(b)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興杭啓信**：上杭興杭啓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杭啓信」)為一家於2025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興杭啓信的普通合夥人為興杭投資，於其中持有約0.4055%的合夥權益。興杭啓信擁有34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閩西興杭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閩西興杭及受控實體將不獨立於我們。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有關上海辰韜及紫金礦業的進一步披露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該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辰韜

上海辰韜為一間於2014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徐海英及林新正分別擁有51.20%及48.80%權益。徐海英及林新正為獨立個人投資者，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彼等與本集團並無商業、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私人投資者，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亦投資於新能源+電動汽車產業鏈、人工智能+無人駕駛以及高端智能製造。除其透過辰韜興杭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文所披露)外，上海辰韜透過下文所載的實體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 **嘉興辰易**：嘉興辰易為一家於2025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嘉興辰易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辰韜，於其中持有約0.6510%的合夥權益。嘉興辰易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海南凌諾，於其中持有40.4297%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上述五名有限合夥人中，新疆瀚祥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內蒙古瀚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合夥權益約6.5755%)為潘亞茹女士(于海波先生的配偶)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因而為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嘉興辰易餘下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平潭嘉翼**：平潭嘉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嘉翼」)為一家於2021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平潭嘉翼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辰韜，於其中持有約3.3333%的合夥權益。平潭嘉翼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王曉紅，於其中持有37.50%的合夥權益；及(ii)六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嘉興辰智**：嘉興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辰智」)為一家於2025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嘉興辰智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辰韜，於其中持有約1.6667%的合夥權益。嘉興辰智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林新正，於其中持有76.7000%的合夥權益；及(ii)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嘉興科隆**：嘉興科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科隆」)為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嘉興科隆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辰韜，於其中持有約6.6667%的合夥權益。嘉興科隆擁

有1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范桂華，於其中持有約45.3074%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十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湖州越誠：**湖州越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越誠」)為一家於202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湖州越誠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辰韜，於其中持有1.0%的合夥權益。湖州越誠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胡冬霞，持有90.0%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創享創業：**上海辰韜創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享創業」)為一家於2024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享創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辰韜，於其中持有0.9804%的合夥權益。創享創業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重慶分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0.3922%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重慶分享投資有限公司由周琦、周與詩及周真華分別擁有45.0%、30.0%及25.0%。
- **易韜創業：**上杭易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易韜創業」)為一家於2025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易韜創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辰韜，於其中持有約3.2052%的合夥權益。易韜創業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張祥斌，持有約32.3728%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此外，上海辰韜為嘉興志韜的普通合夥人，於其中持有約2.8571%的合夥權益。嘉興志韜的獨家有限合夥人為劉女士，於其中持有約97.1429%的合夥權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徐海英及上海辰韜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徐海英、上海辰韜及其上述受控實體將不獨立於我們。此外，劉女士及嘉興志韜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辰韜興杭

上杭辰韜興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辰韜興杭」)為一家於2022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辰韜興杭的普通合夥人為興杭投資及上海辰韜，分別於其中持有約14.2857%及0.9524%的合夥權益。

辰韜興杭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劉女士，於其中持有約47.6190%的合夥權益；(ii)閩西興杭，於其中持有約33.3333%的合夥權益；及(iii)寧波炬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其中持有約3.8095%的合夥權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上海辰韜及閩西興杭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獨立於我們。此外，劉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紫金實體

紫金礦業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9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上市公司，為閩西興杭的子公司。紫金礦業主要從事銅、金、鋅、鋰、銀、鉬等金屬礦產資源的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業務，是一家以黃金、有色金屬生產為主的大型綜合性礦業集團。紫金礦業透過下文所載的實體控制本公司約3.87%的股權。

- **紫地投資：**紫金礦業紫地（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地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紫地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紫金礦業股權投資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紫金股權**」），於其中持有0.10%的合夥權益，紫地投資的獨家有限合夥人為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紫金資本**」），於其中持有99.90%的合夥權益。紫金股權及紫金資本均由紫金礦業全資擁有。
- **紫牛投資：**紫金礦業紫牛（廈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牛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紫牛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紫金股權，於其中持有約92.3318%的合夥權益。紫牛投資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紫興投資：**紫金礦業紫興（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1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紫興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紫金股權，於其中持有約0.1214%的合夥權益。紫興投資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紫金礦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紫金上海**」），於其中持有約48.5437%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為紫金礦業的全資子公司，(ii)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啟航投資：**紫金礦業產投海峽啟航（福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4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啟航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紫金股權，於其中持有約0.4808%的合夥權益。啟航投資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紫金上海，於其中持有約47.1154%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閩西興杭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紫金礦業、紫地投資、紫牛投資、紫金股權、紫興投資、啟航投資及紫金資本（閩西興杭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會獨立於本公司。

斯道資本

斯道（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斯道**」）為一家於2019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中國醫療健康及科技行業的創業投資。天津斯道的普通合夥人為富達成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Eight Roads GP的全資子公司斯道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Eight Roads GP由Eight Roads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Eight Road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iff Trail LLC及Crow Lane Limited各自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天津斯道的三名有限合夥人中，僅Asia Ventures II QF L.P.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蔚來資本

Magic Academy Limited為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Eve One L.P.持有99%權益。

Eve One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專注於投資出行、能源、物流及其他相關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LLC。Eve One L.P.並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NIO Capital LLC由李斌及ZHU Yan最終控制。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興富實體

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興富投資」）成立於2015年5月，是一家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累計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110億元。興富投資透過下列實體控制本公司約1.18%的股權。

- **上海興富：**上海興富雛鷹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興富」）為一家於2023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興富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興富平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5.0%的合夥權益，由興富投資全資擁有。除寧波興富創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興富」）持有70.0%的股權外，興富投資的其他股東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寧波興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象保合作區興富創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興富創鼎」），其由王廷富及劉華分別擁有75.0%及25.0%。寧波興富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王廷富，持有約84.5855%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上海興富擁有2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興富數智：**蘇州中新興富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富數智」）為一家於2020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興富數智的普通合夥人為興富投資，持有興富數智0.4200%的合夥權益。興富投資擁有五名股東，包括(i)寧波興富，持有興富投資70.0%的股權；及(ii)四名其他股東，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寧波興富的普通合夥人為興富創鼎，持有寧波興富約1.0508%的合夥權益，而興富創鼎由王廷富及劉華分別擁有75.0%及25.0%。寧波興富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王廷富，持有寧波興富約84.5855%合夥權益；及(ii)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興富數智擁有20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該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鄭州高新基金

鄭州天健人才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鄭州高新基金」)為一家於202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鄭州高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州高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鄭州高新基金9.0%的合夥權益，而鄭州高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又由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鄭州高新區管委會」)控股。鄭州高新區管委會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機構。

鄭州高新基金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鄭州產投股權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鄭州高新基金30.0%的合夥權益，而鄭州產投股權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又由鄭州高新區管委會最終全資控制；及(ii)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該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馬徵

馬徵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雲際創遠

寧波雲際創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際創遠」)為一家於2025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諮詢管理。雲際創遠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雲際天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雲際創遠0.25%的合夥權益，而上海雲際天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又由王曉東、山東中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際控股」)、朱型樞及張宗輝分別擁有50.0%、30.0%、10.0%及10.0%。中際控股由王偉修、龍口中際致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王曉東分別擁有約52.0644%、28.6606%及19.2750%。

雲際創遠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中際控股，持有雲際創遠49.75%的合夥權益；(ii)王曉東，持有雲際創遠43.75%的合夥權益；及(iii)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該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無錫星奇

無錫星奇昱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星奇」)為一家於2023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無錫星奇的普通合夥人為(i)蘇州脩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無錫星奇約1.1468%合夥權益；及(ii)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耀寧」)，持有無錫星奇約9.1743%合夥權益。蘇州脩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又由(i)廈門市獵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獵鷹」)持有其中約40.80%股權，及(ii)五名其他股東持有，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廈門獵鷹由(i)謝建華(持有32.0%股權)；及(ii)五名其他股東持有，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浙江耀寧由寧波春畫秋時科技有限公司及台州市鴻泰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5%及15%。寧波春畫秋時科技有限公司由(i)寧波梅山保稅港昂步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5%，而寧波梅山保稅港昂步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李星星全資擁有；及(ii)李妮擁有5%。

無錫星奇擁有18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該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測導航

寧波熙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熙禾投資」）為一家於2018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熙禾投資的獨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測衛星導航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上海華測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華測導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627）全資擁有。華測導航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熙禾投資99%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溥泉基金及寧德時代

溥泉基金

- **時代澤遠：**福建時代澤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時代澤遠」）為一家於2024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時代澤遠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溥泉」）和深圳溥泉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溥泉」）。廈門溥泉及深圳溥泉分別持有時代澤遠約0.2765%及0.0197%的合夥權益。廈門溥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胡殿君，直接持有廈門溥泉25.00%的合夥權益。廈門溥泉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寧德時代的全資子公司寧德時代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廈門溥泉45.00%的合夥權益；及(ii)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深圳溥泉由(i)廈門溥泉擁有99.0%的股權，以及(ii)胡殿君擁有1.0%的股權。時代澤遠有2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其中，寧德時代為持有其約6.9115%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時代澤遠專注於新能源及高端製造領域的投資。寧德時代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時代澤遠，以借助市場化機制、結合專業投資機構的優勢，通過股權投資擴大其於碳中和生態系統中的佈局，以及通過更加市場化的投資管理團隊拓展其投資渠道，挖掘業務合作和發展機會，並獲取合理的投資回報。

- **綠水長青：**深圳市綠水長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水長青」）為一家於202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綠水長青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溥泉，持有綠水長青約6.5646%的合夥權益。綠水長青有九名有限合夥人，該等人士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寧德時代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問鼎」）為一家於2017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並由寧德時代全資擁有，寧德時代為一間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50）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的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方廣投資

上海方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方廣投資」）為一家於2012年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並由洪天峰及曹鵬利分別擁有55.0%及45.0%。方廣投資透過下列實體控制本公司約1.91%股權。

- **上海方廣：**中小方廣（上海）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方廣」）為一家於2023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方廣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方廣思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思圻」），持有上海方廣1.0%的合夥權益。上海思圻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方廣投資，持有上海思圻約0.4507%的合夥權益。上海思圻共有五位有限合夥人，包括(i)上海方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思圻約46.0188%的合夥權益，而上海方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洪天峰擁有約99.92%股權；及(ii)四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上海方廣共有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常州方廣：**常州方廣四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方廣」）為一家於2023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常州方廣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思圻，持有常州方廣約1.0231%的合夥權益。常州方廣共有29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李承霖

李承霖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王曉申

王曉申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同力

同力於2005年2月1日成立，為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公司（股票代碼：920599），專門製造礦用卡車。

Ocean EW15 Limited

Ocean EW15 Limited為一家境外公司，於2019年7月26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私人投資者Wang Donghui全資擁有。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趙大鵬

趙大鵬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山東新能源

山東省綠色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新能源」）為一家於2024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充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國貿鑫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0.60%及

0.40%的合夥權益。上海究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分別擁有89.576%及10.424%。廈門國貿鑫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福建省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山東新能源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約59.40%的合夥權益，其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分別擁有89.576%及10.424%，及(ii)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福州盛創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盛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盛創**」)為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福建中億瑞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涂是樂、張麗、陳小芳分別擁有70%、28%及2%。

福州盛創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該等人士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SO FUND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SPC為一家於2022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專注於權益投資。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SPC代表其一個獨立投資組合(EM-PILOT SP，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隻基金)行事。EM-PILOT SP的基金管理人為DOY Capital Limited(「**DOY Capital**」)。DOY Capita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獲准投資經理，由Dao Yi Capital Limited擁有90.0%權益，JINYI (SINGAPORE) MINING PTE. LTD.擁有10.0%權益。Dao Yi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SPC 100%的管理層股份，並由Chong Qin全資擁有。

持有EM-PILOT SP 30%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為XI WANG DEVELOPMENTS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KE JIA QI，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超過EM-PILOT SP 30%或以上的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南道翼

海南道翼中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道翼**」)為一家於2023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道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0981%的合夥權益，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凌潔(持有約33.0%的合夥權益)及上海瑞爾福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瑞爾福渥**」，持有67.0%的合夥權益)。上海瑞爾福渥的普通合夥

人為凌潔，持有約13.6364%的合夥權益。上海瑞爾福渥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李鵬，持有約59.0909%的合夥權益，及(ii)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海南道翼擁有32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洛陽基金

洛陽市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3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洛陽國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宏投控集團**」)，持有99.98%的合夥權益。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洛陽國宏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02%的合夥權益，由國宏投控集團全資擁有。

國宏投控集團由洛陽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洛陽工控集團**」)持股94.76%、河南省財政廳持股5.24%，洛陽工控集團由河南省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是一家以產業發展為使命的國有資本投資運營企業。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福建實體

福建省財政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人民政府的財務主管部門。福建省財政廳透過下列實體控制本公司約1.00%的股權。

- **華福投資**：華福成長投資有限公司(「**華福投資**」)為一家於2013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華福投資由華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福證券**」)全資擁有。華福證券擁有19名股東，包括(i)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46.7226%的股權，由福建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及(ii) 18名其他股東，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
- **福岩高新**：福岩高新(龍岩)私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岩高新**」)為一家於2023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福岩高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華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0%合夥權益，為華福證券的全資子公司。福岩高新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龍岩市戰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岩股權**」)，持有30.0%合夥權益；及(ii)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龍岩股權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龍岩金岩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約0.9901%合夥權益，並由龍岩投資及福建省廈門市財政局分別持有51.0%及49.0%股權。龍岩股權的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

- **福建省級基金**：福建省省級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福建省級基金**」）為一家於2022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福建省級基金由福建省財政廳全資控制。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龍岩睿投

龍岩睿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岩睿投**」）為一家於2025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龍岩睿投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龍岩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龍岩投資**」），於其中持有49.0%的合夥權益，並由福建省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約86.2556%及13.7444%的股權；及(ii)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龍岩岩鑫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的合夥權益，由龍岩投資全資擁有。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惠鑫

青島惠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惠鑫**」）為一家於2020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青島惠鑫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山東國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約0.0010%的合夥權益，並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控制97.88%及2.12%。

青島惠鑫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山東國惠改革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國惠**」），於其中持有約99.9990%的合夥權益。山東國惠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國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約0.1667%的合夥權益。山東國惠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7472%及9.2528%），於其中持有約33.3333%的合夥權益；(ii)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7.88%及2.12%），於其中持有約12.3333%的合夥權益；及(iii)八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岸馬一號創投

共青城天岸馬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岸馬一號創投**」）為一家於2025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天岸馬一號創投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天岸馬一號創投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晶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308%的合夥權益，由廣州天岸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岸馬投資**」）及晶朗（廣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晶朗**」）分別擁有70.0%及30.0%。天岸馬投資由(i)范俊彬擁有41.0%；(ii)廣州合利創興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9.0%，而廣州合利創興集團有限公司由鄭炎坤及鄭志璇分別擁有95.0%及5.0%；及(iii)兩名其他股東，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30%或以上的股權。廣州晶朗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李炯，持有約31.6667%的合夥權益，而廣州晶朗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葛衛東

葛衛東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西威產投

深圳市德賽西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西威產投**」）為一家於2022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西威產投由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920）全資擁有。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安徽弘興

弘興綠色創業投資產業基金（安徽）（有限合夥）（「**安徽弘興**」）為一家於2022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安徽弘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弘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弘興**」），於其中持有0.1%的合夥權益。安徽弘興的七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天津弘興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天津弘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弘鑫**」），持有45.0%的合夥權益，其中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曹永剛，於其中持有約20.8333%的合夥權益。天津弘鑫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陳文，持有57.5%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天津弘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毅投資**」），於其中持有55.0%的合夥權益。弘毅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弘毅企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弘毅深圳**」），持有約0.6623%的合夥權益。弘毅深圳為弘毅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由HONY PE FUND MANAGEMENT, L.P.全資擁有)的全資子公司。HONY PE FUND MANAGEMENT, L.P.由曹永剛先生、徐敏生先生及趙令歡先生最終控制。

弘毅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弘毅控股(深圳)企業(有限合夥)，於其中持有約99.3377%的合夥權益。弘毅控股(深圳)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弘毅深圳及其有限合夥人United Strength Silver Limited分別擁有0.1996%及99.8004%。United Strength Silver Limited由曹永剛先生、徐敏生先生及趙令歡先生最終控制。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湖南泊富

湖南泊富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湖南泊富」)為一家於2016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湖南泊富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2.4390%的合夥權益，並由中南出版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湖南泊富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中南出版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約97.5610%的合夥權益，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098)。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高成德億

天津高成德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成德億」)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高成德億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三亞高成華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10%的合夥權益，並由洪婧作為控股股東持有80.0%的股權。高成德億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高成行至(北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成行至」)，於其中持有99.90%的合夥權益。高成行至的普通合夥人為三亞高成華柏投資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2.3529%的合夥權益。高成行至的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a) 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興杭實體(包括閩西興杭、興杭朝智、興杭朝光、興杭啟光、興杭朝風及興杭啟信)、由上海辰韜控制的實體(包括湖州越誠、嘉興科隆、嘉興辰智、平潭嘉翼、嘉興辰易、創享創業及易韜創業)、由紫金礦業控制的實體(包括紫地投資、紫牛投資、紫興投資及啟航投資)以及辰韜興杭)持有的合共78,488,042股H股(合共佔我們股本的53.08%)。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資本化」；

- (b) 餘下現有股東所持有的合共43,249,727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本的29.25%。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餘下現有股東均不慣於接受我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均非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
- (c) 將由ZIJINNING (紫金礦業的緊密聯繫人) 作為全球發售基石投資者認購的1,782,450股H股 (按發售價87.92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上限) 計算) 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本總額的1.21%；及
- (d)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合共24,349,550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本的16.47%。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69,381,727股股份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的45.72%) 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81.16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約為120億港元，而於上市時導致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所需的百分比約為12.50%；(ii)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84.54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約為125億港元，而於上市時導致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所需的百分比約為12.00%；及(iii)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87.92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約為130億港元，而於上市時導致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所需的百分比約為11.5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H股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5%。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超過15%將由公眾持有，故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基於以下前提：(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配發任何發售股份；及(ii)為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擬向基石投資者 (如有) 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均被排除在外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至少有13,066,000股H股 (即所有未被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市值為1,060.44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1.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於上市時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約束 (無論是依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可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本公司已就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於上市時將所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下表概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擁有權 百分比(概約)	H股是否將 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擁有權 百分比(概約)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H股數目		
控股股東						
藍先生	32,000,000	26.29%	—	32,000,000	21.64%	否
劉女士	2,803,628	2.30%	—	2,803,628	1.90%	否
嘉興志韜	8,823,529	7.25%	—	8,823,529	5.97%	否
張先生	7,492,858	6.15%	—	7,492,858	5.07%	否
寧波御英 ⁽¹⁾	487,990	0.40%	—	487,990	0.33%	否
寧波翠英 ⁽¹⁾	433,233	0.36%	—	433,233	0.29%	否
小計	52,041,238	42.75%	—	52,041,238	35.19%	
興杭實體						
閩西興杭	5,232,980	4.30%	—	5,232,980	3.54%	否
興杭朝智	4,278,075	3.51%	—	4,278,075	2.89%	否
興杭朝光	1,024,123	0.84%	—	1,024,123	0.69%	否
興杭啟光	1,004,129	0.82%	—	1,004,129	0.68%	否
興杭朝風	604,987	0.50%	—	604,987	0.41%	否
興杭啟信	2,730,010	2.24%	—	2,730,010	1.85%	否
小計	14,874,304	12.22%	—	14,874,304	10.06%	
上海辰韜						
湖州越誠	1,185,827	0.97%	—	1,185,827	0.80%	否
嘉興科隆	1,009,027	0.83%	—	1,009,027	0.68%	否
嘉興辰智	612,274	0.50%	—	612,274	0.41%	否
平潭嘉翼	604,987	0.50%	—	604,987	0.41%	否
嘉興辰易	507,141	0.42%	—	507,141	0.34%	否
創享創業	422,425	0.35%	—	422,425	0.29%	否
易韜創業	636,172	0.52%	—	636,172	0.43%	否
小計	4,977,853	4.09%	—	4,977,853	3.37%	
紫金礦業						
紫地投資	3,183,823	2.62%	—	3,183,823	2.15%	否
紫牛投資	1,134,352	0.93%	—	1,134,352	0.77%	否
紫興投資	179,457	0.15%	—	179,457	0.12%	否
啟航投資	211,212	0.17%	—	211,212	0.14%	否
小計	4,708,844	3.87%	—	4,708,844	3.18%	
其他股東						
寧波南英 ⁽¹⁾	9,078,777	7.46%	—	9,078,777	6.14%	是
辰韜興杭	1,885,803	1.55%	—	1,885,803	1.28%	是
Magic Academy Limited	3,917,214	3.22%	—	3,917,214	2.65%	是
天津斯道	1,872,750	1.54%	—	1,872,750	1.27%	是
興富數智	1,224,547	1.01%	—	1,224,547	0.83%	是
馬微	537,665	0.44%	—	537,665	0.36%	是
鄭州高新基金	489,819	0.40%	—	489,819	0.33%	是
雲際創遠	1,377,752	1.13%	—	1,377,752	0.93%	是
無錫呈奇	646,991	0.53%	—	646,991	0.44%	是
熙禾投資	691,815	0.57%	—	691,815	0.47%	是
寧波問鼎	682,633	0.56%	—	682,633	0.46%	是
綠水長青	76,600	0.06%	—	76,600	0.05%	是
時代澤遠	4,026,975	3.31%	—	4,026,975	2.72%	是
趙大鵬	862,655	0.71%	—	862,655	0.58%	是
Ocean EW15 Limited	232,917	0.19%	—	232,917	0.16%	是
同力	646,991	0.53%	—	646,991	0.44%	是
王曉申	107,832	0.09%	—	107,832	0.07%	是
李承霖	323,496	0.27%	—	323,496	0.22%	是
上海方廣	988,364	0.81%	—	988,364	0.67%	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H股是否將 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擁有權 百分比(概約)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H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擁有權 百分比(概約)	
常州方廣.....	1,342,589	1.10%	–	1,342,589	0.91%	是
山東新能源.....	1,078,319	0.89%	–	1,078,319	0.73%	是
福州盛創.....	53,094	0.04%	–	53,094	0.04%	是
CSO FUND.....	1,375,786	1.13%	–	1,375,786	0.93%	是
海南道翼.....	211,212	0.17%	–	211,212	0.14%	是
洛陽基金.....	1,056,062	0.87%	–	1,056,062	0.71%	是
福岩高新.....	380,182	0.31%	–	380,182	0.26%	是
華福投資.....	211,212	0.17%	–	211,212	0.14%	是
龍石睿投.....	1,056,062	0.87%	–	1,056,062	0.71%	是
上海興富.....	211,212	0.17%	–	211,212	0.14%	是
青島惠鑫.....	1,056,062	0.87%	–	1,056,062	0.71%	是
天岸馬一號創投.....	673,345	0.55%	–	673,345	0.46%	是
葛衛東.....	2,112,124	1.73%	–	2,112,124	1.43%	是
西威產投.....	1,267,275	1.04%	–	1,267,275	0.86%	是
安徽弘興.....	1,478,487	1.21%	–	1,478,487	1.00%	是
湖南泊富.....	211,212	0.17%	–	211,212	0.14%	是
高成德億.....	1,056,062	0.87%	–	1,056,062	0.71%	是
福建省級基金.....	633,637	0.52%	–	633,637	0.43%	否
ZIJINNING ⁽²⁾	–	–	–	1,782,450	1.21%	否
參與全球發售 的其他公眾投資者.....	–	–	–	24,349,550	16.47%	是
總計.....	121,737,769	100.00%	–	147,869,769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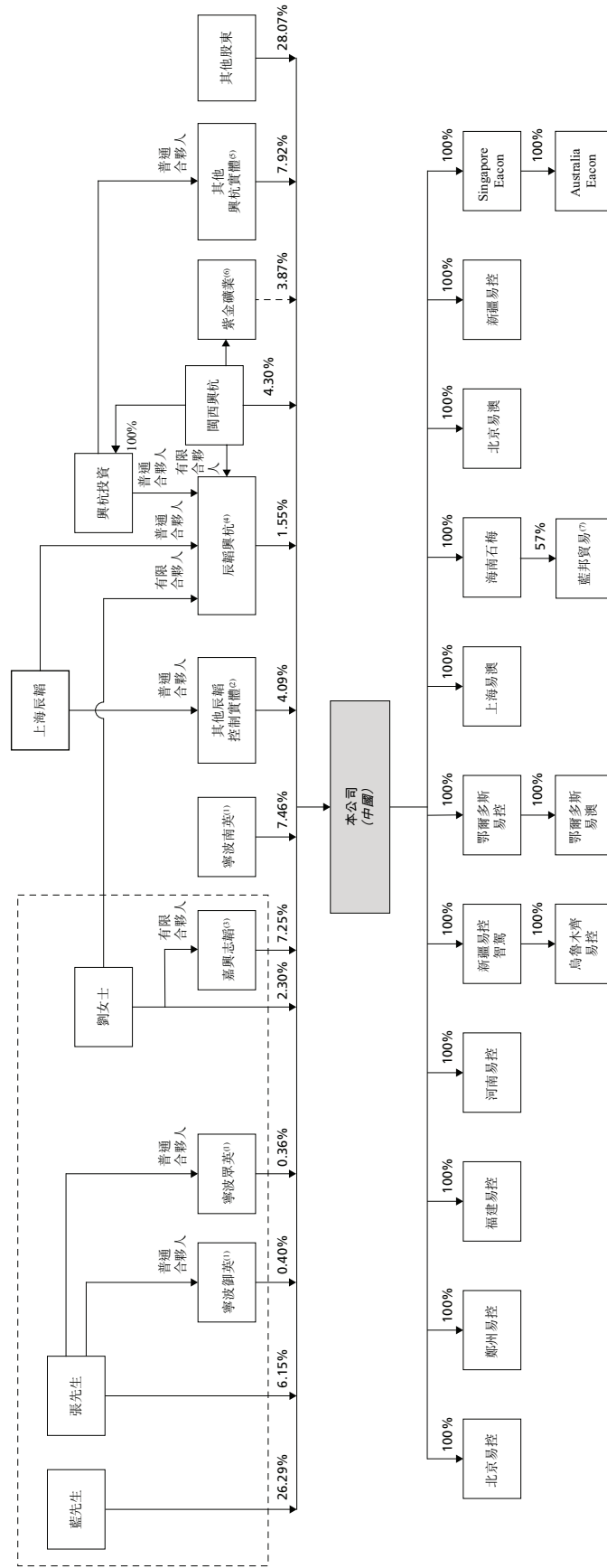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寧波南英、寧波翠英及寧波御英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請參閱上文「一 僱員激勵平台」。
- (2) ZIJINNING為紫金礦業的緊密聯繫人及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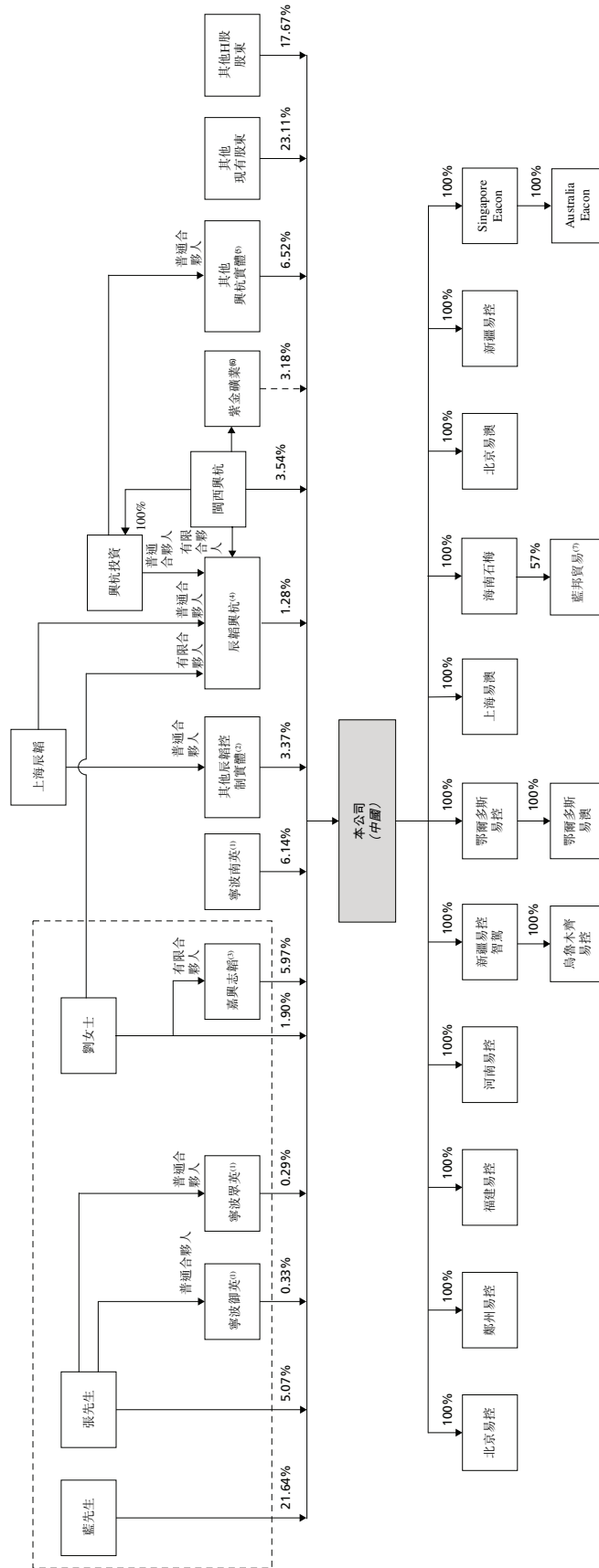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寧波南英、寧波翠英及寧波御英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請參閱上文「一僱員激勵平台」。
- (2) 其他辰韜控制實體包括：(a)嘉興科隆；(b)嘉興辰智；(c)平潭嘉翼；(d)嘉興辰易；(e)湖州越誠；(f)創享創業及(g)易韜創業。詳情請參閱「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上海辰韜為嘉興志韜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86%的合夥人權益。劉女士為嘉興志韜的獨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7.14%的合夥人權益。
- (4) 上海辰韜及興杭投資均為辰韜興杭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於其中持有約0.95%及14.29%的合夥人權益。閩西興杭為辰韜興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33%的合夥人權益。劉女士為辰韜興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7.62%的合夥人權益。
- (5) 其他興杭實體包括：(a)興杭朝智；(b)興杭朝光；(c)興杭啟光；(d)興杭朝風及(e)興杭啟信。詳情請參閱「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紫金礦業為閩西興杭之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金礦業所控制的紫地投資、紫牛投資、紫興投資及啟航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2.62%、0.93%、0.15%及0.17%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 (7) 海南石梅(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藍邦貿易57%的股權並控制66%的股東大會投票權，並根據藍邦貿易的組織章程細則主導其經營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邦貿易由海南眾鑫凱投資有限公司(「海南眾鑫凱」)及海南弘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弘龍」)分別持有34%及9%。海南眾鑫凱由于海波先生、蘭小雲分別持有80%及20%。海南弘龍由李曉鵬及崔豔波分別持有90%及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海南眾鑫凱(為我們重要子公司藍邦貿易的主要股東)連同于海波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有關附註(1)至(7)，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概覽

我們專注於採礦業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部署，且我們是較早進入自主採礦運輸領域的企業之一。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滿足礦場的特定運營需求，特別是在採礦環境複雜、人力資源有限及安全要求高的環境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

- 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商用車智能駕駛公司中排名**第一**；
- 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按無人駕駛採礦車隊規模計，我們亦名列中國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2,580輛活躍無人駕駛礦卡；
- 我們於2025年是世界**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部署一支由逾2,500輛活躍無人駕駛礦卡組成的車隊的公司；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累計無人運輸量、無人運營里程和已完成運輸週期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實地部署超過六年且具有連續的安全記錄計算，我們領先同業；及
- 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於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37.6%，位列全國第一；按同期收入計，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全球市佔率超過50.0%。

我們很早就意識到礦區無人駕駛行業規模化落地的潛力，並快速實現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佈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在中國年核定產能超過10百萬噸中所有41個露天煤礦中的19個，及按年核定產能計12個最大露天煤礦中的七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達成以下里程碑，我們認為這充分反映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穩健地位：

- 2,580輛搭載我們解決方案的活躍無人駕駛礦卡；
- 完成超過1,100萬趟商業無人駕駛運營趟次；及
- 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實地部署超過六年且具有連續的安全記錄。

憑藉與頂尖礦企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形成了穩定的客戶群，體現在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間連續三年在所有終端客戶集團中保持100%的留存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國範圍內共有11個單礦超百輛無人駕駛礦卡的礦區無人駕駛項目，其中九個部署了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單個礦區部署的無人駕駛礦卡車隊已增加至超過500輛，為全球部署在單個礦區的最大無人駕駛礦卡車隊。

下圖列示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成果焦點：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 自2024年9月起，我們的預測模型在全球無人駕駛行為預測基準—Argoverse 2運動預測挑戰賽的多世界預測排行榜(Multi World Forecasting leaderboard)中均位列第一；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我們解決方案運行所在單個礦區部署的無人駕駛礦卡車隊已增加至超過500輛，為全球部署在單個礦區的最大無人駕駛礦卡車隊；
5. 以收入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構建了完全自主開發、專為採礦作業量身定制的商用車智能駕駛技術棧。我們的專有技術涵蓋智能感知、預測、規控等領域，以及靈活的軟件定義驅動架構，可在複雜的採礦環境中實現高度自適應、可擴展和穩定的部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中：

- 我們是礦區無人駕駛業界**率先**實現多模態融合感知的公司之一。
- 我們是**唯一**一家能夠完全商用車智能駕駛、即時協調混行、混裝、混卸作業的公司，解決了無人駕駛物流中最棘手的問題之一：露天礦場多主體動態交互。自2024年9月起，我們的預測模型在全球無人駕駛行為預測基準—Argoverse 2運動預測挑戰賽的多世界預測排行榜(Multi World Forecasting leaderboard)中均位列第一。
- 我們為100噸級的電動無人駕駛礦卡開發了量產的線控電控平台，降低了整合的複雜性和成本，亦提高了可靠性、模組化以及可擴展性。在我們的平台支持下，我們的無人駕駛礦卡能夠增加運輸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從而有助於客戶降低總擁有成本。
- 憑藉標準化、模塊化架構，我們可於最短三天內完成新礦場解決方案部署，使無人駕駛礦卡以完全無人駕駛模式¹運作，相較之下，中國行業常規需要6至12週。

市場挑戰、趨勢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

礦山作業是一個高風險、高成本的行業，以惡劣的環境和偏遠的地理位置為特徵。礦業運營通常位於高海拔或惡劣的採礦環境中，工人須面對極端天氣、地層變動，以及在惡劣採礦環境下長時間重複勞動，導致長期勞動力短缺、高流動率、安全事故以及運營成本不斷上升。

政府、監管機構及礦區運營商一致認為，向無人化運營的轉型是實現安全、成本效益和長期可持續性的必然選擇。

然而，打造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需要從硬件到感知再到控制的全棧解決方案以及深厚的專業知識。大多數無人駕駛公司缺乏在該環境中成功所需的技術穩定性、適應性和平台級集成能力。與此同時，大部分傳統的礦區設備製造商並非軟件原生企業，難以大規模提供智能無人駕駛。因此，全球能大規模提供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企業鳳毛麟角。隨著行業在中外市場同步進入高速擴張期，我們相信，憑藉場景積澱與穩定客戶根基，我們可以把握全球採礦自動化轉型增長機遇。

具有重大增長潛力的市場

礦業已成為無人駕駛商業化已達到顯著規模的少數幾個應用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礦業在無人駕駛的垂直領域商業化應用進程最為領先。

1 「完全無人駕駛模式」定義為每日運作時長超過95%無需人工操作，其餘不足5%的人工操作時間主要用於非運輸類活動，例如維護、燃料補給或其他支援工作。

- 國內市場：2023年，隨著頭部礦企作為我們的客戶完成無人駕駛技術的早期試用，市場進入了快速規模化階段。預計無人駕駛礦卡的銷量滲透率將從2025年的約12%上升至2030年的50%以上，呈現出爆發式增長。2025年中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8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1.4%。
- 全球市場：在中國以外的主要礦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及智利等），勞動力成本上升和資源限制的雙重挑戰日益凸顯。我們認為該等市場將迎來新一輪增長。全球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10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7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4%。僅澳大利亞市場，2030年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就有望突破29億美元。

我們不僅提供無人駕駛技術，更致力於解決長期制約礦業效率與安全的結構性難題。

我們的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品牌名為著山）是中國首個專為礦區運輸打造的完全集成的自動駕駛棧。著山結合了配備電控系統的線控礦卡、我們專有的商用車智能駕駛系統以及車隊管理和運營平台，均旨在跨越不同的礦區和用例進行規模化擴展。我們通過暮野擴展了我們的能力，暮野是我們的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用於升級傳統礦業設備，使其在採、運、排等操作中具備智能功能。

著山和暮野使我們能夠全面滿足礦業的自動化及數字化需求。我們的模塊化方法支持針對不同客戶需求的靈活配置，而我們的軟件和運營堆棧則支持交叉銷售機會，並長期融入客戶的業務流程中。

可靈活擴展的交付模式

我們提供雙產品戰略，並採用靈活的交付模式，以滿足全球礦業客戶的運營實際需求和採購偏好。

- **著山：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著山旨在在標準及極端工作條件下實現礦區無人駕駛運輸，橫跨煤炭、金屬及石灰岩礦。其消除了對人力駕駛的需求，提高了安全性，並提供一致的規模運營效率。著山提供兩種商業模式：
 -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客戶擁有配備與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完全兼容的線控電控底盤的礦卡。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礦區無人駕駛服務，包括必要的軟件和硬件以及持續的維護技術支持。這種模式降低了我們的前期資本支出，並為客戶提供了更多靈活性，尤其是在車輛選擇方面，同時通過設計驗證確保我們的系統性能和安全標準得到滿足。
 -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我們擁有並管理無人駕駛車隊，提供全生命週期支持，包括部署、日常維護及技術更新，持續提升礦區效率。這種模式尤其適合尋求以最少內部資源使用全託管式解決方案的客戶——通常用於戰略性項目及早期基準部署。
- **暮野：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暮野旨在升級傳統採礦設備及工作流程。暮野可增強主要作業功能，例如生產管理、安全管理及資產管理，實現無人駕駛礦場與有人駕駛礦場的實時決策。我們於2023年推出暮野，其後初期市場反應理想。

下列圖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技術及解決方案架構：



我們的核心能力

憑藉在礦區無人駕駛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持續投入，我們建立了以下三項核心能力：

- 軟硬件一體化的全棧系統整合。我們的無人駕駛平台完全為自主研發，從商用車智能無人駕駛算法到線控電控平台以及定制車輛電子設備。我們的架構設計旨在實現精準控制、快速響應及高可靠性。其為一個模組化、可擴展平台，支持多種車型及多樣化的礦區條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支持超過70種車型。詳情請參閱「一技術與研發－柔性軟件平台－「御石」：專為礦業自動化打造的統一線控電控平台」。
- 深入的營運洞察力及實地驗證的經驗。我們是業內唯一一個在多種高價值礦種開採、動態混行車隊作業及高海拔環境中擁有大規模部署經驗的團隊，並能將專業能力延伸至非煤礦領域。我們不僅進行試驗，還在世界上一些最嚴苛的條件下設計、交付及操作無人駕駛系統。我們相信，這讓我們能夠洞悉客戶痛點及工程現實。
- 自我強化AI模型。憑藉若干年的研發及部署歷史，我們持續完善我們的AI模型及控制系統。我們的核心系統已歷經三次重大迭代及超過100次迭代發佈，每次部署都鞏固了我們的技術能力。

商業化能力

我們的商業模式旨在實現靈活性及規模化發展。在早期階段，我們採用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為主導進行部署，擁有車輛並提供一站式運營服務，幫助客戶降低早期採用的風險。隨著我們技術的成熟及客戶信心的增強，我們轉向利潤率更高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允許客戶採購及運營自己的車隊，並由我們的技術提供支持。

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由人民幣270.9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0.2%。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2023年推出輕資產性質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該模式通常降低自有礦區無人駕駛車隊相關的投入。

我們在大型戰略客戶（尤其是中國的領先礦業集團及其承包商）中建立了影響力及往績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家終端客戶集團，我們的技術已部署在包括國家能源集團、國家電投、特變電工、紫金礦業、首鋼集團、廣匯能源及寶武集團等領先的礦業集團運營的30個礦場。

我們優先與優質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憑藉與頂尖礦企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形成了穩定的客戶群，體現在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間連續三年在所有終端客戶集團中保持100%的留存率。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單個礦區部署的無人駕駛礦卡車隊已增加至超過500輛，為全球部署在單個礦區的最大無人駕駛礦卡車隊。

我們的增長戰略：從試點項目至大規模部署

我們通過一個可複製的模式實現規模化：首先建立標桿項目，證明其經濟效益，擴大車隊規模，然後拓展業務範圍。

- 在核心案例中深化滲透。於2023年，我們在一個煤礦推出了全球最大的單一礦區無人駕駛運輸車隊，為行業樹立了行業標桿。自此，我們已在九個大規模礦場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每個礦場配備超過100輛無人駕駛礦卡。我們計劃在其他場地複製這項成功經驗，以進一步擴大車隊規模及提高客戶留存率。
- 擴展到更複雜的礦區環境。感知、規劃及車輛控制方面的進步使我們能夠拓展到金屬及石灰岩礦。於2024年，我們在紫金礦業的紫金山金銅礦啟動了第一個無人駕駛部署。此外，我們進一步將解決方案部署於紫金的鉛鋅礦、首鋼的鐵礦、寶武的鐵礦運營，及海拔超過5,000米的巨龍銅礦部署了無人駕駛系統，這是迄今為止中國海拔最高的礦區無人駕駛部署。
- 目標為高增值的海外市場。儘管我們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我們積極瞄準高價值的海外市場。澳大利亞是我們第一個國際重點，我們根據其成熟的採礦業、高勞工成本、穩定的客戶基礎及對無人化的開放態度而做出選擇。我們於2023年成立了澳大利亞辦事處，並與澳大利亞最大的綜合礦業承包商之一MACA (Thiess集團成員) 簽署了諒解備忘錄。於2024年，我們與全球最大的採礦服務提供商之一Thiess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並與諾頓金田(紫金的子公司) 合作在澳洲卡爾古利啟動本地化產品試驗項目。該部署預計將作為海外擴張的戰略藍圖。

我們的價值主張－探索礦區無人駕駛的價值

我們提供的不僅僅是無人駕駛解決方案，且為礦業的不同利益相關者提供了更安全的勞動力、更環保的運營及更具彈性的工業系統。

- 安全。採礦是地球上最具危險性的行業之一。我們的無人駕駛系統使司機無需在危險的環境中工作，消除了疲勞、分心及人為錯誤的風險。安全融入到從感知及規劃到作業工作流程及系統冗餘的每一層堆棧中。
- 低碳足跡運營。我們致力於向更清潔、低排放礦業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在礦區大規模商業化部署增程式及全純電動無人駕駛礦卡的公司。例如，我們的增程式EL100無人駕駛礦卡與傳統柴油車型相比，燃油效率可提升25%至30%⁽¹⁾，每輛車每年可實現3,978.5公斤的二氧化碳減排量⁽²⁾。
- 提升生產力以應對勞動力短缺。無人化不僅保障安全及可持續性，更創造了盈利。我們的系統可在夜間、天氣及班次更換時運作，使工作流程更順暢，並提高作業的連續性。在勞工稀缺、採礦環境惡劣的礦區，無人駕駛擴大了可能性。我們使客戶能夠開發較難進入的儲量並擴大產能區域。
- 對產業產生持久積極影響的創新。我們已完成多項首創部署，並獲得工信部及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等國家部門的認可。我們與頂尖學術機構及研究實驗室合作推動前沿技術的發展，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營車隊。我們也是非煤露天礦山安全智能開採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重點實驗室的共建單位，該實驗室是一個專注於推進中國非煤露天開採的安全與自動化的國家級研究機構。

- 參與產業標準制定。我們為今日創造解決方案，同時為未來做好準備。我們共同撰寫了17項國家、行業及團體標準，為建立更安全、更智能、更規範的行業做出貢獻。我們已獲礦山安全行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負責制定、協調及管理中國礦山安全相關行業標準的專門技術委員會）指定為「露天礦山無人駕駛標準化工作組」的牽頭單位，認可了我們在露天礦山無人駕駛技術應用及標準化方面的成就。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我們的混合動力電動無人駕駛礦卡(EL100)每公里每公斤／有效載荷的平均燃料成本與上一代礦卡(MT96L)每公里每公斤／有效載荷的平均燃料成本之間的比較。
- (2) 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乃通過將EL100車型及上一代礦卡的燃油消耗量與可比傳統柴油礦卡進行比較，並採用每消耗一公升柴油排放2.73公斤二氧化碳的標準排放因數而計算得出。

我們的優勢

我們擁有下列基本優勢：

專有無人駕駛技術及研發能力

我們打造了垂直整合的自動化平台，集精密的感知、先進車輛控制與可擴展系統架構於一體，專為礦山規模化作業而生。我們的系統是業內率先融合視覺優先多模態感知、BEV（鳥瞰視角）激光雷達融合與基於佔據柵格推理的系統之一。這種組合在極端能見度條件下實現了無與倫比的感知性能，並實現通用障礙物識別能力。

於交互性方面，我們同樣引領行業。基於模型的軌跡預測，配合基於搜索的決策與優化驅動的運動規劃，使我們在動態多智能體協同環境中佔據優勢。我們率先在業內實現完全無人駕駛「混行」運作－即不同車型及裝置在裝載、運輸、卸料環節的實時協同調度。自2024年9月起，我們自主研發的聯合預測框架在*Argoverse 2*運動預測挑戰賽的多世界預測排行榜(Multi World Forecasting leaderboard)中一直排名全球第一，彰顯了我們在行為預測領域的實力。

無人駕駛的根基在於控制，而控制始於底盤。我們打造了行業首個百噸級電動無人駕駛礦卡線控電控底盤平台，依託自研電子電氣架構及線控制動、轉向系統，實現了精準、靈敏、安全的車輛控制，同時降低系統複雜度與成本。該底盤平台支持跨車型快速軟件迭代，適配多樣化礦山應用場景。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透過我們平台已量產2,580輛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涵蓋70多種定制化配置，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無人駕駛礦用車隊。

這一技術體系由300餘名橫跨無人駕駛、軟件、車輛系統、仿真、基礎設施及安全等領域的工程師與科學家團隊共同構建。團隊成員涵蓋電腦科學、電氣與電子系統、車輛工程、新能源動力總成設計等領域的頂尖專家，以攻克礦區無人駕駛複雜技術難題為共同使命。我們與頂尖高校、國家實驗室及科研機構深度協同，推動學術研究與場景落地融合。我們相信這些合作構建起開放、可擴展的創新引擎基礎，將持續賦能無人駕駛技術突破與礦山安全、智能化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42項授權專利及43項PCT申請。我們的研發投入持續與我們的願景匹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人民幣20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0.5百萬元。

更安全、更智能、可擴展的全棧式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完整、可量產化的礦區無人駕駛全棧解決方案，其核心由著山與暮野兩大部分構成。

著山是我們的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由我們的無人駕駛技術、模塊化線控電控底盤平台、專有電子電氣架構及雲端調度協同平台驅動，實現從環境感知、車輛執行到礦區級調度的端到端無人化作業閉環。

我們的線控電控平台支持無人駕駛控制密切相關的制動、轉向、加速系統，實現了與超過30款不同車型的軟件協議適配，從而能夠以最小改造成本將自動駕駛技術擴展至各類混合車隊。依託豐富的場景庫和商業部署案例數據，我們可為特定作業場景提供快速定制方案，從而縮短無人駕駛落地週期並提升運營韌性。暮野通過增強礦區核心流程來補充著山，為採、運、排等環節提供AI輔助智能決策、協同調度及可視化管理工具。

安全始終是採礦作業的重中之重。正因如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每一層級都進行了安全專項設計：

- 內置冗餘。平台採用四層冗餘感知系統、六重制動保護，在感知、決策、控制執行及計算平台實現雙路徑冗餘。
- 標準合規設計。我們是礦區無人駕駛行業首批通過ISO 26262 (ASIL D)級功能安全流程認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的公司，我們的研發流程遵循ASPICE框架。
- 先進安全管理制度。基於多年現場部署經驗，我們已搭建了完善的安全管理框架，將30餘項設備安全操作規程、8套運營標準作業程序和11項專項安全方案納入標準作業體系。

我們的技術不僅旨在實現自動化，更致力於超越傳統作業模式。裝備我們解決方案的無人駕駛礦卡單車日均作業時長超過21小時，較人工駕駛提升約10%。通過暮野系統的智能調度、動態協同和持續模型優化，我們在商業部署中達到人工運輸效率的108%。

著山的模組化操作系統及底盤開發平台可快速兼容不同噸位卡車、能源系統、傳感器組合及部署環境，使本集團能將交付到無安全員作業部署週期縮短至僅三天。暮野中央控制平台支持國家標準通信接口，可無縫整合不同噸位級別、能源類型及OEM廠商之各類礦卡，實現單一集成系統。

由標桿部署及複製推動的可擴展商業模式

我們的擴張戰略植根於可複製的商業模式，且我們專注於打造可擴展的標桿部署。

經過實地驗證的模塊化技術可適配各類採礦環境，憑藉在車隊、礦區及場景間的高度可移植性，我們已快速實現全國市場覆蓋。例如於中國核定年產能最大的露天煤礦，我們打造了行業首個承接多個煤礦作業標段，實現7*24小時連續無人化生產作業的無人駕駛車隊。我們也將該標桿項目的示範效應推廣到全行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所有11座運營超過100輛無人駕駛礦卡的礦場中，有九座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同樣地，我們的解決方案成功應用於世界上海拔最高的銅礦。該銅礦由中國的一家全球礦業集團運營。儘管環境條件極端惡劣，我們的無人駕駛車隊仍可在該礦繼續可靠地運行。在另一個項目，在一家龍頭上市礦業公司的子公司經營的礦山中，我們在中國首次實現了無人干預的全自動化作業。我們認為該等項目乃我們的標桿部署，主要原因是其充分展現了我們的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在極具挑戰性的運營環境中具備穩健性、可擴展性及成熟商業價值。然而，我們通常提供與其他項目相若的商業條款和定價。

我們認為這些標桿部署是我們的工程里程碑，推動系統性規模化複製。

潛在海外擴張釋放新的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成為中國首個在全球最成熟的礦業市場之一——澳大利亞設立本地團隊和落地項目的礦山無人駕駛公司。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始於2022年，有著明確的願景，並堅持將海外擴張作為公司長期的業務發展重點。我們於2023年正式在澳洲成立辦事處並組建本土團隊。2024年，我們與Thiess (全球最大的採礦服務提供商之一) 及紫金礦業澳洲子公司諾頓金田(Norton Gold Fields)三方在澳洲卡爾古利地區共同開展本地化產品試驗項目。我們認為這不僅是一次市場突破，更是我們在海外高價值市場規模化推廣無人駕駛的戰略藍圖。此舉充分驗證我們的技術具備適應性及擴展能力，確證其能在全球最嚴苛礦業環境中持續交付預期成效。

與行業領導者合作，建立礦區無人駕駛生態系統

我們服務於中國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且最具前瞻性的礦業公司，包括國家能源集團、國家電投、特變電工、紫金礦業、首鋼集團、廣匯能源及寶武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部署於13個終端客戶集團所營運的30座礦場。憑藉與頂尖礦企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形成了穩定的客戶群，體現在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間連續三年在所有終端客戶集團中保持100%的留存率。

我們戰略性選擇對無人駕駛技術需求穩定的大型礦企、承包商及能源企業。我們認為這些合作關係不僅是營收基石，更是共同制定行業標準與部署實踐的長期發展夥伴。

除客戶外，我們亦與礦區無人駕駛價值鏈其他參與方建立了長期的深入合作，包括OEM廠商、零部件供應商及基礎設施提供商：

- 與**臨工重機**攜手打造中國首款百噸級增程式無人駕駛礦卡EL100，是行業首個單礦超百輛應用的無人駕駛礦卡。
- 與**同力聯合**打造ET100、ET90、ET70M等其他針對特定平台的無人駕駛礦卡。
- 與**宇通**攜手打造的全球首個純電動無人駕駛礦卡車隊YTK90E已實現全礦區運營。
- 我們已與**北方股份**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並積極展開無人駕駛礦卡的共同開發。
- 針對採煤運輸場景，我們推出了多款較長使用壽命和大噸位電動無人駕駛車型。

通過與關鍵生態合作夥伴的深度協同，我們不僅實現零部件集成，更在共同塑造礦區無人駕駛的未來。這些深入的戰略合作擴展平台能力、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並為全產業價值鏈創造增值空間。

高瞻遠矚的領導力和堅實的機構支持

我們的管理團隊兼具企業家精神、技術底蘊與卓越執行力。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藍水生作為連續創業者，聚焦礦區無人駕駛這一非共識但市場潛力巨大的賽道，並主導公司發展的各個關鍵階段。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張磊擁有10餘年無人駕駛車輛研發經驗，深耕礦區無人駕駛領域及商用車平台。研發副總裁陳慧勇博士作為電動汽車系統專家，曾擔任宇通首席工程師。戰略生態副總裁林巧博士擁有浙江大學本碩博學位，曾領導阿里巴巴菜鳥無人駕駛開發部門及航天科工控制系統研發，兼具前沿技術與產業落地能力。首席財務官曲曉燕具備豐富的資本運作經驗，曾主導多家行業龍頭企業的融資與上市項目。

在彼等的帶領下，我們建立了一支穩定而富有執行力的管理團隊，覆蓋從產品和工程到財務、運營和商業戰略的完整運營架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超過400名僱員，三分之一以上持有碩士以上學位。

我們的股東匯聚了產業與金融界翹楚，包括寧德時代、紫金礦業、興杭投資及斯道資本等。他們不僅提供資金支持，還提供產業資源、長期思維和戰略協同。

我們的戰略

礦區無人駕駛正隨科技趨勢及快速普及而不斷演進。為把握此市場商機，我們正實施針對性戰略以強化核心競爭力，加快海外擴張。此等戰略與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密切配合，包括我們對軟件研發、硬件研發、信息技術開發、全球業務擴張、客戶獲取、人才發展、戰略聯盟及嚴選收購項目等的計劃投資，以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持續創新強化技術領導力

我們正深化全棧研發布局，持續鞏固軟硬件領域的雙重創新。為支持此等計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分用於軟件研發、硬件研發及信息技術開發。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持續創新強化技術領導力－軟件研發」、「－硬件研發」及「－信息技術開發」。

- 軟件與數據：我們正朝下一代無人駕駛架構持續演進，包括端到端感知系統和兩階段規劃系統。以上升級旨在提升系統在異常或意外場景下的性能。此外，我們還將持續推進車載數據與V2X（車路協同）通信輸入的深度融合，並擴展礦區AI管理平台，以支持規模化、產品化部署。為支撐技術演進，我們將持續積累實際見解以優化模型，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尤其在數據稀缺的礦區場景中。此等計劃將自我們擬用於軟件研發的所得款項撥付，包括升級礦區自動駕駛算法及擴大我們技術在更廣泛環境中的適用性。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持續創新強化技術領導力－軟件研發」。
- 硬件與集成：我們正加速線控電控平台及核心零部件的創新，與OEM廠商深度協同實現系統級無縫集成。技術路線涵蓋：下一代電控制動系統、更快速的電子轉向控制技術及域控制器。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以增程式混動、純電動車型為主，同時探索氫能動力配置作為未來技術路線。此外，我們還計劃開發一款針對礦山無人駕駛設計的無駕駛室礦卡。此等計劃將自我們擬用於硬件研發的所得款項撥付，包括電控底盤平台、核心硬件零部件、下一代無人駕駛礦卡車型以及關鍵車輛及場地控制零部件。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持續創新強化技術領導力－硬件研發」。

拓展應用場景，解鎖新市場

我們正從三個方面推進規模化落地：深化核心場景滲透、拓展複雜新興作業場景、以及將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延伸至礦區外場景。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軟件研發及全球業務擴張，預期此舉將有助於推動相關計劃，特別是提升我們的技術在更複雜運作環境中的廣泛適用性、拓展客戶群，以及擴展海外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持續創新強化技術領導力－軟件研發」及「－拓展應用場景，解鎖新市場」。

我們正著力將標桿部署轉化為行業標準實踐，重點深化在露天煤礦及維運的應用滲透。通過優化「採掘－運輸－排土」全週期作業效能，助力礦區實現從試點到規模化常態化運營的升級。我們的產品路線圖包含日益精細的專業化配置方案，在提升成本效益和生產靈活性的同時，持續打造更多礦區示範案例，從而逐步提高客戶複購率及客戶支出佔比。

我們正加大投資以提升場景變化適應力，以拓展更多新的礦區無人駕駛應用場景。我們的平台採用模塊化設計及基於平台的部署方案，能顯著縮短各類礦場及採礦環境的投產週期。憑藉對極端環境的感知能力，我們從低海拔礦區拓展至高海拔、氣候惡劣礦區，這些區域傳統作業方式的安全性和生產效率均難以保障。長期來看，我們計劃加速金屬礦商業化落地並向國際採礦市場拓展。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優先選擇產量大、生產穩定、經濟可行且自動化潛力高的礦區，初期聚焦高海拔礦區，待技術提升後逐步推廣至規模較小或分佈更分散的礦區。

國際化佈局，搶佔長期發展機遇

我們正制定明確的國際擴張戰略，重點佈局海外核心礦業市場。澳大利亞作為首個目標市場，憑藉對礦區無人駕駛的強勁需求和有利的早期應用環境，已成為我們國際化的起點。我們已組建本土團隊，並成功落地該區域首個礦區無人駕駛項目。隨著業務擴展，我們將通過本土企業合作、組建合資公司及建設屬地化支持基礎設施，打造可靠的實地技術服務能力。長遠來看，我們將從改裝解決方案逐步轉向全集成無人駕駛系統，並依託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優勢，助力礦用車輛出口及海外規模化部署。此等國際擴張計劃將自我們擬用於在戰略性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運營的所得款項撥付，包括成立合資公司或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擴充海外專利組合、組建本地技術支持及服務團隊，以及支持海外推廣活動與當地招聘。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拓展應用場景，解鎖新市場」。

在澳大利亞市場取得初步成效後，我們計劃進軍加拿大和智利等高價值礦區。同時，我們也發現了蒙古、蘇里南、哈薩克斯坦、中東及非洲部分地區等新興市場的重大機遇，我們將依託本土合作夥伴推動這些地區的技術落地。這些舉措預計將與中國礦業公司的對外投資形成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為持續增長的海外客戶群提供可規模化、高性價比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

拓展客戶基礎，深化戰略關係

我們致力於通過長期戰略協同與品牌認可，構建可規模化擴張的多元客戶網絡。

我們目前已與頭部礦業公司、承包商及能源集團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增強客戶黏性，我們計劃擴大戰略框架協議、合資經營及一體化部署等合作模式的應用。同時，我們正積極拓展業務邊界，攜手新銳企業客戶與生態合作夥伴，將解決方案更深層次地嵌入產業價值鏈。

我們還將著力提升品牌影響力與行業話語權，包括深度參與海外礦業與自動化峰會，通過技術展覽、實景演示及標桿案例展示解決方案；同步深化與學術機構及領域專家的合作，強化我們在科研與商業領域的雙重影響力，持續鞏固礦區無人駕駛全棧解決方案首選合作夥伴的市場地位。此等計劃將自我們擬用於擴展中國及全球客戶群體及強化品牌定位的所得款項撥付，包括客戶互動、全生態系統合作、參與主要行業展覽及技術論壇以及與學術機構和技術專家進行合作。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拓展應用場景，解鎖新市場」。

人才投資賦能長效增長

我們將人才視為實現戰略落地、技術創新與規模擴張的核心引擎。為支撐長期發展目標，我們正在打造一支涵蓋戰略管理、商業運營與技術研發的高績效跨學科團隊。預期此等措施將自我們擬用於支持人才發展及組織成長的所得款項撥付，包括招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內部培訓、職業發展計劃、領導力發展計劃以及學術合作。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人才投資賦能長效增長」。

我們持續擴大業務佈局，引進來自科技、礦業與工業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以強化跨職能協同執行力。同時，我們正在招募研發、供應鏈及客戶運營等領域的頂尖人才，為未來海外發展提供強力支撐。

在技術人才建設方面，我們正通過引進無人駕駛、人工智能及車輛系統領域的專家級工程師與科學家，持續深化核心技術能力。同時，我們將與頂尖高校及科研機構進一步加強合作，特別設立博士後專項計劃，推動學術創新向產業應用轉化。

為維持並擴充人才儲備，我們還構建了分層發展項目，聚焦實踐培訓、導師指導和明確的晉升路徑，以確保核心崗位的人才連續性，並不斷增強組織的人才儲備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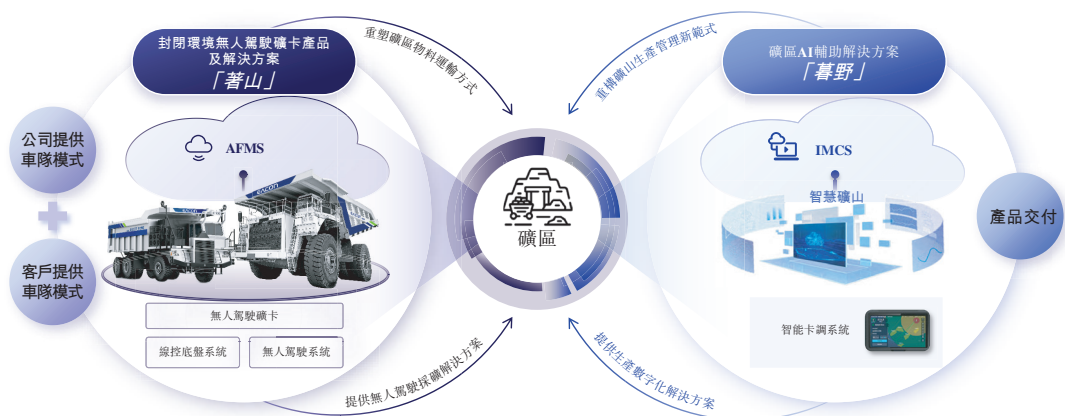
戰略性合作及精準併購

我們計劃通過精準併購及戰略投資完善技術體系、拓展解決方案組合並加速市場佈局。基於核心無人駕駛技術，我們正探索具有戰略協同效應的相鄰領域發展機遇，包括其他工業場景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礦區機器人、新一代能源技術。為推進這些計劃，我們擬組建專項跨職能團隊，負責機會識別、評估及落地執行，確保每項舉措都能強化戰略目標並完善產業生態。預期此等措施將自我們擬用於戰略性合作及精準併購的所得款項撥付，其旨在為符合我們長遠增長目標及商業化戰略的戰略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戰略性合作及精準併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簽訂任何明確的協議，也未確定具體收購標的。

我們的業務版圖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構建了覆蓋全棧解決方案、軟硬件一體化技術底座與全域安全架構的完整體系，如下圖所示。



採礦作業面臨極端環境－偏遠地點、惡劣天氣及多塵環境－導致人力成本高昂且效率低下，從而推動對自動化的需求。與結構化道路不同，礦場需要定制車輛、多變環境及場地特定的工作流程，這就要求具備從感知及規劃到可擴展部署及深度車輛集成的全棧能力。大多數乘用車無人駕駛公司缺乏競爭的深度，為專用解決方案留下缺口。

我們通過兩個旨在加速採礦自動化的核心解決方案套件來解決此問題。

-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著山):**我們的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統稱「著山」)專注於通過部署無人駕駛礦卡來優化採礦作業中的運輸環節。該等卡車可適應各類採礦環境(包括煤礦、金屬礦及石灰岩礦)，無論在簡單或極複雜的礦場條件下均能高效運作。通過減少對人工駕駛的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提升安全性、降低勞動成本，並全面提高運營效率。
-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暮野):**我們的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透過數據分析、物聯網整合及實時監控技術，全面提升採礦作業各環節效能。從智能車隊管理到預測性維護，該等解決方案能有效簡化運營流程、實現生產力最大化並降低成本。

我們的兩套解決方案均依託於統一的技術底座及全域安全架構：

- **技術底座：**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專為支援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規模化拓展、可靠運行及長期演進而設計。該架構整合了全技術堆棧的核心系統，包括：專用無人駕駛算法、柔性軟件平台、人工智能開發工具鏈、礦山場景智能運營及我們安全且可信的雲基礎設施等關鍵能力。各系統均採用無縫整合及快速迭代的工程設計，可在各類採礦環境中實現快速部署與穩定運行。此架構使我們能靈活應對客戶需求，同時保持工業級運營所需的穩健性。
- **全域安全架構：**我們的解決方案建基於自主研发的全域安全架構(USF)，為一套穩健的系統，專為確保採礦作業在最惡劣環境下仍能保持安全、穩定及可靠運作而設計。USF涵蓋解決方案架構的各個層面，從硬件、軟件到連接性及運營協議，確保安全性深度融入每個組件與流程。該框架以冗餘性為核心原則，即所有關鍵功能均設有多重保護機制。

有關我們的技術底座及USF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技術與研發」。

我們的業務模式 — 解決方案交付方式與收入來源

我們提供多種交付模式，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讓他們能夠以最符合其營運目標、財務計劃及管理策略的方式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具體而言，針對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可選擇以下兩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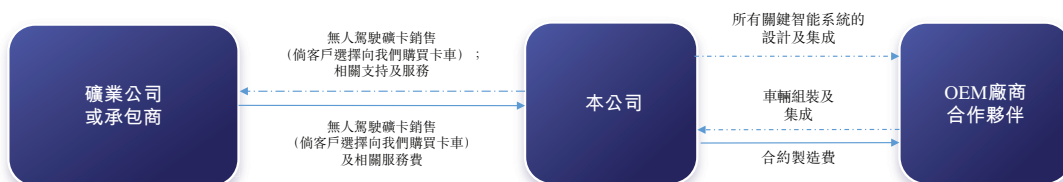
-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客戶擁有配備與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完全兼容的線控電控底盤的礦卡。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礦區無人駕駛服務，包括必要的軟件和硬件以及持續的運營及技術支持。該模式可降低我們的前期資本支出，並為客戶提供更高的靈活性 — 尤其是在車輛選擇方面 — 同時通過設計驗證確保達到我們的系統性能及安全標準。
-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我們擁有並管理無人駕駛車隊，提供全生命週期支持，包括部署、管理、維護及技術更新，持續提升採礦運營效率。該模式尤其適合尋求以最少內部資源使用全託管式解決方案的客戶，通常用於戰略性項目及早期基準部署。

下圖說明我們如何交付解決方案。如圖所示，作為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處於更廣泛價值鏈的中心。上游方面，我們獲得簽約OEM廠商的支持，他們負責生產及供應無人駕駛礦卡。下游方面，礦業公司或其承包商利用該等解決方案執行關鍵採礦運輸作業。我們作為此價值鏈核心的系統集成商，將設備供應與應用落地相連接，實現現場採礦自動化。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附註：在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僅在客戶選擇向我們購買卡車時，流程為OEM廠商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車輛組裝及集成服務，而我們則向其支付合約製造費。

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與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的主要區別在於是否由我們擁有無人駕駛礦卡，還是由我們的客戶擁有。在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我們不擁有無人駕駛礦卡，僅在客戶自行採購或租賃的卡車上部署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我們擁有或租賃無人駕駛礦卡，為客戶提供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可能直接向我們採購支持無人駕駛的卡車，或僅委聘我們提供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無論何種情況，我們均與OEM廠商合作，通過加工及組裝安排，採購及集成關鍵硬件及軟件組件，如控制器、線控電控平台及動力系統。在此模式下，承包商作為礦山運營者，通常擁有無人駕駛車隊，而我們則向承包商提供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用於礦場內運輸礦石。在此類情況下，礦場所有者即礦業公司才是最終使用者。

我們正探索降低資本密集度及提升資產效率的方案。一方面，為支持我們向輕資產營運模式轉型，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資產持有風險，我們積極推動輕資產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除選擇購買及擁有無人駕駛礦卡的礦業公司及承包商外，我們亦積極探索與從事租賃業務的第三方公司的業務關係，這類公司購買無人駕駛礦卡進行租賃。另一方面，在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融資目的進行若干售後租回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及附錄一附註32。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極少數情況下，為補充自營車隊，我們直接從主要從事卡車及設備租賃業務的第三方租賃無人駕駛礦卡。

在兩種模式下，我們均主導所有智能車輛系統的設計與整合。該等系統通常包括：動力總成（例如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底盤（包括自研制動系統及轉向系統），以及車輛電子架構中的核心域控制器。該等硬件組件由第三方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技術規範製造。我們同時自主開發並提供完整軟件系統，包括無人駕駛軟件、底盤控制系統及熱管理系統。我們的OEM廠商合作夥伴則提供非動力底盤平台，並按我們的整合要求完成整車組裝。我們向OEM廠商支付合約製造費。

我們使用公司提供車隊作為客戶邁向無人化礦山運營的第一步。此策略既可培養客戶對我們技術的信任，亦能提升其對運營的熟悉度。此舉不僅增強客戶黏性，更為後續擴大部署毛利較高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特別是客戶提供車隊）奠定基礎，逐步拓展至更多應用場景。有關客戶關係建立與維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及公司提供車隊模式摘要，包括其各自的收費及收入模式：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 及解決方案 –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 及解決方案 –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服務範圍.....	- 我們提供專注於無人駕駛技術層面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例如遠程駕駛輔助、無人駕駛調度、遠程技術支援、為客戶自有卡車部署的無人駕駛系統提供持續的軟件更新，以及維護無人駕駛車隊管理平台。 - 我們並不承擔卡車的日常維護及維修責任，因為該等責任由客戶或其指定的承包商承擔。 - 項目完成或終止後，硬件及軟件的處理，包括收回硬件或卸載軟件的任何權利，應受適用協議的約束。	- 我們提供軟硬件產品及與無人駕駛卡車相關的全生命週期服務，涵蓋無人駕駛技術層面及卡車管理。 - 除了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提供的所有服務外，我們亦負責對我們提供的無人駕駛礦卡進行日常維護及維修。
目標客戶.....	已經或傾向擁有或租賃礦卡的礦業公司或其承包商⁽¹⁾	主要為傾向不購買及管理自有礦卡車隊的礦業公司或其承包商。

(1) 主要從事租賃業務的卡車及設備控股公司可能會向我們購買無人駕駛礦卡，然後將該等礦卡租予礦業公司或其承包商，在這種情況下，此類卡車及設備控股公司亦被視為我們的客戶。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
及解決方案 –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
及解決方案 –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費用及收入模式

根據該模式，對於向我們購置卡車的客戶，我們除了收取卡車購置價外還會收取基於使用量的服務費。該等費用一般與運輸物料量掛鉤，定價通常以每立方米為基準計算；費率可能因不同的礦場部署情況而異，包括運輸距離、坡度狀況及場地整體複雜程度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模式項下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的費率範圍介於每立方米人民幣0.44元至人民幣2.65元。

為幫助提高定價透明度、增強更廣泛客戶群體的接受度並拓展潛在市場，我們於2025年試行一次性收費模式。在此模式下，費用與運輸量無關。相反，我們將系統部署在客戶的礦場，將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成到客戶的礦卡中，並針對技術部署及持續使用收取一次性服務費。我們於考慮多項因素後確定該模式下的費用，包括相關礦場的部署複雜度、可資比較解決方案的現行市場價格、車隊規模、客戶的特定定制需求及我們的毛利率目標。於2025年，我們在七個礦場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根據一次性收費模式向相關客戶收取費用。於2025年，一次性收費模式下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不到10%。

自2024年底起，我們亦在選定項目中測試按卡車計費模式，以評估其商業可行性及可擴展性。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費率模式產生的收入微不足道。

客戶通常就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服務定期向我們付款。費用一般與運輸物料量掛鉤，最常見的定價是按每立方米或每噸計算。適用費率可能因不同的礦場部署情況而異，具體取決於運輸距離、斜坡條件、與維持自有車隊相關的成本及場地整體複雜程度等因素。下文所述的「與管理相關服務」通常不會單獨計價，而是整合在我們為每個項目收取的費用中。這些服務作為解決方案內建的支援功能，而非獨立收費的單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在此模式下每立方米產生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元、人民幣4.4元及人民幣3.5元，其與行業範圍基本一致。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
及解決方案 –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涉及向客戶銷售無人駕駛礦卡。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每輛無人駕駛礦卡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人民幣2.4百萬元，其與現行行業範圍基本一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所得收入包括服務費零、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4.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所得總收入的零、6.7%及30.0%；以及銷售無人駕駛礦卡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423.0百萬元及人民幣570.7百萬元，分別佔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所得總收入的100.0%、93.3%及70.0%。銷售無人駕駛礦卡的收入於卡車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而服務費於整個服務期間隨著服務提供時使用產出法確認。有關各收入來源的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B。

根據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客戶可向我們購買無人駕駛礦卡，或向第三方採購或租賃卡車並僅就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委聘我們。倘客戶日後選擇不向我們購買卡車，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項目自銷售無人駕駛礦卡產生收入，而我們來自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的收入可能下跌或波動。此外，該模式下卡車銷售及服務費的相對貢獻於各期間有所不同，視乎（其中包括）客戶的採購偏好、項目時間及融資安排而定。客戶減少向我們購買無人駕駛礦卡可能令我們的收入減少，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並使我們各期間的業績可比性較低。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
及解決方案 –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業 務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 及解決方案 –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 及解決方案 –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無人駕駛礦卡的 供應及維護.....	•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按客戶提供車隊模式運作的卡車。卡車從我們或第三方採購及由客戶擁有，或由客戶向第三方租賃。 • 卡車車主一般負責對按客戶提供車隊模式運作的卡車進行日常維護及維修。 • 若客戶直接向我們購買卡車，我們承擔合約保修責任。	• 我們擁有卡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以公司提供車隊模式部署的卡車均由我們提供。 • 我們一般負責在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管理的卡車的日常維護及維修。
資金及融資需求.....	• 客戶或第三方擁有卡車。彼等須為採購提供資金及承擔與持有卡車有關的開支(如折舊開支)。	• 我們一般承擔提供卡車的前期成本及持有卡車的開支(如折舊開支)。 •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直接從第三方租賃卡車的特殊情況下，我們承擔租賃開支，但不承擔持有開支(如折舊開支)。

我們的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現場人工參與，同時維持高水準的營運可靠性、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憑藉我們在無人駕駛系統、標準化流程管理以及技術及運營團隊之間的密切協調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安全有效地管理多個無人駕駛礦卡項目。

在我們的營運模式下，由寥寥數人到近百人駐守於現場，視乎所涉及項目的複雜程度、規模及持續時間而定。這些人員主要包括無人駕駛協調員、運營工程師、售後維護人員及少量管理人員。無人駕駛協調員負責協調我們的現場技術及運營團隊，簡化我們的現場服務提供。運營工程師負責監督新項目的部署、準備技術文件以及監控項目進展及質量。售後維護人員負責維護現場監控系統及其他設備、回應客戶要求，並確保系統部署後穩定運作。

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通常在場外工作，為不同項目的無人駕駛車輛提供集中遙距管理。駐場全職僱員專注於核心技術及管理職能，例如系統調度、監控、效能優化及項目交付，確保無人駕駛作業的穩定性、安全性及效率。相較之下，外包人員則主要在內部團隊監督下協助執行現場任務，包括設備檢查、維護及應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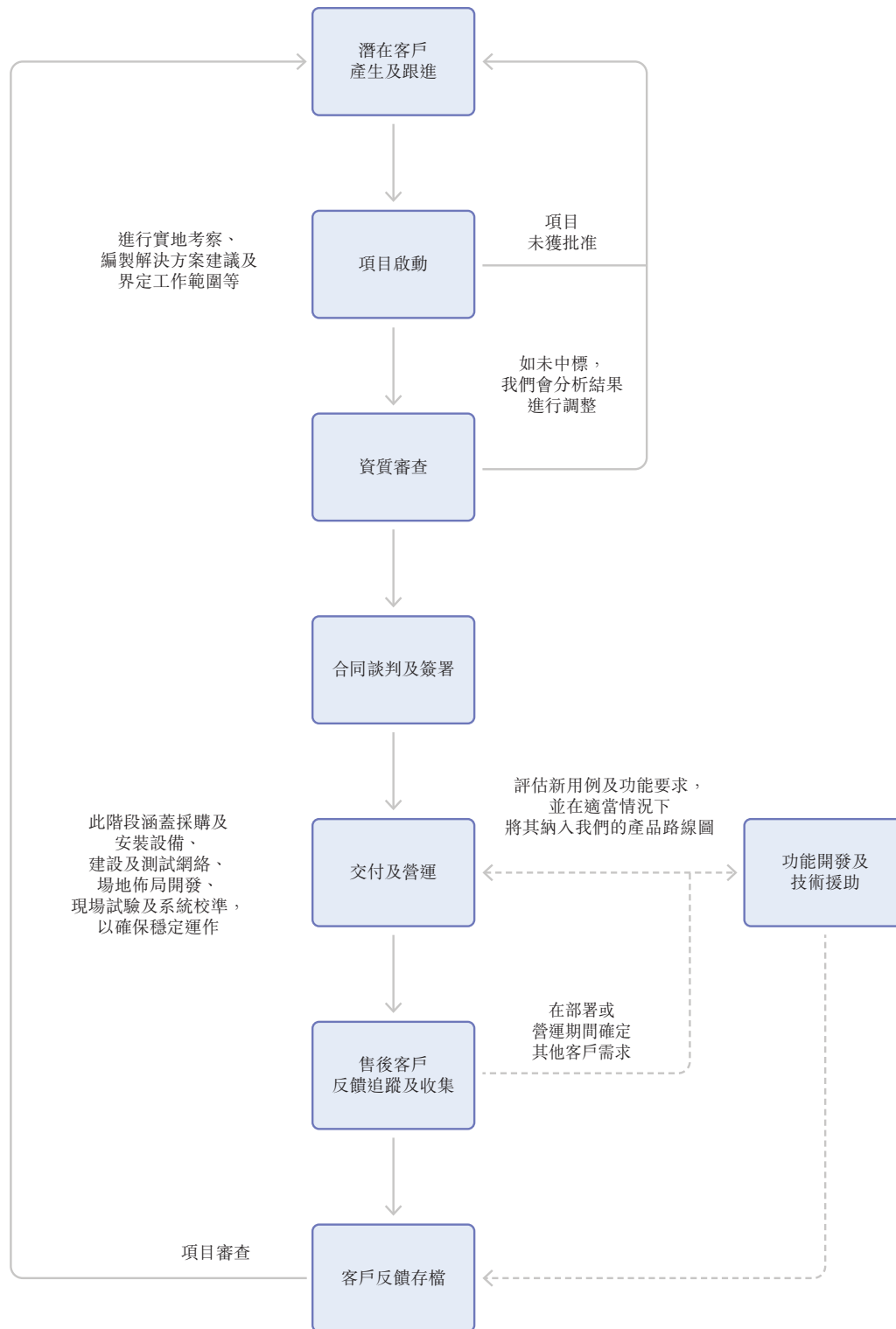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礦場派駐的員工人數（包括全職僱員及外包人員）視乎項目規模、正在進行的作業數量及具體現場要求，由寥寥數人到近百人不等。

根據相關合約，我們一般只對因我們的過失所導致的損失、事故及損害承擔責任。

我們的無人駕駛營運相關服務一般包括遠程駕駛輔助、無人駕駛調度及遠程技術支援。遠程駕駛輔助指通過遠程駕駛艙提供遠程操作支持，使人員能夠在特殊情況下手動控制無人駕駛車輛。無人駕駛調度指基於雲端的運輸任務分配及車隊運營協調，而遠程技術支援指對無人駕駛車輛及系統進行異地監控及故障排除。

在我們的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尤其是在2023年初，當時我們的技術還未獲得充分驗證及廣泛應用，我們曾在一個礦場臨時運營一支採用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的傳統人工操作礦卡車隊。此舉旨在使我們在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仍處於試點或早期部署階段時，累積實際作業經驗。隨著該等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得到驗證並帶來營運效益，我們隨後終止上述臨時安排，並自此終止營運此類傳統人工操作的礦卡。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三個業務分部（客戶提供車隊、公司提供車隊及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項目週期：



我們的項目週期始於識別潛在機會、收集市場情報、進行實地考察、編製解決方案建議，及與潛在客戶界定工作範圍。倘潛在機會取得進展，便會建立正式項目；倘未取得進展，我們會檢討原因並優化策略。當項目推進時，我們會進行資質審查、協商及簽訂合同，並進入交付及營運階段，包括安裝設備、測試網絡及校準系統，以確保性能穩定。部署完成後，我們會持續追蹤運營性能，收集客戶反饋，並將有關見解納入內部審查及持續產品開發。

業 務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112,938	41.7	453,393	46.0	815,154	56.8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153,043	56.5	520,129	52.7	612,916	42.7
小計	265,981	98.2	973,522	98.7	1,428,070	99.5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1,526	0.6	2,769	0.3	698	0.0
其他 ⁽¹⁾	3,408	1.2	9,943	1.0	6,531	0.5
總計	270,915	100.0	986,234	100.0	1,435,29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及顯著的利潤率擴張，而此得益於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規模的快速擴大以及對高利潤、服務產品的戰略關注。在我們的早期階段，我們採用了重資產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管理自有車隊，以減少客戶採用障礙，並確保早期部署成功。隨著我們的標桿部署的成功以及我們的車隊足跡擴大，客戶信任和解決方案標準化均有所提高。因此，我們的輕資產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在收入中的佔比開始愈發擴大。我們預期，此趨勢將延續，業務定位為更可持續、高利潤的模式，並建立在經常性收入及長期客戶關係基礎上。

我們的定價模式可根據不同礦區部署的作業複雜度與規模量身定制。定價一般通過與承包商協商釐定，同時受運輸距離、採礦環境、場地複雜程度、預期使用量及服務強度等因素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物料運輸量(百萬立方米) ⁽¹⁾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	15.4	132.5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30.6	118.7	175.5
總計	30.6	134.1	308.0
每輛活躍礦卡的物料 運輸量(千立方米) ⁽²⁾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	172.5	165.6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153.1	242.8	214.8
月均活躍無人駕駛礦卡 ⁽³⁾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20	89	800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139	489	817
總計	159	578	1,617
每礦場產生的平均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⁴⁾	53.2	60.8	47.6
部署率(%) ⁽⁵⁾	100	100	100
車隊閒置率(%) ⁽⁶⁾	0	0	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數量⁽⁷⁾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60	291	1,709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248	712	871
總計	308	1,003	2,580
部署無人駕駛礦卡的礦場數量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1	11	26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6	16	16
總計	7	27	42
每礦場活躍無人駕駛礦卡 平均數量⁽⁸⁾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60	29	66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41	45	54
活躍無人駕駛礦卡平均 使用年限(年)⁽⁹⁾	7.1	7.3	7.1
活躍無人駕駛礦卡平均 剩餘使用年限(年)⁽⁹⁾	6.6	6.6	6.1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物料運輸量」指該期間在客戶提供車隊及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礦卡的物料運輸量。2023年的數字亦包括我們在該等年度管理的傳統人工操作礦卡運輸的物料。在我們的技術獲得充分驗證及廣泛採用前我們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早期階段（特別是2023年初），我們曾暫時管理傳統人工操作的礦卡車隊（主要集中於一個礦場）。此方法旨在使我們在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仍處於試驗或早期部署階段的同時，累積實際的營運經驗。由於我們的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證明其可靠性並帶來運營效益，我們其後已終止上述過渡性安排，並不再管理該等非無人駕駛的礦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技術詞彙表及慣用語」。
- (2) 特定期間的「每輛活躍礦卡的物料運輸量」按該期間物料運輸總量除以月均活躍礦卡數量計算。於2023年，用於此計算的月均礦卡數量亦包括我們於該等年度暫時管理的若干傳統人工操作礦卡。
- (3) 特定期間的「月均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數量」按(i)截至該期間內每個月末的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數量總和除以(ii)同一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得出。為免生疑問，本表中呈列的「月均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數量」的數字不包括我們於2023年在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暫時管理的傳統人工操作礦卡。
- (4) 特定期間的「每礦場產生的平均收入」按該期間我們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除以產生收入的礦場數量計算。
- (5) 特定期間的「部署率」指該期間部署於礦區的所有在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管理的無人駕駛礦卡所佔比例。我們不會主動追蹤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無人駕駛礦卡的部署率，因為該等卡車歸我們的客戶所有，而非歸我們所有。
- (6) 特定期間的「車隊閒置率」指於礦場部署但因礦主原因項目暫停而不活躍於礦區採礦作業，且在暫停期間無法調配至其他項目的卡車所佔比例。為免生疑問，因季節性假期（如農曆新年）或礦區基礎設施升級而導致的暫時停工，不屬於此定義下的閒置。於2025年上半年，若干卡車被歸類為閒置，主要是由於礦主出於項目重啟時間表不確定的理由而要求該等卡車留駐礦場。有關影響我們部署的無人駕駛礦卡閒置時間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無人駕駛礦卡可能會出現閒置時間，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7) 截至特定日期的「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數量」指處於運行狀態的無人駕駛礦卡（指其在礦場正常運作），包括因常規維修或維護而中斷的礦卡。
- (8) 截至特定日期的「每礦場活躍無人駕駛礦卡平均數量」按截至該日的無人駕駛礦卡數量除以部署無人駕駛礦卡的礦場數量計算。

- (9) 截至特定日期的「活躍無人駕駛礦卡平均使用年限」及「活躍無人駕駛礦卡平均剩餘使用年限」僅指截至該日在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我們提供的礦卡。我們無法獲得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的有關數據，因為相關卡車歸我們的客戶所有，而非歸我們所有。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著山

我們的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統稱著山）旨在重塑礦場物料運輸模式。該解決方案整合兩大核心組件：無人駕駛礦卡及我們自主研發的無人駕駛車隊管理系統。

我們的無人駕駛車隊管理系統作為礦場自動化的數字指揮中樞，能夠連接無人駕駛礦卡、輔助設備、控制中心及雲端平台，實現全礦區作業的實時監控、動態調度及數據化決策。該系統與車載無人駕駛系統(ADS)無縫整合，使礦區營運商得以減少人工干預，同時優化車隊效能及場區物流運作效率。

以下為我們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於露天礦場的典型部署場景示意圖：



雲端與控制層構成了系統的集中式運營中樞。透過控制室及無人駕駛管理平台，配合5G連接及極少數邊緣情況下的遠程駕駛輔助，實現車隊的實時監控、調度及生產管理。

路邊及基礎設施層為現場無人作業提供支持。透過算法驅動的車輛定位與排隊管理，實現卡車自動泊車與調度、實時避障及裝載區優化協調。

其他基礎設施功能亦提升系統的適應性與協調性，包括隨現場條件變化的實時更新，以及改裝儀器使傳統設備與無人駕駛車隊協同作業。

無人駕駛礦卡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解決方案所用無人駕駛礦卡主要型號，所有車型均專為滿足採礦業不同負載類型、採礦條件及作業需求而設計。詳情請參閱「無人駕駛礦卡的開發、製造及組裝」。

車型	應用	動力模式	單車載重約數(噸)
EL100	剝離	增程式	100
ET100	剝離	增程式	100
ET90E	剝離	純電	90
ET90	剝離	增程式	90
TLE138C	剝離	換電	90
RTH136	剝離	增程式	90
TLE120C	剝離	換電	80
YTK90E	剝離	純電	60
YTK136REM	採煤	純電	90
TLH138M	採煤	增程式	90
TLE138CM	採煤	增程式	90
ET80M	採煤	增程式	80
ET70EM	採煤	純電	70
EY70M	採煤	增程式	70
ET70M	採煤	增程式	70

以下圖表顯示我們的無人駕駛礦卡如何針對實際性能而設計一整合高精度傳感器、穩健控制系統，以及為安全、耐用及智能化作業而優化的專用設計。



我們的無人駕駛礦卡由三大緊密集成的核心系統驅動：

- **無人駕駛系統(ADS)**：作為車輛的「大腦」，ADS是一套基於AI的車載軟件棧，能夠實時感知環境、路徑規劃及動態決策。該系統全面協調無人駕駛從障礙物規避到路線優化的各個環節。
- **線控電控底盤平台**：相當於礦卡的「肌肉」，該系統以極高精度及敏捷度執行轉向、制動及動力指令，對於在惡劣且高強度的礦場環境中維持安全與操控至關重要。
- **電子電氣架構(EEA)**：相當於礦卡的「神經系統」，EEA將傳感器、控制器、信號網絡及數據傳輸通道整合為統一架構，實現硬件與軟件組件之間的無縫通訊。

該等系統緊密集成，共同構建了穩定且經實地驗證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成為整個運作體系的核心骨幹。每輛車均採用與領先礦卡OEM廠商共同開發的無動力底盤，融合了我們在電子與系統集成領域的專業優勢，以及OEM廠商在結構設計與重載設計方面的能力，確保車輛能夠滿足複雜採礦環境下的嚴苛作業要求。

無人駕駛系統(ADS)

ADS專為礦區的實際環境而設。該系統支援與人工駕駛卡車的混合作業，運用專有的預測與意圖識別模型，協調多車互動、在狹窄空間進行作業，並達成高精準停車。憑藉智慧裝載、自適應調度與協同卸載功能，ADS能適應各類礦場及地質條件，加速部署並推動其在礦業領域的廣泛應用。

我們的ADS由三個基礎技術支柱驅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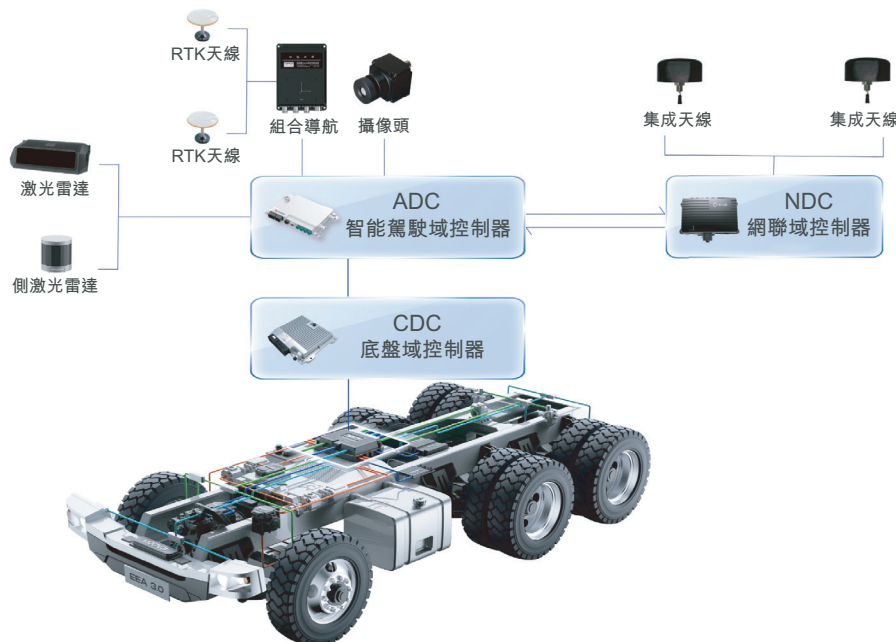
- 先進算法。我們的無人駕駛技術核心在於自主研發的感知、預測、決策、規劃及控制算法。該等算法使車輛能在最嚴苛的礦區環境下，實時「感知」、「預測」並「決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技術與研發—針對礦場環境特製的算法」。
- 傳感器與域控制單元。我們的傳感器組件配備雷達、激光雷達、攝像頭及其他導航技術，所有數據均透過專為無人駕駛而設的車載域控制器進行融合處理。該控制器作為車輛的決策核心，能夠持續解讀感測數據、了解周邊環境、規劃行駛路線並下達控制指令。
- 內置多層安全冗餘設計。我們的系統將安全視為首要原則，為每輛卡車配備多層冗餘的傳感器及計算。系統透過攝像頭、激光雷達及毫米波雷達實現全方位360°覆蓋，並運行並行的獨立感知算法。在低能見度條件下，其障礙物檢測在80米範圍內的準確率超過95%。內置的診斷系統可模擬4,000多種故障場景以主動偵測及管理問題，且所有安全邏輯均在車端執行，無需雲端連線即可進行故障檢測或安全停車。

線控電控底盤

線控電控底盤系統

我們的線控電控系統作為無人駕駛礦卡的核心執行層，以全電子化驅動裝置取代傳統機械及液壓控制，實現對轉向、制動及加速的精準實時控制。該系統專為礦區環境打造，在惡劣條件下仍具備卓越韌性，能與車輛無縫整合，提供高精度、快速響應、節能高效及系統級容錯能力。無論在陡峭坡道、崎嶇路面或狹窄裝載區，系統均能確保平穩可靠運行，充分釋放礦區無人駕駛的全部潛力。

下圖展示我們的線控電控系統如何連接及支持無人駕駛礦卡的關鍵部件。



DCS由以下關鍵要素驅動：

- 自研制動系統。我們的智能制動控制系統採用雙冗餘架構設計，整合行車與駐車雙重制動功能。該系統專為礦區無人駕駛研發，配備先進制動及穩定控制功能，能在低附著力、彎道或重載下坡等工況下確保車輛穩定性。
- 自研轉向系統。我們採用電動助力與全液壓混合方案，專為高速作業下的響應速度與方向精度進行優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響應時間少於400毫秒，顯著優於業界600-800毫秒的平均水平，使大型礦車平台能夠實現精準的實時路徑修正。
- 自研軟件平台。本系統採用模組化架構，具備跨車型適應能力及快速部署優勢。平台支持不同礦卡型號的即插即用功能，可根據各類礦場環境需求靈活擴展及定制。
- 自研故障診斷平台。本系統配備全棧式診斷引擎，可同步監控雲端平台、車載系統及部件層級的運作狀態。透過實時監測超過4,000種故障模式，系統能提供預警提示、支持自主故障修復，並藉持續反饋機制提升長期運作可靠性。
- 線控安全架構。本系統採用全電子化設計處理所有運動控制指令（包括轉向、制動及加速操作），透過冗餘電路設計、實時狀態檢測及智能故障切換協議，確保關鍵功能在發生故障時仍能維持運作。此多層式安全設計體現我們對車規級控制完整性的承諾。

電驅動系統(EDS)

在百噸級礦卡領域，卓越性能不僅體現於動力輸出，更關鍵在於複雜工況下的運作效率、控制精度及耐久表現。我們全新研發的下一代電驅動系統(EDS)從底層設計開始，即針對這些核心需求進行優化。有別於傳統柴油動力平台，本系統專為無人駕駛運作、模組化配置及全生命週期效能而設計。

EDS的核心創新包括：

- 高功率輔助動力裝置(APU)：本系統配備400千瓦APU，摒棄傳統發電機及冷卻風扇等機械組件，有效降低能耗及維護需求。其控制系統具備動態啟停循環及實時功率優化功能，確保引擎在不同負載條件下均能維持最佳效率區間運作。
- 集成式熱管理系統：本系統整合電池組、電機及控制器冷卻功能，採用一體化設計，較傳統熱管理系統減少約30%零組件數量，顯著提升整體可靠性。系統可在-40°C至55°C極端環境下穩定運作，不僅能應對長距離上坡運輸等高負荷作業，更能回收廢熱提升能源效益。
- 優化動力系統架構：我們採用雙電機佈局搭配簡化型3速變速箱，取代傳統複雜齒輪系統，實現更平順的換擋體驗、降低機械損耗，並提升燃油效率。此設計能有效減少車輛全生命週期的運營成本。
- 智能能量管理策略：我們自主研發能源管理策略透過實時車輛數據動態調校動力分配，精準優化扭矩輸出、制動效能、熱管理及發電機功率。實地測試顯示，該系統較傳統能源管理系統可實現超過20%的燃油節省效益，有效降低運營成本並延長車輛保養週期。

電子電氣架構(EEA)

我們的下一代電子電氣架構(EEA)專為礦區無人駕駛量身打造，將智能駕駛、車輛控制與連接性整合到一個平台。通過系統整合，此架構與傳統架構相比將控制單元數量減少約30%，同時提升了可靠性。其模組化軟件基礎架構支持快速部署、靈活更新，以及實現跨車型快速響應的功能開發，契合高載重無人駕駛作業的需求。

我們的EEA採用三域式架構，即底盤域、網聯域及智能駕駛域，各域均搭載專為滿足無人駕駛大噸位採礦作業需求而研發的定制控制器。核心零部件包括：

- 智能駕駛域控制器(ADC)。ADC是智能駕駛的中央計算平台，支持感知、規劃及決策。ADC配備200-TOPS處理器，支持激光雷達、毫米波雷達及攝像系統的多傳感器接入，並能處理高速NOA（領航輔助駕駛）等複雜功能。該控制器符合ASIL D安全標準，具備抗振、防水及防凝露性能，適用於複雜礦區環境。
- 底盤域控制器(CDC)。CDC是專為我們的線控電控底盤平台設計的，可精準管理制動、轉向及加速，起到決策與執行的連接作用。該單元採用雙冗餘芯片設計，符合嚴格的安全與環境標準，能夠適應露天礦區塵多、水多、溫差大的惡劣環境。
- 後域控制器(RDC)。RDC整合了剎車、胎壓監測、稱重及遠程操控等多項車輛功能，集成於單一完整性模塊。通過減少電子控制器單元(ECU)數量並降低線路複雜度，RDC可簡化系統架構，同時提升穩定性並優化成本結構。
- 網聯域控制器(NDC)。作為車輛的通信中樞，NDC支持5G和V2X（車路協同）通信，可實現車與車、車與指揮中心及車與現場人員的實時信息交換。

無人駕駛礦卡的開發、製造及組裝

除若干選定關鍵控制單元由我們自主組裝以確保與我們的專有算法及硬件系統無縫兼容外，我們主要與老牌OEM廠商合作夥伴合作，以組裝我們管理或交付予客戶的無人駕駛礦卡。該等自主組裝單元主要包括底盤域控制器、後域控制器及智能網聯終端，用於車輛控制和無線通信。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單元的年產能分別約為8,000個、6,000個及4,000個。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指定設計及技術標準，而OEM廠商則提供無動力底盤並進行總裝。我們率先設計並集成所有關鍵智能系統，包括電動動力總成（電池、電機、控制單元及熱管理）、底盤系統（制動及轉向）及核心域控制器。該等組件均來自根據我們的技術標準審查通過的第三方供應商，而OEM廠商則收取組裝及整合加工費。

為滿足客戶的特殊營運需求，我們亦與OEM廠商共同開發定制車型。該等車型在工廠集成，並預先配置好，可實現自主部署。對於偏好標準化平台的客戶，我們調整線控底盤系統適應現有車型，並與OEM廠商合作於生產期間進行整合。為確保始終如一的質量，所有無人駕駛礦卡在交付予客戶之前，均根據我們的內部驗收標準經過嚴格的交付前檢查。

根據職責分工，我們與OEM廠商的合作模式可分為五類：

- **A類**：我們發起及主導車輛的整體規劃，包括選擇無人駕駛系統、電動系統及線控系統。OEM廠商提供底盤並負責整車製造。
- **B類**：OEM廠商主導車輛的整體規劃及設計，而我們在其中開發無人駕駛及線控硬件及軟件。
- **C類**：OEM廠商主導車輛規劃、設計及底盤控制編程。我們提供無人駕駛適配服務，並與OEM廠商共同開發線控硬件。
- **D類**：OEM廠商全權負責車輛的規劃、設計及線控開發。我們的職責僅限於安裝我們的無人駕駛套件及進行適配工作。
- **E類**：我們對已交付礦山的車輛進行改裝，為其配備無人駕駛功能。

下圖說明以上五個類別：

	方案設計		材料採購		製造		產品交付	
	易控	OEM廠商	易控	OEM廠商	易控	OEM廠商	易控	OEM廠商
A類	車輛設計 車輛程序開發 線控系統設計 線控程序開發 智能駕駛系統設計	裝配設計	車輛採購 線控零部件採購 智能駕駛套件採購	輔助材料採購	安裝指導	製造及組裝	線控驗證 智能駕駛測試 質量檢驗及驗收	交付至礦區
B類	車輛程序開發 線控程序開發 智能駕駛系統設計	車輛設計 裝配設計	智能駕駛 套件採購	車輛採購 輔助材料採購	安裝指導	製造及組裝	智能駕駛測試 質量檢驗及驗收	交付至礦區
	線控系統設計		線控零部件採購				線控功能及性能測試	
C類	智能駕駛系統 設計 線控程序開發	車輛設計 裝配設計 車輛程序開發	智能駕駛 套件採購	車輛採購 輔助材料採購	安裝指導	製造及組裝	智能駕駛測試 質量檢驗及驗收	交付至礦區
	線控系統設計		線控零部件採購				線控功能及性能測試	
D類	智能駕駛系統 設計 線控程序開發	車輛設計 裝配設計 線控系統設計 車輛程序開發	智能駕駛 套件採購	車輛採購 輔助材料採購 線控零部件採購	安裝指導	製造及組裝	線控驗證 智能駕駛測試 質量檢驗及驗收	交付至礦區
E類	智能駕駛系統 設計 線控系統設計* 線控程序開發		線控零部件採購 智能駕駛套件採購		原車改裝		線控驗證 智能駕駛測試 質量檢驗及驗收	

*附註： 就出廠後再製造車輛，是否需對原車的線控部分進行再製造，取決於原有底盤的線控化程度

我們相信，在該等靈活的合作模式下與OEM廠商合作 — 而非自主生產整車 — 能讓我們專注於創新、產品開發和系統集成，同時充分借助OEM廠商的規模優勢、生產效率及專業製造經驗。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投入關鍵零部件的自主開發，特別是底盤平台及域控制器，以強化技術優勢、加速產品迭代，並增加對核心技術的掌控。

對於我們解決方案所用關鍵組件的開發及製造，我們從規劃到設計以至最終生產均遵循嚴格的流程。在規劃過程中，我們通過對標行業同行、評估客戶需求並配合我們的長期戰略，建立無人駕駛套件及線控礦卡的技术路線圖。我們隨後進入設計及開發階段，在此界定產品要求，完成詳細的硬件及軟件設計，獲得知識產權，並進行原型製作及測試，直至設計完成。最後階段為量產，涵蓋製造工藝設計、生產線建設、材料採購、員工培訓、試運行及質量認證。

無人駕駛車隊管理系統 (「AFMS」)

AFMS透過三大集成零部件，支持在複雜礦區環境中大規模部署無人車隊。智能調度系統集中管理挖掘、運輸及傾倒的工作流程，動態調度數千輛車輛，優化路線，並整合無人駕駛與人工駕駛車輛的能源物流。協同作業系統透過V2X通信及邊緣處理，協調無人駕駛卡車與現場設備，優化任務排序、減少閒置時間並提升作業安全。遠程接管系統可實現在高風險條件下的實時人工干預，憑藉超低時延連接、跨車型兼容及多車監管功能，使單名操作人員可同時管理多達60輛車輛。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暮野)

基於我們在無人駕駛車隊方面的經驗，我們開發了暮野，這是一款可獨立出售及部署的AI驅動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不論客戶採用公司提供車隊或客戶提供車隊解決方案)。圍繞礦區生產工作流程設計，暮野支持關鍵操作流程，包括挖掘、運輸、傾倒及協調人工駕駛設備。

平台支持分階段部署：初期部署協調人工駕駛車輛，而與我們的著山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整合後，則可實現對混合車隊統一控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暮野已進入早期商業化階段，並已簽訂多份有關融合硬件與作業效率服務的完整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合約。

IMCS(礦區一體化管控系統)

IMCS以我們的AFMS為基礎，提供管理整個礦業工作流程的統一平台。其將多個系統和設備(包括自動化及人工作業)整合，以便統一控制運輸、裝載及輔助作業。作為我們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數字骨幹，IMCS實現全場景自動化及一體化運營。其智能維護系統可追蹤無人駕駛卡車及關鍵零部件的生命週期，從而能及早發現問題並採取預防性維護，以減少停機時間。通過可提供生產及設備指標的實時洞察的交互式儀表盤，以及歷史分析，實現運營可見性，以便作出更好決策。

智能卡車調度終端

我們的智能卡車調度終端是安裝在有人操作設備(如裝載機、推土機和指揮車輛)上的高度集成感測與控制單元。我們的智能卡車調度終端支持有人設備與無人設備(包括無人駕駛礦卡(通過車對車通信))之間的無縫協調、有人卡車的調度，並與IMCS相連接。

與傳統的系統相比，我們的智能卡車調度終端提供多級訪問控制，這顯著提高了自動化的覆蓋範圍、安全性以及系統級的整合。

案例研究

中國西北部－部署大規模露天煤礦

該露天煤礦位於中國西北部，按核定年產能計為全國最大露天煤礦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該煤礦部署超過230輛無人駕駛礦卡，運營著全球單一礦區最大無人駕駛車隊。

我們的系統促使可在高度動態條件下的真正混合車隊自動化運營的全過程煤炭開採得以進行。該場地已經實現了全天候的連續無人運輸，並成為中國露天礦智能運營的標桿。此次部署不僅每班減少逾200名現場員工，使工人遠離危險作業環境，而且與人工作業相比，整體生產力提高超過95%。同時，碳排放量減少估計每年每輛150噸。隨著該項目的成功，該客戶已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到其投資組合中的其他礦場。

中國建材集團－梟山石灰岩礦

於2023年啟動的梟山石灰岩礦，由中國建材集團(CNBM)運營，配備了20輛全電動無人駕駛寬體礦卡，並已實現穩定的全天候運營超過兩年。這是中國石灰岩礦行業首次實現全場地新能源自動化運輸的部署，並在運營規模上位居全國前列。

我們在鳧山石灰岩礦的部署整合了電動驅動系統、自動化技術和高速連接性，形成了一個以安全、智能和低排放為核心的現代化礦業運營。通過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該石灰岩礦節省了約80%的人工成本，相當於每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與此同時，全電動卡車的使用已使每輛車輛每年的標準煤耗減少估計約140噸，從而顯著降低碳排放量。該場地成功應對了現實挑戰，例如混行協調、適應性生產計劃安排以及狹窄區域運營，展現了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複雜且空間受限環境中的強大能力和靈活性。

紫金礦業－巨龍銅礦

位於海拔4,000至5,400米之間的巨龍銅礦，是中國最大的斑岩銅礦床，截至2024年，已探明的銅資源儲量超過25.88百萬噸。該礦亦位列世界海拔最高的三大銅礦之一，並且擁有世界上最長的運輸帶，該礦還伴生有價值的銀和鉬礦床。

作為向綠色、智能礦業運營轉型的一部分，紫金礦業已在巨龍開始擴大自動化運輸的規模。我們在巨龍部署超過30輛自動化卡車，並得到基於雲端的控制、定位站、路邊基礎設施以及遠程接管系統的支持。該項目是中國露天金屬礦中最大規模的自動運輸系統部署，為大規模部署樹立新標桿，產生了重大影響。無人駕駛作業減少對人工操作卡車的需求，每年節省約人民幣5.5百萬元的人工成本。由於無需駕駛員在高海拔環境工作，該系統在提高整體效率的同時亦增強安全性。

我們廣泛且具有戰略性的用例覆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在中國四大區域共30個礦場部署，包括西北地區（14個礦場）、華北地區（11個礦場）、華東地區（2個礦場）及西南地區（3個礦場），涵蓋煤礦（23個礦場）、金屬礦（3個礦場）及石灰岩礦（4個礦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所有礦區已部署2,580輛活躍的無人駕駛礦卡。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中國按年產能計41個最大露天煤礦中的19個，其中包括12個最大煤礦中的7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中國按批准年產能計最大的兩個露天煤礦，我們營運著全球最大的單礦無人駕駛車隊，各配備超過500輛活躍的無人駕駛礦卡，在無人駕駛里程、運輸物料及調度次數等方面實現更佳表現。

我們的技術已發展成熟，能夠在極端天氣及低能見度條件下可靠運行，並協調無人駕駛與人工駕駛設備的混合作業。該能力推動了我們的業務從煤礦擴展至採石場及金屬礦。例如，在山東鳧山石灰岩礦，23輛全電動無人駕駛卡車已實現端到端作業，每班僅需兩名現場人員，首批20輛卡車已累積超過23個月的連續部署，充分驗證了在非煤礦場景中的高效性及可靠性。

自2024年以來，我們與紫金礦業展開合作，將解決方案部署於銅、金、鋅及鐵礦，其中包括海拔超過5,000米的超高海拔巨龍銅礦。與首鋼、寶武等其他大型運營商的合作部署，進一步驗證了我們平台在多樣化及極具挑戰性環境中的穩健性及適應性。

我們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按收入貢獻計的最大項目詳情。我們將「項目」定義為部署我們解決方案的礦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工期（從開始部署直至終止，或就進行中項目而言，直至2026年5月底計量）約5個月至73個月不等。我們獨立運營所有項目，並具備在無需任何第三方無人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參與或協作的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5個、16個及30個產生收入的礦場。特定期間的「產生收入的礦場數量」指於該期間錄得客戶提供車隊或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的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貢獻的礦場數量。於同期內，我們分別新增3個、14個及11個新礦場。特定期間的「新礦場數量」指於該期間首次部署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無人駕駛礦卡的礦場數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總收入計的十大項目，乃分別按該年的收入貢獻金額呈列。該等大項目合計佔我們同年產生的大部分項目收入。

業務						
項目	地點	項目規模 (核定年產量， 千噸／年)	客戶背景	項目開始／ 結束日期	解決方案類型	年內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A.....	中國西北部	4,000	私營企業	2021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188,981
項目C.....	中國西北部	3,500	私營企業	2020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6,641
項目F.....	中國西北部	1,800	私營企業	2023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1,0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A.....	中國西北部	4,000	私營企業	2021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336,290
項目C.....	中國西北部	3,500	私營企業	2020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103,195
項目D.....	中國西北部	3,500	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國有企業	2024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122,971
項目F.....	中國西北部	1,800	私營企業	2023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123,318
項目G.....	中國西北部	3,000	私營企業	2024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70,750
項目H.....	中國西北部	3,000	私營企業	2024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39,799
項目I.....	中國西北部	2,000	私營企業	2024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70,6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B.....	中國西北部	1,500	私營企業、上市公司、國有企業	2025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291,105
項目E.....	中國西北部	3,500	私營企業	2025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219,916
項目C.....	中國西北部	3,500	私營企業	2020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169,701
項目A.....	中國西北部	4,000	私營企業	2021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139,383
項目D.....	中國西北部	3,500	上市公司、私營企業、國有企業	2024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110,635
項目J.....	中國西北部	2,000	私營企業	2025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65,108
項目G.....	中國西北部	3,000	私營企業	2024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44,289
項目H.....	中國西北部	3,000	私營企業	2024年至今	客戶提供車隊及模式	40,174

我們的持續海外擴張

我們正圍繞明確的戰略佈局加速國際擴張，將無人駕駛技術引入高潛力海外市場。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可擴展、成熟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提升全球礦山作業人員的安全性與效率。

我們選擇澳洲作為首個國際市場，基於其獨特的營運成熟度、經濟效益及戰略能見度優勢。澳大利亞礦業高度發達，不僅具備嚴謹的安全標準、穩定的營運商，且累積了採用無人駕駛的實證經驗。澳大利亞於全球礦業佔據核心地位，其採礦作業與創新標準更廣獲國際認可。在澳大利亞取得成功，不僅可帶來收入，更有助確立本公司的全球行業公信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30年，澳大利亞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超過29億美元，代表一個重大的近期商機，而於2030年全球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行業超過73億美元的市場規模中具有顯著增長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2年開始組建出海團隊，2023年在澳洲成立辦公室，成為首個也是唯一設立澳洲辦公室的中國無人駕駛公司。我們在澳洲成立一家全資子公司，並組建了一支涵蓋項目交付、本地化產品定義、業務開發和品牌建設的本地化團隊，由在無人駕駛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的專家組成。我們於2023年與澳洲最大端到端綜合礦業承包商之一MACA (Thiess集團成員) 簽訂諒解備忘錄，於2024年與全球最大採礦服務提供商之一Thiess訂立諒解備忘錄，同時與紫金集團的子公司諾頓金田(Norton Gold Fields)建立合作關係，於澳洲卡爾古利啟動本地化產品試驗項目。於此項目中，我們為一個最近在生產環境中啟動試生產的澳洲主流品牌的首批剛性礦車升級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通過此項目，我們旨在為澳洲市場標準化我們的交付流程和售後支持模式。我們認為，這一部署不僅是商業里程碑，更是向其他高價值海外市場擴張的戰略據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澳大利亞產生任何與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有關的收入。

為支持長期國際化發展，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跨境運營框架，其中包括符合當地法律法規的合規體系，重點覆蓋礦山安全、合同履約及數據治理，並得到本地法律顧問的支持。同時，我們配備駐地服務與運營團隊，確保及時響應售後需求。

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進一步包括提供更先進的解決方案以適應日益複雜的工作條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幫助我們的客戶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實現更快更精簡的部署以降低客戶的使用門檻，與國內OEM廠商共同推廣新能源無人駕駛解決方案，並與Thiess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提供更可靠的本地支持。我們認為，在與當地現有供應商的競爭中，我們具有以下優勢：(i)我們的礦用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採用分佈式架構，卡車與雲之間的通信極少，因此網絡依賴性較低，並進一步降低採礦自動化的基礎設施投資成本；(ii)我們的分佈式架構可實現卡車的實時運輸決策，從而實現更靈活的路線選擇和更高效的調度，並提高整體交通效率和通行能力；(iii)我們的卡車配備了自動算法，可以在新礦井中快速部署並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智能化水平；(iv)我們的系統已在各種規模、地形、氣候和溫度的礦山中得到驗證，能夠充分利用現有的採礦環境實現自主運輸，並在各個採礦作業中具有廣泛的適用性；及(v)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全球採礦業的綠色轉型中利用中國強大的新能源產業鏈提供了顯著優勢。

未來三至五年，我們將結合國家戰略，並與中國領先礦山企業合作參與國際礦業項目(包括在印尼、智利、秘魯及其他主要礦業市場)，以推動海外市場拓展。我們的長期目標是在未來成為主要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促進海外業務在我們整體業務中佔據重要份額。

技術與研發

我們在可擴展開發框架、先進人工智能算法、智能採礦軟件、安全雲端基礎設施及全域安全架構領域擁有防禦性能力。

柔性軟件平台

我們開發了專有的模塊化軟件平台，可簡化無人駕駛採礦系統在不同礦場及車型間的部署流程。透過將控制邏輯、工作流程及調度行為統一整合為可配置的模塊，該平台無需重新定制開發，即可適應不同採礦環境、車輛規格及環境條件。此方法大大縮短了整合時間，部分部署項目甚至在車輛抵達後三天內，便實現了完全無人化、無需操作員的自主作業。

下圖概述了我們彈性開發平台的演化歷程與功能架構：



我們的柔性軟件平台包含兩大主要功能：(i) 專有統一線控電控平台「御石」；及 (ii) 智駕操作系統。

「御石」：專為礦業自動化打造的統一線控電控平台

礦卡市場因設計差異而高度分散，不同OEM廠商採用不同的電氣／電子架構，使用專有控制協議，且很少遵循集成標準。這使得自動化難以擴大規模。隨著卡車體型越來越大、智能化程度越來越高，這種複雜性只會與日俱增。傳統模式下，自動化系統必須為每款車型定制適配，從而導致集成成本上升和漫長的部署週期。

我們創立御石正是為了打破這個循環。御石於2023年推出，是業內首個也是唯一專為礦區無人駕駛車隊打造的可擴充線控電控平台。御石在OEM廠商供應的底盤（無論是動力或無動力底盤）基礎上，通過提供統一的開放式標準架構，實現硬件層與軟件層解耦分離。該系統抽象化硬件專用協議，讓無人駕駛軟件開發者能夠專注於無人駕駛研發，無需分心機械集成問題。基於模塊化框架构建的御石，不僅支持快速功能迭代，並可在無人駕駛與人工駕駛模式之間無縫切換，以滿足礦區運營商的不斷變化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御石平台已成功適配70餘款車型。該平台已獲得近13家OEM廠商合作夥伴採用，包括同力、臨工重機、宇通及北方股份等知名廠商，充分體現了御石平台的高適應性、高兼容性與可擴展性。

例如，在中國核定年產能最大的露天煤礦，搭載御石平台的百噸級無人駕駛電動礦卡已實現車隊規模部署，故障率低於5%，遠低於傳統人工無人駕駛礦卡。實測該平台節油率穩定在20%以上，且安全性與生產力幾乎未受影響。多輛車輛已達成超10萬公里的完全無人運行里程，充分驗證了搭載御石平台系統在高負荷、連續使用環境下的耐久性及其可靠性。

智駕操作系統：可擴展柔性軟件開發平台

我們的第三代智駕操作系統是一款模組化軟件平台，專為在多樣化的車輛、硬件及礦場環境中快速部署無人駕駛系統而設計。該系統採用內部中間件以實現模組化架構；與激光雷達、雷達、攝像頭及4G/5G/C-V2X的硬件解耦集成；提供集中式配置管理；擁有針對特定任務優化的算法適應性；並支持FOTA與SOTA空中下載技術升級，從而實現可擴展、靈活且高效的跨場景部署作業。

針對礦場環境特製的算法

與高速公路或城市街道相比，礦場環境更具挑戰性，其能見度低、環境惡劣且非結構化，並需與有人駕駛設備持續交互。當車輛在推土機、水車和其他障礙物之間穿梭時，傳感器必須能夠在灰塵、霧氣和雨水中正常運行，這對感知、規劃和實時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們的無人駕駛堆棧旨在通過為高交互採礦環境構建的集成感知、定位、預測、規劃和控制系統來應對這些挑戰，支持安全高效的車隊規模部署。我們特製的算法包括(i)車雲協同的無人駕駛系統架構；(ii)多模態感知系統；及(iii)預測式規劃結合多模態軌跡預測。

車雲協同的無人駕駛系統架構

傳統的礦區無人駕駛系統歷來高度依賴集中式雲端調度。我們採取了一種截然不同的方法，設計新一代車雲協同的無人駕駛系統架構，在整合戰略協調雲端智能功能的同時，優先實現邊緣無人駕駛。

該設計的核心在於分層決策框架：實時感知、定位、預測及控制功能均於車輛端執行，確保在低連接環境下仍可持續運作。雲端層則專注於高階任務調度、車隊協調及長期規劃。相較於依賴雲端的傳統架構，我們的系統具備更高運營韌性、更佳容錯能力及顯著提升的適應能力，尤其適用於網絡基礎設施受限或間歇性連接的偏遠礦區。該架構專為實現大規模無人駕駛而設計。

多模態感知系統

我們的專有多模態感知系統融合激光雷達、攝像頭及其他傳感器，生成採礦環境的統一實時視圖。該系統基於深度學習框架，能穩健地檢測障礙物、人員及設備。針對採礦環境優化，我們的算法能夠區分不平整地面與安全路徑，並識別形狀相似的機械設備，從而提升路徑規劃與安全性。該系統在重度粉塵、雨雪、光照不足或震動條件下仍保持高精度檢測準確率，確保在極端環境下的可靠運行。

基於多模態預測軌跡的決策規劃

我們基於深度學習的預測引擎能預判超過20個動態目標（包括有人駕駛車輛及移動設備）在交叉路口、多車交匯、非結構化道路等高交互場景中的運動軌跡與意圖。該系統整合軌跡預測、衝突解決、盲區規避與具能源感知功能的路徑規劃技術，支持礦區高速變化環境下的安全穩定決策。此能力使礦卡可突破封閉場景限制，驅動裝—運—卸全流程的混行協作。自2024年9月起，我們的算法於Argoverse 2運動預測挑戰賽的多世界預測排行榜(Multi World Forecasting leaderboard)一直位列第一，使我們成為行業內唯一擁有「混行、混裝、混卸」採運排全流程混編能力的供應商。

車輛姿態穩定技術

為確保車輛在濕滑、顛簸、坡道等工況的防滑與行駛穩定性，我們開發的實時車身穩定系統整合防滑控制與自適應驅動力分配功能。該系統動態監測抓地力、坡度及負載狀況，即時調整車速與車身姿態，使礦卡能在冰雪或鬆軟礦場環境中保持穩定。此系統在惡劣工況環境下可降低打滑與倒溜風險，同時維持作業效率。

高可靠性定位技術，降低對先驗資訊的依賴度

傳統無人駕駛系統依賴先驗資訊及RTK信號，在高海拔或低通訊環境中可靠性不足。本系統採用混合定位方案，融合激光雷達、視覺與慣性信息及學習軌跡，並提升對多種礦場環境的適應能力。

AI研發工具

AI基於智能體的仿真

我們構建的仿真框架令虛擬車輛高度擬真實體行為，具備自主決策、障礙物響應及密集車流協同能力。相較於規則驅動型仿真，我們的智能體驅動系統可生成逼真高危場景，助力在真實部署前暴露極端案例並對自動駕駛系統進行壓力測試。

利用AIGC技術生成測試用例

為加速訓練，我們採用自動化數據處理技術，通過引入多樣化的運行工況來擴充訓練數據集及測試用例。這一方法使我們能夠高效地生成大量高質量的訓練數據及測試用例，提高模型的魯棒性，而無需大量的實際數據。

自我強化的AI模型

我們自我強化的AI模型於複雜的採礦環境中完成了超過六百萬次無人駕駛趟次，支持了三代軟件及100餘次迭代更新。其採集來自激光雷達、雷達、攝像頭、車輛控制及調度系統的海量駕駛數據，持續優化感知、預測及決策能力。通過預標註對象加快註釋流程，並輔以人工審核確保準確性，同時標記邊緣情況以構建用於再訓練的場景庫。在極端條件下模擬真實案例，對算法進行測試。

持續集成和部署渠道

我們的工具鏈將從代碼到部署的整個軟件生命週期自動化。其支持計劃構建和按需構建(CI)，運行自動化模擬和硬件在環測試(CT)，並將經過驗證的版本直接推送到部署環境以進行預生產或發行(CD)。該閉環系統提高了所有部署的速度、一致性和質量。

智能化礦山運營

我們使用實時分析與模擬技術，全面優化車隊協同、調度、維護及能源規劃。該系統整合實時環境與運營數據，以支持智能決策。中央儀表盤將站點活動可視化、實現路線規劃、標記異常及容許歷史回放以進行安全審查，實現多車輛跟蹤和遠程視頻訪問。預測性維護功能利用AI監控關鍵部件、預測故障並觸發自動化任務(如優化輪胎更換)，從而減少停機時間並提升可靠性。

可靠的雲基礎架構

我們已部署安全的雲基礎設施，以支持大規模無人駕駛採礦作業。2024年，我們採用了中國商用密碼標準並強化了密鑰管理，確保在複雜網絡條件下的數據傳輸安全。我們的模塊化業務平台連接了開採、運輸、安全與維護等工作流程，支持快速部署與實時跨模塊響應(例如由安全警報觸發的自動調度調整)，從而提升運營效率及彈性。

全域安全架構(USF)

對於無人駕駛採礦而言，安全性和可靠性至關重要。本公司的全棧全域安全架構(USF)整合了硬件、軟件、連接性及運營協議，在每一層級均嵌入了冗餘設計。關鍵功能由重疊的傳感器與獨立的算法提供支援，而冗餘線控架構與符合ISO 26262標準的安全軟件則確保了功能安全。運營流程、礦區邊界及緊急協議為可擴展及可靠部署提供支持。USF是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石，涵蓋柔性軟件平台、人工智能算法、智能化礦山運營及可靠的雲基礎架構，確保所有礦場的安全及彈性運作。

研發團隊及能力

我們已建立一個專有研發平台，由領先的大學及研究機構提供支持，專注於無人駕駛及車輛開發，包括營運效率、線控系統、核心硬件可靠性以及透過系統集成軟硬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超過400名僱員組成，超過三分之一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在中國擁有242項授權專利及43項PCT申請，涵蓋無人駕駛系統、線控平台、雲控及調度算法。我們的能力已獲國際認可，包括在Argoverse 2運動預測挑戰賽中排名第一。我們遵循涵蓋早期研究、部署評估、產品設計及算法開發的全週期研發框架，自主研發核心算法，與戰略性OEM廠商共同開發整車平台，同時配合企業級知識產權保護及數據安全措施。

營銷及品牌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模式、與礦業公司及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客戶獲取。在早期階段，我們部署自己的無人駕駛車隊以展示安全性並加速採用，隨後逐漸過渡到以客戶為主導的擴張。

我們將品牌實力視為關鍵增長動力。我們的策略結合技術創新、多渠道曝光及戰略傳播，包括與領先的大學合作、參與行業展覽以及與礦業及新能源領導者接觸，以加強信譽、信任及市場影響力。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服務於礦業公司及其承包商，彼等為我們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最終用戶。該等客戶通常為大型國有企業或大型私營礦業公司，擁有嚴格的技術標準，並堅定致力於自動化及數字化轉型。我們專注於技術接受度高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使我們能夠將試點部署擴展至多個地點推廣。在具有強大本地實力的地點進行標桿部署有助於推動更廣泛的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客戶主要透過轉介獲取，佔總收入的91.3%以上，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3名、24名及52名客戶提供服務。

在有限情況下，礦卡是由礦主而非承包商購買。這是因為部分礦主直接操作其採礦項目（其本身或通過集團旗下公司）。對於這些礦主而言，卡車擁有權構成其自主運營生產安排的一部分。因此，有關礦主願意承擔相關折舊及資產擁有權成本，因為其保持對採礦資產、日程安排及運營流程的控制權。歷史上，這類客戶在我們的收入中佔比相對較小，因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仍然是承包商。

採礦運輸系統對安全性、正常運行時間及定制化要求很高，這導致更換供應商成本高昂。我們的解決方案與車輛硬件緊密集成，從而實現高留存率及重複購買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幾乎所有部署為多階段部署，同一客戶的車隊規模不斷擴大。

以下載列我們與客戶在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

- **礦卡和解決方案規格。**根據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客戶可直接向我們採購卡車，或向客戶選擇的OEM廠商採購卡車，前提是該等卡車由我們與OEM廠商共同定義及驗證，以確保系統兼容性。在這兩種情況下，卡車都配備了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和系統。合約通常規定礦卡的型號、數量、配置和功能特點以及要部署的解決方案。

- **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解決方案按運輸物料量收費。運輸量由客戶與我們共同透過月結單進行測量、核實及確認，該結單即為計費依據。我們亦正在嘗試就解決方案按每輛卡車收取固定價格的新收費模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版圖－我們的業務模式－解決方案交付方式與收入來源」。
- **付款。**我們的服務按照合約中的規定定期計費，並在每次結算後的協定時間內到期付款。我們卡車的付款應根據合約中規定的時間表進行，通常涉及初始預付款，然後在我們確認訂單準備交付時支付剩餘餘額。
- **期限。**我們服務期通常與相關採礦部署的時間表和要求一致。
- **交付。**對於解決方案銷售，我們在合約規定的指定採礦地點處理現場部署和系統配置。對於卡車銷售，我們監督卡車向訂約礦場的交付。
- **保修。**如果客戶向我們購買的無人駕駛礦卡存在質量問題（不包括因顧客使用不當造成的損壞），我們將為礦卡或相關零部件提供免費的保修、檢查及維修或更換服務。
- **機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披露的所有機密信息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共用。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我們持有或根據合約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客戶被授予根據需要使用此類知識產權以獲得合約服務的權利。
- **終止。**合約只有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才能終止。

以下載列我們與客戶在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

- **礦卡和解決方案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合約中就其訂購的卡車及解決方案提出特定的車輛及解決方案規格要求，例如型號、數量、配置及功能。
- **定價。**客戶通常就採礦無人駕駛服務定期向我們付款。費用通常與運輸的材料量掛鉤，價格通常按每立方米或每噸計算。有關費率可能會根據運輸距離、坡度條件和整體場地複雜性等因素因應不同部署而異。運輸量由客戶和我們雙方通過月度報表共同計量、核實及確認，作為開具賬單的依據。
- **付款。**我們的服務通常於服務期內分期收費，客戶須於每月結算後不久付款。
- **期限。**我們的服務期通常取決於特定的採礦部署。我們的合約通常於每年訂立及續期。
- **終止。**如果另一方嚴重違約，或經雙方同意，各方有權終止合約。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合併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5.8百萬元、人民幣825.2百萬元及人民幣9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4.4%、83.7%及66.3%。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537.1百萬元及人民幣5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1.7%、54.5%及35.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具體而言，我們與客戶H建立了牢固的商業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H是中國西北部最大露天煤礦總承包商之一，並於目前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根據公開可得的公司提交文件及客戶H提供的資料，客戶H為一家從事採礦工程／作業承包及相關服務的中國私人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收入集中度符合行業規範，因為有限數量的客戶通常會貢獻商用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崔長斌先生，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持有客戶H約90%的股權。客戶H餘下1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黃海科先生擁有。據我們所深知，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對客戶H行使控制權。此外，誠如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崔先生透過海南凌諾眾合商貿有限公司（「海南凌諾」，由其擁有90.0%）於本公司兩名股東中持有權益，即(i)嘉興辰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辰易」），其中海南凌諾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0.4297%的合夥權益，及(ii)上杭縣興杭朝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杭朝智」），其中嘉興辰易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8.7805%的合夥權益，而嘉興辰易則如上文所述由海南凌諾持有40.4297%。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H的關係屬互惠互利且以業績為導向。作為中國西北部多個大型礦區的主要總承包商，客戶H在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地區部署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H已成為中國（特別是西北地區）最大的科技驅動型採礦承包商之一。我們認為要參與該地區的主要項目，須與客戶H進行商業及營運合作。再者，就採購採礦設備及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與多家屬上市公司的大型企業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同時，客戶H亦繼續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已證明具有可靠性、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

於2023年至2024年間，來自客戶H的收入大幅增加可歸因於若干因素。合作由試點計劃演變成全面規模化部署。於2023年以較小的規模初步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後，客戶H於2024年擴大其合作夥伴關係，在彼等作為承包商的多個礦場部署配備規模顯著擴大的無人駕駛礦卡車隊。該增長亦反映客戶H對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往績記錄的認可，此乃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複雜的礦區環境中貫徹表現出可靠性、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此外，客戶H作為中國西北部大型露天採礦項目的主要承包商，提供了在其礦場擴展我們解決方案的機會，從而推動部署和收入。該增幅符合我們的商業化策略，該策略優先考慮與優質客戶的深度技術集成而非追求分散的客戶獲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客戶H作為承包商的多個露天煤礦部署了兩種解決方案，即(i)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及公司提供車隊模式）及(ii)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該等礦場的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數量有所不同，取決於各礦場的營運能力及部署階段。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礦場分別部署了143輛、347輛及788輛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些礦場運輸的累計年度物料量分別約為3.4百萬立方米、81.4百萬立方米及146.1百萬立方米。該等數字似乎表明運輸量升幅未有如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數量的升幅比例增長。然而，我們認為這種不合比例的情況，主要歸因於有關年度客戶H的礦場處於不同擴產階段、使用率水平及營運條件不同，而客戶H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整體上與其同期經營規模不斷增長步伐相符。隨著礦業的安全要求日益嚴格，推動2023年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攀升。我們與客戶H合作之初僅作有限度規模合作，進行技術驗證與營運整合，此舉符合行業首次部署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慣例，在我們於初期部署階段的往績支持下，隨著客戶H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可靠度與效能的信心增加，其逐步擴大應用範圍和規模，涵蓋更多礦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客戶H礦場的無人駕駛礦卡利用水平整體而言有所增加，且所有該等礦卡已完全分配至生產作業。

下表載列按收入模式按客戶H礦場已部署無人駕駛礦卡劃分的年度物料運輸量明細。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千立方米)	2025年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	14,734	66,696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3,375	66,664	79,440
總計	3,375	81,399	146,136

相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數量升幅，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物料運輸量顯著提升，主要歸因三大因素：(i)2023年的安全要求日益嚴格，對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隨之增加，從而促成我們與客戶H的合作；(ii)2023年為初始部署年度，年內我們於客戶H礦場的解決方案僅於下半年啟動，且仍處於調試與提升階段，導致利用率偏低，運輸量亦相應較少；及(iii)隨著我們不斷提升技術以實現更高的卡車效率利用水平，加上2024年及2025年的運營步入較穩定階段，已部署的無人駕駛礦卡的營運表現理想且穩定。

我們相信，在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收入集中主要源於我們有意採取的市場推廣策略，這反映行業性質及礦區無人駕駛部署的規模動態，而非對單一客戶的結構性過度依賴。鑒於無人駕駛作業對安全性及可靠性的高要求，我們的商業化策略著重於與精選優質客戶群達成深度技術集成及成功交付。與快速的客戶擴張相比，我們優先建立可重複、可擴展的成功案例。我們的客戶參與模式遵循螺旋式成長路徑，從小規模的實施開始，並在驗證營運及成本效率後進行擴展。我們相信，該內生增長軌跡必然造成早期階段的收入集中，而隨著我們客戶群的擴大，這種情況預期逐漸正常化。

我們不認為該客戶集中度反映結構性依賴或引入重大風險。此外，我們已與中國西北部的數名新客戶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並積極拓展主要海外市場。隨著該等項目的規模擴大，我們預期收入基礎將日益多元化，而客戶集中度將相應下降。

據我們所深知，上海辰韜為普通合夥人，林新正先生為有限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下文客戶F中擁有約28%的權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J為我們擁有5.00%股權的投資對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客戶L為我們與另外兩家實體共同成立之合營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其33.33%股權，且我們及另外兩家實體均無對客戶L之控制權。此外，客戶K的主席兼控股股東為于海波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其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客戶Q（為于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其他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我們的五大客戶均彼此獨立。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類型	客戶背景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F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一家主要從事銷售一體化智能採礦服務的公司，於2023年在華東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8百萬元。	2023年	112,938	41.7
2	客戶G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一家主要從事礦建工程的公司，於2014年在華南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	56,542	20.9
3	客戶B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一家主要從事採礦及銷售採礦機械的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西北部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	2021年	53,443	19.7
4	客戶H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一家主要從事礦建工程的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西北部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2023年	22,600	8.3
5	客戶I ⁽¹⁾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一家於2020年在華中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採礦設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的子公司。	2022年	10,281	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H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及公司提供車隊模式)及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礦建工程的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西北部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2023年	537,143	54.5
2	客戶J ⁽²⁾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一家主要從事工程技術服務及機械銷售的公司，於2024年在華北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4年	91,593	9.3
3	客戶K ⁽³⁾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一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的公司，於2023年在中國西北部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4年	78,971	8.0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類型	客戶背景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4	客戶L ⁽⁴⁾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一家主要從事工程管理服務及設備銷售的公司，於2024年在中國西北部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4年	65,230	6.6
5	客戶M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一家主要從事礦建工程的公司，於1993年在華中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	2023年	52,251	5.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	客戶H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及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一家主要從事礦建工程的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西北部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2023年	511,877	35.7
2 . . .	客戶Q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一家主要從事機械設備租賃、建築工程的公司，於2023年在內蒙古通遼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5年	153,491	10.7
3 . . .	客戶N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一家主要從事電腦及通訊設備、機械車輛設備租賃業務的公司，於2012年在北京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15.1百萬元。	2025年	146,011	10.2
4 . . .	客戶P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及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一家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行業的公司，於2016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	2025年	71,164	5.0
5 . . .	客戶R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一家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機械設備租賃的公司，於2021年1月在新疆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2025年	67,345	4.7

- (1) 客戶I及供應商D為同一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情況」。
- (2) 我們持有客戶J的5%股權，而客戶J由我們與客戶J的控股股東（「客戶J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集團的個人）共同成立，作為加強與客戶J控股股東合作夥伴關係的專用平台，此乃基於我們共同相信無人駕駛將成為礦區運輸的主導方式。我們參與的理由為受益於客戶J控股股東的豐富營運經驗及對當地採礦項目的深入接觸，而對於客戶J控股股東而言，合營企業提供一個平台，使其可與其視為最先進且經過商業驗證的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應用及擴展其於採礦行業的能力。客戶

J的成立反映了相輔相成的關係：對我們而言，是可加深與主要行業夥伴合作的戰略渠道；而對於客戶J控股股東而言，則是一個通過與我們的合作展示及提升其營運專長的機會。

- (3) 客戶K貢獻的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我們收入作出重大貢獻的位於中國西北部的一個主要礦場的承包安排的結構性變化，其中礦場承包商從第三方改為客戶K，導致客戶K在2024年直接擔任向我們採購礦區運輸解決方案的角色。客戶K是一家為提供上述礦場的採礦服務而成立的工程公司，由其董事長兼控股股東（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屬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于海波先生）帶領，彼擁有豐富的礦場營運經驗，包括礦場運輸。該董事長兼控股股東亦與多家採礦公司及其總承包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使客戶K得以將其參與範圍擴大至上述礦場以外的大型採礦項目。
- (4) 客戶L註冊成立為一家合營企業，其明確目的是為其股東獲得的項目支持部署無人駕駛礦卡及相關解決方案。我們持有客戶L的33%股權，且對合營企業並無控制權。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為(i)客戶H及(ii)潘亞茹女士（為客戶K的董事長兼控股股東于海波先生的配偶）。潘亞茹女士是客戶L的註冊股東，根據客戶L成立所依據的合資協議由其配偶指定。根據同一協議，合營企業將委聘我們按獨家基準提供無人駕駛技術服務，合營企業（或訂約方共同指定的其他實體）與我們訂立相關協議，而合營企業（或有關指定實體）向我們支付相應服務費。

如客戶L成立所依據的合資協議所規定，客戶L由客戶H擁有34%及由潘亞茹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屬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33%。在客戶L之外，我們亦與潘亞茹女士（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成立公司，以進行特定工程及建設項目。其中包括：(i)新疆瀚祥工程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新疆藍邦工程機械設備貿易有限公司。此外，潘亞茹女士持有50%股權的新疆瀚祥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內蒙古瀚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為嘉興辰易的有限合夥人，而後者已投資於我們，包括通過興杭朝智的間接投資。我們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潘亞茹女士若干聯繫人及其配偶（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我們過去或現在與潘亞茹女士及于海波先生並無其他關係（不論是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類似性質）。有關我們與潘亞茹女士、于海波先生及其聯繫人的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五大客戶交易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其他獨立客戶交易的主要條款相若。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該等客戶的合約條款須符合我們的標準內部審查及批准程序，並符合我們的日常慣例。特別是，該等客戶並無獲授其他獨立客戶通常不享有的額外重大優惠條款，且與該等客戶的合約概無載有任何保證毛利率安排或類似條款。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廣泛供應商網絡合作，提供交付解決方案所需的底盤、礦卡、維修配件、控制器、電池及其他關鍵設備等基本組件。我們透過與頂級礦業設備製造商及專業零件供應商合作，建立多層級供應商體系，使我們能夠為客戶交付穩定可靠的解決方案。

下文載列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與服務規格**。合約中列明所訂購產品的具體名稱、型號、價格、數量及其他詳細特徵，以及所提供的製造、設備和其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範圍。
- **付款**。我們的付款條款通常包括在合約生效後支付初始預付款，剩餘款項在按照約定時間表進行交付並驗收後支付。

- **交付與驗收。**供應商須按照合約所載的地點和時間表交付已完成製造、設備或其他服務的產品，而我們需對產品進行驗收。
- **質保。**供應商一般負責在質保期內提供免費維修服務，並根據合約約定的條款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與諮詢。主要供應商通常依據既定質保時程表提供質保服務，而原始設備製造商則提供通常基於時間限制的元件級質保或通常基於里程限制的質保（通常上限為200,000公里），其他主要供應商則普遍提供約36個月的質保服務。
- **質量控制。**供應商須確保所提供產品為全新產品，並符合適用的國家、行業及雙方約定的標準。若產品不符合相關標準，我們有權拒收、退貨或要求更換或修理，相關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 **保密。**訂約方之間交流的保密信息，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終止。**任何一方可因另一方嚴重違約或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合約。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向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卡車以用於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相關租賃合約通常詳列卡車型號、租賃期限及租金支付安排以及許可用途。我們仍需對租用卡車在租賃期內引起的任何事故負責。

供應鏈及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重大供應短缺或延誤，且我們的材料不受關稅、制裁或出口限制。為降低風險及提高彈性，我們積極管理供應商集中度，主導關鍵系統組件的設計，通過於2021年至2024年標準化接口及協議，從而減少定制化需求。供應商篩選及績效管理旨在評估交付能力、財務實力及風險承受能力，而服務類採購通常涉及至少三家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性招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及在建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並根據與生產及銷售緊密配合的訂單計劃管理。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3.5百萬元、人民幣8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2.7%、54.3%及60.0%。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人民幣443.8百萬元及人民幣604.0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42.6%、28.9%及33.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供應商設定的價格大幅波動或部分供應商嚴重違約的情況。據我們所深知，(i)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ii)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彼此獨立。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信貸期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 購總額的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底盤及維修 配件	一家主要從事採礦設備及 高空作業機械製造的公 司，於2012年在華東註 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554.0百萬元。	10天； 銀行轉賬	2022年	260,459	42.6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信貸期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 購總額的 百分比 %
2	供應商G	電池	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及電池生產的公司，於2016年在華北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2.5百萬元。	1年；銀行轉賬；及／或商業票據	2023年	44,653	7.3
3	供應商E	石油	一家於1985年在華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產品零售，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集團的子公司。	預付款項；銀行轉賬及／或商業票據	2021年	44,310	7.2
4	供應商H	電機	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工程機械電機生產的公司，於2006年在華東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	60天；銀行轉賬及／或商業票據	2023年	18,006	2.9
5	供應商I	控制器	一家於2008年在華東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軟硬件的生產及銷售，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的子公司。	60天；銀行轉賬及／或商業票據	2023年	16,093	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C	底盤及維修配件	一家於2009年在中國西北部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設備製造，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60天；銀行轉賬及／或商業票據	2019年	443,815	28.9
2	供應商F	底盤及維修配件	一家主要從事採礦設備及高空作業機械製造的公司，於2012年在華東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4.0百萬元。	10天；銀行轉賬；及／或商業票據	2022年	149,889	9.7
3	供應商D	底盤及維修配件	一家於2020年在華中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採礦設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的子公司。	預付款項；銀行轉賬及／或商業票據	2019年	90,003	5.9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信貸期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 購總額的 百分比 %
4	供應商G	電池	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及電池生產的公司，於2016年在華北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2.5百萬元。	60天；銀行轉賬及／或商業票據	2023年	82,099	5.3
5	供應商J	石油	一家於1999年在華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生產及銷售，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預付款項；銀行轉賬及／或商業票據	2024年	68,725	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C	底盤及維修配件	一家於2009年在中國西北部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設備製造，並為一家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60天；銀行轉賬及／或商業票據	2019年	604,019	33.4
2	供應商K	卡車或底盤	一家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設備租賃、礦山設備銷售業務的公司，於2021年在中國西北部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收到貨品及開具發票後15個營業日；銀行轉賬及／或商業票據	2025年	336,283	18.6
3	供應商M	卡車配件	一家主要從事智能車載設備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技術服務的公司，於2022年在中國西南部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預付款項；銀行轉賬及／或商業票據	2024年	49,132	2.7
4	供應商N	卡車配件	一家於2014年在華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機器人、工業安全及無人駕駛等電子產品及應用的研發、設計、銷售及租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0百萬元。	30天；銀行轉賬及／或商業票據	2023年	49,040	2.7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信貸期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 購總額的 百分比 %
5.....	供應商O	卡車配件	一家於1996年在中國西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及工程機械輪胎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	30天；銀行轉賬及／或商業票據	2022年	47,235	2.6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情況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該等重疊方的詳情及彼等各自與我們進行的交易性質。

客戶／供應商	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重疊原因
客戶B	2023年	53,443	3,801	我們在客戶B運營的礦場向其提供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向客戶B租借其輔助設備（如輔助機械）並採購相關服務，以支援我們解決方案的部署及運行。
	2024年	2,068	223	
	2025年	—	—	
客戶F	2023年	112,938	—	客戶F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被投資公司，成立為作為該上市公司的持車平台，以支持其在礦區無人駕駛業務的潛在發展。於2023年7月及10月，客戶F購買無人駕駛礦卡，據我們所知，該等礦卡此後主要被客戶F用作租賃用途。於2024年，我們自客戶F租賃若干車輛一段相對較短的期間，以補充我們當時在若干營運礦場的現有車隊。
	2024年	—	31,521	
	2025年	—	—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重疊原因
客戶H.....	2023年	22,600	—	我們在客戶H運營的礦場向其提供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向客戶H租借其輔助設備（如推土機及其他輔助機械）以及採購電力及相關服務，以支援我們解決方案的部署及運行。
	2024年	537,143	17,889	
	2025年	511,877	22,771	
客戶I／ 供應商D.....	2023年	10,281	15,342	我們在客戶I／供應商D運營的礦場向其提供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向客戶I／供應商D採購無動力底盤、不同組件及組裝服務，以生產無人駕駛礦卡。
	2024年	8,755	90,003	
	2025年	16,536	8,318	
客戶J.....	2023年	—	—	我們向客戶J（經驗豐富的车隊運營商）提供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並聘請其在部署我們解決方案的礦場提供車隊運營支持以補充我們的產品供應。
	2024年	91,593	19,513	
	2025年	154	31,460	
客戶G.....	2023年	56,542	—	我們向客戶G提供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5年，我們贊助由客戶G舉辦的會議，被入賬為向該名客戶的採購。
	2024年	27,594	—	
	2025年	2,443	47	
供應商C.....	2023年	—	—	我們向供應商C提供線控及電氣／電子系統，並向供應商C採購無動力底盤及其他零部件和組裝服務，用於生產我們的無人駕駛礦卡。
	2024年	17,159	443,815	
	2025年	13,016	604,019	
供應商F.....	2023年	2,366	260,459	我們向供應商F採購無動力底盤及其他組件，用於生產無人駕駛礦卡，同時，我們向供應商F提供線控及電子系統，以及維護及維修服務。
	2024年	8,689	149,889	
	2025年	1,682	14,206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重疊原因
客戶P／ 供應商K	2023年	—	—	我們向供應商K (我們其中一家供應商的分銷商 (為獨立第三方)) 採購線控設備，同時我們在客戶P運營的礦場向該客戶提供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2024年	—	—	
	2025年	71,164	336,283	

我們與上表所述客戶及供應商就銷售及採購條款進行的磋商，均根據獨立商業條款按交易逐項進行。我們與該等實體的交易按公平基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的五大客戶均非供應商，且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非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框架

我們深刻認識到環境及社會責任對企業成功的重要影響。為促進ESG政策的執行，我們已建立專門的ESG工作小組，由內控部統籌協調並由跨功能團隊參與。

我們計劃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設立ESG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工作，負責監督ESG政策的有效執行，跟蹤ESG績效指標達成情況，適時調整戰略方向，並確保ESG披露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基於當前董事會結構，我們已建立起兼具專業深度與多元視角的決策機制，以實現高效治理。未來，我們旨在進一步強化多元包容性，以促進管治水平的持續提升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性別、教育及專業經驗方面呈現多元化特徵。他們集合了投資、科技及企業管理等關鍵領域的專業知識，並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

產品責任與客戶價值

作為礦區無人駕駛領域的引領者，我們始終以客戶價值創造為核心，通過智能自動化實現運營升級。

- 更安全：礦區極端惡劣的作業環境伴隨著不可預測的地形風險及作業隱患。通過將自動駕駛技術與智能安全系統深度融合，我們消除了人為風險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創造了六年「零傷亡事故」安全紀錄，真正實現了「無人則安、少人則安」的安全理念。
- 更高效：我們的全天候無人化作業模式配合智能調度算法，動態優化運輸路徑，較人工駕駛縮短運距。每輛無人駕駛卡車的工作效率可達人工駕駛的110%，並具備在雨、霧、雪、沙塵暴等惡劣氣候條件下穩定運行的能力，確保作業連續與高效。通過部署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相較非無人駕駛礦山運營模式，我們於2024年實現人力成本節約80%，礦山整體運營效率得到大幅提升。
- 綠色轉型：我們採用新能源動力系統，結合人工智能驅動的路徑優化與智能能量管理，實現了可持續地礦區運輸。例如，我們的增程式EL100無人

駕駛礦卡較傳統柴油車型的燃油效率提升25%至30%，而我們的純電動礦用車型比自有礦用增程式無人駕駛礦卡進一步節省能源成本60%以上。

- 可持續的勞動力轉型：礦山通常位於偏遠地區，且需保持連續生產。勞動力短缺一直是長期存在的問題，而勞動力老齡化更使問題雪上加霜。通過自動化改造，我們系統性地解決了勞動力短缺問題，在減少現場駕駛員需求的同时，將人員轉崗至調度中心遠程駕駛、設備運維等更高價值的崗位。

氣候行動戰略

管治與監察

我們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戰略及運營，人力行政部、工程部及研發部協同開展減排計劃。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氣候管治架構，明確董事會及管理層在環境風險管理中的監察職責。

風險與機遇

氣候風險（包括物理及轉型風險）分析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足跡，並對基礎設施韌性及財務規劃產生影響。隨著全球脫碳進程加速，我們須增加低碳技術研發投入，並通過資產升級來緩解轉型風險。

指標與目標

在全球日益關注氣候變化與能源轉型的背景下，我們持續優化節能技術，加速新能源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這些舉措不僅與中國的「30-60」減碳目標深度契合，更為全行業脫碳減排作出實質性貢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範圍1和範圍2排放量明細。

類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62,619.76	148,872.15	264,023.4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229.62	155.16	183.95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514.19	148,750.77	243,031.08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58	121.37	20,992.4

附註1： 範圍1排放量的計算範圍包括公司通勤用車和作業用車的柴油、汽油使用以及液化天然氣的使用產生的直接排放量。

附註2： 範圍2排放量的計算範圍包括外購電力造成的間接排放量。

於2026年，我們計劃將溫室氣體監測框架擴展至涵蓋範圍三排放（即價值鏈中的間接排放），同時持續強化碳排放披露系統。此舉將實現更有效的排放管理，並進一步推進企業氣候治理。

我們將脫碳視為核心戰略任務，並將氣候因素全面納入長期運營規劃。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路線圖的部分，我們已設定兩項關鍵的2030年氣候目標。

首先，我們計劃大幅提高新能源礦卡在運營車隊中的佔比，加快推進清潔能源運輸解決方案的應用。其次，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旨在於2030年前實現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30%的目標。這些目標彰顯了我們推動業務增長與環境責任相融合的承諾，並將助力採礦行業實現更廣泛的低碳轉型。

我們已設定長期減碳目標，以降低我們營運的能源消耗及排放強度為中心。此計劃的關鍵要素之一是大規模採用新能源礦卡及設定2030年的可計量減排里程碑。我們亦致力提升資源效率及營運表現。在實踐中，此意味著減少每單位產出的能耗、投資

優化電力消耗的技術，以及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例如，我們使用醒目標識鼓勵負責任的行為，並及時維修水管以防止浪費。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施額外的環保措施，以提高能源及用水效率。

環境合規與資源效率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環境法規，積極響應國家及地方的能效倡議。於2025年4月，我們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這進一步印證了我們對負責任、可持續運營的承諾。

儘管業務快速增長導致短期能耗上升，我們正採用數據驅動的環境管理方法，重點推進資源利用優化、運營效率提升，系統性地降低全業務鏈的能源消耗強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能源及水資源消耗量，以及相應的強度指標：

類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柴油 (萬升)	2,274.27	5,338.82	8,843.6
汽油 (萬升)	12.73	22.77	37.24
液化天然氣 (立方米)	不適用	1,625	200
外購電力 (萬千瓦時)	19.68	22.62	3,956.35
綜合能源消耗量 (噸標煤)	28,993.23	69,239.58	117,534.34
能源消耗強度 (噸標煤／ 人民幣百萬元)	106.32	72.16	81.89
耗水量 (噸)	617.65	2,595.73	5,204.89
耗水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2.26	2.71	3.63

附註：綜合能源消耗量是按照中國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進行計算。

空氣污染物排放與清潔運輸

車輛排放直接影響採礦作業中的空氣質量。我們正推進車隊能源結構轉型，通過減少對化石燃料車輛的依賴及增加新能源卡車的使用來降低空氣污染。下表概述於2024年我們運營車隊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相應的排放物密度。

污染物	排放量 (噸)
氮氧化物(NO _x)	116.67
硫氧化物(SO _x)	0.54
顆粒物(PM)	8.39
排放物總量	125.61
排放物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0.13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涵蓋環境合規、資源效率、清潔運輸及廢棄物管理的ESG政策：

- 資源效率：我們翻新並再利用故障的無人駕駛汽車零件，運作集中倉庫以更好地分配物料，並利用可重複使用的包裝。閒置的備件會重新分配，以減少浪費。
- 清潔運輸及空氣質量：我們正在工地的停車場興建電動車充電站。油罐車已配備自動抽油系統，以防止洩漏和殘餘污染。我們亦通過安裝抑制系統、在工作區灑水以及嚴格控制車輛廢氣排放，來減少粉塵及廢氣排放。

- 廢棄物管理及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及一般固體廢棄物均完全遵照適用法規處置。報廢的零件將接受翻新評估，而潤滑油、輪胎和金屬等材料則交由獲得許可的合作夥伴進行處理。我們亦會維修電氣零件以供再利用，並盡可能回收有價值的零件，以減少整體浪費。

人才發展與培訓

我們致力於構建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為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並通過設立博士後工作站，打造高端人才儲備平台。我們建立了清晰的職業發展通道，確保員工獲得明確的晉升機會，組織開展全員滿意度調查，及時響應並解決員工訴求。此外，我們注重員工身心健康管理，定期組織體育活動，並提供涵蓋住房補貼、健康檢查、節日慰問等全方位的福利支持。

職業健康與安全

採礦運輸向來是事故高風險領域。我們已建立基於風險分級與責任明確的全方位安全生產責任制體系。我們的安全框架覆蓋四大運營場景的風險識別，包括有人及無人駕駛車輛混合作業、電動卡車操作及自動駕駛運輸。我們自主研發的自動駕駛系統旨在徹底消除在深坑、斜坡等高風險區域對駕駛者的需求，從一開始就保障人員安全。透過建構連接車輛、能源、道路與雲端的智慧系統，我們消除駕駛員面臨的傳統安全風險，並顯著降低事故發生率。於2025年4月，我們取得了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此外，為保障員工福祉，我們提供具競爭力且穩定增長的薪酬，以及五項社會保險、一項住房基金、商業保險、假期福利及計劃補貼等多種福利。我們致力於營造簡潔、專注且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為了支持公司與員工的共同發展，並幫助員工將知識及技能與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外部環境互相適應，我們提供在職培訓、大學課程、行業參觀以及免費的進修及考試等培訓與教育福利。

負責任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計劃涵蓋全生命週期，從尋源和准入到績效評估和退出，均遵循詳盡的內部政策與標準作業程序。ESG已納入我們採購流程的考慮因素，尤其關注產品質量、能源效益、道德勞工慣例及反貪污。新供應商須通過CCC、RoHS、ISO認證等標準進行篩選，並須提供有關人權與商業道德的聲明。

反貪污及道德操守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合規基礎設施，並制定明確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關鍵管控措施包括職責分離、定期風險評估以及跨採購和銷售工作流程的審計機制。

全體員工均須簽署道德承諾函，我們在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同中強制規定反貪污條款。在整個組織內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和測試，並定期進行反賄賂稽查，結果在公司內部公佈。

我們亦維持健全的合規框架，旨在防止賄賂、欺詐及洗錢。該框架包括我們的反賄賂及反欺詐管理系統及反洗錢管理系統。我們提供電子郵件、信函、公司網站及官方微信賬號等多種舉報渠道，方便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舉報潛在的不當行為。舉報由專責內部團隊調查，並有權採取適當行動。

質量控制

我們將產品與解決方案質量視為核心競爭優勢，並已實施涵蓋研發、系統集成、交付及售後服務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通過標準化流程及持續改進，並以管理評審加以鞏固，從而確保始終契合不斷發展的業務及技術需求。

我們於車輛組裝、礦區部署及營運安全評估等關鍵階段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所有系統均經過功能性能、系統穩定性、模塊互操作性、緊急備援機制等多層次測試，並進行粉塵、陡坡、混流等惡劣採礦環境模擬。

我們的實踐使我們能夠提供一致、可靠的解決方案，滿足嚴格的安全標準。我們是中國礦區無人駕駛領域首批獲得ISO 26262 ASIL D認證的企業之一，集成超過4,000項智能診斷檢查，提供五重安全冗餘，確保在高風險環境中的穩定性能。

產品退貨及保固政策

就部署於客戶自有卡車上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會根據合約所載範圍及條件，提供例行維護及檢查服務，以確保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持續穩定運行。

如果客戶向我們購買無人駕駛礦卡，我們根據銷售合約所載保固條款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在接獲客戶通知後，我們會與其確認相關信息，並安排檢查、維修或更換。如果我們的無人駕駛礦卡或相關硬件經確認存在質量問題，我們會提供免費的維護、維修或更換服務。我們與OEM廠商的協議中通常包含保修條款，要求OEM廠商按照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條款相若的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出現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保固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無人駕駛礦卡相關的安全事故、向我們或當局正式提出的投訴、產品召回或傷亡報告。

信息安全與數據管理

由於我們服務於大型礦業企業而非個人消費者，我們不會向第三方收集個人信息（必要的聯繫方式除外）。研發過程中處理的任何數據，特別是用於無人駕駛及系統優化的數據，均按照適用法律處理。我們與合資格合作夥伴合作，對數據集進行匿名化處理，確保所有數據安全並符合隱私規定。

我們維持一個涵蓋政策制定、訪問控制、技術保障及風險評估的全面信息安全框架，以保護運營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僱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敏感崗位員工則需簽訂競業禁止協議。我們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

根據與CCRC的磋商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未被分類為CII，無需提交網絡安全審查，以及並未接獲任何中國當局的任何通知、調查或制裁。我們認為，就我們香港上市須受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很低，且我們的做法符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據董事確認，我們的數據存儲於中國內地的伺服器，有關系統在嚴格的訪問控制下運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透過中國境內運作收集或產生的數據出境轉移將會觸發適用《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的情況。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就出境數據轉移進行安全評估。

在技術層面，我們已部署覆蓋全公司的數據丟失防護(DLP)加密系統，可自動對終端上生成的所有文件進行加密，包括源代碼及技術文件。未經授權，該等加密文件無法向外部傳輸，並受基於職位的訪問控制及集中式密鑰管理的保護。DLP系統亦支持對軟件使用及文件訪問的集中監控，進一步增強系統層面的數據保護。

我們全面掌控核心系統的開發及運行，確保長期安全性及穩定性。為加強網絡安全，我們定期委聘第三方安全公司進行滲透測試、審計及紅隊演練，利用結果推動有針對性的系統升級。該等措施可加強信息技術的適應性及彈性，支持業務擴張、營運效率及我們的數字化轉型戰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營運中涉及的所有個人及營運數據收集與處理程序，在重大方面均符合數據私隱、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

業務可持續性與盈利路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並預期短期內將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於2020年7月首次在礦場向客戶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資本密集型採礦運輸業務開始。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主要由於在初期採用公司提供車隊模式所需的大額前期投入、我們為建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礎而進行的持續研發工作，以及進入新興行業涉及的相對較高的獲客成本。我們的項目主要位於人煙稀少的礦區，並通過集中的遠程管理進行運營，從而大大降低了旅行限制、隔離規定和勞動力短缺等疫情相關干擾的風險。此外，我們在商業化初期採取積極的市場拓展策略，優先進行快速部署及廣泛覆蓋以獲取優質客戶，進一步增加了初始收入成本。此趨勢延續至往績記錄期間的初期，導致我們在2023年錄得毛損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33.7百萬元、人民幣390.1百萬元及人民幣515.6百萬元。我們於該等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83.9百萬元、人民幣303.3百萬元及人民幣484.5百萬元。該等虧損反映我們為在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領域實現長期發展奠定技術及商業基礎而進行的審慎戰略投資。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的毛損主要反映以下情況的組合：商業化早期階段的服務費費率相對較低、無人駕駛礦卡相關的折舊開支高昂，以及成本與收入的確認存在時間錯配，原因是若干前期成本是在項目週期的早期產生，而服務費產生的收入是在交付服務時隨時間確認。該等因素亦共同導致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儘管如此，2025年的淨虧損較2024年增加亦受到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8.4百萬元的影響，而並非我們基礎業務表現出現任何根本性轉弱。我們預計未來三至五年內將實現淨利潤及經營性現金流的轉正。

作為無人駕駛、人工智能及重工業物流交叉領域的企業，我們專注於構建強大的技術能力、確保運營可靠性、培養值得信賴的客戶群及發展規模化的行業生態系統。隨著收入的不斷增加、毛利率的不斷提高、經常性軟件服務貢獻的不斷增加以及向資本效率更高的商業模式的過渡，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中期內實現可持續盈利。

我們認為，我們的過往虧損狀況乃由於以下因素綜合作用所致：

- 為發展全棧礦區無人駕駛能力而作出的重大前期投資。礦區無人駕駛並非簡單的功能升級，而是需要對礦場運作方式作出徹底改變。我們的解決方案必須適用於高度可變、非結構化及惡劣的環境，例如高海拔的露天礦區。為了在該等條件下提供商用車智能駕駛性能，我們進行了大量前期投資以構建集成技術堆棧，包括專為採礦應用設計的專有線控電控平台御石；模塊化智駕操作系統；冗餘車輛控制系統；及通用安全框架。該等能力無法通過商業解決方案獲得，且需要多年的內部開發及迭代改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超過400名僱員，當中三分之一以上成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42項授權專利及43項PCT申請，並完成100多款跨主要架構代際的軟件發佈。
- 通過資本密集型公司提供車隊模式完成早期商業化。為加速提早採用並減少客戶對無人駕駛運營的擔憂，我們初始採用公司提供車隊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供應及運營自身的無人駕駛卡車車隊。這使客戶能夠以最少的前期投入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同時使我們能夠在真實狀況下驗證性能。然而，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為資本及勞動力密集型模式，需要在車輛採購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並承擔與油耗、車輛折舊、現場工程團隊及技術支持相關的持續成本。因此，該模式下的利潤率相對較低。2024年，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2.7%。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通過商業模式轉型、收入規模、成本優化相結合的方式實現可持續盈利：

- 通過標桿部署及戰略關係擴大客戶群。我們的核心業務策略專注於贏得廣受關注的標桿部署，以證明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可行性，並作為推動更廣泛客戶採用的實證案例。例如，我們在中國最大煤礦之一的成功部署促使其終端客戶群的礦場組合得到擴展，而紫金礦業已開始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從紫金山礦場擴展到巨龍高海拔銅礦。這些標桿案例說明我們有能力在各種嚴苛的條件下取得成果。請參閱「一 案例研究」。

在業務早期階段，我們利用自身的無人駕駛車隊積極承接運輸項目，以減少客戶對無人駕駛技術的擔憂，加速項目的早期採用。隨著我們的標桿項目擴大規模並取得營運成功，我們的業務由主動拓展轉向以客戶為主導的擴張。如今，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成熟的項目交付及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令我們成為整個行業值得信賴的技術合作夥伴。我們相信這一戰略有助於長期盈利，因為客戶信任可促成產生經常性收入的長期合約，同時也有助於我們推出價值更高的基於軟件的服務。

我們正在積極推動應用戰略框架協議、合資經營及場區解決方案部署，旨在支持客戶擴展及加深與區域礦業合作夥伴的合作。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與區域礦業承包商及項目運營商訂立多項戰略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通常載列針對特定礦區的長期合作意向，並為項目討論及解決方案推出奠定基礎。同時，我們正在與若干當地合作夥伴探索股權合資經營，共同參與項目執行，這將使我們能夠更深入地參與現場運營並更貼近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包括客戶J、客戶L、新疆瀚祥及Xinjiang Yongwe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在內的戰略產業合作夥伴成立四家合資企

業(「四家合資企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四家合資企業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零、17.4%及4.0%。於2024年至2025年間，四家合資企業的收入貢獻存在差異，主要由於相關收入流的性質及時間不同。於2024年，收入貢獻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向客戶J及客戶L銷售無人駕駛礦卡所錄得的收入金額較大。於2025年，在相關車輛交付及部署後，四家合資企業貢獻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持續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此外，其中許多合作涉及部署全方位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不僅涵蓋車輛，還涵蓋調度系統和數字基礎設施。該等努力預期將提高項目轉換效率、增強服務連續性、運營本地化，並隨著前述戰略合作安排中的客戶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至其擁有的其他礦場，進而擴大我們在不同礦區的客戶基礎。我們已與龍頭礦業集團、總承包商及能源集團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專注於通過長期戰略協調、運營信任及無縫整合至客戶的運營體系擴展這些夥伴關係。我們相信，通過產生經常性收入機遇及隨時間推出價值更高的基於軟件的服務，這一戰略將有助於長期盈利。具體而言，戰略框架協議能加速將潛在商機轉化為訂立合約與多年期部署計劃，提升收入的可預測性，並實現硬件設備、軟件訂閱服務及技術支持的捆綁銷售。於合資企業中，我們可確認來自項目執行及營運的項目層級收入份額，同時亦能捕捉來自綜合生命週期服務(如維護、升級及數據／分析服務)所產生的增量收入。請參閱「我們的戰略－拓展客戶基礎，深化戰略關係」。

- 提高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的收入貢獻。我們正在從重資本的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積極過渡至更輕資本、更高利潤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在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客戶購買或租賃車輛，而我們提供礦區無人駕駛技術、軟件支持及輔助服務。於2025年，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6.8%，而2024年為46.0%，2023年為41.7%。就結構而言，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毛利率高於公司提供車隊模式，原因為我們不產生與擁有及使用自身礦區無人駕駛卡車相關的成本，同時保留軟件、集成及服務收入來源。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向傾向不購買及管理自有車輛且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客戶提供公司提供車隊模式。就大多數其他新項目而言，鑒於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相較於公司提供車隊模式屬輕資本性質，我們預期將優先採用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 提高規模效益及優化成本。隨著項目數量及標準化的增加，我們正實現顯著的規模效益。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每年的總運輸距離從4.6百萬公里增至61.8百萬公里，而每年運輸的總物料量從30.6百萬立方米增至308.0百萬立方米。我們計劃利用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優化我們的成本及運營開支。我們亦正優化銷售及營銷架構，透過擴充主要客戶專屬服務人員、強化區域化管理，以及拓展與潛在OEM的商業開發及合作渠道，以提升生產力及轉換效率。該本地化結構使我們的銷售代表能夠發展更深入的客戶關係、縮短響應時間及因地制宜地提出方案以適合當地採礦條件，從而降低獲客成本。每個區域團隊均接受有針對性的培訓，以更好地應對其領域特定的行業慣例和客戶需求。為了控制行政開支，我們旨在通過減少不同項目之間的冗餘職能及加強集中支援來簡化內部流程。具體而言，我們旨在隨著項目成熟度提升及實現項目管理集中化，逐步減少現場人員及遠程操作人員的數量。我們亦將致力提高負責設備及物料的現場管理人員作業效率，將該等職責移交區域管理中心以實現更完善的集中化管理。我們亦將優化我們的售後服務，以反映效率的大規模提升。我們亦將實施更嚴格的預算及支出政策，以減少不必要的成本。研發方面，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技

術共享平台，該平台支持多應用場景，並減少跨項目的重複開發工作。我們將追蹤關鍵效率指標（例如每輛卡車的收入、每立方米運輸成本、每輛卡車能耗以及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以改善成本控制及資源配置。此外，隨著我們採購量擴大，我們獲得了與主要供應商更大的議價能力，令我們能夠獲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並降低關鍵系統組件的單位成本。我們預期通過增加採購量和更緊密的技術合作，提高與主要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無人駕駛車隊規模及承接額外項目，系統部署工作量也將相應增加，從而實現批量採購，並改善與感測器、控制器和計算單元等核心零部件供應商的定價條款。例如，2024年，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卡車主要車型之一EL100的三電系統、線控系統及無人駕駛系統的單價較2023年下降約21.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採購量增加、供應商協調加強以及內部研發驅動的硬件優化。展望未來，由於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尤其是在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我們預計主要零部件的採購量將進一步增加，從而加深與供應商的關係並提高成本效率。預計這些進展將提高毛利率，並增強整體經營槓桿率。

- 優化研發同時維持創新。於完成核心平台的基礎開發後，我們目前專注於模塊化產品化、跨不同礦場再利用經過驗證的組件及根據客戶需求開發新的創收功能。儘管我們繼續在人工智能算法研究與應用、智能生產管理、硬件開發等領域進行投資，但我們預計隨著部署規模及定制需求減少，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長遠將會下降。同時，隨著我們拓展技術路線圖及深化產品功能，我們預期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持續增加。

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使我們能夠從當前的大量投入階段跨入更高效、更可持續的增長階段。隨著我們技術標準化的提升，客戶採用率的增加，以及更多收入來自經常性及利潤率較高的服務，預計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運營效率將會提高，而虧損將會收窄。

獎項與認可

多年來，我們因技術能力及行業影響力獲得多項重要獎項與榮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	頒授年份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23年
非煤露天礦山安全智能開採國家礦山 安全監察局重點實驗室（籌）共建單位	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	2024年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 部	2022年
2024年中國煤炭工業科學技術獎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及 中國煤炭學會	2024年
2023年工信部第六屆「綻放杯」5G應用徵集大賽 5G+能源有色專題賽	工信部	2023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	頒授年份
2024年度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揭榜掛帥」項目	工信部	2024年
2024年度人工智能賦能新型工業化典型應用案例	工信部	2024年
2024年物聯網賦能行業發展典型案例	工信部	2024年

許可證、牌照及其他批准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運營所需的重要標準、認證及要求的詳情。

標準、認證及要求	牌照／許可證 持有實體	頒發日期	到期日
信息系統建設和服務能力CS2認證	易控	2024年11月11日	2028年11月10日
ISO 26262:2018 (ASIL D)功能性 安全開發流程認證	易控	2024年11月6日	不適用
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術 — 服務管理	易控	2024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8日
ISO/IEC 27017:2015與露天礦山 無人駕駛系統平台開發相關的 雲服務信息安全管理活動	易控	2024年8月27日	2027年8月26日
ISO/IEC 27001:2022與無人駕駛系統 軟件開發相關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動 . .	易控	2024年8月26日	2027年8月25日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 第3級露天礦無人駕駛系統	易控	2024年8月16日	不適用
GB/T29490-2013與礦山無人駕駛系統 的設計開發相關的知識產權管理	易控	2024年4月2日	2028年4月1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礦山工程施工 總承包貳級)	新疆易控智駕	2023年7月25日	2028年7月25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新疆易控智駕	2026年5月11日	2029年5月11日
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	易控	2022年5月24日	2028年4月26日
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證書	易控	2025年4月27日	2028年4月26日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有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牌照及許可證仍然完全有效，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條款。

競爭

在技術、客戶需求及自動化採用的推動下，中國的商用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正在快速發展。我們與工業設備製造商、專業無人駕駛提供商以及通過合作夥伴關係或投資進入採礦自動化領域的公司展開競爭。儘管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豐富的資源或更深入的專業知識，但我們全面集成的軟件及硬件解決方案、全棧研發能力、強

大的OEM廠商、供應商及客戶生態系統及成熟的商業化往績記錄，令我們在該市場佔據戰略優勢。我們專注於提供高性能、可靠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全面運營需求，支持獲取新客戶、深化客戶關係以及擴大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商用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請參閱「行業概覽」。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並無自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882.98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研發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需要出租人的合作，而出租人通常不願意承擔行政負擔，我們尚未完成11份租賃協議的登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房地產租賃協議須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缺乏登記並不影響訂約方之間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然而，未能登記或會令我們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我們於相關政府機關發出命令後的合理期間內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則我們受到任何重大處罰的風險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董事認為，我們在中國擁有充足的物業供應，且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現有租賃。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242項已授權專利，包括126項中國發明專利、51項軟件著作權、86項商標及三個中國境內的重要網站域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對於與外部各方共同開發的技術，我們的協議明確界定所有權及保密責任，通常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歸我方所有，而各方均保留獨立開發的知識產權。違約方須就未經授權的披露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我們實施內部政策及措施以保護專有技術，包括分類及訪問控制、公佈前專利及商標申請以及由專責團隊進行的集中式知識產權生命週期管理。所有僱員均須遵守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規定，且第三方合作協議載有明確的知識產權歸屬及保密條款，並經我們的法務部門審核。我們擬持續研發無人駕駛技術，以增強競爭優勢、豐富解決方案組合並維持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

員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78名、522名及729名全職員工。下表列出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按業務職能分類的人數明細。

職能	人數
行政管理.....	119
技術與服務.....	405
生產與供應.....	176
銷售與營銷.....	29
總計	<u>729</u>

下表載列截至所列日期的員工明細。

職能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行政管理.....	41	67	119
技術與服務.....	203	363	405
生產與供應.....	18	70	176
銷售與營銷.....	16	21	29
總計	278	521	729

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在中國境內工作，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才。我們透過校園計劃、內部推薦及獵頭招聘，重視教育、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定期開展績效評估及晉升，並組織專業培訓，同時通過技術接觸與同行學習，僱員的技能發展可得到進一步支持。

我們遵守中國社會保障規定，為養老金、醫療、生育、失業、工傷及住房計劃供款。我們的領導力培養機會與行業認可有助於留住人才，另外，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員工簽訂標準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及知識產權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並無遇到重大勞務糾紛或招聘困難。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規以及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投保保單。我們為在中國工作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險（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涵蓋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或車輛損壞的保單或任何物業保單。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承擔所有損失或客戶可能提出的索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目前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用於業務運營的政策與流程，並致力於不斷優化這些體系。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更新內部控制體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測各子公司及職能部門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實施情況。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例如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有關的全面會計政策。我們亦制定程序以執行該等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會根據有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得以嚴格遵守及有效實施。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數據及其他有關信息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與控制，以確保數據安全並避免數據洩露或丟失。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數據隱私及安全保護政策，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審查和更新這些內部政策，確保持續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數據損失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系統未曾遭受重大第三方入侵、病毒攻擊、黑客入侵、勒索軟件攻擊或其他網絡攻擊、信息或數據被盜或其他類似威脅。有關我們的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信息安全與數據管理」。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在簽訂任何合同或商業安排前，我們的法務部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審查合同條款及審核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或我們為履行合同義務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發生重大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我們設立詳細的內部流程，確保內部法務部門在解決方案及服務發佈前對其進行審查，其中包括對現有解決方案升級的監管。法務部門還負責獲取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審批或許可，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以及確保所有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的申請、續期及備案均及時向主管部門辦理。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措施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維持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大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進行定期檢討以監察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設立了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方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例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嚴格執行招聘標準，以確保新聘人員的素質，並針對不同部門員工提供專項培訓。我們亦定期開展員工績效評估，並採用基於績效的薪酬制度。我們還在集團層面定期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並減少可能違反行為準則、職業道德及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的風險。

投資風險管理

投資部門負責投資項目的物色、篩選、執行及投資組合管理，並按照投資策略物色投資項目，並進行徹底的投資前盡職審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業務協同及潛在回報。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質與董事會監管

我們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與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內部控制問題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實施的相應措施。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所部署地區的採礦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模式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所部署的大部分礦場位於偏遠地區，且通常位於高緯度地區，嚴酷的冬季條件限制礦場進入並減緩採礦活動。因此，在第一季度，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及收入確認通常較為緩慢。此季節性反映當地經營限制，而非需求減弱，且與採礦業的行業動態一致。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破產管理程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僱員的試用期內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倘被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指令繳足供款，我們將須繳付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僱主逾期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該僱主限時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僱主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地方部門的通知，亦無收到受影響僱員的任何申索或要求，要求整改、施加行政處罰或要求就該住房公積金的過往供款不足作出支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當局其後不會要求我們作出追溯付款或施加滯納金或施加行政罰款。若我們須支付額外款項或受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改善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實務，並將類似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減至最低。特別是，我們正加強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之間的協調，以識別入職時須參加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包括試用期內的僱員。我們亦已優化入職程序，向僱員解釋適用的住房公積金規定及供款程序。此外，我們已設立內部檢討程序，定期監察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狀況、維持供款記錄，並向負責人員上報任何例外情況或延誤情況以作跟進。我們將繼續監察適用的中國監管規定，如有需要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與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溝通以確認當地慣例及實施規定。若有關部門要求我們繳清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任何滯納金（如適用）），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遵守該等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於若干員工的試用期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該等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遲繳罰款和罰款」。

美國對外投資計劃

美國政府已設立一項針對中國的對外投資監管框架，對美國人士與受關注國家（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涉及特定技術領域實體的若干交易實施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題為《處理美國在特定國家安全技術與產品領域的投資問題》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E.O. 14105」）。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一項實行E.O. 14105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本文件日期根據最終規則生效的有關計劃，為「對外投資計劃」），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計劃適用於美國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及涉及其非美籍子公司的若干交易，涵蓋三個技術領域：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人工智能系統。

對外投資計劃適用於若干美國人士進行涉及「受管轄外國人」的交易，「受管轄外國人」一般包括在相關技術領域從事特定活動並與受關注國家具有若干司法管轄或擁有權聯繫的公司，以及與有關公司存在重大財務關聯的公司。視乎相關技術、活動及交易結構而定，某項交易可能被禁止或需遵守申報規定。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購買若干公開交易證券通常既不被禁止，亦無需申報，前提是符合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下的相關條件。於2025年12月23日，財政部發佈有關例外情況範圍的額外常見問題解答，包括可能與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相關的指引。

對外投資計劃對美國人士就其本身或其非美國人士子公司參與或尋求參與一系列有關(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這三個技術領域的交易進行的若干行動實施(1)投資禁令及(2)申報規定，而有關美國人士包括（其中包括）美國註冊成立實體、美國公民與永久居民（不限居住地）、美國實體境外分支機構及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據我們有關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i)我們屬於受管轄外國人，因為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基於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我們從事礦山應用的AI賦能自動駕駛系統的開發，該等業務可能構成對外投資計劃項下AI系統類別中的「受管轄活動」；(ii)我們並未從事對外投資計劃項下「禁止交易」定義所述的活動，因為我們並不設計、開發或生產專門用於軍事、情報或對外投資計劃明確擬定為受禁止的其他終端用途的AI系統，且我們並無從事屬於禁止類別範圍內的受管轄半導體或量子計算相關活動；及(iii)儘管如此，我們的業務活動很可能落入「須申報交易」的定義範圍，因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包含感知及決策模組，其融合實時傳感器輸入數據，並生成可執行指令，以在礦山環境中實際控制礦卡的運行（例如超車及物流優化）。據我們有關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對外投資計劃包括計劃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而法規並未進一步界定「機器人系統」的涵義，其不能排除財政部可能根據事實及任何未來的指引將無人礦卡解釋為屬於該須申報終端用途類別。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上述觀點。因此，在不存在任何例外情況下，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美國人士，或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非美國人士的母公司為根據最終規則承擔申報須申報交易責任的美國人士（並非我們），或須在不遲於相關購買後30日向財政部提交有關該等購買的申報。

據我們有關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最終規則的一項適用於美國人士購買「以任何貨幣計值並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任何公開交易的證券（「證券」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的例外情況（「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美國人士購買若干公開交易證券不被禁止，亦無需向財政部申報（前提為有關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子公司未就相關受管轄外國人享有超出標準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以外的權利），董事認為不論我們是否被視為受管轄外國人，美國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購買我們公開交易的股份。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上述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最終規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投資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將合理導致獨家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董事觀點的重大事項。

對外投資框架可能不斷演變。例如，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America First Investment Policy Memorandum)，建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的技術和投資類型。此外，於2025年12月18日頒佈的《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包含一項立法（通常被稱為《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或COINS法案），對對外投資框架作出編纂和擴展。倘若未來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類似或更嚴格的限制措施，我們從美國及其他投資者籌集資本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包括美國人士及美國人士的子公司）應就其參與全球發售是否適用對外投資計劃項下的任何例外情況、是否可能觸發申報規定，以及提交任何有關申報的程序尋求其本身法律顧問的意見。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貿易限制及制裁措施，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

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經營，並就此擁有全面權力。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藍水生先生.....	45歲	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5月	2018年5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組織架構管理
張磊先生.....	39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2020年9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品及市場戰略，包括商業化運營及長期戰略規劃
林巧博士.....	41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0年4月	2020年9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品牌宣傳及產品研發
陳慧勇博士.....	45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2年9月	2025年6月22日	負責車輛和無人駕駛技術研發
曲曉燕女士.....	48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23年10月	2025年6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務、法務及政府關係事項
非執行董事					
賴盛民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31日	負責參與公司戰略決策、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及就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職務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焱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上市日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韓踐博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上市日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宇山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上市日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

執行董事

藍水生先生，45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聯席董事長、總經理、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上海易澳的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藍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組織架構管理。彼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4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在創辦本公司前，藍先生於2012年11月創辦廣州易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易幻」），擔任其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於2010年8月創辦廣州易申游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廣州易申游」）。藍先生自大學畢業至2010年間投身創業活動。廣州易幻從事移動遊戲的海外發行。其由無錫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收購，而藍先生於2020年辭任董事長，並自此不再參與管理。廣州易申游從事網絡遊戲發行，並於2015年註銷。上述兩家實體的業務並不構成與本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藍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張磊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擔任鄂爾多斯易控的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品及市場戰略，包括商業化運營及長期戰略規劃。彼於2020年9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4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7年8月期間在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智能化技術研究工程師。

張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林巧博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擔任鄭州易控及河南易控的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林博士主要負責本公司供應鏈、品牌宣傳及產品研發。彼於2020年9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4日獲選為職工代表董事並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公司前，林博士曾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在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無人車工程及應用技術產品專家。在此之前，彼曾於2015年至2017年6月任職於杭州羅卜科技有限公司。

林博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光學工程博士學位。

陳慧勇博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陳博士於2025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車輛和無人駕駛技術研發。

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博士於2010年4月至2022年9月在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最後職位為新能源整車控制專業首席工程師。

陳博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長沙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長沙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後於2010年5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車輛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曲曉燕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曲女士於2025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務、法務及政府關係事項。

在加入本公司前，曲女士於2021年5月至2023年7月擔任北京創新工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6月至2021年5月在江蘇傳智播客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07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北京春騰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在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並於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在山東省中魯遠洋(煙台)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

曲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煙台大學管理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賴盛民先生，3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2023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4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的戰略決策、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及就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自2020年12月起，賴先生擔任興杭投資(一家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閩西興杭控制的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納斯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於2017年8月至2020年2月任職於廣東中著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賴先生亦曾於2013年8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閩西興杭，及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職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賴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嘉庚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焱博士，52歲，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生效。龔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龔博士自2013年7月起任職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現為該學院管理實踐學教授。彼自2025年1月起擔任家遊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GMHS）獨立董事，並於2016年5月至2023年5月擔任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558）獨立董事。在此之前，他曾自2007年7月起任教於加利福尼亞大學爾灣分校，擔任助理教授，專攻企業戰略轉型、精益創業及商業模式創新。

龔博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取得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博士學位。

韓踐博士，53歲，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自2008年3月起，韓博士任職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現為該學院管理學教授。彼自2022年8月起擔任達達集團(Dada Nexus Limited)（納斯達克：DADA）獨立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799）獨立董事，自2022年3月起擔任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0816）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他曾於2019年8月至2024年7月擔任美的集團（港交所：0300；深交所：000333）獨立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深圳市傑恩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668）獨立董事。

韓博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英語語言文化學士學位，1997年5月取得美國伊薩卡學院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博士學位。

王宇山先生，56歲，於2025年6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0年3月起一直在中國內地經營本身的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務。彼亦為中永眾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合夥人兼總經理，於2009年至2024年提供公共會計及顧問服務。彼自2025年2月起擔任聖諾醫藥（港交所：2257）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20年5月起擔任CMON Limited（港交所：1792）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擔任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585）獨立董事。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於1993年至2008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同辦事處擔任多個職務，並於2008年12月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3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李機智先生擔任主席。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希哲先生、李機智先生及楊曉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鑒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於上市後成立，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審計委員會可行使（其中包括）監事會的權力，故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毋須再設有監事或監事會。因此，我們的監事將於上市後自本公司離職。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之日	職務及職責
黃希哲先生.....	48歲	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李機智先生.....	38歲	監事會主席	2018年10月	2020年9月	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楊曉光先生.....	44歲	監事	2019年4月	2025年3月	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監事

黃希哲先生，48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監事，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自2017年8月起，黃先生擔任紫金礦業股權投資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廈門天玖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廈門火炬集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職於廈門火炬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於2007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職於廈門火炬集團有限公司。

黃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集美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機智先生，38歲，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感知算法工程師，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目前為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任職於智車優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李先生任職於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楊曉光先生，44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雲控技術部負責人，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在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職於博創聯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職於北京中交興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職於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任職於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職於北京圖盟科技有限公司。

楊先生於2012年7月完成電腦科學與技術課程並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之日	職務及職責
藍水生先生.....	45歲	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組織架構管理
張磊先生.....	39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品及市場戰略，包括商業化運營及長期戰略規劃
林巧博士.....	41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職工代表董事）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品牌宣傳及產品開發
陳慧勇博士.....	45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負責車輛和無人駕駛技術研發
曲曉燕女士.....	48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務、法務及政府關係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 層之日	職務及職責
劉煜冬博士.....	32歲	董事會秘書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相關工作

藍水生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聯席董事長、總經理、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張磊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林巧博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陳慧勇博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曲曉燕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劉煜冬博士，32歲，自202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相關工作。

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博士於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在寧波辰韜智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執行總經理。彼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在奇心(上海)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智能駕駛高級產品工程師，並於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在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擔任智能駕駛項目管理經理。

劉博士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3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廖璉先生，為本公司投融資部負責人及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在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曾於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任職於上海昱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於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職於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

廖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陳詠欣女士，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會員。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於公司秘書常規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八年的廣泛經驗。

陳女士獲得蒙納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權益披露 —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某些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及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宇山先生、賴盛民先生及龔焱博士。王宇山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和報表，並就相關事項提出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和外部核數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涉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韓踐博士、張磊先生及王宇山先生。韓踐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根據工作職責範圍、職位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薪酬計劃；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檢討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龔焱博士、藍水生先生及韓踐博士。龔焱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和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形式包括酬金、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當時的董事應計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當時的監事應計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人民幣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或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14。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其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可比較數據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9年1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4年10月及2025年6月作出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在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在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項因素，努力在可行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了實現並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汽車、金融、企業管理及治理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彼等已獲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汽車、工程、管理和工商管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良好，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和七名男性董事組成，而董事年齡則介乎39歲至56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保持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代表，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這一目標。我們將繼續採

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促進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效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在甄選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加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教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可衡量目標的達成進展，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每年均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以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及時告知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由(i)藍先生擁有約26.29%；(ii)張先生及張先生控制實體（張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6.91%；及(iii)劉女士及嘉興志韜（劉女士（藍先生的配偶）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約97.1429%的合夥權益）擁有約9.55%。劉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2025年4月23日，藍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藍先生、張先生、張先生控制實體、劉女士及嘉興志韜共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42.75%的權益，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約35.19%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藍先生及張先生的自願禁售承諾

於2025年6月24日，藍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承諾，除適用法律法規所載的任何限制外，彼等截至該日直接持有的股份將在上市後遵守三年禁售期的限制，並於上市日期後的每個週年屆滿時分別解除該等股份的三分之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管理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儘管藍先生及張先生於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擔任職務，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將可在董事會決策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護股東權益；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倘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考慮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並將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根據章程、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有充分的權利決定及開展自己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後勤、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還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營。我們有自己的專門從事各自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運營。此外，我們有自己的人員編制，負責我們的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部門。我們還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體系，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進行決策。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擁有獨立的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進行納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我們提供未償還貸款。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先前為我們利益提供的任何擔保經已解除。

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支持。董事亦認為，於上市後，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證明)將增強我們獨立取得或重續銀行貸款及借款的能力，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股東大會考慮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控股股東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並將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間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我們的董事會結構均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可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託費用；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交易，且我們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上市後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的關連人士概要

於上市後，以下各方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我們預期將持續與該等人士進行交易：

關連人士身份	關連關係
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	閩西興杭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紫金礦業為閩西興杭的子公司，故紫金礦業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于海波先生（「于先生」）及其聯繫人	海南眾鑫凱（由于海波先生擁有80%）為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藍邦貿易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新疆藍邦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疆藍邦」）、新疆瀚祥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瀚祥」）、新疆旺鑫土石方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旺鑫」）、新疆翔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翔竣」）、新疆瀚祥土方工程有限公司（「瀚祥土方」）及陝西廣福佳泰工程有限公司（「廣福佳泰」），連同新疆藍邦、新疆瀚祥、新疆旺鑫、新疆翔竣及瀚祥土方以及于先生的其他聯繫人（如有）（統稱為「藍邦關連實體」）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					
產品及服務銷售 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第 14A.105條	豁免遵守公告、 通函和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94.8	53.1	63.8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藍邦關連實體提供產品及服務					
產品及服務銷售 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1條及 第14A.105條	豁免遵守 公告規定	324.2	101.2	101.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紫金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18日，為規範本集團與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與紫金礦業訂立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紫金產品及服務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將向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無人駕駛礦卡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統稱「**相關產品及服務**」）。

紫金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到期。紫金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將於雙方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磋商重續。

在紫金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根據紫金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範圍，於必要時與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訂立特定協議，以載列特定條款和條件。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紫金礦業是一家以黃金、有色金屬生產為主的大型綜合性礦業集團。自2024年以來，我們一直與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合作，當時我們開始在彼等的若干礦場中部署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鑒於我們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適用性、質量和可靠性，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一直向我們購買相關產品及服務。隨著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持續擴大，向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認為，訂立紫金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有利，因該等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和增長。

定價基準

紫金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購買價和服務費將由本集團與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按公平基準釐定，按與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協定條款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確保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在與客戶（包括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就任何新項目訂立任何特定協議前，將會比較及分析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相關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報價。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和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0	1.7	17.8

本公司建議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94.8	53.1	63.8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向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而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該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2024年至2025年間的顯著增長，同比增長約950%，這證明已證實的往績記錄，以及與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持續業務機遇及合作的巨大潛力；
- (ii) 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和實際交付及部署，乃計及國內外有關礦山的營運規模及預期產量增長，藉以滿足其日常業務過程的需要。

據我們與紫金礦業共同協定，預計於2026年至2028年向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新提供的無人駕駛礦卡數量將分別為171輛、100輛及120輛，將會覆蓋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多個擁有大規模開採及加工能力的旗艦礦山及其他潛在管線項目，包括知不拉銅多金屬礦、烏拉根鋅（鉛）礦、朱諾銅礦、中國巨龍銅礦、蘇里南羅斯貝爾金礦及紫金山銅金礦。該等礦山含有豐富保有資源及穩定產能，為我們向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帶來了巨大商機，而紫金礦業亦同意在同等商業條款及條件下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應獲得優先支持。

如紫金礦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i)知不拉銅多金屬礦連同中國巨龍銅礦（「巨龍銅礦」）的保有資源為25.68百萬噸銅、15千噸銀及1.68百萬噸鉬。巨龍銅礦2026年的礦產銅計劃產量為300千噸，預期將進一步達300千至350千噸，按採選規模成為中國最大的銅礦；(ii)朱諾銅礦擁有的資源為2.94百萬噸銅，預期於2026年年底完成建設並達到指定產能後，平均年礦產銅產量將約為76千噸；(iii)烏拉根鋅（鉛）礦為中國產量最大的獨立在產鉛鋅礦，其2026年計劃礦產鋅產量為134千噸，礦產鉛產量為18千噸；(iv)蘇里南羅斯貝爾金礦擁有360噸黃金資源，計劃於2026年產出8.7噸礦產金，年黃金產量將進一步增至12噸；及(v)紫金山銅金礦為紫金礦業的主要銅業務之一。

與2025年與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過往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特別是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部署本公司無人駕駛礦卡的礦區數量增加，由2025年的一個礦區增加至2026年及2027年的五個礦區，並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六個礦區；(b)我們的無人駕駛礦卡於2026年的實際及預期交付量有所增加，與2025年交付的15輛無人駕駛礦卡相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知不拉銅多金屬礦完成交付45輛，另有76輛已在現場部署並待驗收，以及經紫金礦業同意預期於2026年進一步部署50輛；(c)配合採礦業持續轉型，以及紫金礦業的數字化戰略及旨在減員及建設高海拔、高原無人化礦山的標桿項目，預期將進行無人駕駛礦卡的替換及升級，據此，紫金礦業已同意分別於2027年及2028年額外部署100輛及75輛無人駕駛礦卡；及(d)就紫金礦業海外項目的技術升級展開未來合作，包括已同意於2028年在海外部署45輛無人駕駛礦卡。

- (iii) 本集團的預期戰略發展，包括全球擴張及與紫金礦業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的計劃，載於「業務－概覽－我們的增長戰略：從試點項目至大規模部署」一節。具體而言，於2024年，我們與全球最大的採礦服務提供商之一Thiess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並與諾頓金田（紫金的子公司）合作在澳洲卡爾古利啟動本地化產品試驗項目。我們預期通過與紫金礦業及其聯繫人的深入合作及戰略夥伴關係，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國內及海外佈局；及

-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服務單價可能出現的波動，以及我們部署的無人駕駛礦卡數量或型號的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紫金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於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現時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就紫金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條件為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紫金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總值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獲授豁免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藍邦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18日，為規範本集團與藍邦關連實體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與藍邦關連實體訂立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藍邦產品及服務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將向藍邦關連實體提供無人駕駛礦卡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統稱「**相關產品及服務**」）。

藍邦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到期。藍邦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將於雙方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磋商重續。

在藍邦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根據藍邦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範圍，於必要時與藍邦關連實體訂立特定協議，以載列特定條款和條件。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鑒於我們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適用性、質量和可靠性，藍邦關連實體一直向我們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隨著藍邦關連實體的業務持續擴大，向藍邦關連實體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認為，訂立藍邦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有利，因該等交易將持續助力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和增長。

定價基準

藍邦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購買價和服務費將由本集團與藍邦關連實體按公平基準釐定，按與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協定條款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確保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在與客戶（包括藍邦關連實體）就任何新項目訂立任何特定協議前，將會比較及分析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相關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報價。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0	159.1	337.2

本公司建議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324.2	101.2	101.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藍邦關連實體就本集團向藍邦關連實體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而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該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藍邦關連實體為滿足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需要預計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計及國內外有關礦山的營運規模及預期產量增長。具體而言，我們估計，隨著藍邦關連實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及運營更多採礦項目，並於2026年將該等卡車交付及部署至礦場，向藍邦關連實體新提供的無人駕駛礦卡數量將會增加；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服務單價可能出現的波動，以及我們部署的無人駕駛礦卡數量或型號的變動。

整體而言，藍邦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於2026年至2028年下降。2027年及2028年的年度上限預計維持廣泛一致。此穩定性反映我們將重心轉移至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支持無人駕駛礦卡的運營，而非從銷售無人駕駛礦卡產生收入。2026年至2027年以及整個2026年至2028年期間，年度上限的下降更為明顯，主要反映出由於相關各方在相對較長期間內收購及運營的採礦項目管道存在不確定性，預計2027年無人駕駛礦卡的一次性銷售將下降。然而，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定的水平為無人駕駛礦卡的運營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預計相較於無人駕駛礦卡的一次性銷售而言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藍邦關連實體均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藍邦產品及服務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藍邦產品及服務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藍邦產品及服務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就藍邦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的豁免，條件為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藍邦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總值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獲授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對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資料的審閱，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特定金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負責人員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述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H股數目	於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於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		(%)		(%)	(%)
藍先生 ⁽³⁾⁽⁴⁾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26.29	32,000,000	21.64	—	—	21.64
	配偶權益	13,512,960	11.10	13,512,960	9.14	—	—	9.14
劉女士 ⁽³⁾	配偶權益	32,000,000	26.29	32,000,000	21.64	—	—	21.64
	實益擁有人	2,803,628	2.30	2,803,628	1.90	—	—	1.90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709,332	8.80	10,709,332	7.24	—	—	7.24
嘉興志韜 ⁽³⁾	實益擁有人	8,823,529	7.25	8,823,529	5.97	—	—	5.97
張先生 ⁽⁴⁾⁽⁵⁾	實益擁有人	7,492,858	6.15	7,492,858	5.07	—	—	5.07
	受控法團的權益	921,223	0.76	921,223	0.62	—	—	0.62
白芳芳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9,078,777	7.46	9,078,777	6.14	—	—	6.14
寧波南英 ⁽⁶⁾	實益擁有人	9,078,777	7.46	9,078,777	6.14	—	—	6.14
徐海英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9,965,260	16.40	19,965,260	13.50	—	—	13.50
林新正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9,965,260	16.40	19,965,260	13.50	—	—	13.50
上海辰韜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9,965,260	16.40	19,965,260	13.50	—	—	13.50
閩西興杭 ⁽⁸⁾	實益擁有人	5,232,980	4.30	5,232,980	3.54	—	—	3.54
	受控法團權益	16,235,971	13.34	18,018,421	12.19	—	—	12.19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由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121,737,769股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 劉女士為嘉興志韜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97.14%）及辰韜興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47.62%）。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分別於嘉興志韜及辰韜興杭所持8,823,529股及1,885,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劉女士為藍先生的配偶，藍先生被視為於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女士則被視為於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藍先生及張先生同意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至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後72個月止期間就（其中包括）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權利、提出決議案的權利、提名權、表決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其他須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藍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在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先生為寧波御英及寧波眾英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分別於寧波御英及寧波眾英所持487,990股及433,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寧波南英的普通合夥人為白芳芳女士，寧波南英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白芳芳女士被視為於寧波南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上海辰韜為辰韜興杭、嘉興志韜、湖州越誠、嘉興科隆、嘉興辰智、平潭嘉翼、創享創業、易韜創業及嘉興辰易的普通合夥人。此外，嘉興辰易為興杭朝智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興杭朝智約48.7805%的合夥權益。上海辰韜由徐海英及林新正分別擁有51.20%及48.8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海英、林新正及上海辰韜被視為分別於辰韜興杭、嘉興志韜、湖州越誠、嘉興科隆、嘉興辰智、平潭嘉翼、創享創業、易韜創業、嘉興辰易及興杭朝智所持1,885,803股、8,823,529股、1,185,827股、1,009,027股、612,274股、604,987股、422,425股、636,172股、507,141股及4,278,0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閩西興杭持有興杭投資100%權益，而興杭投資為辰韜興杭、興杭朝智、興杭朝光、興杭啟光、興杭啟信及興杭朝風的普通合夥人。紫金礦業為閩西興杭的子公司，其透過紫地投資、紫牛投資、紫興投資及啟航投資控制本公司約3.87%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杭財政局被視為分別於辰韜興杭、閩西興杭、興杭朝智、興杭朝光、興杭啟光、興杭啟信、興杭朝風、紫地投資、紫牛投資、紫興投資及啟航投資所持1,885,803股、5,232,980股、4,278,075股、1,024,123股、1,004,129股、2,730,010股、604,987股、3,183,823股、1,134,352股、179,457股及211,2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閩西興杭被視為分別於辰韜興杭、興杭朝智、興杭朝光、興杭啟光、興杭啟信、興杭朝風、紫地投資、紫牛投資、紫興投資及啟航投資所持1,885,803股、4,278,075股、1,024,123股、1,004,129股、2,730,010股、604,987股、3,183,823股、1,134,352股、179,457股及211,2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ZIJINNING將於基石配售中認購H股（按發售價87.9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ZIJINNING由閩西興杭的附屬公司紫金礦業最終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閩西興杭被視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ZIJINNING所持有的1,782,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閩西興杭由上杭財政局全資擁有。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737,769元，包含121,737,76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21,737,769	82.3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6,132,000	17.67
總計	147,869,769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21,737,769	80.2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0,051,800	19.80
總計	151,789,569	100.00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交易。

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將121,737,769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申請。

按一比一基準將現有股東持有的121,737,769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登記及批准程序已完成，且已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使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全球發售完成後，如我們的任何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我們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但該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所載規定和境外證券交易所所載規定、要求和程序，並已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完成所需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有關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H股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香港聯交所完成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H股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投票。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建議轉換。

在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股份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未來如有大量H股在或預期將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結算頒佈的《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境外上市公司須於境外上市時，依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將其非境外上市股份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辦理登記。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一節。

本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本節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會有重大差異。閣下應審慎審閱本招股章程全文，特別是「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乃指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因素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一般因素

我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採礦及礦區無人駕駛行業的整體發展，包括：(i)中國和全球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採礦業的整體投資和生產趨勢；(ii)鼓勵無人駕駛和採礦作業自動化轉型的政府政策、行業倡議和激勵措施；(iii)礦區無人駕駛和技術的市場接受度和採用度；(iv)無人駕駛技術、採礦自動化和新能源運輸系統的進步；及(v)商用車智能駕駛行業的競爭格局和市場動態。

本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擴大客戶群和深化現有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加強與主要礦業公司及承包商關係的能力。

我們為中國最大、最著名及最具前瞻性的礦業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國家能源集團、國家電投、特變電工、紫金礦業、首鋼集團、廣匯能源及寶武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30個礦區擁有13個終端客戶集團。我們的終端客戶集團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五個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十個，客戶黏性較強，反映於2023年至2025年間連續三年所有終端客戶集團的留存率均達100%。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我們解決方案運行所在單個礦區部署的無人駕駛礦卡車隊已增加至超過500輛，為全球部署在單個礦區的最大無人駕駛礦卡車隊。此次擴展反映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信心，以及隨著客戶業務規模的擴張，彼等不斷與我們合作擴大部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及顯著的利潤率擴張，而此得益於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規模的快速擴大以及對高利潤、服務產品的戰略關注。在我們的早期階段，我們採用了重資產公司提供車隊模式，即自營車隊，以減少客戶採用障礙，並確保早期部署成功。隨著我們的標桿部署的成功以及我們的車隊足跡擴大，客戶信任和解決方案標準化均有所提高。因此，我們的輕資產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在收入中的佔比開始愈發擴大。我們預期，此趨勢將延續，業務定位為更可持續、高利潤的模式，並建立在經常性收入及長期客戶關係基礎上。

我們專注於提高解決方案在現有戰略客戶中的滲透率，並加速向帶有高價值部署的新礦場擴張。憑藉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擴展到系統交付、運營支援及智能採礦運營，我們旨在加深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依賴，並加強經常性收入來源。我們預期，此戰略將提高我們的收入能見度，改善單位經濟效益，並通過規模化的服務驅動業務模式支持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

我們創新和升級技術和解決方案的能力

科技創新及持續優化解決方案，乃我們的業務、擴大市場份額及推動長期盈利增長的核心。我們持續創新升級的能力，將從以下多個維度直接影響財務表現：

- 加強解決方案競爭力，支持收入增長：卓越技術令我們能提供更高性能的解決方案，滿足大型複雜採礦部署的要求。此舉不僅鞏固我們與領先礦業客戶的競爭地位，並推動了收入增長。
- 提高客戶忠誠度及複購率：通過提高運營績效、減少系統停機時間及增強安全效果，我們提高了客戶滿意度，從而提高了續訂率及更深的客戶滲透率。
- 降低技術替代及競爭風險：持續創新能延長我們技術平台的生命週期，增強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依賴性，並對現有及潛在競爭者構築更高的市場准入壁壘。
- 拓展應用場景以擴大潛在市場：持續的技術進步使我們能將解決方案延伸至更複雜的採礦環境，如高海拔、極端氣候及崎嶇地形等作業場景，從而釋放額外客戶需求並擴大總潛在市場。
- 提升交付效率及盈利能力：通過提高標準化、模塊化程度及系統穩定性，我們得以減少定制化需求、縮短部署週期並提升營運效率，從而優化部署層面利潤率及整體經營槓桿效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人民幣20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5.4%、21.1%及18.8%。在完成了核心無人駕駛功能的基礎開發後，我們目前專注於模塊化產品化，在不同場地重複使用已驗證的組件，並根據客戶需求開發新的創收功能。儘管我們繼續在AI算法研究及應用、智能生產管理及硬件開發等領域進行投資，但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部署規模和定制需求的減少，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長期下降。亦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與盈利路徑」。隨著礦業智能化轉型進程加速，我們在算法升級、系統穩定性提升及新一代軟硬件平台開發方面的能力，將成為鞏固競爭地位、深化客戶合作、支撐收入增長及維持長期盈利能力的關鍵要素。

我們管理硬件生產和供應鏈成本的能力

硬件系統（包括無人駕駛礦卡、線控電控底盤平台、核心傳感器模塊和自動駕駛域控制器）是我們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硬件性能、可靠性及成本效益直接影響我們按時交付部署、保持運營穩定性和保護利潤的能力。我們在保持對關鍵硬件技

術自主掌控的同時，與精選的OEM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進行生產製造。我們的自主開發專注於純電動傳動系統、電子轉向及電控制動平台、域控制器以及其他性能關鍵組件等核心系統。非動力底盤及整車總裝工序則由OEM廠商合作夥伴按我們的規範完成。

我們的供應鏈橫跨電力傳動系統、熱管理系統、高精度定位、感知硬件和通信模塊，支持大規模、連續的無人操作。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和更廣泛的供應鏈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交付時間和部署經濟效益產生不利影響。採購成本增加或關鍵部件採購延遲可能會提高部署成本並推遲收入確認。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長期供應商關係、多元化採購基礎，並加強對硬件開發及系統整合的內部控制。隨著我們部署基礎的增長，我們預計規模效率和更深層次的供應鏈整合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定價靈活性並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隨著我們的部署數和標準化的提升，我們正在實現顯著的規模經濟。隨著我們的採購量擴大，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亦隨之提高，使我們能夠獲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及降低主要系統組件的單位成本。有關改進提高了我們的毛利率水平並提高了營運資金效率。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有效管理成本及運營開支的能力。部署數量、地理覆蓋範圍和國際擴張的增長增加了運營的複雜性，並對交付、成本控制、供應鏈協調和組織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就成本而言，隨著我們技術的不斷成熟，我們的解決方案逐漸提升成本效益，及減少資本投資。具體來說，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推出具有輕資產性質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通常可顯著降低擁有及使用我們的自有礦卡車隊的相關成本。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持續增加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比例，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及毛利狀況。我們亦已部署智能運營平台，使用實時數據監控來跟蹤車輛健康狀況、運營效率以及系統性能。這可實現預測性維護，減少意外停機時間，降低維護成本，並增強了採礦作業的穩定性。此外，隨著部署量的擴大，我們正在通過標準化部署流程、模塊化產品設計和構建本地化支持基礎設施，來提高交付效率以及資產利用率。有關工作縮短了部署交付週期，降低了單位交付和運營成本，並改善了部署層面的盈利能力。

就運營開支而言，儘管我們銷售及行政支持開支的絕對金額預期將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但我們預期，通過運營槓桿和流程優化，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長期而言將逐步下降。此外，在完成核心無人駕駛開發後，我們當前專注於模塊產品化和客戶需求所驅動的功能擴展。儘管我們持續投入AI培訓及智能調度等領域，但我們預期，隨著部署規模和定制需求的減少，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我們認為，隨著我們繼續擴大規模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將能夠在中長期內降低單位成本和運營費用率，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改善現金流生成並支持可持續業務增長。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我們產生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有關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0,915	986,234	1,435,299
銷售成本	(321,375)	(911,521)	(1,289,946)
(毛損)／毛利	(50,460)	74,713	145,3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571)	(31,182)	(45,862)
研發開支	(177,290)	(208,448)	(270,542)
行政開支	(37,159)	(85,663)	(128,165)
其他收入	682	1,442	8,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400)	(33,280)	(128,884)
財務成本	(11,600)	(29,398)	(68,7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33,487)	(66,06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 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82)	(12,168)	(16,193)
上市開支	—	—	(17,24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3)	6,399
除稅前虧損	(333,667)	(390,055)	(515,403)
所得稅開支	—	—	(154)
年內虧損	(333,667)	(390,055)	(515,55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使用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該等準則呈列的額外財務計量方法。

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彼等按有關資料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呈列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未必存在可比性。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市開支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授予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且為非現金開支。上市開支是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來自我們過往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具優先權的股份，而該等金融負債已因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的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事項，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該等變動屬非現金性質。有關該等特別權利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進行的對賬。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33,667)	(390,055)	(515,557)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277	20,693	13,8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3,487	66,068	—
上市開支	—	—	17,249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283,903)</u>	<u>(303,294)</u>	<u>(484,45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33,667)	(390,055)	(515,557)
加回：			
所得稅開支	—	—	154
淨財務成本	11,147	28,111	62,565
折舊及攤銷	45,109	99,010	228,794
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277,411)</u>	<u>(262,934)</u>	<u>(224,044)</u>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277	20,693	13,854
上市開支	—	—	17,2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3,487	66,068	—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227,647)</u>	<u>(176,173)</u>	<u>(192,941)</u>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8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5.3百萬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2%。

按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153,043	56.5	520,129	52.7	612,916	42.7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112,938	41.7	453,393	46.0	815,154	56.8
小計	265,981	98.2	973,522	98.7	1,428,070	99.5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1,526	0.6	2,769	0.3	698	0.0
其他 ⁽¹⁾	3,408	1.2	9,943	1.0	6,531	0.5
總計	<u>270,915</u>	<u>100.0</u>	<u>986,234</u>	<u>100.0</u>	<u>1,435,299</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於在部署解決方案的礦場提供輔助維護及維修服務所賺取的費用。我們於2025年的其他收入來自出售特定材料所得。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一直是我們總收入的主要貢獻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6.0百萬元、人民幣9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8.2%、98.7%及99.5%。這一收入流的強勁持續增長是由我們兩種解決方案交付模式的擴展推動的，這得益於市場採用率的提高、更大規模的部署以及我們對解決方案性能、客戶關係和服務能力的持續投資。具體而言：

-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我們以公司提供車隊模式開展業務。在此模式下，我們提供包括自主擁有及運營的無人駕駛礦卡在內的全套自動化運輸解決方案。除車輛供應外，我們全面負責無人駕駛運營的各個環節，涵蓋系統管理、現場支持及技術服務。客戶通常就使用我們的車輛及無人駕駛服務定期向我們付款。收費標準主要與運輸量掛鉤，主要按每立方米計價。費率可能根據運輸距離、坡度條件及現場作業複雜度等因素的部署而有所不同。從業務發展角度考量，我們通常將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作為客戶接觸無人駕駛採礦運營的切入點，此舉創造了一個早期接觸點，既能建立技術信任度，又可培養操作熟悉度。該策略不僅增強客戶黏性，更為後續推廣利潤率更高的解決方案（包括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創造更多應用場景，實現業務縱深發展。

我們來自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的收入與活躍礦卡的月均數量密切相關，該月均數量由2023年的200輛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489輛，並增至2025年的817輛。該活躍礦卡的月均數量強勁增長反映我們已從技術驗證階段成功過渡至全面商業運營。我們車隊的增長軌跡與我們在礦區的技術及服務規模直接相關。相應地，我們的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2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12.9百萬元。該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隨著我們的自動採礦技術成熟並獲得更廣泛的行業認可，客戶的採用快速擴張及卡車車隊加速部署。

於2023年前，我們的業務仍處於早期商業驗證階段，在營卡車數量有限，以證明我們解決方案的有效性為重點。然而，到2023年，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展現明顯的運營效率並獲得主要客戶信任。因此，我們大幅拓闊客戶群，並將營運足跡拓展至多個礦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活躍礦卡數量分別為248輛、712輛及871輛。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收入增加主要受運輸量影響。總運輸量由2023年的30.6百萬立方米增至2024年的118.7百萬立方米，並於2025年增至175.5百萬立方米，增長超過五倍，這與業務規模的擴大及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數量的增加基本一致。期間內每立方米平均費率維持穩定，範圍介乎約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5.0元。

-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在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來源：(i) 部署及營運無人駕駛系統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ii) 銷售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無人駕駛礦卡的一次性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後者佔我們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產生的收入的絕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所得收入包括服務費零、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4.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所得總收入的零、6.7%及30.0%；以及銷售無人駕駛礦卡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423.0百萬元及人民幣570.7百萬元，分別佔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所得總收入的100.0%、93.3%及70.0%。銷售無人駕駛礦卡的收入於卡

車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而服務費於整個服務期間隨著服務提供時使用產出法確認。有關各收入來源的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B。

借助在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積累的運營專業知識及客戶關係，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推出客戶提供車隊模式，讓客戶可透過更靈活、更具可擴展性的方式，運用其自有車隊採用自動採礦技術。來自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53.4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更多市場接受我們的技術，且客戶車隊與我們系統的兼容性增加。於2024年，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活躍無人駕駛礦卡的月均數量增至89輛，高於2023年的20輛。我們來自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53.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15.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運行的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月均數量亦顯著增加，由2024年的89輛增加至2025年的800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活躍無人駕駛礦卡分別為60輛、291輛及1,709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每個礦場部署的無人駕駛礦卡平均數量分別為60輛、29輛及66輛。儘管該等數字逐年波動，但總體軌跡呈上升趨勢，得益於我們持續推出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每個礦場部署的無人駕駛礦卡平均數量的變動主要歸因於兩個因素的共同作用：(i)第三方無人駕駛礦卡的使用增加及改裝二手卡車以適用於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及(ii)啟動新開發礦場的若干項目，其中部署第三方無人駕駛礦卡及經改裝的卡車。部署該等第三方及經改裝的無人駕駛礦卡大多需要相對較長的設置及測試週期，才能實現穩定的單車產出。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53.4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815.2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新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部署快速擴張，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無人駕駛礦卡銷量相應增加，以及市場更廣泛採用該模式而導致運輸量由2024年的15.4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5年的132.5百萬立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費率因項目而異，介乎約每立方米人民幣0.44元至人民幣2.65元之間。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暮野)

基於我們在活躍礦山環境中運營自營車隊的豐富經驗，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推出了名為「暮野」的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加速現代採礦的數字化轉型以及提高礦區的運營效率、安全性和數據透明度。由於「暮野」於近期推出且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其收入貢獻按絕對金額計算並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入比重較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暮野」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6%、0.3%及0.0%。

其他

2023年及2024年的其他收入則主要來自我們在已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礦場提供輔助維護及維修服務所賺取的費用。該收入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0%及0.5%。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提供了更多的維護及維修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出售若干材料。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1.4百萬元、人民幣9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9.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採購成本、卡車使用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員工成本。我們亦產生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物流運輸成本、低值易耗品成本、基礎設施相關開支以及與交付及實施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的其他日常運營開支。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材料及採購成本	155,622	57.4	610,561	61.9	777,683	54.2
卡車使用成本	50,740	18.7	164,641	16.7	208,909	14.6
維修及維護成本	28,400	10.5	52,176	5.3	140,827	9.8
員工成本	59,658	22.0	42,599	4.3	103,670	7.2
其他	26,955	10.0	41,544	4.2	58,857	4.1
總計	321,375	118.6	911,521	92.4	1,289,946	8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材料及採購成本主要包括關鍵部件的採購成本（如用於製造及組裝無人礦卡的線控電控底盤），以及在我们的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運作的無人駕駛礦卡的能源消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版圖－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著山－無人駕駛礦卡的開發、製造及組裝」。材料及採購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人民幣610.6百萬元及人民幣77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57.4%、61.9%及54.2%。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材料及採購成本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張部署規模，此反映在已部署的無人駕駛礦卡數量增長以及來自我們公司提供車隊及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的收入相應增加。材料及採購成本絕對金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運規模擴大所帶來的成本增加，而2025年佔收入的百分比輕微下降主要是因為收入增長超過材料及採購成本的增長。有關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無人駕駛礦卡數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版圖－我們的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卡車使用成本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164.6百萬元及人民幣208.9百萬元，主要由於用以支援我們解決方案的無人駕駛礦卡及相關設備數量增加。卡車使用成本主要包括折舊開支，其次為租賃採礦設備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卡車使用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7%、16.7%及14.6%。在若干項目現場，鑒於我們的無人駕駛礦卡主要設計用於運輸，我們會直接自客戶所在地或其附近租用採礦設備，以支援運輸以外的作業。例如，我們可能租用推土機及水罐車，以協助裝卸及其他必要的現場作業。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利用現有的現場資源，避免不必要的設備轉移。租金通常按行業慣例以時間或使用為基礎訂價，並視乎設備性質及雙方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維修及維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百萬元，主要為無人駕駛礦卡的維護成本。該等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10.5%、5.3%及9.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員工成本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0%、4.3%及7.2%。2023年至2024年員工成本（不論以絕對金額計或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組合轉向相比公司提供車隊模式更為輕資產模式且所需履約及實施人員相對較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以及我們的勞動效率提升所致。而勞動效率提升則由我們的技術日趨成熟、標準化程度提高及累積的營運經驗所帶動。受我們的業務擴張所推動，2024年至2025年的員工成本絕對金額有所增加。儘管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但同期我們的收入增長強勁及勞動效率提升，令員工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僅輕微增加。

作為整體成本管理策略的一環，並為改善總虧損狀況，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技術及營運措施以提升效率。在技術方面，我們引進自動化車輛協調系統，以減少車輛不必要的等待時間及能源消耗；同時運用人工智能算法以優化路線規劃流程，並調整維護時程表，以將卡車的停機時間與維護週期降至最短。在管理方面，我們完善內部管理系統、優化維護規劃，並加強人員配置，以進一步降低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的其他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4.2%及4.1%。該等成本主要包括物流及運輸成本及低值易耗品成本，而其他成本的同比增加乃受業務擴張的推動。

按解決方案劃分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解決方案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213,170	78.7	513,079	52.0	603,925	42.1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106,080	39.2	390,129	39.6	684,326	47.7
小計	319,250	117.9	903,208	91.6	1,288,251	89.8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845	0.3	577	0.1	300	0.0
其他 ⁽¹⁾	1,280	0.4	7,736	0.7	1,395	0.1
總計	321,375	118.6	911,521	92.4	1,289,946	89.9

附註：

- (1) 我們其他服務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提供輔助保養及維修服務所產生的員工相關開支及所使用的物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服務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已處置物料的成本。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仍然是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9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117.9%、91.6%及89.8%。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公司提供車隊及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收入增長。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自營無人駕駛卡車車隊相關的開支，主要包括能源消耗、折舊、維護及修理以及日常營運及服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0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卡車數目增加，導致更多的

財務資料

運營成本。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採購用於製造及組裝無人礦卡的線控電控底盤等關鍵部件的相關成本；及(ii)在解決方案部署期間產生有關維修及維護成本。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84.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模式成功商業化。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論述」。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與銷售我們的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主要包括用於生產該等解決方案運營所需裝置的關鍵硬件組件採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應佔銷售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3%、0.1%及0.0%。

其他

我們其他服務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提供輔助保養及維修服務所產生的員工相關開支及所使用的物料。自2025年起，該等成本主要包括處置物料所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應佔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0.4%、0.7%及0.1%。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60,127)	(39.3)	7,049	1.4	8,991	1.5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6,858	6.1	63,264	14.0	130,828	16.0
小計	(53,269)	(20.0)	70,313	7.2	139,819	9.7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681	44.6	2,192	79.2	398	57.0
其他	2,128	62.4	2,208	22.2	5,136	78.6
總計	(50,460)	(18.6)	74,713	7.6	145,353	10.1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虧損轉為2024年的毛利，並持續至2025年。此變動主要受業務組合優化以及成本架構更為有效所帶動，成本增長速度較收入慢。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53.3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2025年則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毛損乃由於商業化早期階段的服務費費率相對較低、無人礦卡相關的折舊開支高昂，以及成本與收入的確認存在時間錯配，原因是若干前期成本是在項目週期的早期產生，而服務費產生的收入是在交付服務時隨時間確認的共同影響所致。該等因素亦共同導致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的封閉環境無人

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損率於2023年為20.0%，其後於2024年以及2025年改善至毛利率7.2%及9.7%。出現該轉變主要歸因於我們解決方案的規模擴大、經營效益提高、技術成熟度提高以及2024年下半年業務組合更加有利，這得益於我們固有的輕資產性質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貢獻的增加，與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相比，該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具有更高的結構性利潤率。

具體而言，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的毛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毛利人民幣7.0百萬元，毛利率為1.4%。該改善主要受到大規模部署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增加以及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不斷成熟而提高的交付效率所推動。於2024年，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的合併運輸量達118.7百萬立方米，而於2023年為30.6百萬立方米，反映業務大幅增長，而每月平均活躍礦卡數量的增長更為溫和，由2023年的200輛增至2024年的489輛。這顯示我們已達致更高的運營效率，因為我們能夠在溫和擴充車隊規模的情況下管理更龐大的數量。我們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的毛利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0百萬元，毛利率為1.5%，主要是由於成熟礦場的運營效率提高，而新部署的大型礦場由於營運情況較複雜，在產能提升期的運營效率仍然較低。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2025年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的毛利率為16.0%，而2024年則為14.0%。2025年客戶提供車隊模式項下的毛利率輕微增加，主要受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日漸成熟令效率提高所帶動。隨著我們對模式的不斷完善及擴張，我們得以優化運營，從而更好地控制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44.6%、79.2%及57.0%。於2024年，毛利增長乃由於我們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部署持續擴大，而毛利率的上升則主要由於我們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組合轉向價格較高的組件所致。2024年至2025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具有較低毛利的硬件銷售增加。

其他

由於我們提供更多維護及維修服務，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2025年，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5.1百萬元，出售若干材料的毛利率為78.6%。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1%、3.2%及3.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及廣告開支有所增加，這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擴大運營規模並拓寬銷售及營銷覆蓋範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員工成本.....	8,429	3.1	13,850	1.4	21,595	1.5
廣告開支.....	4,380	1.6	8,448	0.9	14,091	1.0
差旅開支.....	1,111	0.4	2,722	0.3	2,893	0.2
其他雜項開支.....	2,651	1.0	6,162	0.6	7,283	0.5
總計	<u>16,571</u>	<u>6.1</u>	<u>31,182</u>	<u>3.2</u>	<u>45,862</u>	<u>3.2</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人民幣20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4%、21.1%及18.8%。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這反映了我們持續投資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ii)用於技術支援的第三方服務費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員工成本.....	147,144	54.3	175,637	17.8	209,079	14.6
第三方服務費.....	8,426	3.1	17,942	1.8	32,432	2.3
差旅開支.....	6,492	2.4	5,542	0.6	6,644	0.5
折舊及攤銷.....	6,844	2.5	2,926	0.3	5,876	0.4
其他雜項開支.....	8,384	3.1	6,401	0.6	16,511	1.0
總計	<u>177,290</u>	<u>65.4</u>	<u>208,448</u>	<u>21.1</u>	<u>270,542</u>	<u>18.8</u>

行政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3.7%、8.7%及8.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反映了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的行政人員數量；(ii)正常營運需要所產生的辦公及折舊開支增加；及(iii)與2025年融資活動及諮詢服務相關的第三方服務費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員工成本.....	21,863	8.1	62,197	6.3	64,453	4.5
第三方服務費.....	7,252	2.7	9,149	0.9	18,823	1.3
辦公及折舊開支.....	4,519	1.7	7,482	0.8	27,089	1.9
差旅開支.....	1,739	0.6	3,868	0.4	4,124	0.3
其他雜項開支 ⁽¹⁾	1,786	0.6	2,967	0.3	13,676	0.9
總計	<u>37,159</u>	<u>13.7</u>	<u>85,663</u>	<u>8.7</u>	<u>128,165</u>	<u>8.9</u>

(1) 「其他雜項行政開支」包括運輸成本、與商務活動、會議、研討會及其他一般行政事務有關的成本。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2025年的其他收入亦包括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按絕對金額）。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355)	(13,906)	(10,90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18,450)	—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¹⁾	—	—	(118,3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937
其他	(45)	(924)	(563)
總計	<u>(7,400)</u>	<u>(33,280)</u>	<u>(128,884)</u>

附註：

- (1) 2025年9月下旬，我們就計劃出售190輛上一代礦車訂立意向書，該等礦車最初用於試點測試、展示用途及早期營運驗證。我們將該等車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8.4百萬元，其已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特定項目的討論－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財務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借款利息	11,429	4.2	28,843	2.9	67,445	4.7
租賃負債利息	7	0.0	125	0.0	382	0.0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利息	164	0.1	430	0.1	922	0.1
總計	<u>11,600</u>	<u>4.3</u>	<u>29,398</u>	<u>3.0</u>	<u>68,749</u>	<u>4.8</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零。該等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反映於轉換日期2024年12月31日後分類為金融負債的具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且乃由於我們具優先權的股份於2025年3月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年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17.2百萬元。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分佔合資企業業績零、負人民幣3.0千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產生的人民幣0.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乃由於同年我們其中一間子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所致。

年內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33.7百萬元、人民幣390.1百萬元及人民幣515.6百萬元。

稅項

中國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享有優惠待遇。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有效期為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易澳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進行研發的企業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可申請就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加計扣除比例自2018年1月1日起由150%提高至175%，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提高至200%。具備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的未彌補稅項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為十年。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可能根據82號文中關於經營管理、決策、關鍵資產及記錄所在地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常住地的規定，按25%的稅率對其全球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如果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子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屬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該子公司可能須就我們或該子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

經營業績論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8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9.1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73.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54.6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428.1百萬元，主要受公司提供車隊及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的收入增長所帶動。

-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我們的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2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8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612.9百萬元，主要受隨著我們的技術不斷成熟並獲得市場認可，客戶接受度加速及車隊部署擴大所帶動。於2025年，在成功展示了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及運營價值之後，我們擴大了客戶群及部署規模。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在營活躍礦卡的月均數量由2024年的489輛增至2025年的817輛，反映該模式的擴展。
-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我們在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5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15.2百萬元，主要受更廣泛的客戶採用，因為於2024年下半年更多客戶選用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所帶動。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活躍無人駕駛礦卡的月均數量由2024年的89輛增至2025年的800輛。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由於該等解決方案僅於近期推出且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因此其收入貢獻不大。

其他

2024年，我們因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9.9百萬元。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來自出售若干材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11.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78.4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9.9百萬元，主要與期內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03.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85.1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8.3百萬元，由於我們為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及更廣泛的市場採用而擴大營運規模，導致公司提供車隊及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成本增加。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1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8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60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自營車隊以支持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每月平均在營礦卡由2024年的489輛增至2025年的817輛。因此，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於無人駕駛礦卡及相關硬件，我們的車輛資產折舊增加；以及維護及現場作業支持費用增加，反映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擴大至更多礦場和更大車隊。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94.2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684.3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及硬件銷售額增長令材料及採購成本上升，反映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持續商業化及規模化，以及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及採用率的不斷提高。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7.0千元及人民幣300.0千元。

其他

於2024年，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來自提供維護服務。於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來自處置部分材料。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2025年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145.4百萬元，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74.7百萬元。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為7.6%，而2025年的毛利率為10.1%。我們毛利狀況的變動主要由於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的貢獻增加，該模式在結構上具有較公司提供車隊模式更高的利潤率，並且在較小程度上受到時間錯配的影響，即成本於過往年度產生但收入僅能於其後確認。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大幅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相應地，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7.2%上升至2025年的9.7%。此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公司提供車隊及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毛利能力提升，這得益於銷量增長、營運效率提升及規模經濟效應增強。此外，客戶提供車隊模式貢獻持續增長，進一步支持整體利潤率改善。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且該模式下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1.4%，而於2025年為1.5%。毛利增長主要由於隨著營運

日趨穩定我們較為成熟的礦場營運效率提升，部分被2025年新部署礦區（規模更大、涉及的經營場景更複雜）在產能提升期的運營效率較低所抵銷。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而該模式下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4.0%上升至2025年的16.0%。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日趨成熟而實現更高效率所致。隨著我們完善及擴展該模式，我們得以優化營運，從而改善成本控制並提升盈利能力。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銷售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79.2%及57.0%，主要由於具有較低毛利的硬件銷售增加。

其他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其他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或47.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5.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廣告開支增加，因為我們加強促銷活動以支持我們解決方案開展商業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或29.8%至2025年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上升，反映我們持續投資以提升技術能力；及(ii)用於技術支援的第三方服務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85.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乃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反映了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的行政人員數量；(ii)經營需要所產生的辦公及折舊開支增加；及(iii)與2025年融資活動及諮詢服務相關的第三方服務費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客戶分期付款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2025年9月建議出售礦卡而將該等車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令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18.4百萬元。有關建議出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綜合資產負債表特定項目的討論－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需要更多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4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零，原因是於2024年12月31日的轉換日期後，我們具優先權的股份於2025年6月底前轉換為普通股。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錄得的期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5百萬元或32.2%至2025年的人民幣515.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715.3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9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6.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707.5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973.5百萬元，主要受公司提供車隊及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的收入增長所帶動。

-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隨著我們的技術不斷成熟並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67.1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520.1百萬元，這是由於進一步的客戶接受度及車隊部署擴大。於2024年，在成功展示了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及運營價值之後，我們擴大了客戶群及部署規模。在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於運營中的每月平均活躍礦卡數目從2023年的200輛增加至2024年的489輛，反映了該模式擴大。上述活躍礦卡的每月平均數量包括在我們商業化早期階段主要在一個礦場部署的非無人駕駛礦卡，尤其是於2023年初。我們認為在計算中包括該等非自動駕駛卡車屬恰當，此乃由於其亦為公司提供車隊模式項下的收入作出貢獻。有關該臨時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技術詞彙表及慣用語」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版圖」。
-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我們在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40.5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453.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採用範圍更廣，原因為越來越多客戶選擇採用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由於我們自2024年下半年起逐漸轉向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在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月均活躍無人駕駛礦卡數量從2023年的20輛增長至2024年的89輛。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81.5%至202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我們不斷致力升級解決方案及提升技術能力，我們為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配備更多性能更高的組件，導致2024年的價格有所提高。

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更多輔助維護及維修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21.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90.1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911.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期內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83.9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90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及更廣泛的市場採用而擴大營運規模，導致公司提供車隊及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成本增加。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99.9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自營車隊以支持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因卡車部署增加及卡車效率利用水平提高而產生更高的能源消耗成本；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於無人駕駛礦卡及相關硬件，車輛資產折舊增加；以及維護及現場作業支持費用增加，反映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擴大至更多礦場和更大車隊。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84.0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設備及硬件銷量增加導致材料採購成本增加。該增長反映了我們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的持續商業化及規模化，以及客戶信任度提高及更樂意採納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或25.0%至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反映我們於2024年升級至更先進的檢測終端，為客戶提供更強的功能及價值，並帶動整體毛利率改善。

其他

我們的其他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更多輔助維護及維修服務。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74.7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毛損人民幣50.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毛損率為18.6%，而我們於2024年的毛利率則為7.6%。毛利狀況的變化主要是由於客戶提供車隊模式的貢獻增加，其利潤率在結構上比公司提供車隊模式更高，以及公司提供車隊模式毛利率大幅改善，其於2023年錄得虧損後於2024年轉為正數。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由2023年的毛損人民幣53.3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毛利人民幣70.3百萬元。相應地，我們的毛損率由2023年的20.0%改善至2024年的毛利率7.2%。該轉變主要受銷量增加、運營效率提高和規模經濟擴大導致我們的公司提供車隊及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所推動。由於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屬輕資產性質，因此其比例和數量的增加亦導致整體毛利率上升。我們由2023年公司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毛損人民幣60.1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毛利人民幣7.1百萬元。相應地，由毛損率39.3%轉為2024年的毛利率1.4%。該轉變主要是由於現有車隊部署的持續毛利貢獻，以及隨著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技術持續進步和解決方案日益成熟，新部署的成本效益得以提高。我們在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而我們在該模式下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1%增至2024年的14.0%。該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加上關鍵零部件成本隨著我們的技術成熟而下降、規模部署引致的運營效率提升及規模經濟擴大，導致成本架構及整體盈利能力改善。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而我們銷售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4.6%增至2024年的79.2%。該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不斷努力提升技術能力，導致產品組合中高利潤率解決方案所佔比例增加，繼而優化了我們的利潤結構。

其他

我們其他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3.8%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而我們其他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2.4%降至2024年的22.2%，主要由於使用了一些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維修材料及維修人員成本的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或88.2%至2024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員工成本及廣告開支增加所推動，因為我們擴大銷售團隊及加強促銷活動以支持我們解決方案開展商業業務，從而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或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不斷增長，反映了我們持續致力於加強技術能力及加速產品創新。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規模擴大及新增新子公司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辦公相關折舊開支及差旅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存款餘額增加，其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評估前代無人駕駛礦卡及相關設備因我們的技術持續進步而價值下降，導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增加，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6百萬元或97.3%至2024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與我們不斷改善的業務前景、更高的預期業績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等流動性事件發生概率的增有有關的估值假設調整所推動，我們分類為金融負債的具優先權的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及零。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錄得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或1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特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特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41,101	920,833	1,113,498
流動資產.....	269,199	954,222	1,878,877
總資產	710,300	1,875,055	2,992,375
非流動負債.....	1,162,858	475,114	625,512
流動負債.....	359,894	1,139,979	1,338,977
總負債	1,522,752	1,615,093	1,964,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406	735,076	1,653,398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90,695)	(185,757)	539,900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12,452)	259,962	1,027,886
實繳資本／股本.....	10,000	94,956	121,737
儲備	(822,452)	165,006	895,388
非控股權益.....	—	—	10,761
(虧絀)／權益總額	(812,452)	259,962	1,027,8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260.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812.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2024年就C++輪融資發行具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將絕大部分過往具優先權的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具優先權的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人民幣26.3百萬元、股東出資人民幣1,225.6百萬元及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3.9百萬元；部分被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515.0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	8,500	50,559	127,975	143,719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15,409	619,684	1,042,062	1,159,143
合約資產.....	8,155	7,807	12,136	13,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9,169	166,220	250,217	262,92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3,925	9,900	10,3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69,072	50,1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369	1,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66	46,027	245,447	116,35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117,699	57,080
流動資產總值	269,199	954,222	1,878,877	1,814,3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886	451,428	581,377	458,7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26	3,026	12,610	12,698
合約負債	—	6,239	12,079	15,257
租賃負債	1,483	2,751	42,690	46,208
應付所得稅	—	—	—	—
借款	166,499	676,535	688,638	1,003,676
遞延收入	—	—	1,583	1,583
流動負債總額	359,894	1,139,979	1,338,977	1,538,1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使用營運資金為購買長期資產提供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以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5.8百萬元，而因我們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令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轉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39.9百萬元。為維持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我們計劃(i)通過技術能力及提高交付效率來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及(ii)增加輕資產短週期服務的佔比，以加快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速度。我們亦計劃在提高成本效益的同時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並通過大規模及針對性的採購實現更長的應付款項期限。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以訂單為基礎的存貨管理措施，在完成訂單的同時，盡量減少過量存貨。我們亦將尋求更低利率的融資產品，以優化我們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5.8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39.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5年增加採購以支持多個大型礦場的新部署，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9.9百萬元；(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及(iii)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2024年的人民幣95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78.9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9.4百萬元；(ii)將我們的無人駕駛礦卡重新分類，令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由2024年的零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4.0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22.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業務迅速擴張，與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已以全額追索權背書方式轉讓予供應商。由於我們並未轉讓與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因此我們繼續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百萬元。

2024年，我們的流動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以為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提供資金。選擇短期融資產品而非長期借款乃我們在降息週期中管理利率風險的戰略性融資計劃。因此，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超過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借款由截至

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0.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5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營運需求，(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2.5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及成本相關應付款項因受收入增長而增加，以及僱員花紅的計提增加，及(iii)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這部分被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4.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7百萬元，反映年內我們業務收入大幅增長，其中我們的應收票據於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211.7百萬元，按年增長232.9%，主要受業務擴張及新設實體所帶動，(ii)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營運擴張，導致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增加，(iii)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2024年末新設立的關連方新疆藍邦工程建築有限公司銷售硬件及其他設備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v)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生產用車，(ii)無人駕駛智能設備，如無人駕駛礦卡標準硬件，(iii)機器、設備及其他車輛，及(iv)辦公設備、電腦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用車.....	401,763	826,448	820,461
無人駕駛智能設備.....	11,198	33,561	117,662
機器、設備及其他車輛.....	17,088	23,995	22,671
辦公設備、電腦及其他.....	3,136	13,775	35,056
總計	433,185	897,779	995,85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9百萬元。為支持我們的增長並滿足日益增加的客戶需求，我們投資於自營無人礦卡車隊、相關生產用車輛及其他智能設備。儘管我們的長期目標是轉向更為輕資產的模式，但鑒於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且公司提供車隊模式在拓展我們的市場覆蓋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仍將持有相對較高水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當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未達預期，或生產用車輛的利用率未達預期時，即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已確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並針對生產用車輛的利用率未達預期，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並確定相關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42.4百萬元，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的減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用於運營的辦公場所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時新租賃的辦公場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

財務資料

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北京租賃新辦公室以及與我們為支持我們業務擴張而新租賃的額外無人駕駛礦卡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的電腦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並且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購置軟件。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合營企業新疆藍邦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疆藍邦」）的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上述實體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有關我們與新疆藍邦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零、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非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權益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協議按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用於製造及組裝無人駕駛礦卡的關鍵部件（如電子驅動系統、線控電控系統及其他無人駕駛採礦硬件））以及在建合約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00	50,090	129,913
在建合約成本	—	879	564
減：撥備	—	(410)	(2,502)
總計	8,500	50,559	127,97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產無人駕駛礦卡，以滿足客戶訂單量增長及部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版圖－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著山－無人駕駛礦卡的開發、製造及組裝」。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被視為過時的原材料確認存貨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至人民幣1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客戶訂單補充智能硬件的庫存，以及為年內新展開的數個大型項目增加了運營物料儲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總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年內	8,500	50,559	125,322
1至2年	—	410	5,155
減：撥備	—	(410)	(2,502)
總計	8,500	50,559	127,975

我們相信我們已設立全面且充分的系統，以識別存貨風險，並將減值撥備入賬。我們定期檢視存貨，以識別銷售或使用價值較低的項目，並作出相應的減值撥備。我們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進一步評估存貨，以計提任何額外的減值撥備。

我們根據積壓訂單、技術陳舊程度、質量評級、近期及預期銷售／使用率等相關資料，估計可變現淨值，從而對一年以上的滯銷存貨計提減值。在原材料中，備件主要用於生產設備的維護及升級，被視為耐用易耗品，具有較長的轉換週期和轉換潛力。我們按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總額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財政年度為365天）計算存貨周轉天數。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部署計劃、客戶交付時間表及其他旨在於礦場執行週期內維持穩定供應的營運考慮因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7天增加至2024年的11.9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5.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儲存額外原材料，以在業務顯著擴張期間支持合約的穩定履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相對較短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採購策略密切追蹤我們的銷售及生產需求。我們已對淨變現價值低於賬面值的存貨作出適當減值，並認為剩餘存貨餘額具有可收回性，因相關存貨主要包含用於製造及組裝無人駕駛礦卡的關鍵部件，例如無人駕駛智能硬件、線控電控系統，該等部件均屬(i)根據現有客戶合約預定交付，或(ii)預計將運用於已確認部署計劃的未來項目。

截至2026年4月30日，存貨人民幣102.2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78.3%）其後已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0.7百萬元，主要由我們的收入及業務規模大幅增加所推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372	417,306	907,782
應收票據	63,573	211,672	209,1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6)	(9,294)	(26,322)
總計	115,409	619,684	1,090,65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期。該等信貸期最多為90天。我們對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監控信貸風險及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龐大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重大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5百萬元。這主要與2024年及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隨著業務擴張而大幅增長有關。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相對穩定的參數，我們因此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符合比例的大額減值虧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個月內	52,348	411,848	695,627
6個月至12個月	11	4,490	158,865
1至2年	—	968	52,322
2年以上	13	—	968
總計	52,372	417,306	907,782

我們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財政年度為365天）計算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8.8天、86.9天及168.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大幅波動，乃受到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及收入大幅增長的綜合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提供車隊模式（包括銷售具有相對較長信貸期的硬件）的推出及迅速擴展。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新增大型項目而該等新項目的付款期和周期各不相同，導致現金流入延遲。我們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確認並無重大減值或可收回性問題。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所佔比例並不重大。對於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審閱客戶資料、評估收回的可能性，並檢視後續的結算記錄。我們通常為精選的高知名度客戶提供延長付款期限，以支持項目執行並維持戰略合作關係。我們設有專責的收款團隊，密切監控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定期審查未結餘額，並主動聯繫客戶以促進及時結清款項。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採用更多數據驅動的信貸評估，並聚焦於擁有穩定付款紀錄的客戶，進一步強化收款措施。基於上述措施及我們的整體信貸管理措施，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無可收回性問題。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現金轉換週期34.1天、62.2天及130.0天。現金轉換週期的計算方法為將存貨周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加，再減去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為縮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我們計劃加強技術能力，以提高項目執行效率，從而提升我們與客戶的議價地位，並有可能獲得更有利的收款條款。我們亦完善了產品組合，納入更高比例的輕資產項目，例如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通常會產生更高毛利率、付款週期也更短的項目。此外，我們擬加強收款管理，確保及時收回應收款項。就貿易應付款項而言，我們計劃利用更大的採購量及採用更靈活的付款安排，與核心供應商磋商更長的支付週期。我們亦致力於改善開支計劃及提升勞動生產力，以契合我們當前發展階段。最後，我們尋求透過更精準、數據驅動的存貨管理來降低存貨水平，實現最優的物料儲備量，以提高資本效率及減輕營運資金壓力。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或25.5%）其後已結清。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指銷售合約項下預期於質保期末一年內收取的餘下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¹⁾	49,677	127,888	190,379
按金 ⁽²⁾	8,741	33,816	49,136
其他應收款項 ⁽³⁾	10,751	4,516	10,702
總計	69,169	166,220	250,217

- (1)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購買原材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 (2) 按金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予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 (3)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其他第三方款項、員工公積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業務運營擴張有關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按金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或49.1%)其後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零及人民幣69.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包括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該等產品為短期投資，預期回報介乎1.26%至1.60%，視乎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表現而定，該等工具包括高信貸評級債券、結構性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該類別項下的所有金融產品均分類為R1，即根據中國理財產品風險分類制度的最低風險等級。

我們已制定投資政策，旨在分散風險及獲取穩定回報，同時確保資金安全。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財務團隊主要負責制定、執行及監督投資決策。財務團隊具備管理短期投資產品的相關經驗，並熟悉適用的市場及監管慣例，有助於作出審慎決策。

我們亦已設立內部庫務政策及授權控制以管理我們的投資，包括：

- 董事會批准整體投資政策，並透過結構化決策程序審閱重大投資；
- 我們的財務部處理投資產品的日常執行、監控及記錄工作；及
- 投資一般須為投資風險級別最低且違約風險低；或尚未獲評級，則須由商業銀行或其他受具良好聲譽監管機構規管的金融機構發行。

於作出任何投資前，我們確保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營運、研發及資本開支。各項投資決策均計及預期回報、期限、流動性及整體風險敞口等因素按個別情況作出。為管理風險，我們亦可考慮由受監管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產品。

於上市後，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將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管。我們亦計劃按行業標準設立上市後投資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進一步加強監督及管治該等投資。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零、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於2024年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3.9百萬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一年以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9.9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並預期將於上市時收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25年9月下旬，我們訂立意向書，建議出售190輛礦卡，該等卡車最初按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營運，並訂有持續合約。於簽立意向書後，有關建議交易的卡車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分批交付。涉及的卡車主要由上一代車型組成，該等卡車最初部署作試點測試、展示及早期營運驗證用途。隨著我們的技術與產品組合持續進化，該等車輛已不再完全符合我們當前的技術路線圖。因此，我們將該等車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8.4百萬元，其已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8所載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此後，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與無人駕駛礦卡及用於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相關原材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iii)其他應付款項，及(iv)其他應付稅項。餘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4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原材料及服務採購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²⁾	92,527	344,642	486,861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50,659	79,046	79,518
其他應付款項 ⁽¹⁾	43,225	25,205	12,409
其他應付稅項	2,475	2,535	2,5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886	451,428	581,377

(1)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經營開支，如僱員差旅及其他可報銷開支、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裝修成本。

(2) 包括以票據背書結算而有關票據尚未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年內	92,387	344,012	479,638
1至2年	140	630	6,826
2年以上	—	—	397
總計	92,527	344,642	486,861

我們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總額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財政年度為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0.7天、87.5天及117.6天。於合作初期，主要OEM廠商及材料供應商通常要求部分或全額預付款，尾款在交付後一定時間內結清。隨著商業關係成熟，特定OEM廠商及供應商已逐步延長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導致2023年至2025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隨著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與供應商的關係日益深化，我們預期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會隨時間而增加，這可能使我們得以協商更長的付款期限。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或51.1%)其後已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1。

合約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已收預付款項，包括若干部署的里程碑付款及設備及硬件銷售的首期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6B。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期間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新租賃了額外的無人駕駛礦卡及新租賃北京總部辦公室。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055.9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零。該等金融負債主要反映截至各期間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具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絕大部分具優先權的股份的特別權利被終止後，該等金融負債按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由於有關股份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上述金融負債已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

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協議下的借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借款人民幣166.5百萬元、人民幣676.5百萬元及人民幣688.6百萬元。截至同日，非流動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446.6百萬元及人民幣615.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1,179)	(713,245)	(394,4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403)	(472,817)	(728,3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8,701	1,164,542	1,322,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81)	(21,520)	199,9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47	67,966	46,0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19)	(5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66	46,027	245,4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15.4百萬元，並進一步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8.7百萬元、(i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8.4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68.7百萬元、(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9.9百萬元及(v)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3.9百萬元。這亦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562.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79.5百萬元及(i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2.9百萬元所抵銷。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反映我們於多個礦區進行無人礦卡生產與部署。同時，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2.9百萬元，乃得益於開始在關鍵硬件合作夥伴中進行規模化採購。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90.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6.6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6.1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29.4百萬元，(iv)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0.7百萬元，及(v)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8.5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這亦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612.6百萬元，其反映我們公司提供車隊及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的部署交付增加，(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5.2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是由於為應付預計車輛交付及部署時間而提前採購核心部件(如自動控制系統及線控電控硬件)所致；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33.7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4.7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3.5百萬元，(iii)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3

百萬元，(iv)財務成本人民幣11.6百萬元，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7.4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這亦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5.1百萬元所抵銷。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反映多個礦區生產及部署無人駕駛礦卡。同時，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5.1百萬元，這得益於開始在關鍵硬件合作夥伴中進行規模化採購。

我們亦計劃通過改善應付款項週期來加強現金流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將(i)通過規模採購與主要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付款條款；(ii)通過區分必要開支和酌情開支，執行更嚴格的預算紀律；(iii)根據當前發展階段調整員工隊伍結構，增加績效薪酬比例，從而提高勞動生產力；及(iv)透過基於訂單進行更精準的規劃、設定適當的最低存貨門檻及降低主要物料類別的整體存貨水平，以優化存貨管理。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76.2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41.0百萬元及(ii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9.9百萬元；部分被(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72.9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8.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80.5百萬元，(ii)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6.6百萬元，(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百萬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6.6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3.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09.8百萬元，反映我們為支持大規模部署交付而擴大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亦通過股東出資籌集人民幣1,225.6百萬元。該等流入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1,129.0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6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39.4百萬元，反映我們為支持大規模部署交付而擴大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亦透過發行具優先權的股份籌集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通過股東出資籌集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流入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289.3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29.0百萬元，及(iii)購回已行使購股權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合共為人民幣578.7百萬元，主要反映發行具優先權的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43.2百萬元及為支持我們的早期規模擴張而新增借款人民幣307.2百萬元。我們亦收到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20.9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被(i)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68.0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iii)利息付款人民幣11.4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得銀行授信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我們當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經營所需。經就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向我們的管理層進行合理查詢後，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我們擬主要通過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銀行授信及融資活動籌集資金（包括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166,499	676,535	688,638	1,003,676
租賃負債	1,483	2,751	42,690	46,2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26	3,026	12,610	12,698
非流動				
借款	106,557	446,648	615,344	486,904
租賃負債	433	2,199	10,021	57,8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055,868	26,267	—	—
總計	1,333,866	1,157,426	1,369,303	1,607,31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債務分別為人民幣1,333.9百萬元、人民幣1,157.4百萬元、人民幣1,3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7.3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人民幣255.9百萬元、人民幣1,030.4百萬元、人民幣860.5百萬元及人民幣702.9百萬元的借款獲擔保及／或抵押。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借款的合約利率介乎0.8%至7.2%。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零及零。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2。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301.7百萬元，全部通過已簽署協議或金融機構的書面確認授出。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的信貸融資協議，每次動用均須由我們提交個別的提取申請。除該等慣常程序要求外，我們的承諾未動用融資概不受任何其他特定限制。

經充分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情況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違反任何契約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未遭遇任何困難，並未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也並未違反任何契約。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過往曾向投資者發行多輪具優先權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該等享有優先權的股份均已轉換為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放且未償還或同意發放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約。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150	609,143	562,564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956	6,259	71,788
購買無形資產	117	81	1,682
總計	370,223	615,483	636,03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0.2百萬元、人民幣615.5百萬元及人民幣6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我們擬使用可用財務資源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我們的現有現金結餘、可得銀行授信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需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合約義務

資本開支相關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向被投資方注資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全數支付。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既往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日後表現。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3年並無訂立關聯方交易。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訂立金額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的關聯方交易，主要與銷售無人駕駛礦卡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於2024年的款項人民幣63.9百萬元屬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款項人民幣9.9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同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尚未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1。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部分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¹⁾	不適用	264.0%	45.5%
毛利率 ⁽²⁾	(18.6%)	7.6%	10.1%
淨利率 ⁽³⁾	(123.2%)	(39.5%)	(35.9%)
流動比率 ⁽⁴⁾	0.75	0.84	1.40
速動比率 ⁽⁵⁾	0.72	0.79	1.31
槓桿比率 ⁽⁶⁾	(1.64)	4.45	1.33

附註：

- (1) 收入增長等於年內總收入增長除以上年度總收入再乘以100%。
- (2)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淨利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6) 槓桿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關鍵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論述」。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權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管理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

我們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支持業務發展及營運，並密切監控現金狀況，以減輕現金流量可能出現的波動。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且主要受客戶信貸狀況所影響。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有關，我們透過評估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來管理此類風險。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9。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這將受限於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以及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程序，並考慮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等因素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先將賺取的任何未來

淨利潤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然後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可分派利潤為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撥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法定規定作出的撥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無法派付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或固定股息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保留盈利。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中位數84.5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81.16港元至87.9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13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2%。在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為88.4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為49.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8.5百萬港元，以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0.7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人民幣20.9百萬元，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17.2百萬元及遞延發行成本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估計，本集團將進一步產生額外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人民幣98.7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76.8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4.54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5.1%，其中人民幣19.8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人民幣78.9百萬元預期將從權益中扣除。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的情形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71.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4.54港元）。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持續創新強化技術領導力－軟件研發。**約725.1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0%）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軟件研發工作。我們將專注於推進自動駕駛算法，以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已投入運行的礦區的運輸效率和安全性。通過深化該等能力，我們旨在擴張我們在核心領域的業務版圖，並擴大系統的適配性以應付更複雜的運行條件。這些工作將涉及多項關鍵舉措，包括：
 - 約476.5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3.0%）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算法。我們的目標是提升系統在露天採礦中常見的非典型或突發情況下的表現。為推動上述演進，我們將持續積累真實世界洞察，以完善我們的模型，提升營運能力，尤其是在數據稀缺的礦區環境，傳統模型在該環境下的可靠性較低。我們預計該等工作將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基於對車輛環境的更深入了解及更廣泛的礦區交通動態做出更明智的決策，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擬自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購置計算硬件、開發工具、雲服務及測試硬件。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至2031年期間僱用約280名工程師及相關專業人士以擴大技術團隊，每名僱員的估計年薪成本為人民幣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按年度列示的本類別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明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37.1	1.8	54.6	2.6	105.9	5.1	140.5	6.8	82.1	4.0	56.3	2.7

- 約248.6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0%）將用於拓寬我們的技術於更廣泛環境（包括礦區及非礦區場景）的適用性。具體而言，我們擬：(i)繼續戰略性專注於開發不足且技術要求較高的領域，包括高海拔礦山及其他特種礦場，同時逐步擴大技術版圖至過往無人化配置較少的中小企礦業業務；(ii)加快轉變礦區自動駕駛能力至標準化、可重用性模化的進程，以支持跨不同礦場類型、地質條件及礦山佈局的快速部署；(iii)升級我們的感知系統，包括激光雷達、毫米波雷達及傳感器融合算法，以增強在低能見度、多塵或極端天氣條件等惡劣或複雜操作環境中的檢測能力及系統恢復能力；及(iv)探索我們解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方案於物流等非礦區場景的潛在應用。為實行該等舉措，我們擬自知名供應商採購閉環數據服務（包括收集、標記及訓練回饋）、研發軟件工具以及數據採集及處理服務。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至2031年期間僱用約47名工程師及相關專業人士，每名僱員的估計年薪成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按年度列示的本類別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明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港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10.7	0.5	51.9	2.5	64.9	3.1	51.9	2.5	41.4	2.0	28.1	1.4

- (2) 持續創新強化技術領導力－硬件研發。約310.7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0%）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硬件研發工作，特別是(i)在提升線控電控底盤及車輛控制產品的研發與迭代能力及(ii)持續升級地面支持設備系列，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暮野的整體競爭力：

- 約248.6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0%）將支持我們的硬件產品開發計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聯合開發新能源驅動的線控底盤平台，作為我們持續努力改善線控電控系統及配備該系統的無人駕駛礦卡的一部分；及(ii)自行或與OEM廠商合作開發核心硬件部件，如車規級控制器及安全關鍵模塊，以降低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該等關鍵零部件包括支持下一代無人駕駛礦卡車型的零部件，該車型完全取消駕駛艙，專為全面自動駕駛運輸而設計，使我們能夠降低機械複雜性和硬件成本、簡化操作並實現更快的周轉。為實行該等舉措，我們擬購買研究及測試設備、開發軟件及相關工具，並委聘專業工程及認證服務提供商。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至2031年期間僱用約208名硬件工程師及相關專業人士，每名僱員的估計年薪成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按年度列示的本類別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明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港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34.9	1.7	66.6	3.2	69.2	3.3	34.6	1.7	26.0	1.3	17.3	0.8

- 約62.1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繼續改進車輛及場地控制的關鍵組件。我們亦將投資於持續改進礦區一體化管控系統(IMCS)，該等系統支持現場協調、監控及例行檢查，從而加強我們暮野的整體競爭力。為實行該等舉措，我們擬購買研究及測試設備、開發軟件及相關工具，並委聘專業工程及認證服務提供商。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至2031年期間僱用約47名工程師及相關專業人士，每名僱員的估計年薪成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按年度列示的本類別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明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港元	佔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6.6	0.3	12.3	0.6	13.0	0.6	8.7	0.4	8.7	0.4	12.9	0.6

- (3) **持續創新強化技術領導力－信息技術開發。**約82.9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支持我們的信息技術開發。我們旨在加強軟件系統的開發、年度運營與升級，同時擴大技術支持功能、獲得必要的認證、增加對基於雲的服務的使用及聘請額外的技術人才以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工程能力。具體而言，該等投資將用於升級我們的(i)軟件、數字合規及信息安全系統；(ii)端到端數字供應鏈系統；(iii)數字化生產及製造系統；(iv)無人駕駛設備的綜合售後平台；(v)人力資源信息系統；(vi)綜合商業智能系統；及(vii)智能財務系統。為實行該等舉措，我們擬自知名供應商採購研發軟件工具及雲服務。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至2031年期間僱用約39名IT及工程專業人士，每名僱員的估計年薪成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按年度列示的本類別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明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港元	佔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港元	佔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9.3	0.4	12.9	0.6	15.2	0.7	15.2	0.7	15.2	0.7	15.2	0.7

- (4) **拓展應用場景，解鎖新市場。**約476.5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3.0%)將用於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張及客戶獲取計劃。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在主要國際市場的業務佈局並構建更廣泛、更多元化的客戶群體：

- 約269.3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3.0%)將用於在戰略性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運營。我們擬與當地領先企業成立合資公司或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針對特定市場的解決方案、擴充海外專利組合，並組建本地技術支持及服務團隊。我們預期此等措施有助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支持，並縮短我們的市場准入時間。同時，我們計劃推出改造升級後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並逐步延伸至提供完全定制的OEM廠商集成無人駕駛車輛解決方案，以滿足國際客戶的多元化需求。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擬開展海外推廣活動、設立海外子公司並購置海外研發設備。我們亦預期於2026年至2031年期間僱用140名本地化人員，每名人員的估計年薪為人民幣0.8百萬元。

我們目前的海外擴張策略專注於與領先的國際礦業服務提供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2024年8月，我們與一家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的全球採礦服務承包商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探索在自主採礦項目中的潛在合作。我們認為，該合作關係具有商業可行性及戰略意義。憑藉該全球採礦服務承包商在海外採礦業務的廣泛經驗以及我們成熟的商業化經驗及全面的技術能力，合作旨在促進下一代智能採礦解決方案於海外市場的應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按年度列示的本類別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明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16.3	0.8	47.7	2.3	54.0	2.6	60.5	2.9	47.6	2.3	43.2	2.1

- 約207.2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擴展中國及海外客戶群體及強化品牌定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深化與現有客戶的互動以提升留存率及透過戰略性框架協議、合營企業及一體化部署增加重複業務；(ii)通過與OEM廠商、礦業公司及其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價值鏈上的全生態系統協作；(iii)透過增加參與國內外主要行業展會、貿易博覽及技術論壇，提升品牌認知度及信譽；及(iv)透過與學術機構及技術專家合作，鞏固我們在研究界及更廣泛行業生態圈的影響力。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擬參與國際會議並開展推廣活動。我們亦預期於2026年至2031年期間僱用128名銷售人員，每名人員的估計年薪為人民幣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按年度列示的本類別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明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16.9	0.8	34.7	1.7	38.9	1.9	38.9	1.9	38.9	1.9	38.9	1.9

- (5) 人才投資賦能長效增長。約165.7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支持人才發展及組織成長，重點為吸引、保留及賦能一支高效能的跨領域團隊：

- 約82.9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吸引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及強化內部人才儲備。我們計劃招募技術及管理方面行業認可的人才，以加強我們的能力並加速增長。同時，我們擬投資於內部培訓及職業發展計劃，包括針對新入職員工的結構化入職培訓與導師計劃、高潛質人才的輪調職務安排、實踐部署培訓，以及由高級管理層主導的定制化發展舉措。該等舉措均旨在提升全員的技術深度、跨職能協作及能力。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擬投資於僱員發展及培訓，並預期於2026年至2031年期間僱用30名管理人員，每名人員的估計年薪為人民幣1.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按年度列示的本類別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明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估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9.3	0.5	13.0	0.6	13.0	0.6	15.1	0.7	15.1	0.7	17.4	0.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82.9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加強行業、學術界及研究機構的協作。我們計劃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學術合作關係，以推動基礎創新、支持應用研發，並加速尖端技術的商業化。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預期於2026年至2031年期間投資於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內部研發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按年度列示的本類別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明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佔所得 款項總額		佔所得 款項總額		佔所得 款項總額		佔所得 款項總額		佔所得 款項總額		佔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11.5	0.6	15.2	0.7	15.1	0.7	15.1	0.7	13.0	0.6	13.0	0.6

- (6) **戰略性合作及精準併購。**約103.6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戰略聯盟、投資及選擇性收購。根據我們目前的篩選標準，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確定超過500個潛在目標，包括中國的超過200個及海外的超過300個目標。這些目標主要包括具備無人駕駛算法、車輛工程、線控系統、車隊協調、採礦作業數字化及物流自動化能力的公司。我們將優先考慮能夠與我們的礦區無人駕駛解決方案互補的目標，特別是擁有可集成到我們現有產品或支持我們在中國及選定海外採礦市場進行商業化的技術的公司。我們亦將考量其研發團隊的素質，包括其核心技術人員是否具備無人駕駛、採礦工程、車輛工程、機器人技術、人工智能或工業自動化的相關學術背景或行業經驗。在已確定的目標中，約30個為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而其餘則為技術供應商、解決方案提供商或相鄰領域參與者；及

- (7) 約207.2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18.1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中位數每股84.54港元計算）。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相應調整。若發售價定為每股87.92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4.8百萬港元，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15.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現時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用於增加用於上文所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若發售價定為每股81.16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4.8百萬港元，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20.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現時擬按比例縮減或增加用於上文所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專門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載列的基石投資者（各稱「**基石投資者**」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基石投資協議**」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股H股），該等發售股份可按總金額146.00百萬美元（約1,144.01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基石配售**」），須按投資者股份數目的分配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本節的計算乃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匯率作出，僅供說明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中至少40%必須分配予配售部分的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外）。由於本公司初步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故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中，最多50%可分配予全體基石投資者（「**基石配售分配上限**」）。各基石投資者已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相關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可予調整，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上限。因此，倘最終發售價定為87.92港元以下，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將按基石投資者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初步認購金額的比例調整，以確保遵守基石配售分配上限，並將於本公司在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發售價為81.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06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5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61%。

假設發售價為84.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06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5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61%。

假設發售價為87.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011,65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49.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8.8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7%。

本公司認為，(i)基石投資將確保在全球發售的推介期初獲得合理規模的確實承諾，並將為市場注入信心，及(ii)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全球發售的若干包銷商介紹、我們的現有股東或過往融資認識各基石投資者。

在基石投資者中，ZIJINNING (我們現有股東紫金礦業的緊密聯繫人) 及富達國際 (我們現有股東天津斯道的緊密聯繫人)，已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參與基石配售，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取得同意，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相關基石投資者與現有股東之關係的事實外，(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形式持有的H股，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就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付資金。

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而自行作出獨立決定，且彼等於基石投資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或如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經理，則由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提供資金。除ZIJINNING、JPMAMAPL、REGAL及廣發基金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基石投資者亦已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投資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 (如相關) 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於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利。除各基石投資協議外，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且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相關而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基石配售將成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非已獲聯交所事先同意，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惟ZIJINNING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除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將僅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少於50%。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考慮到(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各基石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於上市日期可能未能遵守(1)上市規則第8.08(3)條項下的規定，該規定訂明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公眾手中的股份不得超過50%，或(2)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項下的配售部分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外)的最低分配比例，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數目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該等規則。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超額分配的結算或會透過延遲交付若干基石投資者(富達國際、霸菱及Jain Global除外)於上市日期後的某個日期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方式進行。倘發生延遲交付，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因此，該等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投資金額不會出現延遲結算的情況。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以及其佔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僅供說明及指示用途：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81.1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計及根據基石配售分配上限對分配作出的調整

名稱	投資金額 ⁽¹⁾⁽²⁾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 完整買賣單位 每手50股H股)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ZIJINNING	18.54	1,789,900	6.85%	5.96%	1.21%	1.18%	1.21%	1.18%
Aurora SF (就安排 而言)	13.90	1,342,400	5.14%	4.47%	0.91%	0.88%	0.91%	0.88%
富達國際	27.81	2,684,850	10.27%	8.93%	1.82%	1.77%	1.82%	1.77%
JPMAMAPL	23.17	2,237,400	8.56%	7.45%	1.51%	1.47%	1.51%	1.47%
霸菱	13.90	1,342,400	5.14%	4.47%	0.91%	0.88%	0.91%	0.88%
Indus Funds	9.27	894,950	3.42%	2.98%	0.61%	0.59%	0.61%	0.59%
Jain Global	9.27	894,950	3.42%	2.98%	0.61%	0.59%	0.61%	0.59%
REGAL	7.42	715,950	2.74%	2.38%	0.48%	0.47%	0.48%	0.47%
廣發基金	4.63	447,400	1.71%	1.49%	0.30%	0.29%	0.30%	0.29%
CDH	4.63	447,400	1.71%	1.49%	0.30%	0.29%	0.30%	0.29%
Seven Grand	2.78	268,400	1.03%	0.89%	0.18%	0.18%	0.18%	0.18%
總計	135.33	13,066,000	50.00%	43.48%	8.84%	8.61%	8.84%	8.61%

基於發售價**84.5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計及根據基石配售分配上限對分配作出的調整

名稱	投資金額 ⁽¹⁾⁽²⁾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 完整買賣單位 每手50股H股)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ZIJINNING	19.31	1,789,900	6.85%	5.96%	1.21%	1.18%	1.21%	1.18%
Aurora SF (就安排 而言)	14.48	1,342,400	5.14%	4.47%	0.91%	0.88%	0.91%	0.88%
富達國際	28.97	2,684,850	10.27%	8.93%	1.82%	1.77%	1.82%	1.77%
JPMAMAPL	24.14	2,237,400	8.56%	7.45%	1.51%	1.47%	1.51%	1.47%
霸菱	14.48	1,342,400	5.14%	4.47%	0.91%	0.88%	0.91%	0.88%
Indus Funds	9.66	894,950	3.42%	2.98%	0.61%	0.59%	0.61%	0.59%
Jain Global	9.66	894,950	3.42%	2.98%	0.61%	0.59%	0.61%	0.59%
REGAL	7.72	715,950	2.74%	2.38%	0.48%	0.47%	0.48%	0.47%
廣發基金	4.83	447,400	1.71%	1.49%	0.30%	0.29%	0.30%	0.29%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投資金額 ⁽¹⁾⁽²⁾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 完整買賣單位 每手50股H股)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CDH	4.83	447,400	1.71%	1.49%	0.30%	0.29%	0.30%	0.29%
Seven Grand	2.90	268,400	1.03%	0.89%	0.18%	0.18%	0.18%	0.18%
總計	140.97	13,066,000	50.00%	43.48%	8.84%	8.61%	8.84%	8.61%

基於發售價87.9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名稱	投資金額 ⁽¹⁾⁽²⁾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 完整買賣單位 每手50股H股)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ZIJINNING	20.00	1,782,450	6.82%	5.93%	1.21%	1.17%	1.21%	1.17%
Aurora SF (就安排 而言)	15.00	1,336,800	5.12%	4.45%	0.90%	0.88%	0.90%	0.88%
富達國際	30.00	2,673,650	10.23%	8.90%	1.81%	1.76%	1.81%	1.76%
JPMAMAPL	25.00	2,228,050	8.53%	7.41%	1.51%	1.47%	1.51%	1.47%
霸菱	15.00	1,336,800	5.12%	4.45%	0.90%	0.88%	0.90%	0.88%
Indus Funds	10.00	891,200	3.41%	2.97%	0.60%	0.59%	0.60%	0.59%
Jain Global	10.00	891,200	3.41%	2.97%	0.60%	0.59%	0.60%	0.59%
REGAL	8.00	712,950	2.73%	2.37%	0.48%	0.47%	0.48%	0.47%
廣發基金	5.00	445,600	1.71%	1.48%	0.30%	0.29%	0.30%	0.29%
CDH	5.00	445,600	1.71%	1.48%	0.30%	0.29%	0.30%	0.29%
Seven Grand	3.00	267,350	1.02%	0.89%	0.18%	0.18%	0.18%	0.18%
總計	146.00	13,011,650	49.79%	43.30%	8.80%	8.57%	8.80%	8.57%

附註：(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等計算乃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作出。

- (2) 各基石投資者已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相關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可予調整，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上限。因此，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將於必要時根據最終發售價，按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初步認購金額的比例調整，以確保遵守基石配售分配上限，並將於本公司在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

ZIJINNING

ZIJINNING Limited Partnership (「**ZIJINNING**」) 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在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899)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601899) 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最終全資擁有。紫金礦業是一家大型跨國礦業集團，致力於在全球勘探及開發銅、金、鋅、鋰、銀、鉬及其他金屬礦產資源，以及礦業工程的研究、設計及應用等。

Aurora SF (就安排而言)

Aurora SF將就一項安排 (統稱「**安排**」) 持有發售股份，據此，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OCBC Singapore**」) 已認購Aurora SF類別股份的全部參與權益，OCBC Singapore及OCBC Bank Limited (「**OCBC China**」) 已與一名最終客戶 (「**Aurora SF最終客戶**」) 訂立一系列跨境總回報掉期 (統稱「**OCBC掉期**」) 以及Aurora SF最終客戶投資OCBC China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根據安排的條款及條件，Aurora SF將按非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以對沖OCBC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Aurora SF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安排將由Aurora SF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根據安排，Aurora SF最終客戶將承擔Aurora SF的所有經濟回報及損失。同時，OCBC China已與OCBC Singapore訂立總回報掉期，據此，OCBC China收取Aurora SF的所有經濟回報及損失。其後，OCBC Singapore認購Aurora SF的參與股份。Aurora SF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安排轉移至Aurora SF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Aurora SF最終客戶承擔，而Aurora SF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儘管Aurora SF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行使發售股份投票權的決定將由投資管理人及Aurora SF最終客戶的代表組成的投資委員會釐定。據Aurora SF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Aurora SF最終客戶為獨立於Aurora SF的第三方。

Aurora SF為一家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及EasternGate Investments VCC的子基金，其由新加坡資本市場服務持牌投資管理人Fairshor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Fairshore**」) 管理及控制。Fairshore於2014年成立，由Gary Wee及Adam Bauer (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終控制。Fairshore管理各類戰略及行業領域的多隻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管資產規模超過20億新加坡元。Aurora SF的投資目標為根據規定指引在Fairshore不時允許的範圍內通過直接或間接投資固定收益、股票及外部管理基金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實現資產再平衡，從而獲取投資機會。

Aurora SF最終客戶為專門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的機構上海經石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其成立於2015年。Aurora SF最終客戶由徐州徐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徐州徐工產業投資**」) 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9652%，並由獨立第三方張冠生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348%。徐州徐工產業投資由上市公司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425.SZ) 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概無其他實體於Aurora SF最終客戶最終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富達國際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已以受託人及代理人身份代表以下實體訂立基石投資協議：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的子基金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Fidelity Responsible Asia Equity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Asia Equity II ESG—Asia Equity ESG、Fidelity Asia Equity Mother Fund及若干其他第三方基金（個別但非共同），上述所有基金均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統稱富達國際）提供顧問或二級顧問服務。

JPMAMAP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JPMAMAPL**」）為一家於197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以下基金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JPMorgan China，(ii) JPMorgan China Growth and Income，(iii) JPMorgan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iv) JPMorgan Asia Growth and Income PLC，及(v)若干其他共同基金、獨立賬戶及委託（個別但非共同）。

就JPMAMAPL所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JPMAMAPL為投資管理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由JPMorgan Chase & Co.（「**JPMC**」）最終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是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JPMC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PM）。

JPMAMAPL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牌照。

霸菱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霸菱**」）為Barings LLC的附屬公司，而Barings LLC為Barings Group的一部分。Barings Group是一家4,810億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的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公司，與機構、保險及財富客戶合作，並以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支持領先企業。Barings LLC由保險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MassMutual**」）（82%擁有權）及MS&AD Insurance Group Holdings, Inc.（18%擁有權）擁有，致力於透過利用其全球規模以及在信貸、實物資產、資本解決方案及新興市場方面的能力，實現超額回報。MassMutual是一家領先的互惠人壽保險公司，為其會員及參與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營運。該公司成立於1851年，一直堅守同一宗旨：我們幫助人們保障其未來並守護摯愛。MassMutual專注於提供長期價值，提供廣泛的保障、累積、財富管理及退休產品與服務。

霸菱以其作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身份為及代表(i)一個基金及(ii)一個投資賬戶參與本次基石投資，作為兩個獨立的投資組合進行管理。將實益擁有認購股份的受管基金為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目前，概無投資者於該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一個退休基金於該投資賬戶持有100%的權益。

Indus Funds

Indus Select Master Fund, Ltd.及Vitruvius SICAV-Asian Equity (各自均由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管理，統稱「**Indus Funds**」)已同意按發售價收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該等發售股份可按10百萬美元購買。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連同其聯屬人士，統稱「**Indus**」)是一家以表現驅動的亞太股權投資管理公司，憑藉地方知識、實地研究能力以及差異化的全球視野。在經驗豐富且專注的投資團隊帶領下，Indus提供對沖策略與純長倉策略，並於紐約、香港、東京及三藩市設有辦公室。截至2026年4月30日，Indus管理部分大型捐贈基金與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公營及私營退休金計劃以及單一家族與多家族辦公室約55億美元的資產。Indus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其一家聯屬公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

Jain Global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由Jain Global LLC (「**Jain Global**」)管理。Jain Global由一家控股公司Jain Holdings LLC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Jain Holdings**」)全資擁有。Robert Jain先生為Jain Holdings的管理成員及主要擁有人，因此控制Jain Global。Jain Global於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設有辦公室。Jain Global代表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於各類不同的資產類別、產品及地理區域推行投資策略。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的資金將主要部署於以下投資策略：基礎股票、利率和宏觀經濟、股票套利、信貸、系統化和大宗商品。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30%或以上的權益。

REGAL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Pty Limited (「**Regal Partners**」)構成Regal Partners Limited企業集團(ASX：RPL)的一部分，該集團是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及上市的投資管理人，為投資者提供涵蓋股權、信貸及特許權使用費、不動產與自然資產，以及另類投資機會的投資策略。Regal Partners將以其Regal Partners Private Fund及Regal Tactical Opportunities Fund (個別但非共同)受託人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Regal Tactic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Fund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多項投資策略(主要有關股權資本市場、指數再平衡、企業行動及其他特殊情況)在中長期實現強勁的風險調整絕對回報，且不受相關市場變動的影響。該基金預期將會高度分散，並運用槓桿以提升回報及管理市場風險敞口。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連同廣發基金管理統稱「**廣發基金**」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廣發基金管理於2003年8月5日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廣發基金管理的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產品線完備，涵蓋主動權益、債券、貨幣、海外投資、被動投資、FOF、量化對沖等領域，以滿足海內外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廣發基金

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的有限公司，擁有廣發基金管理54.53%股權。除廣發證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廣發基金管理30%或以上的股權。

廣發基金香港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中央編號：AXL121）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廣發基金香港獲證監會發牌，以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廣發基金香港為其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廣發基金管理的海外窗口公司，廣發基金香港戰略化聯通中國及海外市場。廣發基金香港依託廣發基金管理的投研能力及其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將作為基石投資者（個別但非共同）認購發售股份，此乃基於其管理的若干基金的全權投資經理職責。據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所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逾30%權益。

CDH

CDH Golden River, L.P.（「**CDH**」）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CDH Golden Riv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吳尚志最終控制20.23%間接權益的鼎暉投資集團實體）。鼎暉投資於2002年成立，在管資產截至2025年末超過160億美元，投資於私募股權、創業及成長、私募信貸、公募股權及不動產等另類資產類別。CDH是一個專注投資從事下一代技術的公司的投資載體。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DH及CDH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30%或以上的權益。

Seven Grand

Seven Grand Managers, LLC（「**Seven Grand**」）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管理公司。Seven Grand專注於全球公開及私募市場的機會型及事件驅動型策略。該公司通過私募基金及管理賬戶，代表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投資者管理資本。核心投資活動包括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基石部分）、大宗交易、私募配售及特殊機會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ven Grand由Chris Fahy先生以管理成員身份控制99%股權。Fahy先生負責監督公司的風險承擔、投資組合構建及項目發掘工作。於創立Seven Grand之前，彼曾擔任Galaxy Investment Partners的首席投資官及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的投資組合經理，並曾在多家全球領先投資銀行任職超過10年。Seven Grand現時擔任一個或多個私募基金及賬戶的全權委託投資顧問，認購發售股份（個別但非共同）。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規限：

- (i) 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且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發售價已按照就全球發售訂約方將予簽署的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釐定；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v)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以禁止落實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落實該等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認可、承諾及確認在（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在（截至上市日期）各方面或重大方面（視情況而定）屬準確真實，且並無誤導成份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視情況而定）並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包括首尾兩日）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

香港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若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61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3,518,8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本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及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對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本證券或外匯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進入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H1N1、H5N1、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疾病的相關或變異形式及變種）、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或
- (iv) 實施或宣佈(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全面暫停、中止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或實施全面中止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除獲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延遲或駁回）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與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監事（如適用）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有關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形式的交易特權；或
- (ix) 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債務於其註明到期日前提出付款或還款的任何有效要求；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招股章程所指名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威脅展開、展開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風險發生,

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產生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照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設想的條款及方式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推進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或已變成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其發出時或已變成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屬惡意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內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到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其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施加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i) 出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所指名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被免職或離任；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指名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被控告犯有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有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x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按其分別出現的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同意在任何發售文件中被指名或同意發行任何發售文件；或
- (xiv)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出頒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 (A)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作廢；或(B)除獲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延遲或駁回）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a)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買賣盤的大部分，或(b)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

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未有按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有關買賣盤及／或投資承諾的付款，

則在各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絕對酌情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得就任何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除外：(a)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彼等不得進行下列事宜：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持股量所參考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處置、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取得真實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證券作為擔保，或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的股份借貸安排除外）；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處置、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為取得真實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證券作為擔保除外），倘緊隨該等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將不再連同其他控股股東為一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取得真實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證券時，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如此質押或抵押的相關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按人或承押記人給予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將被處置時，須立即以書面將該等指示通知本公司。

倘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宜，我們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託機構託管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在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為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

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其在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為其代為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或委託其行使投票權的實體不會：(a) 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

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託機構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第(i)(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其將不會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倘若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之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根據該交易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個別或合計）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將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i)(a)、(b)或(c)段及第(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處置不會造成本公司H股的市場混亂或虛假。

本分節上文第(B)段中的限制不應阻止控股股東(i)購買額外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根據上市規則處置該等額外的H股或本公司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處置不得違反本分節上文第(B)段所述與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ii)將其實益擁有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作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實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惟(a)倘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相關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將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如此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b)當相關控股股東收到任何股份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處置時，其將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本公司特此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收到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及如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有所規定，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機構，並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919,800股H股（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4%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包銷商可收取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最多1.6%作為酌情獎勵費。

假設(i)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i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1.16港元，即本章程所載價格範圍的下限；及(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付包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佔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費用總額的約60%及40%。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50.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發售價為84.5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方，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這種情況每天發生的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i)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應有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ii)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予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將予發行及轉換的H股（如本招股章程所述）。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26,132,000股，其中包括：(i)根據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613,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根據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23,518,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7%。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9.8%。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613,2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更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考慮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碎買賣單位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

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同時)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306,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下，為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重新分配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處於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1,306,6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3,919,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1.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因此毋須進行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股發售股份合共4,440.34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3,518,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其他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簿記建檔」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H股，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要約認購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919,8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及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進行通過該等購買建立的任何倉盤的平倉及(f)建議作出或嘗試作出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i)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ii)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iii)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iv)為支持H股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8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v)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H股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vi)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作出延遲交付安排，安排最多合共3,919,8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最多15%。延遲交付安排僅與延遲交付發售股份予基石投資者有關，而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代價將於上市日期前結清。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股份價格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協議釐定，且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7.92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1.16港元，詳情如下。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一手50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4,440.3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簿記建檔」，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基於有意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下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分別為www.hkexnews.hk及www.eacon.com）刊登調減情況。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於刊發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則將釐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全球發售必須先取消，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啟動。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務請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才會發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

(如適用)，以及可能因任何有關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的公告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其中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中。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ii)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為 www.hkexnews.hk 及 www.eacon.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會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買賣單位，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7687。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 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eacon.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年滿18歲；(ii)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及(iii)身處美國境外且不是美國人（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或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i)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ii)為董事或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iii)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有意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無意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局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不宜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而發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如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認購指示尚未被撤回或另行失效，則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而作出。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採取的任何行動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姓氏、名、中間名和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順序輸入。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中英文姓名／名稱，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名稱。否則，將僅接受英文姓名／名稱或中文姓名／名稱。申請人必須嚴格遵照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類似地，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明，則必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號碼。
3. 如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提供上文所述已在經紀公司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上限為4人。
5. 如閣下作為代名人提出申請，閣下必須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閣下並無提供該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6. 如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及(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應提供上文所述申請所需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

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每手指定買賣單位申請。有關每手指定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請參閱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87.92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分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安排自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戶口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考下表獲取所選擇H股數量的應付金額。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就申請全額支付相應的最高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	4,440.34	600	53,284.00	4,000	355,226.70	40,000	3,552,266.93
100	8,880.67	700	62,164.67	4,500	399,630.02	50,000	4,440,333.65
150	13,321.01	800	71,045.34	5,000	444,033.37	100,000	8,880,667.32
200	17,761.33	900	79,926.01	6,000	532,840.03	150,000	13,321,000.98
250	22,201.66	1,000	88,806.67	7,000	621,646.71	200,000	17,761,334.65
300	26,642.00	1,500	133,210.01	8,000	710,453.39	400,000	35,522,669.28
350	31,082.34	2,000	177,613.34	9,000	799,260.06	600,000	53,284,003.92
400	35,522.67	2,500	222,016.68	10,000	888,066.73	800,000	71,045,338.55
450	39,963.01	3,000	266,420.02	20,000	1,776,133.47	1,000,000	88,806,673.20
500	44,403.34	3,500	310,823.36	30,000	2,664,200.20	1,306,600 ⁽¹⁾	116,034,799.2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自己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需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安排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i)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及（倘閣下透過

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代 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ii)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明白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iii)(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指示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iv)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且其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v)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 閣下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vi)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vii)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本公司、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 閣下申請的詳情以及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個人資料；(viii)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 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ix)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獲接納，均不可撤回，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刊登中籤結果的通告(時間及方式載於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作為憑證；(x)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的情況；(xi)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xii)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且本公司以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xiii)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將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關於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 閣下持有的H股的指示；(xiv)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xv)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xvi)同意接納所申請數量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量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xvii)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xviii)(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 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除其他事項外，(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名單；及(ii)有條件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的完整名單，將會展示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eacon.com 將提供H股 證券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H股證券登記處 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2026年7月9日(星期四)、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及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亦可自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登入FINI，全日24小時查詢分配結果，如有任何分配資料不符，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網站 www.eacon.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其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i)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ii)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考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未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本公司或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的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請資金。在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自其指定的銀行收取所需的有關部分資金，以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 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或將不會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申請股款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有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為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有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回機制		
日期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1 除非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香港惡劣天氣信號(定義如下)生效，導致有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本公司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按照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ii)黑色暴雨警告；及／或(iii)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本公司將不會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公司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網站 www.eacon.com 刊發公告公佈經修訂時間表。

倘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使其可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買賣，而就低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H股實體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政服務恢復後(如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於H股證券登記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若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H股實體股票，可能會延遲收取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閣下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明白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i)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ii)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iii)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iv)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v)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識別任何H股重複申請；(vi)方便香港發售股份抽籤；(vii)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viii)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ix)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x)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xi)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i)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ii)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並可能向H股證券登記處轉交有關個人資料(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iii)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v)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v)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向我們的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I-1至I-66頁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德勤

致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66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6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6年6月29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29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B	270,915	986,234	1,435,299
銷售成本		(321,375)	(911,521)	(1,289,946)
(毛損)／毛利		(50,460)	74,713	145,3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571)	(31,182)	(45,862)
研發開支		(177,290)	(208,448)	(270,542)
行政開支		(37,159)	(85,663)	(128,165)
其他收入	7	682	1,442	8,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7,400)	(33,280)	(128,884)
財務成本	9	(11,600)	(29,398)	(68,7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3,487)	(66,06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382)	(12,168)	(16,193)
上市開支		—	—	(17,24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1	—	(3)	6,399
除稅前虧損		(333,667)	(390,055)	(515,403)
所得稅開支	11	—	—	(154)
年內虧損	12	(333,667)	(390,055)	(515,55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	589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	—	(1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501)	1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	(501)	5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33,667)	(390,556)	(514,96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333,667)	(390,055)	(517,823)
非控股權益		—	—	2,266
		(333,667)	(390,055)	(515,55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33,667)	(390,556)	(517,231)
非控股權益		—	—	2,266
		(333,667)	(390,556)	(514,965)
每股虧損(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5	(6.67)	(7.25)	(4.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433,185	897,779	995,850
使用權資產	18	1,689	5,771	37,663
無形資產	19	1,429	1,317	2,75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	—	6,597	12,9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7	—	2,000	4,589
貿易應收款項	23	—	—	48,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798	7,369	11,053
		441,101	920,833	1,113,49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500	50,559	127,9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15,409	619,684	1,042,062
合約資產	25	8,155	7,807	12,1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69,169	166,220	250,2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	—	63,925	9,9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B	—	—	69,0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A	—	—	4,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A	67,966	46,027	245,447
		269,199	954,222	1,761,17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7B	—	—	117,699
		269,199	954,222	1,878,8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88,886	451,428	581,3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	3,026	3,026	12,610
合約負債	6B	—	6,239	12,079
租賃負債	30	1,483	2,751	42,690
借款	32A	166,499	676,535	688,638
遞延收入	32B	—	—	1,583
		359,894	1,139,979	1,338,97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90,695)	(185,757)	539,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406	735,076	1,653,3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433	2,199	10,021
遞延稅項負債	20	—	—	1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1	1,055,868	26,267	—
借款	32A	106,557	446,648	615,344
		1,162,858	475,114	625,512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12,452)	259,962	1,027,886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33	10,000	94,956	121,737
儲備		(822,452)	165,006	895,3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812,452)	259,962	1,017,125
非控股權益		—	—	10,761
（虧絀）／權益總額		(812,452)	259,962	1,027,88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245,489	289,334	277,337
使用權資產	18	1,579	1,547	14,813
無形資產	19	1,429	1,252	2,683
於子公司的投資	43	112,629	119,785	138,521
貿易應收款項	23	—	—	48,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798	3,778	7,728
		<u>365,924</u>	<u>415,696</u>	<u>489,6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841	27,593	83,4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95,125	351,920	634,646
合約資產	25	4,095	7,807	11,7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	161,891	942,765	2,119,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2,524	58,490	48,5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B	—	—	50,0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A	—	—	4,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A	61,041	29,915	179,963
		<u>371,517</u>	<u>1,418,490</u>	<u>3,132,6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7B	—	—	25,398
		<u>371,517</u>	<u>1,418,490</u>	<u>3,158,0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50,495	335,289	363,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	46,016	315,264	896,555
合約負債	6B	—	12,837	8,879
租賃負債	30	1,442	996	7,543
借款	32A	106,094	390,375	336,593
遞延收入	32B	—	—	1,583
		<u>304,047</u>	<u>1,054,761</u>	<u>1,614,253</u>
流動資產淨值		<u>67,470</u>	<u>363,729</u>	<u>1,543,8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3,394</u>	<u>779,425</u>	<u>2,033,4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401	606	9,8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1	1,055,868	26,267	—
借款	32A	15,690	25,191	142,300
		<u>1,071,959</u>	<u>52,064</u>	<u>152,166</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638,565)</u>	<u>727,361</u>	<u>1,881,3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0,000	94,956	121,737
儲備	44	(648,565)	632,405	1,759,577
(虧絀)/權益總額		<u>(638,565)</u>	<u>727,361</u>	<u>1,881,3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 資本／股本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專項 安全基金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全面收入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	14,692	-	-	12,855	-	-	(526,199)	(488,652)	-	(488,65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33,667)	(333,667)	-	(333,66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4)	-	-	-	-	16,277	-	-	-	16,277	-	16,277
購回已行使購股權	-	(11,021)	-	-	-	-	-	-	(11,021)	-	(11,021)
行使購股權	-	15,812	-	-	(11,201)	-	-	-	4,611	-	4,611
專項安全基金的撥款	-	-	-	-	-	-	237	-	237	-	237
專項安全基金的使用	-	-	-	-	-	-	(237)	-	(237)	-	(2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0	19,483	-	-	17,931	-	-	(859,866)	(812,452)	-	(812,452)
年內虧損.....	-	-	-	-	-	-	-	(390,055)	(390,055)	-	(390,0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01)	-	-	-	-	(501)	-	(50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01)	-	-	-	(390,055)	(390,556)	-	(390,556)
股東出資 (附註33).....	40,000	(10,000)	-	-	-	-	-	-	30,000	-	3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4).....	-	-	-	-	20,693	-	-	-	20,693	-	20,693
購回已行使購股權.....	-	(10,313)	-	-	-	-	-	-	(10,313)	-	(10,313)
行使購股權.....	-	23,344	-	-	(16,423)	-	-	-	6,921	-	6,921
專項安全基金的撥款.....	-	-	-	-	-	-	997	-	997	-	9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 資本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安全基金的使用	-	-	-	-	-	-	(997)	-	(997)	-	(997)
將具優先權的股份轉換 為普通股	44,956	1,370,713	-	-	-	-	-	-	1,415,669	-	1,415,669
於2024年12月31日	94,956	1,393,227	-	(501)	22,201	-	-	(1,249,921)	259,962	-	259,962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	-	(517,823)	(517,823)	2,266	(515,5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42	-	150	-	-	-	592	-	592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	442	150	-	-	-	(517,823)	(517,231)	2,266	(514,965)
股東出資(附註33)	26,169	1,199,438	-	-	-	-	-	-	1,225,607	-	1,225,60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17,600	17,600
收購非控股股東的額外權益	-	1,878	-	-	-	-	-	-	1,878	(6,705)	(4,827)
非控股股東減資	-	-	-	-	-	-	-	-	-	(2,400)	(2,400)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34)	-	-	-	-	13,854	-	-	-	13,854	-	13,854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14,605	-	-	(14,605)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安全基金的撥款	-	-	-	-	-	-	167	-	167	-	167
專項安全基金的使用	-	-	-	-	-	-	(167)	-	(167)	-	(167)
將具優先權的股份轉換 為普通股	612	25,655	-	-	-	-	-	-	26,267	-	26,267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44)	-	(875,571)	-	-	-	-	-	875,571	-	-	-
與股東的其他權益交易	-	(1,384)	-	-	-	8,172	-	-	6,788	-	6,788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737	1,757,848	442	(351)	21,450	8,172	-	(892,173)	1,017,125	10,761	1,027,886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規，貴集團已將若干保留利潤撥入專項安全基金，用作安全設施的安裝、維修及保養。貴集團安全生產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計入損益，同時動用專項安全資金相應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33,667)	(390,055)	(515,40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53)	(1,287)	(6,184)
財務成本	11,600	29,398	68,7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70	96,640	188,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7	2,177	39,896
無形資產攤銷	172	193	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355	13,906	10,90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82)	66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3	(6,39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18,450	—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18,35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382	12,168	16,193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	410	2,0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3,487	66,06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277	20,693	13,854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使用權資產相關收益	—	—	8,1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9,910)	(131,318)	(61,188)
存貨增加	(5,241)	(42,469)	(79,50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4,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35,266)	(612,614)	(562,572)
合約資產增加	(5,888)	(1,757)	(4,79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65,230)	65,230
合約負債增加	—	6,239	5,8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5,126	133,904	232,92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12,610
遞延收入增加	—	—	1,58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51,179)	(713,245)	(394,252)
已付所得稅	—	—	(15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1,179)	(713,245)	(394,40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53	1,287	1,3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646)	(480,505)	(676,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923	15,553	28,880
購買無形資產	(117)	(552)	(2,353)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7
預付租金	(16)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2,000)	(2,000)
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6,600)	—
向關聯方墊款	—	—	(9,9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41,0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72,8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403)	(472,817)	(728,3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17,600
關聯方墊款	120,864	—	—
借款所得款項	307,213	1,139,385	1,309,807
償還借款	(113,157)	(289,258)	(1,129,008)
向關聯方還款	(168,007)	—	(3,026)
已付利息	(11,436)	(28,968)	(67,827)
股東出資	—	30,000	1,225,607
行使購股權	11,069	6,921	—
購回已行使購股權	(11,021)	(10,313)	—
發行具優先權的股份所得款項	443,200	320,000	—
償還租賃負債	(24)	(3,225)	(32,156)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	(2,664)
與股東的其他權益交易	—	—	6,788
非控股股東減資	—	—	(2,4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8,701	1,164,542	1,322,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81)	(21,520)	199,9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47	67,966	46,0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19)	(5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66	46,027	245,44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2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於2025年4月23日，藍水生先生與張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藍水生先生與張磊先生承認並確認彼等自2019年6月25日起的歷史性一致行動關係。因此，藍水生先生、張磊先生及劉冬梅女士（藍水生先生的配偶）共同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為採礦運輸及生產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視為重要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北京中玉天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MPM)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貴集團現正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貴集團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所規定的額外披露事項。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擁有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子公司於貴集團取得有關子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該子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子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該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採用與貴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的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益發生變動。當貴集團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確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當 貴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與 貴集團無關的合營企業權益為限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以下其中一項標準獲達成，則控制權會隨著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執行付款權利。

否則，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合約合併

倘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則 貴集團將與同一客戶（或客戶的關聯方）同時或幾乎同時訂立的兩份或多份合約合併，並將該等合約作為同一合約入賬：

- 合約作為具有單一商業目標的一籃子合約進行磋商；
- 一份合約中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取決於另一份合約的價格或履約情況；或
- 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或每份合約中承諾的若干商品或服務）屬於同一履約責任。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該方法可更好地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未來很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或實體提供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則 貴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時，貴集團釐定其應允之性質是否為一項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貴集團為委託人），或有關應允之性質是否為由其他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安排（即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貴集團對有關商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貴集團即為委託人。

有關貴集團各類收入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B。

租賃**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汽車、物業及辦公設備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的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基於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以政府債券利率為基準的無風險利率；基於債券收益率作出的信用風險調整；以及倘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與貴集團不同時作出的實體特定調整。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出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個別項目。

售後租回交易**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入的要求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貴集團的一項銷售。對於不符合銷售要求的轉讓，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借款。

就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按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資產先前賬面值比例計量租回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並確認僅與轉讓予買方－出租人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固定付款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一般規定計量。在計量租賃負債時，貴集團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或可變的租賃付款）的方式是，貴集團不會確認與貴集團保留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該等補助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支出補償相關政府補助從相關支出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許可將短期僱員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該等福利確認為開支。

就確認僱員福利的負債而言，按應付僱員的福利（包括工資、薪金及年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管理的強制定額供款計劃，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作出供款，最多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除作出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與該等福利有關的法定責任。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不會以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的被沒收供款作出扣減。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其他人士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根據貴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基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評估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授予非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乃按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估計的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按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實體獲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商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

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時，貴集團會至少確認按授出日期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獲得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無法滿足於授出日期所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有歸屬則作別論。此外，倘貴集團以有利僱員的方式（如透過縮短歸屬期等）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貴集團可於剩餘歸屬期內考慮經修改的歸屬條件。

所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均於修訂日期估計）。

倘修訂於歸屬期內發生，除根據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原始歸屬期餘下時間確認）外，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自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就已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

如該修改減少以股份為基礎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並無其他益處，貴集團繼續對已授出的原有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猶如有關修改並無發生。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於年內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不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虧損）。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及在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其暫時性差額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有應課稅利潤可能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強制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中持作使用或持作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以出售交易收回而並非持續使用，此資產便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惟須受限於出售相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時，則被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須致力於此出售，並應預期此出售於分類日期後一年內合資格被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項目而產生的開支，當且僅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後方予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時支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開發開支符合該等條件並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當無法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的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按比例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可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的成本。促成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就促成銷售所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通常於相關市場按法規或慣例確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除外，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項資產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於貴集團所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未被指定且未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有關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按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如果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時，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且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權益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利潤。

當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為收回的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及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年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條件以及未來條件預測的評估作出。

貴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而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則採用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應用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的方式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取得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營運相關的多項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減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成效，並會在適用情況下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貴集團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過期未付事件；
- (c)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或
- (d)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的期望（如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採用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來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可在無需付出過高成本或努力下取得的貨幣時間價值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考慮債務人的賬齡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在收款並無重大疑慮的情況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貴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合適)。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構成要素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交易的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為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貴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i)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ii)持作交易；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除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組別的一部分，並根據貴集團的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該組別的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在釐定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的金額時，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屬於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其於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貴公司將其具優先權的股份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條款詳述於附註31。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於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折舊及攤銷

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折舊或攤銷。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報告期間將錄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基於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將進行調整。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釐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時，須估計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其需使用假設及估計。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7。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經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將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類後得出的撥備矩陣估計。估計虧損率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出現信用減值（如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附註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31所載，貴集團已於往續記錄期間之前及之內發行一系列具優先權的股份。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為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運用倒推法的估值技術確立，當中涉及多項參數及輸入數據。在實施估值之前，估值技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況。然而，須注意若干輸入數據（如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以及在不同場境下的可能性（如合資格上市、贖回、清算、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動值）均需要董事進行估計。董事的估計及假設定期接受檢討，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均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發生變動。於往續記錄期間，貴集團具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載列於附註3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附註34所載，貴集團已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並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董事在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須對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等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普通股的價值（使用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倒推法釐定）。董事亦估計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結束時會留任。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預期留存率」），以釐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預期留存率乃根據過往留存模式及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評估。

6A.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為採礦運輸及生產提供無人駕駛解決方案。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決策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貴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來自相應年度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客戶B.....	53,443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客戶C.....	112,938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客戶D.....	56,542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客戶E.....	不適用(附註)	537,143	511,877
客戶F.....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146,011
客戶G.....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153,491

附註：相應收入並無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B. 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 公司提供車隊模式.....	153,043	520,129	612,916
— 客戶提供車隊模式.....	112,938	453,393	815,154
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	1,526	2,769	698
其他.....	3,408	9,943	6,531
總計.....	270,915	986,234	1,435,29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70,915	986,234	1,434,895
其他.....	—	—	404
總計.....	270,915	986,234	1,435,29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15,506	444,201	717,144
於一段時間內.....	155,409	542,033	718,155
總計.....	270,915	986,234	1,435,299

在提供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的封閉環境無人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時，貴集團擁有並控制無人駕駛礦卡，同時向客戶提供相關無人駕駛服務。在此模式下，貴集團提供無人駕駛營運相關功能，如遠程駕駛輔助、無人駕駛調度操作員及遠程技術支援專家。公司提供車隊模式的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產出法確認，通常與運輸物料量掛鈎，定價基準一般按每立方米或每噸計算。在不同的採礦部署中，該定價基於運輸距離、斜坡條件及場地整體複雜程度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在客戶提供車隊模式下，貴集團向客戶銷售無人駕駛礦卡、線控電控底盤平台、核心傳感器模塊和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統稱「硬件系統」），而貴集團亦可能向客戶提供相關的支援及服務，如軟件更新、平台維護及遠程支援。硬件系統收入於交付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而持續性服務收入則按產出法於服務期間隨服務提供確認。

在提供礦區數字化解決方案時，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硬件產品（例如高精度巡檢模組及智能巡檢交互終端）。該等解決方案旨在無縫整合定制化系統組件，包括平台、控制系統及配套設備，專為滿足特定客戶需求而量身定制。部署完成後，客戶將全權負責系統的日常運營。解決方案收入於解決方案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部署獲接納時）確認。

其他收入來自銷售若干材料及提供服務（包括服務期間的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等）。貴集團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材料銷售收入並按產出法於服務期間按已獲客戶確認的貴集團服務時間表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服務收入，因客戶於整個期間同時接收並消耗相關利益。

貴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按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b)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提前收取履行履約義務的現金，而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主要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

貴集團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6,239,000元及人民幣12,079,000元。董事預期該等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並無合約負債。

貴公司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確認合約負債人民幣12,837,000元及人民幣8,879,000元。董事預期該等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存款	453	1,287	1,315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	—	—	4,869
政府補助（附註）	229	155	2,305
	<u>682</u>	<u>1,442</u>	<u>8,489</u>

附註：該等金額代表從地方政府收取用於支持貴集團發展的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且相關金額已於收到補助時於損益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7,355)	(13,906)	(10,901)
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18,450)	—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18,357)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82	(6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937
其他.....	(45)	(1,006)	103
總計.....	<u>(7,400)</u>	<u>(33,280)</u>	<u>(128,884)</u>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11,429	28,843	67,445
租賃負債利息.....	7	125	382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利息.....	164	430	922
	<u>11,600</u>	<u>29,398</u>	<u>68,749</u>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323	8,758	16,802
— 應收票據.....	—	—	22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305	(1,305)
— 合約資產.....	59	2,105	470
總計.....	<u>382</u>	<u>12,168</u>	<u>16,193</u>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乃由於貴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獲批准，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止，有效期為3年。

上海易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澳」)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乃由於上海易澳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獲批准，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有效期為3年。

新疆藍邦工程機械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藍邦貿易」)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根據財稅[2021]27號的地區所得稅優惠政策，該公司自2025年至2029年可免徵企業所得稅。該政策授予符合條件的地區內企業自產生營業收入首年起五年免徵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申報為可扣稅費用(「加計扣除」)。誠如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所公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加計扣除申報額提高至研發開支的200%。

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於虧損年度起計10年內動用。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54,000元。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33,667)	(390,055)	(515,403)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3,417)	(97,514)	(128,851)
不同稅率的影響	3,935	30,043	21,9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477	17,760	2,638
動用此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884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2,718	80,300	136,86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845	9,842	34,100
企業所得稅法加計扣除項目	(21,558)	(43,315)	(66,588)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154

12. 年內虧損

貴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70	96,640	188,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7	2,177	39,896
無形資產攤銷	172	193	241
折舊及攤銷總計	45,109	99,010	228,794
核數師薪酬	463	321	–
短期租賃開支	19,943	79,628	14,801
上市開支	–	–	17,2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3中所列的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89,805	228,864	276,52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277	20,693	13,8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83	16,799	23,463
– 福利、醫療及其他僱員福利	15,404	22,121	30,539
員工成本總額	232,669	288,477	344,38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0,382	666,212	918,510
存貨減值撥備	–	410	2,092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福利及 其他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藍水生先生					
（最高行政人員）.....	527	175	70	—	772
張磊先生.....	1,087	400	65	—	1,552
林巧先生.....	1,020	2,191	65	206	3,482
小計	2,634	2,766	200	206	5,806
非執行董事：					
賴盛民先生.....	—	—	—	—	—
Shen Xiao先生(附註v) ...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黃希哲先生.....	—	—	—	—	—
李機智先生.....	866	1,005	65	31	1,967
小計	866	1,005	65	31	1,967
總計	3,500	3,771	265	237	7,7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福利及 其他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藍水生先生					
（最高行政人員）.....	1,547	360	73	—	1,980
張磊先生.....	1,067	960	68	—	2,095
林巧先生.....	1,075	1,168	68	63	2,374
小計	3,689	2,488	209	63	6,449
非執行董事：					
賴盛民先生.....	—	—	—	—	—
Shen Xiao先生(附註v) ...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黃希哲先生.....	—	—	—	—	—
李機智先生.....	977	679	68	13	1,737
小計	977	679	68	13	1,737
總計	4,666	3,167	277	76	8,1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福利及 其他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藍水生先生 (最高行政人員)	1,467	360	73	—	1,900
張磊先生	987	240	70	—	1,297
林巧先生	1,127	285	70	9	1,491
陳慧勇先生 (附註ii、vi) . .	1,039	233	73	1,593	2,938
曲曉燕女士 (附註iii、vi) . .	1,787	420	70	3,853	6,130
小計	6,407	1,538	356	5,455	13,756
非執行董事：					
賴盛民先生	—	—	—	—	—
Shen Xiao先生 (附註v) . . .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黃希哲先生	—	—	—	—	—
李機智先生	997	237	70	2	1,306
楊曉光先生 (附註iv、vi) . .	1,181	368	70	349	1,968
小計	2,178	605	140	351	3,274
總計	8,585	2,143	496	5,806	17,030

附註：

- i. 績效掛鈎花紅根據 貴集團的業績及 貴集團內相關個人的表現確定。
- ii. 陳慧勇先生自2025年6月2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曲曉燕女士自2025年6月2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楊曉光先生自2025年3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 Shen Xiao先生於202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 vi. 該僱員於2025年1月1日前一直在 貴公司任職，此處披露的金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上述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主要就其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事務管理提供服務而提供。上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由 貴公司股東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及監事就其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股份，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4.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名、1名及3名董事及／或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往績記錄期間其餘3名、4名及2名非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福利及其他福利.....	2,689	5,950	3,344
績效掛鈎花紅.....	4,493	6,008	1,078
退休福利計劃.....	152	282	1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8,295	11,947	965
	<u>15,629</u>	<u>24,187</u>	<u>5,531</u>

非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且薪酬屬於以下組別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僱員數目	2024年 僱員數目	2025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
總計.....	<u>3</u>	<u>4</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貴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因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4。

15.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333,667)</u>	<u>(390,055)</u>	<u>(517,823)</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00</u>	<u>53,818,205</u>	<u>106,905,068</u>

貴公司擁有具優先權的潛在普通股（附註31）。於往績記錄期間，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將其全部納入會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派發及宣派股息。

17A.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生產用車	無人駕駛 智能設備	機器、設備 及其他車輛	辦公設備、 電腦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3,330	17,971	10,878	3,011	165,190
添置	350,744	2,762	12,590	2,054	368,150
出售	(47,407)	—	(190)	—	(47,597)
於2023年12月31日	436,667	20,733	23,278	5,065	485,743
添置	542,922	33,032	17,356	15,833	609,143
出售	(45,544)	(13,129)	(5,675)	—	(64,348)
於2024年12月31日	934,045	40,636	34,959	20,898	1,030,538
添置	387,529	123,994	13,236	37,805	562,564
出售	(37,786)	(16,657)	(6,309)	(1,066)	(61,81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324,283)	—	—	—	(324,283)
於2025年12月31日	959,505	147,973	41,886	57,637	1,207,001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7,233	4,087	1,992	895	24,207
年內扣除	33,890	5,448	4,298	1,034	44,670
出售時對銷	(16,219)	—	(100)	—	(16,319)
於2023年12月31日	34,904	9,535	6,190	1,929	52,558
年內扣除	77,667	6,714	7,065	5,194	96,640
出售時對銷	(23,424)	(9,174)	(2,291)	—	(34,88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8,450	—	—	—	18,45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597	7,075	10,964	7,123	132,759
年內扣除	136,396	26,224	10,281	15,756	188,657
出售時對銷	(16,721)	(2,988)	(2,030)	(298)	(22,03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88,228)	—	—	—	(88,22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9,044	30,311	19,215	22,581	211,15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01,763	11,198	17,088	3,136	433,185
於2024年12月31日	826,448	33,561	23,995	13,775	897,779
於2025年12月31日	820,461	117,662	22,671	35,056	995,85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生產用車	11.88%至19.00%
無人駕駛智能設備	31.67%
機器、設備及其他車輛	19.00%至31.67%
辦公設備、電腦及其他	11.88%至4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5,942,000元、人民幣602,151,000元及人民幣760,14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貴集團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的借款的抵押品。

減值評估

當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不如預期或生產用車的利用狀況不符合預期時，貴集團管理層得出有減值跡象的結論。因此，分別就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及生產用車進行減值評估。

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並無減值。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貴集團管理層亦認為生產用車的利用狀況不符合預期，生產用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貴集團管理層基於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根據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進行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被歸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42,411,000元，其中減值人民幣18,450,000元於損益確認。

貴公司

	生產用車	無人駕駛 智能設備	機器、設備及 其他車輛	辦公設備、 電腦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9,065	17,971	3,282	2,895	83,213
添置	189,794	2,751	7,433	2,041	202,019
出售	(2,673)	—	—	—	(2,673)
於2023年12月31日	246,186	20,722	10,715	4,936	282,559
添置	156,431	30,889	2,577	8,807	198,704
出售	(134,686)	(12,605)	(2,346)	—	(149,637)
於2024年12月31日	267,931	39,006	10,946	13,743	331,626
添置	97,982	123,852	7,273	25,105	254,212
出售	(142,019)	(16,657)	(2,646)	(769)	(162,09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54,292)	—	—	—	(54,292)
於2025年12月31日	169,602	146,201	15,573	38,079	369,455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8,064	4,087	909	862	13,922
年內扣除	15,720	5,448	1,730	998	23,896
出售時對銷	(748)	—	—	—	(748)
於2023年12月31日	23,036	9,535	2,639	1,860	37,070
年內扣除	19,379	6,641	3,009	4,283	33,312
出售時對銷	(18,983)	(9,160)	(847)	—	(28,990)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900	—	—	—	9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32	7,016	4,801	6,143	42,292
年內扣除	36,944	26,102	2,761	10,102	75,909
出售時對銷	(8,608)	(2,988)	(314)	(188)	(12,09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3,985)	—	—	—	(13,985)
於2025年12月31日	38,683	30,130	7,248	16,057	92,118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23,150	11,187	8,076	3,076	245,489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599	31,990	6,145	7,600	289,334
於2025年12月31日	130,919	116,071	8,325	22,022	277,33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生產用車	11.88%至19.00%
無人駕駛智能設備	31.67%
機器、設備及其他車輛	19.00%至31.67%
辦公設備、電腦及其他	11.88%至4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802,000元、人民幣34,133,000元及人民幣13,360,000元，並以質押予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貴公司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借款的抵押品。

17B.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貴集團

於2025年9月下旬，貴集團訂立意向書，建議出售190輛礦卡，該等卡車最初按公司提供車隊模式於正常營運中使用，並訂有持續合約。於簽立意向書後，有關建議交易的卡車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分批交付。涉及的卡車主要由上一代車型組成，該等卡車最初部署作試點測試、展示用途及早期營運驗證。隨著貴集團的技術與產品組合持續進化，該等車輛已不再完全符合貴集團當前的技術路線圖。

因此，貴集團將該等車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8.4百萬元，其已計入附註8所載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此後，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7,699,000元，其中包括屬於貴公司的人民幣25,398,000元。截至報告日期，120台礦卡的正式銷售合約已簽署，該批礦卡的交付工作已完成。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生產用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	—	—
添置	1,956	—	1,956
折舊開支	(267)	—	(26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89	—	1,689
添置	6,259	—	6,259
折舊開支	(2,177)	—	(2,17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5,771	—	5,771
添置	18,060	53,728	71,788
折舊開支	(6,588)	(33,308)	(39,89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7,243	20,420	37,6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9,943	79,628	14,80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9,990	82,978	47,339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多輛生產用車。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13個月至4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貴集團定期就若干車輛、物業及辦公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貴集團運用判斷就其作為承租人且包括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特別是與生產用車有關的租賃）釐定租期。對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而租期會嚴重影響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於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貴集團可控範圍內並影響評估的重大變動時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的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可變租賃付款或承租人的購買選擇權。

貴集團管理層按附註17所披露的方式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且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
添置	1,828
折舊開支	(24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79
添置	1,508
折舊開支	(1,54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47
添置	18,060
折舊開支	(4,79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4,813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29
添置	117
於2023年12月31日	1,846
添置	81
於2024年12月31日	1,927
添置	1,682
出售	(7)
於2025年12月31日	3,602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45
年內扣除	172
於2023年12月31日	417
年內扣除	193
於2024年12月31日	610
年內扣除	241
於2025年12月31日	85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4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17
於2025年12月31日	2,751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29
添置	117
於2023年12月31日	1,846
添置	14
於2024年12月31日	1,860
添置	1,665
於2025年12月31日	3,525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45
年內扣除	172
於2023年12月31日	417
年內扣除	191
於2024年12月31日	608
年內扣除	234
於2025年12月31日	842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4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2
於2025年12月31日	2,683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54,446	1,064,113	1,611,560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4,605	63,974	190,462

下表披露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8,191	8,191	8,191
2027年	36,869	35,681	35,681
2028年	57,294	46,947	46,947
2029年	19,700	289,450	289,450
2030年	28,516	28,516	554,316
2031年	75,660	75,660	75,660
2032年	213,304	213,304	213,304
2033年	314,912	314,912	314,912
2034年	—	51,452	51,452
2035年	—	—	21,647
總計	754,446	1,064,113	1,611,560

貴公司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88,482	737,651	1,024,999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2,434	23,240	49,330

下表披露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1,335	1,335	1,335
2029年.....	19,700	168,869	168,869
2030年.....	28,516	28,516	315,864
2031年.....	75,660	75,660	75,660
2032年.....	213,304	213,304	213,304
2033年.....	249,967	249,967	249,967
總計.....	588,482	737,651	1,024,999

21.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6,600	6,600
應佔投資後(虧損)/利潤及其他綜合開支.....	(3)	6,396
	6,597	12,996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資企業的投資情況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貴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有 投票權比例
新疆藍邦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疆藍邦」)...	中國內地	工程管理服務	33%	33%

以下為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該合資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新疆藍邦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19,997	148,371
非流動資產.....	65,230	97,287
流動負債.....	65,235	135,481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45	16,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概要		
收入.....	—	154,701
年內(虧損)/利潤.....	(8)	19,39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	19,39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合資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疆藍邦的淨資產.....	19,992	39,381
貴集團所持新疆藍邦所有權權益比例.....	33%	33%
貴集團應佔新疆藍邦淨資產及賬面值.....	6,597	12,996

2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00	50,090	129,913
進行中的合約成本.....	—	879	564
減：撥備.....	—	(410)	(2,502)
總計.....	8,500	50,559	127,97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41	27,613	84,047
進行中的合約成本	—	253	530
減：撥備	—	(273)	(1,141)
總計	6,841	27,593	83,436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52,372	417,306	858,093
應收票據 (附註ii)	63,573	211,672	209,1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6)	(9,294)	(25,229)
流動總計	115,409	619,684	1,042,062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	—	49,6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093)
非流動總計	—	—	48,596
總計	115,409	619,684	1,090,658

附註i：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值為人民幣49,689,000元的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符合銷售要求的售後租回交易的長期分期收款安排。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將於未來四十一個月分五期收取，每期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董事認為，由於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到期，因此所披露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

附註i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通過按全面追索權形式貼現／背書轉至銀行或供應商。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有關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貴集團繼續全額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3,073,000元、人民幣151,070,000元及人民幣104,161,000元。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20,057,000元。

貴集團主要給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惟就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限至一段較長時間。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到客戶確認交付或提供服務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2,348	411,848	695,627
6個月至12個月	11	4,490	158,865
1至2年	—	968	52,322
2年以上	13	—	968
總計	52,372	417,306	907,78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54,000元、人民幣113,942,000元及人民幣166,423,000元的應收賬款乃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106,774,000元分別逾期90天以上。該等逾期款項並未被視為違約，因為信貸質素概無發生重大變化且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41,479	264,019	494,313
應收票據.....	54,073	94,130	157,4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7)	(6,229)	(17,069)
流動總計.....	95,125	351,920	634,646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	49,6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093)
非流動總計.....	—	—	48,596
總計.....	95,125	351,920	683,242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14,012,000元。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到客戶確認交付或提供服務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1,456	258,561	394,376
6個月至12個月.....	11	4,490	143,453
1至2年.....	—	968	5,205
2年以上.....	12	—	968
總計.....	41,479	264,019	544,002

24. 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通過按全面追索權形式貼現／背書轉至銀行或供應商。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與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160,000元、人民幣72,78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及相關銀行借款的全部賬面值，亦繼續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5,913,000元、人民幣78,285,000元及人民幣104,161,000元）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應收票據通過按全面追索權形式貼現／背書轉至銀行或供應商。由於貴公司並無轉讓與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160,000元、人民幣26,08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及相關銀行借款的全部賬面值，亦繼續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6,413,000元、人民幣41,416,000元及人民幣58,490,000元）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25.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8,237	9,994	14,7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82)	(2,187)	(2,657)
總計	8,155	7,807	12,136

合約資產一般指於質量保證期一年內結束時應付的最終收入合約付款。當確認收入時，合約資產予以列賬，由於貴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獲得該等代價金額。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4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4,136	8,577	14,3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	(770)	(2,648)
總計	4,095	7,807	11,739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從僱員扣除的福利	992	1,496	1,936
— 員工墊款	159	967	314
— 供應商取消採購的退款	8,800	—	—
— 股權工具被投資方的應收款項	—	2,000	2,000
— 回扣應收款項	800	—	—
— 應收其他第三方款項	—	—	6,430
— 其他	—	53	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751	4,516	10,702
按金	8,741	33,816	49,136
預付供應商款項	6,918	38,601	21,464
預付開支	2,210	6,133	8,286
預付其他稅項開支	36	90	1,306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40,513	83,064	155,621
遞延發行成本	—	—	3,702
流動總計	69,169	166,220	250,217
非流動：			
按金	4,798	6,898	9,911
無形資產採購預付款項	—	471	1,1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非流動總計	4,798	7,369	11,053
總計	73,967	173,589	261,2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從僱員扣除的福利	644	739	980
— 員工墊款	24	687	272
— 回扣應收款項	800	—	—
— 應收其他第三方款項	—	—	6,4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68	1,426	7,682
按金	857	8,359	1,817
預付供應商款項	4,853	24,157	15,333
預付開支	2,042	5,735	5,127
預付其他稅項開支	36	36	1,144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3,268	18,777	13,786
遞延發行成本	—	—	3,702
流動總計	42,524	58,490	48,591
非流動：			
按金	4,798	3,307	6,586
無形資產採購預付款項	—	471	1,1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非流動總計	4,798	3,778	7,728
總計	47,322	62,268	56,319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	2,000	4,589

上述權益投資指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用途。董事已選擇指定該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其認為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將有別於貴集團將該等投資持作長期用途的戰略，且將無法實現其長遠的表現潛力。

28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結餘(附註i)	67,966	46,027	245,353
定期存款(附註ii)	—	—	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有擔保存款	—	—	4,369
總計	67,966	46,027	249,816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01%至0.55%的市場利率計息。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一項最初於2025年10月購入、為期六個月的定期存款，其年利率為4.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結餘 (附註i)	61,041	29,915	179,9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有擔保存款	—	—	4,369
總計	61,041	29,915	184,332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02%至0.55%的市場利率計息。

28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額為人民幣69,072,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屬短期投資，預期回報率介乎1.26%至1.60%，視乎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包括信用評級較高的債券、結構性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由於金融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不只是本金和利息的付款，故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9。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92,527	344,642	486,861
其他應付稅項	2,475	2,535	2,589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50,659	79,046	79,518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按金	32	9,697	—
— 應付經營開支	870	1,870	660
— 應付服務費	2,069	474	—
— 應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5,874
— 退款負債	39,600	12,296	—
— 購買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	—	4,827
其他	654	868	1,048
	188,886	451,428	581,377

附註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通過按全面追索權形式背書轉至供應商。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有關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貴集團繼續全額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5,913,000元、人民幣78,285,000元及人民幣104,161,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2,387	344,012	479,638
1至2年	140	630	6,826
2年以上	—	—	397
	92,527	344,642	486,86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806	239,374	288,747
其他應付稅項.....	926	1,700	1,772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37,702	69,232	65,319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按金.....	23	9,585	—
－應付經營開支.....	721	1,868	575
－應付服務費.....	2,069	431	—
－應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5,874
－退款負債.....	39,600	12,296	—
其他.....	648	803	813
	150,495	335,289	363,100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8,740	238,977	282,178
1至2年.....	66	397	6,172
2年以上.....	—	—	397
	68,806	239,374	288,747

30.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83	2,751	42,690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33	1,959	6,471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240	3,550
	1,916	4,950	52,711
分析為：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1,483	2,751	42,690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433	2,199	10,02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916,000元、人民幣4,950,000元及人民幣52,711,000元，該等負債已分別由約人民幣503,000元、人民幣986,000元及人民幣6,251,000元的租賃按金作為抵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租賃負債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3.35%至8.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42	996	7,543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01	533	6,316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73	3,550
	<u>1,843</u>	<u>1,602</u>	<u>17,409</u>
分析為：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1,442	996	7,543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u>401</u>	<u>606</u>	<u>9,866</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843,000元、人民幣1,602,000元及人民幣17,409,000元，該等負債已分別由約人民幣503,000元、人民幣593,000元及人民幣861,000元的租賃按金作為抵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租賃負債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於3.35%至4.20%。

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與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發行九輪（分別為「天使輪」、「Pre-A輪」、「A輪」、「B-1輪」、「B-2輪」、「B-3輪」、「C輪」、「C+輪」及「C++輪」）具優先權的股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分別收取人民幣44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0.0百萬元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各輪股份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天使輪	172,823	—	—
Pre-A輪	108,993	—	—
A輪	174,156	—	—
B-1輪	111,199	—	—
B-2輪	44,852	—	—
B-3輪	60,231	—	—
C輪	256,614	26,267	—
C+輪	127,000	—	—
總計	<u>1,055,868</u>	<u>26,267</u>	<u>—</u>

天使輪

於2020年5月，貴公司與一名控股股東訂立天使輪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發行8,823,530股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的具優先權的股份，所得現金總額為人民幣64.20百萬元，佔貴公司所有權的15.00%（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天使輪股份在初始確認時僅享有清算優先權，惟後續已以A輪投資的認購協議中列明的優先權予以補充。

Pre-A輪

於2020年6月，貴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Pre-A輪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發行5,347,594股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所得現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佔貴公司所有權的8.34%（按全面攤薄基準計）。Pre-A輪股份在初始確認中並無優先權，惟於後續已以A輪投資的認購協議中列明的優先權予以補充。

A輪

於2020年11月，貴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A輪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發行7,897,984股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的具優先權的股份，所得現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佔貴公司所有權的10.96%（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B-1輪

於2021年6月，貴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B-1輪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發行3,554,300股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的具優先權的股份，所得現金總額為人民幣94.00百萬元，佔貴公司所有權的4.70%（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B-2輪

於2022年5月，貴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B-2輪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發行1,185,827股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的具優先權的股份，所得現金總額為人民幣44.00百萬元，佔貴公司所有權的1.54%（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B-3輪

於2023年2月，貴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B-3輪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發行1,561,788股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的具優先權的股份，所得現金總額為人民幣61.00百萬元，佔貴公司所有權的1.99%（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C輪

於2023年9月，貴公司與一名控股股東及第三方投資者訂立C輪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發行6,250,089股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的具優先權的股份，所得現金總額為人民幣255.20百萬元，佔貴公司所有權的7.39%（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C+輪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C+輪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發行3,110,350股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的具優先權的股份，所得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27.00百萬元，佔貴公司所有權的3.55%（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C++輪

於2024年3月，貴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C++輪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發行7,837,102股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的具優先權的股份，所得現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百萬元，佔貴公司所有權的8.20%（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具優先權的天使輪、Pre-A輪、A輪、B-1輪、B-2輪、B-3輪、C輪、C+輪及C++輪股份所附權利、優惠及特權一致，詳情如下：

(a) 反攤薄權

貴公司擬通過增資擴股、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增加註冊資本時，倘該等後續增資的每股人民幣註冊資本的認購價低於各輪投資者投入的每人民幣註冊資本所對應的認購價，投資者有權要求(i) 貴公司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投資者發行新的實繳資本；或(ii) 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投資者無償轉讓一定比例的貴公司股份，以調整投資者每人民幣註冊資本的認購價。

(b) 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出現任何清算、清盤或解散，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將有權在將貴公司的資產或盈餘資金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前，優先獲得清算優先金額。清算價格應為(i) 已付股份認購代價，另加按年單利計算的應計利息，連同已宣派但尚未分派的累計股息；及(ii) 貴公司所有合法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乘以投資者所持股份佔具優先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的乘積（以較高者為準）。

(c) 贖回權

在下列情況下，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或控股股東共同或個別購回股份：

- (i) 於2028年12月31日前未在證券交易市場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ii) 任何具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已行使贖回權；
- (iii) 貴集團及控股股東的任何公司嚴重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或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或對 貴集團或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發生其他嚴重違約行為，且自投資者請求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後未更正；

各輪具優先權股份的贖回價應為(A)該輪發行價的百分比；(B)自發行日起按相應發行價計算的每年百分之十單利(C++輪為百分之八)；及(C)就該等投資者當時持有的各輪具優先權股份已宣派但未支付的全部股息的總和。

呈列及分類

具優先權的股份由董事參照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進行估值，該估值師具備評估類似工具的適當資格及經驗。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採用倒推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根據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股權配置，截至發行日期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實現具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

董事參考接近估值日期的第三方融資的發行價採用倒推法。董事參照各輪具優先權股份的發行價，釐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股份價值。

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無風險利率.....	2.30%	1.55%
預期波動值.....	47.95%	50.62%
清盤情況下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18.00%	18.00%
贖回情況下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18.00%	18.00%
上市情況下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18.00%	18.00%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27.50%	27.5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27.50%	27.50%
上市情況下的可能性.....	45.00%	45.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載於附註39。

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贖回日期及上市日期期間相若的中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各估值日期的波幅乃根據於各自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贖回日期及上市日期期間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方法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於2024年11月30日，除C輪投資人持有的612,274股具優先權股份外，各輪具優先權股份的上述權利、優惠及特權均已解除， 貴公司已完成股份改制，44,956,290股具優先權股份已按1:1轉換比例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於2025年3月，由於優先權隨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而獲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具優先權的餘下612,274股股份隨後已按1:1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結餘。

32A.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8,671	393,790	473,517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	17,160	72,785	—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其他借款.....	177,225	656,608	830,465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30,000	—	—
	<u>273,056</u>	<u>1,123,183</u>	<u>1,303,982</u>
有擔保.....	28,553	373,790	30,000
有抵押.....	—	—	—
有擔保且有抵押.....	227,343	656,608	830,465
無擔保且無抵押.....	17,160	92,785	443,517
	<u>273,056</u>	<u>1,123,183</u>	<u>1,303,982</u>

附註：

- i. 有抵押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貴公司部分股份及於子公司的投資及劉冬梅女士擁有的其他第三方的股權投資作抵押。
- ii. 有擔保借款由以下一名或多名人士提供擔保：貴公司控股股東（藍水生先生、劉冬梅女士及張磊先生）、Hong Weiqi女士及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藍水生先生、劉冬梅女士、張磊先生及Hong Weiqi女士提供的擔保已經解除。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基於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166,499	676,535	688,638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71,677	257,696	358,924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4,880	188,952	256,420
	<u>273,056</u>	<u>1,123,183</u>	<u>1,303,982</u>

貴集團借款的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34,491	597,384	379,158
浮動利率借款.....	138,565	525,799	924,824
	<u>273,056</u>	<u>1,123,183</u>	<u>1,303,982</u>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固定利率借款.....	1.60%至7.20%	0.80%至6.20%	2.10%至6.19%
浮動利率借款.....	6.10%	3.00%至6.10%	1.55%至6.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8,671	373,790	473,517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	17,160	26,086	—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其他借款.....	25,953	15,690	5,376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30,000	—	—
	<u>121,784</u>	<u>415,566</u>	<u>478,893</u>
有擔保.....	28,553	353,790	30,000
有抵押.....	—	—	—
有擔保且有抵押.....	76,071	15,690	5,376
無擔保且無抵押.....	17,160	46,086	443,517
	<u>121,784</u>	<u>415,566</u>	<u>478,893</u>

附註：

- i. 有抵押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貴公司部分股份及於子公司的投資及劉冬梅女士擁有的其他第三方的股權投資作抵押。
- ii. 有擔保借款由貴公司控股股東藍水生先生及／或劉冬梅女士及／或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藍水生先生及劉冬梅女士提供的擔保已經解除。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基於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106,094	390,375	336,593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0,299	5,391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5,391	19,800	142,300
	<u>121,784</u>	<u>415,566</u>	<u>478,893</u>

貴公司借款的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67,855	299,886	179,600
浮動利率借款.....	53,929	115,680	299,293
	<u>121,784</u>	<u>415,566</u>	<u>478,893</u>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固定利率借款.....	1.60%至7.00%	0.80%至4.00%	2.10%至3.80%
浮動利率借款.....	6.10%	3.00%至6.10%	1.55%至6.10%

32B. 遞延收入

2025年9月，貴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2.85百萬元，用以支持高新技術企業的高質量發展。由於合資格支出尚未產生，而該補助旨在補償未來成本，因此已將該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遞延收入將於相關支出產生的期間內有系統地轉至損益表。於2025年，人民幣1,267,000元的遞延收入已予攤銷及於年內損益確認為研發開支減少。

33. 實繳資本／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繳足股份數目 千股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0,000	10,000	10,000
股東出資(附註ii).....	—	40,000	40,000
轉換具優先權股份(附註i).....	44,956	44,956	44,956
於2024年12月31日.....	94,956	94,956	94,956
股東出資(附註iii).....	26,169	26,169	26,169
轉換具優先權股份(附註31).....	612	612	612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737	121,737	121,737

附註：

i. 於2024年11月30日，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具優先權股份已按1:1的轉換比例轉換為44,956,290股普通股，詳見附註31。根據具優先權股份於轉換日期的公允價值(以估值價格釐定)，轉換產生的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4,956,290元及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1,370,713,000元。

ii. 2020年1月，控股股東藍水生先生及張磊先生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認購40,000,000股股份。誠如附註34所載，2020年4月，控股股東將上述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用作員工激勵平台。於2024年11月30日前，張磊先生曾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張磊先生所收取的購股權計劃行權款項於2023年前尚未繳付予貴集團作為股本。於2024年11月30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完成10,000,000股已認購股份的出資。

控股股東已於2024年內悉數繳足30,000,000股已認購股份的出資額，總計人民幣30,000,000元。

iii. 於2025年6月，貴公司與控股股東及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新投資協議(「D輪及D+輪融資」)，發行8,959,327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11,847,000元。

於2025年7月，貴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新的第三方投資者發行1,078,319股普通股，作為D+輪融資的一部分。於2025年8月，貴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763,760,000元向其他D++輪融資的新第三方投資者發行16,131,558股普通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收取所有投資代價。

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9年1月，貴集團批准並採納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內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計劃授予員工及業務顧問合共1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9,513,010份購股權及486,99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4年11月30日，原購股權計劃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取代，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納入同一安排。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與原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條款相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與原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相同，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允價值與取代日期所釐定的被取代購股權計劃的公允價值大致一致。

自2020年起，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用作員工激勵平台，持有於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普通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股權及受限制性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15,550	18,985	—
受限制股份單位	727	1,708	13,854
	<u>16,277</u>	<u>20,693</u>	<u>13,854</u>

(a) 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根據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計劃，合共9,299,178股股份將分四年按每年25%的比例分期歸屬，條件是相關僱員在職且無需達成任何績效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期為購股權歸屬後六個月，行使價為授予日股價的20%。

下表披露 貴集團現有僱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及相關持股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未行使	5,450,273	5.86
已授出	2,202,815	13.17
已行使	(1,936,487)	8.80
已沒收	(564,387)	7.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5,152,214	7.74
已授出	1,145,710	12.30
已行使	(1,535,760)	11.03
已沒收	(580,153)	9.19
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	(4,182,011)	14.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	—

(b)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評估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後進行，該公司於評估類似工具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購股權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用於評估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無風險利率	2.16%至2.32%	1.38%至1.60%
預期波動率	41.18%至48.61%	48.36%至52.04%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5,550,000元及人民幣18,985,000元分別於損益確認。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授予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合共486,990股股份，將於四年內按每年25%的比例分期歸屬，條件是相關業務顧問在職且無需達成任何績效要求。

下表披露 貴集團現有僱員及業務顧問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及相關持股變動情況：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未行使	311,765	8.02
已行使	(121,748)	8.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190,017	8.02
已授出	91,870	12.30
已行使	(435,250)	10.85
已沒收	(40,034)	9.19
由購股權轉換	4,182,011	14.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3,988,614	10.44
已授出	184,090	35.78
已歸屬	(1,421,824)	9.79
已沒收	(281,242)	8.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	2,469,638	14.60

(d)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評估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後進行，該公司於評估類似工具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 貴公司普通股價值（採用倒推法並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釐定）進行定價。用於評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18%	18%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普通股價值乃基於D輪、D+輪及D++輪融資的新融資價格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27,000元、人民幣1,708,000元及人民幣13,854,000元分別於損益確認。

3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僱員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 貴集團僅有責任作出特定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根據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產生任何可供用作抵減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計劃下亦無任何可供用作抵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了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相關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借款	租賃負債	發行成本 應付款項	購買非控股 權益的 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9,181	50,169	79,000	-	-	-	708,350
添置	-	-	-	1,940	-	-	1,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33,487	-	-	-	-	-	33,487
財務成本(附註9)	-	-	11,429	7	-	-	11,43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24)	443,200	(47,143)	182,627	(31)	-	-	578,653
於2023年12月31日	1,055,868	3,026	273,056	1,916	-	-	1,333,866
添置	-	-	-	6,259	-	-	6,2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66,068	-	-	-	-	-	66,068
財務成本(附註9)	-	-	28,843	125	-	-	28,968
具優先權的股份轉換為							
普通股	(1,415,669)	-	-	-	-	-	(1,415,66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24)	320,000	-	821,284	(3,350)	-	-	1,137,934
於2024年12月31日	26,267	3,026	1,123,183	4,950	-	-	1,157,426
添置	-	12,610	-	79,917	3,702	7,227	103,456
財務成本(附註9)	-	-	67,445	382	-	-	67,827
具優先權的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26,267)	-	-	-	-	-	(26,26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24)	-	(3,026)	113,354	(32,538)	(2,664)	(2,400)	72,726
於2025年12月31日	-	12,610	1,303,982	52,711	1,038	4,827	1,375,168

37.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股權投資的資本承擔	-	500	-

38. 資產質押

貴集團

貴集團借款已以其資產質押作為抵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942	602,151	760,142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8,420	58,638	259,773
於子公司的投資	100,000	50,000	—
	<u>274,362</u>	<u>710,789</u>	<u>1,019,915</u>

附註：貴集團已將其若干子公司收取礦區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收入的權利質押予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與授予貴集團的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其他借款的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3,830,000元、人民幣333,128,000元及人民幣586,418,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35,802	34,133	13,36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4,095	42,221	226,087
	<u>39,897</u>	<u>76,354</u>	<u>239,447</u>

附註：貴公司已將其若干子公司收取礦區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收入的權利質押予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與授予貴公司的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其他借款的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953,000元、人民幣15,690,000元及人民幣5,376,000元。

39.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6,514	772,821	1,417,8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9,0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2,000	4,5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11,834	1,496,056	1,815,8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55,868	26,267	—
租賃負債	<u>1,916</u>	<u>4,950</u>	<u>52,7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24,512	1,336,737	2,953,6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0,0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79,667	995,187	1,671,4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55,868	26,267	—
租賃負債.....	1,843	1,602	17,40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相關政策載於下文。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務求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借款（附註32）、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及租賃負債（附註30）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亦面對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32）。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所產生的貸款基準利率的波動。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利率水平及預測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利率風險。董事將審閱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貴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已根據借款利率的風險敞口釐定。銀行結餘及租賃負債不進行敏感度分析，乃由於董事認為因銀行結餘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率風險敞口微不足道。

倘利率高於／低於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會分別上升／下跌人民幣520,000元、人民幣1,972,000元及人民幣3,468,000元。該分析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未償還借款金額於整個年度並未償還。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於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而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其變動乃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貴集團已委任專門團隊監控價格風險，必要時可考慮避險風險敞口。由於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認為微不足道，因此貴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要。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風險，其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部分應收票據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或在線支付平台，貴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或交易方的風險敞口有限。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48.39%、35.00%及38.74%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84.79%、79.35%及78.31%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指定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並匯總信貸減值資料，從而進行進一步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合約資產／ 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的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擁有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始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可能	金額撤銷	金額撤銷

下表詳列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3)	低風險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52,372	417,306	907,782
應收票據 (附註23)	低風險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63,573	211,672	209,198
合約資產 (附註25)	低風險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8,237	9,994	14,793
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附註41)	低風險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65,230	—
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 質款項 (附註4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	—	9,9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23,139	42,767	67,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8)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67,966	46,027	245,4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8)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	—	4,369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與就收取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按集體基準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的賬齡及信貸評級分類。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 貴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減值，此乃由於債務人包括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該等項目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惟信貸評級較高的應收票據除外，該等項目已視為無減值。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債務人獲個別評估。

賬齡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60,596	(605)	2%	489,534	(9,790)	2.2%	877,175	(19,297)
1至2年	100%	-	-	100%	2,996	(2,996)	15.9%	54,706	(8,714)
2年以上	100%	13	(13)	100%	-	-	100%	968	(968)
		<u>60,609</u>	<u>(618)</u>		<u>492,530</u>	<u>(12,786)</u>		<u>932,849</u>	<u>(28,979)</u>

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由董事定期檢討，以確保更新與特定債務人相關的資料。

下表顯示 貴集團已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6	-	2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8	-	618
已撥回減值虧損	(236)	-	(236)
於2023年12月31日	618	-	6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86	-	12,786
已撥回減值虧損	(618)	-	(61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86	-	12,7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979	-	28,97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786)	-	(12,786)
於2025年12月31日	<u>28,979</u>	<u>-</u>	<u>28,979</u>

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管及維持董事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理水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造成的影響。

經考慮 貴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新增融資），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的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5,752	-	-	135,752	135,7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26	-	-	3,026	3,0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0.00%	-	-	1,125,369	1,125,369	1,055,868
借款	1.60%-7.20%	179,938	80,281	36,242	296,461	273,056
小計		318,716	80,281	1,161,611	1,560,608	1,467,702
租賃負債	4.20%	1,524	451	-	1,975	1,916
總計		320,240	80,732	1,161,611	1,562,583	1,469,618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9,847	-	-	369,847	369,8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26	-	-	3,026	3,0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0.00%	-	-	38,158	38,158	26,267
借款	0.80%-6.20%	716,792	285,648	195,611	1,198,051	1,123,183
小計		1,089,665	285,648	233,769	1,609,082	1,522,323
租賃負債	4.20%-8.77%	2,905	2,025	243	5,173	4,950
總計		1,092,570	287,673	234,012	1,614,255	1,527,273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9,270	-	-	499,270	499,2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610	-	-	12,610	12,610
借款	1.55%-6.19%	733,092	379,443	262,272	1,374,807	1,303,982
小計		1,244,972	379,443	262,272	1,886,687	1,815,862
租賃負債	3.35%-8.77%	42,859	6,982	3,931	53,772	52,711
總計		1,287,831	386,425	266,203	1,940,459	1,868,57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將公允價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時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對於按規定或經允許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和負債，在確定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時，貴集團會考慮其主要交易市場或對其最有利的交易市場，也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定了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在對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時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最低程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金融工具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可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劃分為三個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取決於對整體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因此，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價格乃使用市場法等估值方法和其他類似技術釐定。劃分為估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一般根據不可觀察因素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釐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貴集團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055,868	1,055,8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	—	—	2,000	2,000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6,267	26,2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	—	—	4,589	4,589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	—	69,072	69,072

下表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已使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提供資料。具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1。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	2,000	4,589	第三層級	市場法－根據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 盈率及流動性貼現率估計的公允 價值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	—	69,072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估算回報 估算未來現金流量

由於董事認為流動性貼現率的敏感度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及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

由於具優先權的股份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回溯法釐定。具優先權的股份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註31。

具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受 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倘 貴公司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2,326,000元及人民幣1,115,000元。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兩個層級間發生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層級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發生轉移。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工具	具優先權的股份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	579,181	—
發行具優先權的股份.....	—	443,200	—
公允價值變動.....	—	33,48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1,055,868	—
購買.....	2,000	—	—
發行具優先權的股份.....	—	320,000	—
具優先權的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	(1,415,669)	—
公允價值變動.....	—	66,068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00	26,267	—
購買.....	2,000	—	343,000
贖回.....	—	—	(274,309)
具優先權的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	(26,267)	—
公允價值變動.....	589	—	3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4,589	—	69,072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就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會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構成，包括於附註32披露的借款、於附註31披露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附註30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包括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董事的之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新股份發行及籌集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1.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或存在結餘的 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藍水生先生.....	控股股東
劉冬梅女士.....	藍水生先生的配偶
張磊先生.....	控股股東
新疆藍邦.....	貴集團的合資企業

(B)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與關聯方簽訂以下交易：

貴集團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新疆藍邦.....	汽車銷售	—	65,230	25,285
新疆藍邦.....	服務收入	—	—	16,802
		—	65,230	42,08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8,671,000元、人民幣373,790,000元及人民幣49,600,000元，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藍水生先生及／或劉冬梅女士及／或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保，及／或以質押部分 貴公司股份及劉冬梅女士所擁有其他第三方的權益投資作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關售後租回交易的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77,225,000元、人民幣656,608,000元及人民幣830,465,000元，由以下一名或多名人士提供擔保： 貴公司控股股東（藍水生先生、劉冬梅女士及張磊先生）及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藍水生先生及劉冬梅女士提供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藍水生先生、劉冬梅女士及張磊先生提供的擔保已經解除。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8,671,000元、人民幣353,790,000元及人民幣49,600,000元，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藍水生先生及／或劉冬梅女士及／或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保，及／或以質押部分 貴公司股份及劉冬梅女士所擁有其他第三方的權益投資作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有關售後租回交易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5,953,000元、人民幣15,690,000元及人民幣5,376,000元，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藍水生先生及／或劉冬梅女士及／或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藍水生先生及劉冬梅女士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藍水生先生、劉冬梅女士及張磊先生提供的擔保已經解除。

(C)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姓名／名稱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新疆藍邦.....	貿易 (附註i)	—	63,925	—
新疆藍邦.....	非貿易 (附註iii、iv)	—	—	9,900
		—	63,925	9,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姓名／名稱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新疆藍邦.....	非貿易 (附註iii、iv)	—	—	12,610
藍水生先生.....	非貿易 (附註ii)	3,026	3,026	—
		3,026	3,026	12,610

貴公司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姓名／名稱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新疆藍邦.....	貿易 (附註i)	—	63,925	—
貴公司的子公司.....	貿易 (附註iii)	50,201	114,357	329,584
貴公司的子公司.....	非貿易 (附註iii)	111,690	764,483	1,790,295
		161,891	942,765	2,119,8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姓名／名稱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新疆藍邦.....	非貿易 (附註iii、iv)	—	—	12,610
藍水生先生.....	非貿易 (附註ii)	3,026	3,026	—
貴公司的子公司.....	非貿易 (附註iii)	28,454	7,124	—
貴公司的子公司.....	貿易 (附註iii)	14,536	305,114	883,945
		46,016	315,264	896,555

附註：

- i. 貿易性質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 ii. 結餘屬無抵押、按3.65%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董事認為，該金額將在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收取／支付。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30	6,542	7,042
績效掛鉤花紅	6,671	5,343	1,676
退休福利計劃	287	350	41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061	10,892	5,961
	<u>19,149</u>	<u>23,127</u>	<u>15,090</u>

(E) 控股股東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於附註31所述的轉換後，貴公司並非控股股東所授予贖回權的訂約方，亦未就該等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且就此並無任何附屬協議。因此，概無就控股股東所授出的贖回權確認任何金融負債。

42. 貴公司的子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如不同))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本報告日期	
鄂爾多斯市易控智駕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00/ 5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礦區運輸服務及 技術服務
新疆易控智駕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00/ 5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礦區運輸服務及 技術服務
北京易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20日	人民幣 零／1,000,000.00元	—	100%	100%	100%	礦區自動駕駛技術 研究及開發
鄭州易控智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18日	人民幣 零／5,000,000.00元	—	100%	100%	100%	礦區自動駕駛技術 研究及開發
河南易控智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 零／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礦區自動駕駛技術 研究及開發
上海易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人民幣 零/ 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礦區自動駕駛技術 研究及開發
新疆易控智駕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人民幣 4,900,000.00/ 10,000,000.00元	—	100%	72%	100%	礦區運輸服務及 技術服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如不同))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本報告日期	
福建易控智駕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00/ 10,000,000.00元	-	100%	100%	100%	礦區運輸服務及 技術服務
EACON MIN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23年12月11日	10,000.00/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及投資管理
EACON MINING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2023年12月18日	4,930,000.00/ 4,930,000.00 澳元	100%	100%	100%	100%	礦區運輸服務及 技術服務
海南石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0/ 1,000,000.00元	-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
鄂爾多斯市易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28日	人民幣 6,900,000.00/ 7,500,000.00元	-	100%	100%	100%	礦區運輸服務及 技術服務
北京易控智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13日	人民幣 零/1,000,000.00元	-	100%	100%	100%	礦區運輸服務及 技術服務
烏魯木齊易控海信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人民幣 零/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礦區運輸服務及 技術服務
新疆藍邦工程機械設備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25年1月3日	人民幣 20,000,000.00/ 20,000,000.00元	-	-	57%/(66%)	57%/(66%)	建造機器及設備 的銷售及租賃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子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附註：

- i 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並無就該等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根據藍邦貿易的公司章程，貴集團持有11,400,000股股份，直至2025年12月31日佔藍邦貿易總投票權的66%並能夠控制藍邦貿易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12,629	119,785	138,521

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成本餘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2,629,000元、人民幣19,731,000元及人民幣24,367,000元。

44.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專項安全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692	12,855	—	—	(492,151)	(464,60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3,828)	(193,8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16,277	—	—	—	16,277
購回已行使購股權	(11,021)	—	—	—	—	(11,021)
行使購股權	15,812	(11,201)	—	—	—	4,611
專項安全基金撥用	—	—	—	223	—	223
使用專項安全基金	—	—	—	(223)	—	(223)
於2023年12月31日	19,483	17,931	—	—	(685,979)	(648,56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7,044)	(97,044)
股東注資(附註33)	(10,000)	—	—	—	—	(1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20,693	—	—	—	20,693
購回已行使購股權	(10,313)	—	—	—	—	(10,313)
行使購股權	23,344	(16,423)	—	—	—	6,921
專項安全基金撥用	—	—	—	185	—	185
使用專項安全基金	—	—	—	(185)	—	(185)
具優先權的股份轉換為						
普通股	1,370,713	—	—	—	—	1,370,7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3,227	22,201	—	—	(783,023)	632,40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8,563)	(118,563)
股東注資(附註33)	1,199,438	—	—	—	—	1,199,43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13,854	—	—	—	13,854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14,605	(14,605)	—	—	—	—
專項安全基金撥用	—	—	—	121	—	121
使用專項安全基金	—	—	—	(121)	—	(121)
具優先權的股份轉換為						
普通股	25,655	—	—	—	—	25,655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	(875,571)	—	—	—	875,571	—
與股東的其他權益交易	(1,384)	—	8,172	—	—	6,788
於2025年12月31日	1,755,970	21,450	8,172	—	(26,015)	1,759,577

附註：

於2025年3月25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入賬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45. 期後事項

除附註17B所述事件外，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重大事件。

46.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未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備考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備考報表，於下文載列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備考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備考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81.16港元	1,014,374	1,744,780	2,759,154	18.66	21.46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87.92港元	1,014,374	1,892,219	2,906,593	19.66	22.61

附註：

- 該金額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7,125,000元計算，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2,751,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1.16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87.92港元(分別為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的26,132,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

的任何股份。就計算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5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6月20日公佈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3. 用作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47,869,769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6月20日公佈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5元從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任何交易。
6.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宣派股息。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就其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納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AG 7」)來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及適當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我們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管理準則(HKSQM)第1號「執行核數或審閱財務報表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品質管理」，該準則要求我們設計、實施和運作品質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就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我們於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AG 7來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在此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達到說明目的。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會如呈列所示。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的合理鑒證工作報告，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取得有關以下方面的充足適當證據：

- 相關的備考調整是否使該等準則實現適當效果；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瞭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所獲得的證據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29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該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作出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自特別決議作出之日起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股東擬以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另行作出特別決議批准。董事會依照股東會決議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由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辦理資本變更登記手續，股東會無需另行通過決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及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為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中並無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具體條文。

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附屬企業）不得以贈予、墊資、擔保、借款等方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公司利益，在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或者以間接獲得本公司股份權益為目的而取得本公司股東的股權、股份或合夥權益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就前述事項作出決議時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報酬

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委任、辭任及罷免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聯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聯席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本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罷免不影響董事根據任何合同要求損害賠償的申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7)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該等方案必須經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挪用本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以保證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相關要求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上述法規規定相抵觸的；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3) 本公司依法申請發行優先股；

(4)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需要絕對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表決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會規則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股東會通知及議程

臨時股東會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召集與主持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

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前述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前述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計算前述「二十日」及「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會計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本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材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由股東會做出決定，提前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所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每年通過直接和間接方式轉讓／減持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公司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H股的，應當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

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協議收購或要約收購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的意見，確保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作出利潤分配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股東代理人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根據香港法律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的代理人)或負責人(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根據香港法律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對於H股股東，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會認可之指定電子地址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

如該股東為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香港上市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下述(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3)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會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未規定股東會出席法定人數。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前款規定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上述第(1)、(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增加註冊資本，需按照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等國務院主管部門、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批准、註冊或備案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及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15)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6)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7)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18)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19)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20)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
- (21)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制定、修改、中止或終止本公司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決定對前述計劃的實施；
- (22) 負責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工作，包括識別ESG風險、制定和審閱ESG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
- (2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聯席董事長、經理等行使。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經理

本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按照其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經理相關工作。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審議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及董事會審批權限的交易事項；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應當以本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為依據，以未分配利潤負數沖減至零為限，依次沖減任意盈餘公積金和法定盈餘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沖減股東投入形成的金額確定、由全體股東共享且未限定用途的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金餘額不得為負。使用特定股東專享或限定用途的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應當取得權屬方或用途設定方的同意。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三環北路1號紫金礦業總部大樓8樓。

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且吳東澄先生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點與上文所載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5年8月13日，由於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我們D++輪融資中的股份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5,821,287元增至人民幣121,737,769元；及
- (b) 於2025年8月8日，由於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我們D+輪及D++輪融資中的股份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4,527,892元增至人民幣115,821,287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26年5月20日，新疆易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7,200,000元；
- (b) 於2026年4月30日，Australia Eacon的註冊資本由7,088,850澳元增至9,658,850澳元；
- (c) 於2026年1月27日，Australia Eacon的註冊資本由4,930,000澳元增至7,088,850澳元；
- (d) 於2025年10月27日，鄂爾多斯易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7,500,000元；

- (e) 於2025年9月11日，Australia Eacon的註冊資本由3,230,000澳元增至4,930,000澳元；
- (f) 於2025年7月28日，新疆易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g) 於2025年5月16日，Australia Eacon的註冊資本由2,230,000澳元增至3,230,000澳元；
- (h) 於2025年3月14日，鄂爾多斯易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i) 於2025年1月3日，藍邦貿易作為本公司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j) 於2024年12月20日，海南石梅作為本公司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
- (k) 於2024年10月28日，鄂爾多斯易澳作為本公司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6月2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受限於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正式通過：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及向包銷商（或其代表）授予的超額配股權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全部121,737,769股非上市股份均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修訂；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f)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g) 授權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落實H股發行及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其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之日，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出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按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147,869,769股股份計算，且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將令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4,786,976股H股(即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根據公司章程之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任何將予購回之股份須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被註銷或轉讓。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會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

(g). 收購涵義

倘若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h). 一般事項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隨時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我們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ZIJINNING Limited Partnership（由Gold Mountain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行事，獲其普通合夥人CAPITAL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授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ZIJINNING Limited Partnership（由Gold Mountain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行事，獲其普通合夥人CAPITAL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授權）同意以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幣按發售價認購H股；
- (b) 本公司、Aurora SF、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urora SF同意以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幣按發售價認購H股，並按非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該等H股，以對沖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與OCBC Bank Limited訂立的跨境總回報掉期；
- (c) 本公司、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若干基金及賬戶的代理人及受託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若干基金及賬戶的代理人及受託人）同意以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幣按發售價認購H股；
- (d) 本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同意以總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幣按發售價認購H股；
- (e) 本公司、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若干基金及投資賬戶的全權投資經理）、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若干基金及投資賬戶的全權投資經理）同意以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幣按發售價認購H股；
- (f) 本公司、Indus Select Master Fund, Ltd.及Vitruvius SICAV-Asian Equity（通過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僅以其作為投資管理人及授權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dus Select Master Fund, Ltd.及Vitruvius

SICAV-Asian Equity (通過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僅以其作為投資管理人及授權代理人的身份行事) 同意以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幣按發售價認購H股；

- (g) 本公司、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通過其投資管理人Jain Global LLC行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通過其投資管理人Jain Global LLC行事) 同意以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幣按發售價認購H股；
- (h) 本公司、Regal Partners Holdings Pty Limited (作為Regal Partners Private Fund及Regal Tactical Opportunities Fund的受託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Regal Partners Holdings Pty Limited (作為Regal Partners Private Fund及Regal Tactical Opportunities Fund的受託人) 同意以總金額為800,000美元的等值港幣按發售價認購H股；
- (i) 本公司、Regal Tactic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Fun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Regal Tactic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Fund同意以總金額為7,200,000美元的等值港幣按發售價認購H股；
- (j) 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若干公募基金及／或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若干公募基金及／或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 同意以總金額為3,350,000美元的等值港幣按發售價認購H股；
- (k) 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總金額為1,650,000美元的等值港幣按發售價認購H股；
- (l) 本公司、CDH Golden River, L.P.、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DH Golden River, L.P.同意以總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幣按發售價認購H股；
- (m) 本公司、Seven Grand Managers, LLC、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even Grand Managers, LLC同意以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幣按發售價認購H股；及
- (n)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蜂群指揮官	本公司	40350343	中國
2	eacon	本公司	51371117	中國
3	eacon	本公司	51360945	中國
4	eacon	本公司	51382254	中國
5	eacon	本公司	51372371	中國
6	蜂群指揮官	本公司	54259777	中國
7	蜂群指揮官	本公司	54264058	中國
8	蜂群指揮官	本公司	54247379	中國
9	eacon	本公司	58034104	中國
10	eacon	本公司	61190126	中國
11	eacon	本公司	63537100	中國
12	EALCON	本公司	66041344	中國
13	易控智駕	本公司	66048483	中國
14	易控智駕	本公司	66048024	中國
15	EALCON	本公司	66049650	中國
16	EALCON	本公司	66048046	中國
17	EALCON	本公司	66052501	中國
18	易控智駕	本公司	66052162	中國
19	易控智駕	本公司	66052188	中國
20	eacon	本公司	66061426	中國
21	EALCON	本公司	66061482	中國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22	EALCON	本公司	66040096	中國
23	著山	本公司	67800157	中國
24	著山	本公司	67815188	中國
25	著山	本公司	67797259	中國
26	易控智駕	本公司	68771579	中國
27	易控智駕	本公司	68780162	中國
28	易控智駕	本公司	70684666	中國
29	易控智駕	本公司	73604027	中國
30	御石	本公司	74665999	中國
31	御石	本公司	74663662	中國
32	著山	本公司	74754481	中國
33	著山	本公司	74734582	中國
34	著山	本公司	74744536	中國
35	易控智駕	本公司	66038652	中國
36	EALCON	本公司	306897304	香港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礦區無人駕駛運營分析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1413836	2019年12月23日
2	易控智駕露天礦山無人駕駛仿真平台V1.0	上海易澳	2022SR1620604	2022年12月28日
3	易控智駕仿真分析驗證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1658857	2024年10月31日
4	一體化綜合管控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0172011	2025年1月24日
5	智慧機務系統(移動客戶端)V1.0	本公司	2025SR0182509	2025年1月26日
6	遠程遙控駕駛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768255	2025年5月13日
7	智能預警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672597	2025年4月24日
8	智慧機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0757315	2025年5月9日
9	人機協同系統(礦卡)V1.0	本公司	2025SR0686967	2025年4月27日
10	人機協同系統(挖機)V1.0	本公司	2025SR0690806	2025年4月27日
11	智能協同終端V1.0	本公司	2025SR0691213	2025年4月27日
12	後台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707234	2025年4月29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eqfleetcmdr.com	本公司	2029年7月17日
2	yikongzhijia.com	本公司	2029年7月1日
3	eacon.com	本公司	2029年4月19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說明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無人車的調度平台、無人車、調度方法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211182112.4	2022年9月27日
2	用於礦山無人駕駛路網交通流優化的模型構建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ZL202110284320.4	2021年3月17日
3	用於礦山無人駕駛的待裝車輛裝載位生成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ZL202110284102.0	2021年3月17日
4	用於露天礦的車輛調度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ZL202011585361.9	2020年12月28日
5	開放區域多無人車避讓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ZL202011345600.3	2020年11月25日
6	雙向單車道智能駕駛車輛的管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ZL202010629177.3	2020年7月2日
7	碰撞消除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010465147.3	2020年5月27日
8	智能駕駛礦車最小安全系統、控制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110470705.X	2021年4月28日

序號	專利說明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9	智能駕駛礦用車輛失穩狀態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ZL202010689085.4	2020年7月16日
10	一種智能駕駛礦車的制動控制方法以及控制裝置	本公司	ZL202110470878.1	2021年4月28日
11	一種故障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上海易澳	ZL202110364616.7	2021年4月2日
12	一種故障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上海易澳	ZL202110364618.6	2021年4月2日
13	無人駕駛車輛及其終點橫向穩態控制方法、電子設備	本公司	ZL202011053897.6	2020年9月29日
14	無人駕駛礦車檔位限制的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本公司	ZL201911050768.9	2019年10月31日
15	一種無人駕駛商用車轉向安全冗餘系統及控制方法	本公司	ZL201910990987.9	2019年10月17日
16	路徑規劃方法及車輛、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ZL201911421601.9	2019年12月31日
17	無人駕駛縱向運動控制模式切換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ZL202011012077.2	2020年9月23日
18	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ZL201910391929.4	2019年5月10日
19	礦山作業區的控制方法、控制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211700455.5	2022年12月29日

序號	專利說明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20	無人車的貨箱控制系統、無人車以及控制器	上海易澳	ZL202211236917.2	2022年10月10日
21	無人駕駛車輛的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310145528.7	2023年2月22日
22	礦山場景仿真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310145526.8	2023年2月22日
23	自動駕駛車輛的遠程駕駛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ZL202310744536.3	2023年6月25日
24	熱管理系統、熱管理方法、電子設備和車輛	本公司	ZL202310499617.1	2023年5月6日
25	作業車輛的控制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310777074.5	2023年6月29日
26	無人駕駛車輛控制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310657735.0	2023年6月6日
27	無人駕駛車輛的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311465036.2	2023年11月7日
28	車輛碰撞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410171535.9	2024年2月7日
29	一種無人駕駛車輛的貨箱角度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ZL202410591589.0	2024年5月14日
30	車輛控制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ZL202410675513.6	2024年5月29日
31	無人車的控制方法以及裝置	本公司	ZL202410749489.6	2024年6月12日

序號	專利說明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32	無人駕駛車輛實際車速的檢測方法、裝置和無人駕駛車輛	本公司	ZL202411364460.2	2024年9月29日
33	智能體交互場景構建方法、行為預測模型訓練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ZL202411433703.3	2024年10月15日
34	面向礦山無人駕駛全流程的仿真方法及分佈式仿真系統	本公司	ZL202210262086.X	2022年3月17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域名、著作權、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i).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藍先生、張先生、林巧博士、陳慧勇博士及曲曉燕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初始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照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進行續約。

(ii).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年期為三年。委任函可按照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進行續約。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焱博士、韓踐博士及王宇山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的初始年期為三年。委任函可按照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進行續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為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立刻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票權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子公司除外）有權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子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於子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
藍邦貿易.....	海南眾鑫凱投資 有限公司 ⁽¹⁾	34

附註：

- (1) 海南眾鑫凱投資有限公司（「海南眾鑫凱」）由于海波先生及蘭小雲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有關我們與于先生的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126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以認購合共1,722,851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股份獎勵授予四名關連人士、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項下8,277,149股股份已歸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概無授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顧問或關連人士股份獎勵。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

僱員激勵平台乃為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8.21%。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載列如下。

寧波南英

寧波南英於2017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南英擁有本公司約7.46%股權。白芳芳女士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及獨立第三方，為寧波南英的普通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南英由普通合夥人白芳芳女士持有約0.10%，剩餘權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i)張先生（持有約9.82%的合夥權益），及(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將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恩合夥企業」）（持有約3.90%的合夥權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探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探砂合夥企業」）（持有約1.50%的合夥權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白音企業管理合夥（有限合夥）（「白音合夥企

業」)(持有約16.28%的合夥權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探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探金合夥企業」)(持有約47.97%的合夥權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泉企業管理合夥(有限合夥)(「紅泉合夥企業」)(持有約17.39%的合夥權益)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馬朗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朗合夥企業」)(持有約3.03%的合夥權益)。

將恩合夥企業、探砂合夥企業、白音合夥企業、探金合夥企業、紅泉合夥企業及馬朗合夥企業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白芳芳女士擔任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恩合夥企業、探砂合夥企業、白音合夥企業、探金合夥企業、紅泉合夥企業及馬朗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藍先生、張先生、林巧博士、陳慧勇博士、曲曉燕女士、李機智先生、楊曉光先生、劉煜冬博士及劉坤先生除外)。具體而言，藍先生為探金合夥企業、紅泉合夥企業、白音合夥企業、將恩合夥企業及馬朗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50%、3.15%、2.57%、39.04%及28.10%的合夥權益。林巧博士為探金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23.79%的合夥權益。曲曉燕女士為白音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71.64%的合夥權益。陳慧勇博士為紅泉合夥企業及馬朗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1.52%及3.61%的合夥權益。李機智先生為探金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11.06%的合夥權益。楊曉光先生為探金合夥企業及馬朗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90%及3.61%的合夥權益。劉坤先生為探金合夥企業及馬朗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32%及1.56%的合夥權益。劉煜冬博士為紅泉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2.28%的合夥權益。

寧波眾英

寧波眾英於2024年7月10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眾英擁有本公司約0.36%的股權。張先生為寧波眾英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寧波眾英並行使其寧波眾英所持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眾英由張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23%，由白芳芳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002%，其餘權益由五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前僱員，且並非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包括：(1)付文亮(持有其中約40.18%的合夥權益)；(2)楊丹(持有其中約40.0581%的合夥權益)；(3)趙磊(持有其中約9.83%的合夥權益)；(4)黃加勇(持有其中約6.92%的合夥權益)；及(5)汪青青(持有其中約2.78%的合夥權益)。

寧波御英

寧波御英於2024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御英擁有本公司約0.40%的股權。張先生為寧波御英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寧波御英，並行使寧波御英所持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御英由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約0.2029%的股權，由有限合夥人白芳芳女士持有約0.002%的股權，剩餘股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外部顧問或其配偶，且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包括：(1)郝世榮（持有其中約43.83%的合夥權益）；(2)郭曉玉（持有其中約40.46%的合夥權益）；及(3)彭雪嬌（持有其中約15.50%的合夥權益）。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項下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以下為本公司2019年1月採納並於2024年10月及2025年6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因上市後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因此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共享創新平台增強公司治理、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激勵具有創業精神的僱員，使長期貢獻者得以受益於公司發展，從而實現股東、公司與僱員利益的統一。

2.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將依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合資格參與者應為與本公司（包括分支機構／子公司）簽訂勞動關係及僱傭合約的僱員。

3. 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設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且其應負責該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及處理股份獎勵登記事宜。

4. 股份來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的來源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對應的本公司股權。

5. 股份總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股份獎勵總數合共10,000,000股，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6.76%。

6.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概無屆滿日期。

7. 歸屬期、禁售期及服務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為四年，載列如下：

- (a) 股份獎勵總數的25%將於相關股份獎勵已登記至相關承授人名下（以股份獎勵協議記載為準（「授出日期」））滿12個月後歸屬；
- (b) 股份獎勵總數的25%將於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歸屬；
- (c) 股份獎勵總數的25%將於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歸屬；及
- (d) 股份獎勵總數餘下的25%將於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歸屬。

於歸屬期內，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持續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則股份獎勵不得歸屬。倘承授人雖滿足歸屬條件但未能按時足額支付已授股份獎勵所需款項，其持有的相應股份獎勵亦不得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自承授人獲授股份獎勵全部歸屬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止，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獲授股份獎勵。於整個禁售期，承授人持有的股份獎勵不得用於質押、償債或設定任何其他股份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期均為四年，自授出日期起計。在無履職要求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持續為本公司服務滿四年，方可按上述時間表實現股份獎勵的全部歸屬。倘激勵對象獲多次授予，其服務期將按各批次授出日期分別計算。

8. 轉讓及回購股份獎勵

於禁售期內，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處置其股份獎勵；禁售期屆滿後，經管理委員會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可將其股份獎勵轉讓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或要求由回購權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回購其股份獎勵。未經管理委員會書面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對股份獎勵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均屬無效。

倘合資格參與者在離開本公司時觸犯任何重大違法行為或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其持有的股份獎勵是否已全部或部分解除禁售，亦無論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時間是否已上市），其所持股份獎

勵須由回購權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回購。回購價為人民幣1元或相關時間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倘合資格參與者離開本公司時不存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過錯情形,則其所持股份獎勵應由回購權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參照本公司最新估值計算的回購價進行回購。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的合夥權益亦須受若干轉讓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回購權持有人為藍先生及張先生(「回購權持有人」)。藍先生為第一順位回購權持有人。倘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累計回購股份獎勵對應的出資額達到股份獎勵總額的30%時,剩餘股份獎勵將由張先生進行回購。

9. 尚未行使的獎勵

下文載列授予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三名關連人士、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所擔任職位	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的股份 獎勵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購買價 (人民幣元)	歸屬期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的概約 持股 百分比 ⁽¹⁾
董事						
陳慧勇博士....	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副總裁	277,778	2022年9月6日及 2025年3月1日	1.00至8.17	自相關授出日期 起計4年	0.19%
曲曉燕	本公司執行 董事、副總裁 兼首席財務官	587,781	2023年10月7日	1.00至8.17	自相關授出日期 起計4年	0.40%
監事						
楊曉光	監事	32,403	2023年4月15日; 2024年3月1日及 2025年3月1日	7.81至8.17	自相關授出日期 起計4年	0.02%
高級管理層						
劉煜冬博士....	董事會秘書	30,000	2025年4月1日	8.17	自相關授出日期 起計4年	0.02%

按相關股份數目分類	承授人數目	已授出尚未 行使股份獎勵 所涉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購買價 (人民幣元)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其他僱員						
10,000或以下	103	346,821	2022年7月4日至 2024年11月28日	7.42至8.17	自相關授出 日期起計4年	0.23%
10,001至20,000 ...	15	224,876	2022年8月1日至 2025年3月1日	7.42至8.17	自相關授出 日期起計4年	0.15%
超過20,001	4	223,192	2023年6月19日至 2025年3月1日	7.81至8.17	自相關授出 日期起計4年	0.1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0.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至僱員激勵平台。因此，上市後尚未發行的股份獎勵獲全部歸屬時，將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影響。

6. 其他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將予發行H股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合共600,000美元的保薦費。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5年3月10日（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最終確定之日）本公司當時全部25名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而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

名稱	資質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摘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做出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聯方披露」。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屬於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股票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並未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e) 概無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寄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j)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同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eacon.com展示：

1. 公司章程；
2.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5.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7.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9.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就美國對外投資法律提供的法律備忘錄；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11.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各自非官方英譯本；及
12.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運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三號A香港會所大廈十樓）供公眾查閱。

EALCON